



蔡昉

蔡昉，男，1956年生；1989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委员、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专家委员会委员。自1983年，在国内外报刊、杂志共发表论文300多篇，出版专著多部。论著涉及经济学的许多领域，包括土地

制度、农村市场、农业发展政策、区域经济以及对中国经济发展战略和改革问题的研究，形成了把改革与发展相结合的研究特色。长期关注贫困问题和摆脱贫困的途径，深入到最基层进行调查研究。从农业经济学入手，进而研究经济发展战略和改革策略问题、地区经济增长问题、流动人口问题、劳动就业问题，等等。代表著作包括：与林毅夫、李周合著《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专著《穷人的经济学：农业依然是基础》和《中国流动人口问题》。

•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00周年•

邓小平“以人为本”思想初探

◎秦兴洪 廖树芳 武岩

[摘要] 文章概括和分析了邓小平以民为本思想及其基本内容,即发展民主,保障民权;关注民生,实现民富;集中民智,反映民意。

[关键词] 以人为本 民主 民权 民生 民富 民智 民意

[作者简介] 秦兴洪,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广东 广州,510090;廖树芳,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广东 广州,510030;武岩,广东省社科联,广东 广州,510050。

[中图分类号] A8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005-06

以民为本,就是要把人民的利益作为党和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人们的多方面需要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邓小平虽然未直接提出过“以民为本”或“以人为本”的概念,但基于唯物史观和共产党人的宗旨,他的全部理论和实践充满了这方面的思想,而且内容非常丰富。

一、发展民主 保障民权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态和国家制度。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以民为本思想的核心内容。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思想主要包括:

首先,民主是共产党人的奋斗目标。邓小平为民主奋斗了一生。他从一个爱国者变为一个共产主义者,走上了为中国人民争得民主的道路。新中国诞生,建立起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在他的指导下,我国建立起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

经济共同发展的新型经济制度,创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治制度。这种经济、政治制度都充分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规定和必然要求。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既要表现在经济上,迅速发展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同时也表现在政治上,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有通过各种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权力,有各项公民权利。为此,邓小平一再强调“民主是我们的目标”。^①

第二,民主是共产党领导的国家制度。邓小平认为,社会主义民主是全体人民享有的民主,本质是要确立和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党的工作的核心,是支持和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整个国家是这样,各级党的组织也是这样。”^②他曾提出要反对“以党治国”的观念,要坚决改变那种党包办一切、干涉过多等不正常状况。他在党的八大强调:“工人阶级的政党不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而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要“确认党没有在人民群众头上称

王称霸的权力。”^③为了实现民主，保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他认为，必须处理好政府官员、干部同群众的关系，人民群众是主人，干部是公仆，不是骑在人民群众头上的官老爷；我们的干部应当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反对以权谋私；要同群众同甘苦，共命运，心连心，心系人民，为民造福。他指出，民主必须切合本国的实际，不能照搬别国的模式，“我们的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制度，不能搞西方那一套。”“我们实行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最符合中国实际。”^④他主张，在民主建设上，既要借鉴和吸收对我们有益的别国经验，又不能照抄照搬。

第三，人民群众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广泛权利。邓小平参与了1954年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的制定，明确规定了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规定了公民享有的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现行宪法是1982年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修定的，明确规定：在人民与国家的关系上，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在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保障上，规定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人身人格、政治、民主和经济、社会、文化等广泛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当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受到国家机关的侵害时，能够通过法定程序获得赔偿。1982年宪法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从原来宪法的第三章提前到“总纲”之后作第二章。这部宪法后来经过了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的4次必要修改，人民群众享有的权利更加广泛和完善。

第四，尊重和保护人权。人权是人作为人，基于人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邓小平作为中国共产党中央第一代领导集体的主要成员和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在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领导我国建立了一整套社会主义人权保障的法律体系。人

权同民主一样，是历史的、具体的，没有抽象的人权。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人权。针对西方某些国家攻击我国的人权状况和利用人权干涉我国内政的霸权主义行径，邓小平对人权问题作了多次精辟论述。其基本思想：一是社会主义人权是多数人的人权。他说：“什么是人权？首先一条，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多数人的的人权，全国人民的人权？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本质上是两回事，观点不同。”^⑤二是社会主义人权是全面的人权。它不仅包括公民的人身人格权、生存权以及政治权利和自由，而且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仅包括个人人权，而且包括集体人权；既包括国家的主权和独立权，还包括国际上的和平权、发展权和环境权。由于中国人口多，底子薄，人均资源相对不足，经济文化比较落后，这是基本国情。因此，他认为，生存权、发展权是中国人民实现人权的首要问题和头等大事。我们把发展生产力作为根本任务，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为人权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条件。三是维护和促进人权，必须维护国家主权，反对别国干涉内政。他明确指出：“人们支持人权，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权。谈到人格，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格。特别是像我们这样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家，没有民族自尊心，不珍惜自己民族的独立，国家是立不起来的。”^⑥他认为，国家主权是实现人权的基础和先决条件，没有主权就谈不上人权。虽然人权问题具有国际性的一面，但在本质上还是一个国家的内部问题。

第五，民主要规范化、法制化。邓小平认为，我们过去所以犯错误，虽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和作风有关，但是更重要的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他认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还说：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存在的种种弊端，“多少都带有封建主义

色彩”，所以他强调“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重点是切实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促进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⑦

二、关注民生 实现民富

关注民生，实现民富，是邓小平“以民为本”思想在物质生活方面的体现，是我们党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主要包括：

首先，关心群众疾苦。邓小平有一句名言：“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我深情地爱着我的祖国和人民。”党中央为邓小平逝世告全国人民书引用了这句话，并说：“他的光辉一生充分表明他不愧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儿子。他深情地爱着自己的祖国和人民，祖国人民也深情地爱着他。”邓小平自走上革命道路，尊重群众，热爱人民，总是时刻关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愿望。

众所周知，在整个革命战争年代，邓小平始终保持了与人民群众的血肉关系。新中国成立后，他继续保持了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继续保持实事求是、谦虚谨慎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没有被权力、地位和资产阶级的捧场所腐蚀。他时时刻刻关心老百姓的疾苦，包括衣食住行。他认为只有衣食住行等问题解决好了，群众才能觉得社会主义好，共产主义好。1978年他在辽宁视察时说：我们太穷了，太落后了，老实说对不起人民。我们的人民太好了。我们现在必须发展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他关心群众的住房问题，先后视察唐山、天津、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居民住房建设，都以对人民群众深深的爱，善意而切实地对新建住宅提出了意见，使中国人民真正实现“居者有其屋”。

邓小平观察形势、研究问题、作出决策，总是首先考虑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总是把这个问题放在党的工作和国家发展战略的首位。他多次指出：“中国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住在农村，中国稳定不稳定首先要看这百分之八十稳定不稳定。”“中国社会是不是安定，中国经济能不能发展，首先要看农村能不能发展，农民生活是不是

好起来。”还说，“农村不稳定，整个政治局势就不稳定，农民没有摆脱贫困，就是我国没有摆脱贫困。”^⑧他把为广大农民谋利益作为我们党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一项基本任务。

作为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在策划方针、政策时，总是把逐年改善人民生活放在优先的地位。他指出：一定要使人民得到实惠，得到看得见的物质利益，从切身经验中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的确值得爱。他要求党的组织、党员都要永远站在人民一边，同人民一起，了解他们的要求，倾听他们的呼声，采取各种办法保护和争取他们的利益。

邓小平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深深地爱着自己的人民。“文化大革命”中他第一次被打倒后复出，面对复杂而艰险的局势，面对再次被打倒的风险，他下决心进行全面整顿。粉碎“四人帮”后他再次复出，在决定恢复他职务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他说：“坦率地说，我自己也考虑了一下，出来工作，可以有两种态度，一个是做官，一个是做点工作。我想，谁叫你当共产党人呢？既然当了，就不能做官，不能够有私心杂念，不能够有别的选择。”海外一份华文报纸专门以“谁叫你当共产党人呢？既然当了，就不能做官”为题，发表文章说：“中国儒家推崇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也正是此意。邓小平先生没有官气，是个实干家，他为老百姓的幸福，沥尽心血，人民也就感激他，怀念他。”^⑨邓小平忠于自己的诺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在重大决策问题上，当人民的利益要求他出来讲话时，他没有畏惧和犹豫，没有回避共产党人的责任。

第二，改革要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改革开放是人们物质利益的大调整，必将出现很多新问题、新矛盾。邓小平在改革开放过程中率领全党十分注意研究这些新问题、新矛盾，不断地调整各种利益关系。

一是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打破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分配方式，提倡让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邓小平认为，“我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标

是实现共同富裕，然而平均发展是不可能的。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实际上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我们就是吃了这个亏。”他强调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为了激励和带动帮助更多的人富裕起来。

二是提出“两个大局”的战略思想，以处理好区域间协调发展，缩小区域间经济发展的差距。他提出：“沿海地区要加快对外开放，使这个拥有两亿人口的广大地带较快地先发展起来，从而带动内地更好地发展，这是一个事关大局的问题。内地要顾全这个大局。反过来，发展到一定的时候，又要求沿海拿出更多力量来帮助内地发展，这也是个大局。那时沿海也要服从这个大局。”以便“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⑩至于什么时候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在什么基础上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他提出：可以设想，在20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的时候，就要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现在正在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就是党中央落实邓小平“两个大局”的战略思想，总揽全局、面向21世纪作出的重大决策。

三是从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处理好人民群众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关系，根本利益和具体利益的关系，在当前工作中要着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

第三，走共同富裕道路。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我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特点就是共同富裕，不搞两极分化。”^⑪他认为，社会主义不仅要强调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而且强调人民创造的财富属于人民。针对有人忧心我们的现行政策会导致两极分化，他作了肯定的回答。他说：“我们的政策是不使社会导致两极分化，就是说，不会导致富的越富，贫的越贫。坦率地说，我们不会容许产生新的资产阶级。”^⑫他认为，社会主义的特点不是穷，而是富，但这种富是人民共同富裕。为了实现共同富裕，他提出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即在20世纪80年代解决温饱，到20世纪末就可以使全国人民普遍过上小康生活，到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全

国人民生活就更加富裕。

为了解决民生问题，邓小平提出了一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路线。“发展才是硬道理”。他认为，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在开始的一段很长时间内生产力水平不如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可能完全消除贫穷，所以社会主义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消除贫穷，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先把经济搞上去，一切都好办。”“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是要靠自己的发展。”“从根本上说，手头东西多了，我们在处理各种矛盾和问题时就立于主动地位。”^⑬要加快发展，他主张中国必须改革开放，这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是决定中国命运的一招。

三、集中民智 反映民意

集中民智，反映民意，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唯物史观的本质和要求，也是邓小平“以民为本”思想的重要内容。其基本思想包括：

首先，人民是历史的主人。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邓小平一生始终坚持唯物史观，用以指导工作。他在革命战争年代就明确指出：人民是一切的母亲，是对敌斗争一切力量的源泉，敌我斗争的胜负，决定于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他又十分明确地指出：“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是我们的传家宝。”^⑭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又指出：我们党提出的各项重大任务，没有一项不是依靠广大人民的艰苦努力来完成的。他认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极其艰巨复杂的任务摆在我们的面前。很多旧问题需要继续解决，新问题更是层出不穷。党只有紧紧地依靠群众，密切地联系群众，随时听取群众的呼声，了解群众的情绪，代表群众的利益，才能形成强大的力量，顺利地完成任务。”^⑮

第二，尊重人民群众的创造和智慧。人民群众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具有无穷的智慧。邓小平多次指出，改革开放中许多东西，都是由群众在实践中提出来的，是群众发明的。我们的功劳是把这些新事物概括起来，加以提倡。他在审阅党的十四大报告时说

过，讲他的功绩一定要放在集体领导的范围内，绝不是一个人的脑筋就可以钻出什么新东西来，是群众的智慧，集体的智慧，他的功劳是把这些新事物概括起来，加以提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家庭承包责任制和乡镇企业的崛起，邓小平称为中国农民的两大创造。对于家庭承包经营方式，邓小平和党中央从理论上加以论证，指出“这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的新发展。”^⑥对于乡镇企业的发展，邓小平用了四个字给予高度评价：异军突起。

尊重人民群众的创造和智慧，就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人民当然包括体力劳动者，也包括脑力劳动者，这是邓小平一个极其重要的思想。他提出：“一定要在党内造成一种空气：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要反对不尊重知识分子的错误思想。”^⑦不论脑力劳动，体力劳动，都是劳动。从事脑力劳动的人也是劳动者。要重视知识，重视从事脑力劳动的人，要承认这些人是劳动者。他把人才问题认定为事业成败的关键，认为“善于发现人才，团结人才，使用人才，是领导者成熟的主要标志之一。”^⑧要创造一种环境，使拔尖人才能够脱颖而出。同时，他又多次提出，要积极改善知识分子的生活待遇，要求每年给知识分子解决一点问题，要切实切实地解决，要真见效。他认为，人才靠培养，基础在教育，教育事业要有一个大的发展，大的提高，各行各业都要支持教育事业，大力兴办教育事业。

第三，党的工作要得民心顺民意。要坚持以民为本，忠实为民谋利，前提是党和政府在决策前要充分了解民意，政策要充分反映民意。调查研究是了解民情民意的根本工作方法。邓小平一贯重视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在革命战争时期，他强调，不做充分的调查研究，“也就不可能真正了解贫农和一般农民的要求，不了解什么政策才适合于农民阶级的利益。一些形式上很革命的‘左’的东西，并不适合农民的利益”。^⑨20世纪50年代中期，他深入各地了解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针对有的地方搞建设贪大贪新，忽视群众的生活需要，明确指出：我们搞建设的

指导思想应该是，一要面对国家现实，不要脱离国家现实；二要面对群众需要。搞建设不要脱离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要提倡与群众同甘共苦。60年代初期，他深入北京郊区农村调查研究，当了解到当时的经营规模超过了生产力发展水平，挫伤了群众生产积极性时，他肯定了当时尚有争议的“三包”（包产、包工、包成本）、“一奖励”、“四固定”（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固定到生产队使用）的责任制。70年代他在第2次复出时，先到江西一些老区农村调查研究，主要看了看农业。当他沿途看到老区农民依然还是衣衫褴褛，村庄里处处仍是当年的陈旧房屋，群众生活照旧非常贫苦时，他十分难过。这促使他思考农村如何改变落后面貌的问题。80年代，他为了解决农村如何奔小康，达到人均1000美元这一重大课题，便多次到河南等省农村调查研究，召开农村干部座谈会和农民座谈会，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跟他们一起算账，一起规划，最终作出了到20世纪末达到小康目标的战略决策。90年代初，他到南方视察，召开各种座谈会，广泛听取了省、市、县、镇、村干部的意见，广泛听取了工人、农民、市民、机关干部等方面的意见和反映，同大家一起讨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发展路线、改革开放方针政策，发表了著名的南方谈话，这是民意的一次最集中的反映。

尊重群众意愿，就不能搞强迫命令。20世纪60年代初期，邓小平明确提出：“在生产关系上不能完全采取一种固定不变的形式，看用哪种形式能够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就采用哪种形式。”^⑩他认为，党实行的任何一种政策，开展的任何一项工作，都必须照顾群众的经济利益和尊重群众的民主权利，放手让群众选择，在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的工作中，违背当地群众愿望，强制执行一种形式，禁止其他形式的做法是错误的。要允许不同的意见，允许看一看，让事实回答人们的疑虑。“我们的政策就是允许看。允许看，比强制好得多。”^⑪

第四，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对不对，用什么来检验呢？邓小平认为，不是看其它的，最主要的是靠群众的实践来

检验。他提出了著名的“三个有利于”标准。其中的“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标准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人民利益标准。他曾对外宾讲：人民看得很清楚，现行政策使所有的人都得益。人民的拥护，人民的赞成，这是保证我们能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一心一意搞建设的基础。他多次强调：我们党的全部理论和全部实践，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都必须始终以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为最高标准，要以“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答应不答应”为度来衡量一切工作的得失成败，作为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

综上所述，邓小平以民为本的思想非常丰富，笔者概括为“六个民”，即民主、民权、民生、民富、民智和民意。其中民生和民富是以民为本思想的出发点和归宿，民主和民权是实现民生和民富的前提和政治保证，民智和民意是实现民生的根本方法和途径。

①《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85页。

②《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173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18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40页、220页。

⑤《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25页。

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31页。

⑦《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33页、336页。

⑧《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5页、77-78页、237页。

⑨转引自郑必坚等主编《邓小平理论基本问题》，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年，第30-31页。

⑩《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77-278页、374页。

⑪《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0-111页、155页、123页。

⑫《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72页、149页。

⑬《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29页、265页、377页。

⑭《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68页。

⑮《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42页。

⑯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等编《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中央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年，第221页。

⑰《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41页。

⑱《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09页。

⑲《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41-342页。

⑳《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23页。

㉑《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4页。

责任编辑：雨童

论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贡献

◎ 马小林

[摘要] 本文从三个方面评价了邓小平同志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贡献：一是对捍卫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大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的历史贡献；二是对创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二大理论成果“邓小平理论”的历史贡献；三是对形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三大理论成果“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贡献。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毛泽东 邓小平 江泽民

[作者简介] 马小林，中共马鞍山市委党校教授，安徽 马鞍山，243011。

[中图分类号] A8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011-05

一、邓小平对捍卫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大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的历史贡献

毛泽东是中国共产党人最先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领导者，也是最先提出和解决“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领导者。早在1930年，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一文中就初步提出了马列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思想。1938年9月，毛泽东在六届六中全会的政治报告《论新阶段》中，第一次向全党明确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号召，并对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马克思主义为什么必须中国化，做了精辟的论述。到1941年，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总结道，“中国共产党的二十年，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日益结合的二十年。”“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一经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就使中国革命的面目为之一新。”^①

1945年4月党的六届七中全会通过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产生以来，就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便是此种结合的代表。”“毛泽东同志代表中国无产阶级和中国人民，将人类最高智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理论，创造性地应用于中国这样一个以农民为主要群众、以反帝反封建为直接任务而又地广人众、情况极其复杂、斗争极困难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大国，光辉地发展了列宁斯大林关于殖民地半殖民地问题的学说和斯大林关于中国革命的学说。”中国共产党也终于诞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大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刘少奇在党的七大所作的修改党章的报告中，首次对毛泽东思想作了界定：“毛泽东思

想，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就是中国的共产主义，就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克思主义在目前时代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民族民主革命中的继续发展，就是马克思主义民族化的优秀典型。”^②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着力解决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问题，中心是要解决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如何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相结合。如果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大飞跃是要回答和解决在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如何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问题，那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第二大飞跃则是要回答和解决在一个经济文化落后条件下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如何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问题。第二次飞跃较之第一次飞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情况更复杂，任务更艰巨。因为此时不仅要回答和解决“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而且还必须首先回答什么是毛泽东思想，如何坚持毛泽东思想的问题。用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的话说就是“党中央在理论战线上的崇高任务，就是领导、教育全党和全国人民历史地、科学地认识毛泽东同志的伟大功绩，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发展。”这里明确无误地道出当时我们党首当其冲的历史任务，就是如何评价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功绩和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地位。

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一方面，指出和纠正了毛泽东晚年错误尤其是发动“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另一方面，顶住了否定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的逆流。这里的关键就在于邓小平同志把毛泽东晚年错误和毛泽东思想区别开来。他说，“我们坚持的和要当作行动指南的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或者说是由这些基本原理构成的科学体系。至于个别的论断，那末，无论马克思、列宁和毛泽东同志，都不免有这样那样的失误。但是这些都不属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所构成的科学体系。”^③

正是基于这样一种思想，在邓小平主持起草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对毛泽东思想作了精辟的阐述和科学的论断：“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把中国长期革命实践中的一系列独创性经验作了理论概括，形成了适合中国情况的科学的指导思想，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邓小平同志在把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原理同毛泽东同志的晚年错误区分开来的基础上，既实事求是地批评和纠正了毛泽东晚年的错误；又理直气壮地肯定了毛泽东的历史功绩，坚持和高举了毛泽东思想的旗帜。既高度评价了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历史贡献，又高度评价了毛泽东思想作为“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的指导意义。从而坚持和捍卫了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大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地位。这无疑邓小平同志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大历史贡献。

二、邓小平对创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二大理论成果——邓小平理论的历史贡献

邓小平同志在坚持和捍卫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大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又以这一思想为指导，开始了新的探索。如何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这是毛泽东留给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一个历史课题，也是邓小平面临的当代中国必须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

在这一探索过程中，邓小平同志和毛泽东同志一样，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他说：什么叫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就是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根据中国的实际，运用马列主义原理，寻求自己革命的道路，包括方式。毛泽东同

志最伟大的功绩就是这一条。^④“我们多次重申，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马克思主义必须是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是切合中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⑤“我们取得的成就，如果有一点经验的话，那就是这几年来重申了毛泽东同志提倡的实事求是的原则。中国革命的成功，是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现在中国搞建设，也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⑥“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⑦

正是在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的过程中，邓小平同志找到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创立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二大理论成果——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邓小平理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地回答了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等一系列基本问题，用新的思想、观点，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而邓小平同志作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作为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做出了历史性的重要贡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形成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他果敢地领导党和人民恢复和发展毛泽东倡导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在拨乱反正中纠正了毛泽东的晚

年错误，高举了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且不失时机地作出了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正因为此，党的十四大在确认“邓小平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做出了历史性的重大贡献”时，正式用邓小平的名字来命名这一理论，第一次提出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并在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了“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第二次飞跃的理论成果”。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强调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二大理论成果。“在中国”是空间定位，说明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新阶段”是时间定位，说明邓小平理论相对于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又一个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一方面，这两大理论成果都是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形成或创立的，这是它们的相同之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这两大理论成果都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产物。另一方面，这两大理论成果形成的历史条件是不同的，毛泽东思想是在党领导的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变成社会主义新中国的革命过程中形成的，邓小平理论是在中国由不发达社会主义国家变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这是一个不同之处。与此相联系，两大理论成果承担的历史使命也是不同的。毛泽东思想主要回答和解决的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即什么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如何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问题；邓小平理论是在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后，主要回答和解决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二大理论成果。

党的十五大报告对邓小平理论之所以是马克

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之所以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二大理论成果作了充分的论证和说明。因此，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

三、邓小平对形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三大理论成果——“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贡献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不断向前发展的伟大事业。邓小平同志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奠定了发展的基础。但是今后的路具体怎么走，要靠我们自己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不断开拓，总结新的经验，形成新的认识。只有这样去做，才能创造性地继承邓小平同志开创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也才能创造性地发展邓小平理论。这是对待邓小平理论的正确态度。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说的，“坚持邓小平理论，在实践中继续丰富和创造性地发展这个理论，这是党中央领导集体和全党同志的庄严历史责任。”^⑧

正是根据这样一种科学的态度，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承担起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并在实践中继续丰富和创造性地发展邓小平理论的庄严历史责任，认真总结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和人民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新鲜经验，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三次飞跃的理论成果——“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邓小平同志对确立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为形成“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供了政治上和组织上的保证。20世纪80年代末，我们党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十分严峻，非常复杂。在这样一个严峻复杂的形势下，没有一个坚强有力的党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是完不成这样艰巨的任务的。正是邓小平同志首先明确提出了三代领导集体及其核心的概念。他说，“任何一个领导集体都要有一个核心，没有核心的领导是靠不住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是毛主席。……第二代实际上我是

核心。”^⑨“我们中国共产党现在要建立起第三代的领导集体。”^⑩也正是邓小平明确提出第三代领导集体要确立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要维护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权威。他说，“进入第三代的领导集体也必须有一个核心，这一点所有在座的同志都要以高度的自觉性来理解和处理。要有意识地维护一个核心，也就是现在大家同意的江泽民同志。开宗明义，就是新的常委会从开始工作的第一天起，就要注意树立和维护这个集体和这个集体中的核心。”^⑪“我认为，确定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是我们全党做出的正确的选择”。^⑫一年半后，他说，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央的工作，我满意。”^⑬两年半后，他在重要的南方谈话中又明确表示，“现在中央的班子干得不错嘛。”正是根据邓小平同志的这一思想和建议，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确立了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党的历史表明，必须有一个在实践中形成的坚强的中央领导集体，在这个集体中必须有一个核心。如果没有这样的领导集体和核心，党的事业就不能胜利，这是民主集中制的一个重大问题。”^⑭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伟大实践，也充分证明江泽民同志作为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和推进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中，发挥了主导和关键的作用；在形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三大理论成果——“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探索中，集中了全党全国人民的集体智慧，起到了主要创立者和代表者的作用。

邓小平同志为形成“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提供了思想上和理论上的充分准备。这一点首先充分体现在江泽民同志上任伊始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我们党已经制定和形成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和一系列基本政策。概括地说，就是邓小平同志多次指出、最近再次强调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是我们有信心做好工作的根本的、坚实的基础。这次中央领导作了一些人事调整，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基本政策没有

变，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在这个最基本的问题上，我要十分明确地讲两句话：一句是坚定不移，毫不动摇；一句是全面执行，一以贯之。”^⑤邓小平去世后，江泽民代表党中央在党的十五大上重申：“坚持邓小平理论，在实践中继续丰富和创造性地发展这个理论，这是党中央领导集体和全党同志的庄严历史责任。”^⑥这一点还充分体现在进入新世纪后，党的十六大报告所总结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实践经验中：“十三年来的实践，加深了我们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十分宝贵的经验。”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走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坚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这十条经验，可以说每一条都是在坚持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取得的，每一条都是对邓小平理论的运用和发展。这十条经验“归结起来就是，我们党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我们党艰辛探索和伟大实践的必然结论。”正如《“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所说：“‘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邓小平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创造性地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集中起来就是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⑦这无疑是在邓小平同志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三大历史贡献。

总之，邓小平同志虽然离我们而去了，但是他所继承和推进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还在继续，他所开创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还在发展。值此邓小平同志诞辰 100 周年之际，我们纪念邓小平，不仅要缅怀他的丰功伟绩，更重要的是要继承和推进他所创立的邓小平理论及其所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

①《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796 页。

②《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333 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71 页。

④《邓小平思想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年，第 174 页。

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63、95、3、310、309、310、334、363 页。

⑭⑮⑯《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 年，第 22、30、22 页。

⑰《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962-963 页。

⑱《“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2003 年，第 9-10 页。

责任编辑：雨 童

·经济学 管理学·

经济转型过程中的劳动力流动

——长期性、效应和政策

◎ 蔡 昉 都 阳

[摘 要] 本文作者在长期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历史的角度透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进程,对经济转型期的农村劳动力流动现象进行了科学地分析。作者认为劳动力流动不仅是伴随经济发展必然发生的规律性现象,而且会由于中国二元经济转换的特殊艰巨性而长期存在。它不仅具有一般的发展效应,而且是解决多年累积的“三农问题”的根本举措。对劳动力流动的正确管理,以及旨在疏导的制度改革,将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健康稳定的发展。

[关键词] 经济转型 劳动力流动

[作者简介] 蔡 昉,经济学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博士生导师;都 阳,经济学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732。

[中图分类号] F323. 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6- 0016- 07

对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的认识,在社会各界和各个时期都不尽相同。但其变化过程,反映了我们对劳动力流动问题的认识也是一个不断进步的过程。改革开放之初,受传统的计划经济意识影响,有些人对农民进城的现象不以为然。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由于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以及由于对在一些国家出现的“城市病”的恐惧,“离土不离乡”曾经被奉为独特的中国城市化模式。到了90年代,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的规模日益扩大,涌动的民工潮才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农村劳动力的大规模流动及其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应已经得到政策制订者的充分重视,2004年初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意见》强调了农村劳动力在增加农民收入过程中的作用。

那么,究竟应该如何认识农村劳动力流动现象呢?本文将指出,劳动力流动不仅是伴随经济发展必然发生的规律性现象,而且会由于中国二元经济转换的特殊艰巨性而长期存在。它不仅具有一般的发展效应,而且是解决多年累积的“三农问题”的根本举措。对劳动力流动的正确管理,以及旨在疏导的制度改革,将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

一、劳动力流动将长期存在

根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长表数据估计,在1995年11月1日至普查时点的2000年11月1日期间,迁入登记居住地(乡、镇、街道)的全部人口即迁移人口为1.31亿。利用对长表1%抽样数据估算,在全部迁移人口中,县内迁移占43.7%,地级市和地区内迁移占57.3%,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内迁移占73.6%,如果按三类地区划分,地区内迁移占全部迁移的80%。在跨省迁移中,74.9%流入

东部省份。迁移人口又分成两类，即户籍迁移和非户籍迁移。后者占全部迁移人口的65.1%，其中以务工经商为迁移目的的占45.9%，反映了劳动力特别是农村劳动力的跨地区就业。城市到城市的迁移和农村到城市的迁移，构成了全部非户籍迁移的80.3%。实际上，这些迁移者构成城市就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流动是伴随经济发展的规律性现象。劳动力流动与一个国家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相互促进、互为因果。从历史的角度透视，这种现象在发达国家经济起飞的时候都发生过；从国家之间的比较观察，众多发展中国家也正在经历这一过程。因此，我们应该首先从顺应经济规律必然性的角度，去认识现时中国的劳动力流动问题。

同时，我们更应该认识到，劳动力由农村向城市的大规模流动现象，将在中国长期存在。这首先是因为，劳动力流动及城市化本身是一个长期、缓慢的过程。例如，作为第一个实现工业化的国家，英国将其城市人口由占全部人口的1/4提高到1/2，花了将近70年的时间，随后，将城市人口比重从1/2提高到3/4，又花了近40年的时间。这一漫长的城市化过程，始终伴随着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

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来看，城市化的速度虽然快得多，但仍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拉丁美洲国家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其迅速城市化的过程，但城市化水平从41.5%到71.5%仍然花了40年时间。

在中国的计划经济时期，城市化进程被阻碍，造成了中国经济发展中结构变化的非典型化特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经济结构迅速转变，城市化速度也大大快于其他国家。1978年，中国的城市化水平只有17%左右，到2001年已经达到37.7%。但是，中国的城市化恢复到典型化的水平，进一步说提高到发达国家的水平，仍然需要假以时日。因此，伴随城市化过程的劳动力流动将是长期的。

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流动在中国未来存在的长期性，还与中国以前实行的经济体制有关。通过前文的分析我们已经知道，在改革开放以前，中国曾经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并推行重工业优先的经济发展战略。实行这种经济体制和发展战略的一个严重后果，就是经济结构的畸形。其结果是，从产出结构看，第一产业的比重迅速下降，但在就业结构中，第一产业的比重居高不下。即使经过改革开放以来20多年的发展，这种产出结构与就业结构失衡的情况仍然严重。2001年，第一产业占GDP的比重仅为15.2%，但第一产业的就业比重仍然占50%。正是由于中国存在这一特殊的历史因素，中国的劳动力流动和城市化过程，不仅要走其他国家必须走过的道路，还需要为弥补以前的制度扭曲付出一定的努力。

二、结构变动与发展效应

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所引起的最大的社会经济效果就是促进整个经济由乡村和农业为主导的社会向城市化和工业化的社会转变。一般来说，城市人口的增长由三个部分组成，城市当地人口的自然增长，农村向城市的人口迁移以及行政区划的重构，其中，人口从农村向城市的迁移是实现城市化的一个重要途径。根据托达罗对1960-1970年间29个发展中国家资料的分析，^①迁移与行政区划重构占城市增长的41.4%。根据世界银行的估计，未来30年内，世界上所有发展中国家由于这三类原因而导致的城市化人口每年将达到6000万人。英国的经济史表明，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迁移是英国城市化的主要途径，1776-1871年的近100年时间，英格兰的城市化水平提高了36%，而城市化有一半以上应该归因于农村向城市的人口迁移。

观察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新近发生的情况，可以表明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流动是促成经济走向城市化之路的主要动力。中国在20世纪70年代的城市人口规模扩张尚主要依赖于人口的自然增长，到了80年代，农村劳动力的迁移已经占城市化人口来源的67%，90年代上半叶更是达到72.5%。其

他发展中国家，这一比例虽然不如中国显著，但也充分说明了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迁移，并导致经济的城市化是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普遍现象。

表1 城市化来源：城市人口增长与农村向城市的人口流动 (%)

	中国	低收入国家	撒哈拉以南非洲	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	南亚	东亚
1970- 1980						
总和生育率(1970)	5.8	5.9	6.6	5.2	5.8	5.7
城市人口增长	3.0	3.6	4.8	3.6	3.8	3.4
人口自然增长	1.8	2.1	2.7	2.4	2.3	1.9
农村人口流入	1.2	1.5	2.0	1.2	1.5	1.5
1980- 1993						
总和生育率(1993)	2.0	3.6	6.2	3.1	4.0	2.3
城市人口增长	4.3	4.2	4.8	2.7	3.3	4.2
人口自然增长	1.4	2.0	2.9	2.0	2.1	1.4
农村人口流入	2.9	2.2	1.8	0.7	1.2	2.3
1990- 1995						
总和生育率(2000 估计值)	1.9	3.3	5.6	2.7	3.6	2.2
城市人口增长	4.0		4.4	2.5		
人口自然增长	1.1	1.8	2.9	1.6	2.2	1.2
农村人口流入	2.9		1.5	0.9		

资料来源：《区域和城市经济学手册》(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

那么，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是否会成为城市的负担，他们对于经济发展的作用何在？这始终是舆论界甚至政策决定方面争论不休的问题。由于长期以来劳动力不能在城乡之间流动，造成资源配置的扭曲和低效率。因此，一旦劳动力流动起来，其产生的资源重新配置效应必然对中国整体经济增长做出贡献。根据计量经济学分析，在改革期间，劳动力从低生产率部门（农业）向高生产率部门（非农产业）的转移，对GDP增长率贡献了16% - 21%。^②廉价劳动力流入那些经济发展速度快的地区，与引进的外资或者迅速积累起来的民间投资相结合，不仅推动了这些地区的发展，还帮助产业结构向劳动密集型调整，发挥了中国的比较优势。

另外，许多人认识到，由于流动人口的年龄较轻，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是具有较高生产率的劳动群体。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经济，在非国有经济或者国有经济的低级岗位就业，形成了一个新生的劳动力市场，对传统的劳动就业制度造成冲击，对于推动城市就业体制的改革具有积极的意义。劳动力从农村向城市流动以及从中西部地区向东部地区的流动，通过人力资源利用范围和深度的扩大，对于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会产生积极的效应。

但是，也有另外一个观点认为，由于落实企业改革，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开始有大规模的企业倒闭、下岗和失业现象，外来劳动力构成对城市下岗和失业职工再就业的竞争。此外，一些城市已经开始呈现农民工涌入引致的超前都市化问题。至少就短期而言，无序的民工潮对城市会带来不良的影响。下面，我们从几个方面进一步论证劳动力流动的发展效应，对上述争论给予回答。

第一是资源重新配置效应。在经济发展的初期，资本相对稀缺而劳动力相对丰富。因此，中国经济的比较优势在劳动密集型产业。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的经济增长模式下，由于政府采取人为扭曲资金价格的方式，在资金密集型产业上投资过多，抑制了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导致产业结构的扭曲和资源配置效率的损失。

1978年实行经济改革以来，通过一系列制度变革，资源配置逐渐转向劳动力较为密集的产业，较

好地发挥了中国劳动力资源丰富的比较优势。劳动力流动产生的资源重新配置，带动了产品和生产要素市场的发育，促进了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国内投资结构的改善和外资的引进、对外贸易的扩大等等，从而推动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

第二是保持比较优势的效应。按照一国当前的比较优势来选择产业和技术进行生产，将使整个经济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具有更大的竞争力，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积累更多的剩余，能够以更快的速度提高收入水平。要素相对稀缺性在要素价格结构上的准确反映，必然是市场竞争的结果，任何人为的干预和计划机制都做不到这一点。如果劳动力价格能够反映劳动力丰富的禀赋特征，企业就尽可能地多使用便宜的生产要素，从而实现比较优势。中国最大的竞争优势就在于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便宜的劳动成本。加速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是抑制城市劳动力成本提高，保持比较优势的要求。

第三是填补岗位空白的效应。与农村劳动力相比，城市劳动力的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因此倾向于向较高层次的职业和岗位垂直流动。他们逐渐转向从事公务员、研究人员、文教卫生人员、会计、律师、公司职员等处于职业金字塔上层的岗位，而建筑、环卫、修路、餐饮、保姆等工作则会出现无人问津的情况。农村劳动力受教育程度相对低，往往乐于从事处于职业金字塔底端的岗位。这些劳动力进入城市后，与城市劳动力形成了职业层次较为分明的分工。

第四是促进城市建设的效应。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分别对应着两种不同的城市发展模式。越是接近于计划体制的城市，其发展越依赖于投资资源的再分配。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城市的发展通过自我融资来实现。由于城市聚集所具有的节约功能，有较高效率的投资是城市规模扩大的源泉。当城市建设越来越转向依赖自我融资时，较多的人口和更为活跃的经济，就越来越成为城市建设的积累来源。城市的发展，大到深圳市，小到浙江省龙港镇，都离不开农村迁移劳动力的贡献。

三、通过劳动力流动解决“三农”问题

与农业、农村和农民有关的问题被称之为“三农”问题。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很多理论工作者和政策制订者致力于探讨解决“三农”问题的途径。随着时间的推移，问题不断变换，对于各种政策措施的呼吁也不断变化。如农业发展停滞时，呼吁土地制度改革；农民收入增长缓慢时，建议减轻农民负担；农业投入不足时，要求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力度等等。其实，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在于从数量上改变农民与城市居民的比例关系，使越来越多的农民不再为农民。而劳动力的流动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也是最关键的一步。之所以说这一比例关系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是由于以下原因：

首先，对于农业而言，只有农民数量绝对减少，农业的劳动生产率才可能有本质的提高。在这个发展阶段上，农业产业地位的确定，与马克思指出农业是一切其他产业的基础所依据的逻辑是一样的，归根结底，任何产业的地位都是其劳动生产率决定的。只有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农业作为一个产业部门，才可能对其他产业部门具有相对竞争力，农业也因此可以摆脱弱势产业的地位。

其次，劳动力流动对于农民收入的提高，则具有更明显的积极意义。一方面，劳动力流动通常是向收入更高的地区或产业部门转移，其收入效果已经得到非常明显的显现；另一方面，如上所述，由于农民数量减少所导致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上升，会使得农业部门的劳动收入提高，从而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最后，农民数量的绝对减少和农村发展也有紧密联系。劳动力的流动会增加城市的聚集效应，还有可能形成新的城市，使城市化的总体水平得以提高。同时，农民数量的减少也使得建立新型农村和新的生活方式成为可能。

劳动力流动已经对城乡人口的比例关系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我们可以观察1995年以来农村劳动力的迁移对城乡人口比例关系的影响。从农村和城市人口总量看，如果

没有农村到城市的人口流动，乡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例将维持在 66%，通过农村的劳动力流出，乡村人口比例下降至 61%。与前文提及的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历史经验相比，这一迁移速度是比较快的。

农村向城市的人口流动，也使得城市的人口年龄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从表 2 可以看到，大量的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迁移，使得城市的人口结构更加年轻，16- 25 岁和 26- 35 岁组的比例变化非常明显。相应地，农村人口则呈现出老龄化的趋势。目前，中国在较低的收入水平阶段上，较早地开始了人口老龄化的进程。过快的人口老龄化，可能因为降低人口的生产性、加重社会保障负担，而影响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大规模迁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缓这个趋势，为经济起飞赢得时间。

表 2 农村劳动力迁移对城乡人口比例的影响 (%)

年龄	城市		镇		乡村	
	迁移前	迁移后	迁移前	迁移后	迁移前	迁移后
全部人口	22.1	25.5	11.8	13.4	66.1	61.1
16- 25	19.8	28.7	10.3	14.3	69.8	57.0
26- 35	21.0	25.2	12.7	14.6	66.3	60.2
36- 45	25.4	27.1	12.9	13.7	61.8	59.2
46 以上	22.2	23.0	11.5	11.9	66.4	65.1

资料来源：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计算。

四、流动与稳定的关系

相对于人们习惯了的生活而言，迅速增长的流动人口规模，似乎给城市居民的生活带来了一系列不便，也给有关行政部门的管理出了难题。尽管人们经常援引的现象，从统计方法论的角度来说未必成立，但一些事情毕竟与流动人口的增加有关系。这方面的事例，包括铁路春运高潮及持续不断的客运紧张局面、城市公共交通的拥挤和流动人口犯罪率上升等。而首当其冲的是像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这引起特定城市官方研究者的关注。^③此外，随着城市失业率的提高和下岗人员的增加，城市居民和政府把外来劳动力看作是就业市场上的竞争者。

城市管理部门尝试了各种应对措施，其中很大一部分旨在规范和限制外来劳动力进城打工，希图使流动人口的规模与城市的现有承载能力相适应。作为常规性的战略部署，城市政府采取了诸如强化户籍管理、关闭或抑制劳动力市场、行业性歧视，以及其他增大迁移成本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从农村劳动力为了获得一个就业机会，直接或间接所需缴付费用的种类（包括外出打工许可证办证费、管理服务费、外来人员就业证办证费及施工管理费等），可略见一斑。这还不算劳动力流动本身要支付的迁移成本，例如路费、寻找职业过程中的生活费及培训费等。^④

对于流动人口进行管理的政策初衷，大多出于社会稳定的考虑。那么，到底应该如何认识流动人口与社会稳定之间的关系呢？

实际上，从整个社会范围看，社会稳定的内涵不仅包括城市的稳定发展，也应包括农村地区的稳定与繁荣。是对农村劳动力开放城市就业空间，还是继续实行城乡分割、城市偏向的政策，这是对两种不同类型稳定的权衡。很难想象，在城乡差距不断扩大、数量庞大的农村人口处于相对贫困状态的情况下，可以在长期内维持农村地区的社会稳定。而没有农村地区的稳定发展，全国的稳定也无从谈起。下面，我们看一看如果城乡分割的社会经济体制继续延续，可能会给社会稳定带来什么样的代价。

首先，城乡分割的体制如果继续存在，将不利于我们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三农问

题”旷日持久不能得到解决的事实已经表明，大量人口聚集在农村，会给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压力。近年来，农民收入的增长，特别是农户来自于农业经营部分的收入增长，一直比较缓慢。城乡差距和地区差距重新出现扩大的趋势。没有农村地区居民收入的实质性增长，全面的小康社会也就无从谈起。

其次，地区差距、城乡差距的不断扩大都是造成社会不稳定的主要因素。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而导致的社会经济震荡，在古今中外都有很多实际的例证。因此，如果以延续传统体制的方式来换取城市地区的相对稳定局面，实际上是以另外一种更严重的不稳定作为代价的。而这个代价可能是巨大的。

另外，通过制度分割的方式，使二元的社会经济结构得以残存，以换取部分地区的社会稳定，也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相协调的目标不相符。城乡分割的一个内涵就是公共服务在城乡之间的不对等，如教育、卫生、环境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城乡差距。这些方面差距的长期存在，是社会发展或人文发展滞后于经济增长的主要原因。这不仅是由于社会平等程度的提高本身就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更是由于只有通过地区间、城乡间要素市场的发育，包括劳动力在内的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才能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经济的持续增长创造条件。

由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开通劳动力流动的城乡渠道，给城市管理带来的充其量是一种“小”不稳定；而在继续维系城乡分割体制的情况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城乡差距扩大，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是一种“大”不稳定。这两种形式的不稳定在性质上有根本的差别。实现小稳定，可以通过提高城市的管理水平，完善规制的合理性来实现；而一旦出现大的不稳定，其对整个社会的影响则具有长期性和根本性的危害。而且，这种更大的不稳定，本身是不可能通过短期的政策措施和常规的调控手段来解决的。由于这种潜在的不稳定是内生于传统城乡分割体制及其相应利益格局的，因此，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来避免并消除其出现的根源。

五、政策选择

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处于转型经济中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流动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由于这是顺应经济发展规律的必然趋势，从发展战略层面考虑，对劳动力迁移采取更自由的政策将有助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首先，要进一步改革劳动力流动的障碍。造成城乡分割的制度中，户籍制度是产生二元劳动力市场的制度基石。户籍制度虽产生于计划经济体制，但其识别城乡身份的功能仍然存在，并且成为其他政策和制度安排的主要依据。在城乡之间发展差距仍然很大的情况下，由于城市地方政府可以根据现行的户籍制度明确划分城乡和区域，也就为它提供了保护本地人的基本凭证。从而，以户籍制度为基础，衍生出劳动力市场政策和公共服务方面的城乡分割体制。

其次，消除劳动力市场歧视十分迫切。劳动力市场政策是造成城乡劳动力市场分割更直接的原因。劳动力市场政策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内容构成：就业岗位的获得和工资水平。也就是说，两个个人条件相同，但城乡身份不同的人如果在这两个方面可以获得相同的待遇，那么就可以基本断定城乡劳动力市场是统一的。然而，根据一些对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实际情况的研究，很多城市，特别是一些大型城市，在劳动力市场准入方面对以农村人口为主的外来人口有很多限制。造成流动民工就业岗位的获得不是市场选择的结果（参见图1）。此外，一些城市，现在仍然存在根据户籍制度决定工作岗位的现象。同时，外来人口的身份，也使得他们在工资上处于不利的地位，出现同工不同酬的情况。因此，通过出台相关的法规，明确规定不得以户籍、性别、年龄等内容，歧视任何劳动者，实现劳动力市场的公平，将是非常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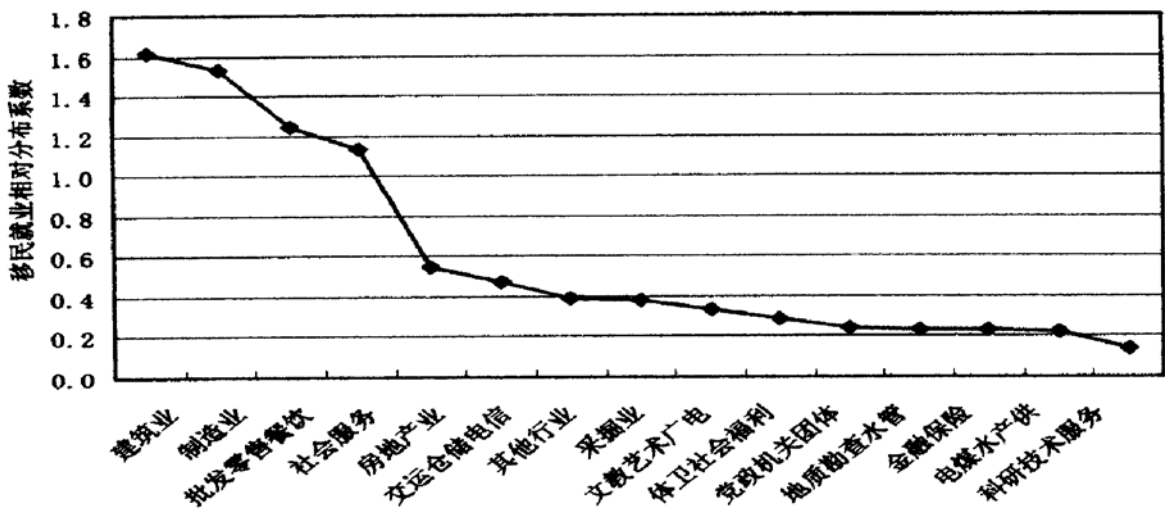


图1 农民工进入城市的就业部门

资料来源：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计算。

最后，加强对进入城市的农村劳动力的公共服务也非常重要。公共服务的内容包括公共卫生服务、义务教育、劳动关系、权益维护等多个方面。由于城市的公共服务部门没有将农村劳动力正式纳入服务对象，因此，他们在以上几个方面的权利没有得到很好的保护，也不利于城乡统一劳动力市场的形成。近年来户籍制度改革的经验教训也表明，改革的配套性如何，决定了改革的成效。因此，户籍制度的改革意味着一揽子改革措施。把那些将户籍制度变为城乡分割手段的配套政策，首先与户口剥离，进而彻底给予改革，就把户籍制度变成仅仅是一种人口登记制度，使户籍制度行使通常意义上的基本职能，而不是用于识别“身份”。实际上这正是中国户籍制度改革的目标。实现了这个目标，使户口不再与一系列福利待遇关联在一起，就能够结束目前城乡之间的分割状态，使劳动力能够自由流动，进而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

①Todaro, M. P. (1984), "Urbanization in developing nations: trends, prospects and policies", in: P. K. Ghosh, ed., Urban development in the Third World (Greenwood Press, Westport).

②世界银行《2020年的中国：新世纪的发展挑战》，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蔡昉、王德文《中国经济增长可持续性与劳动贡献》，《经济研究》1999年第10期。

③例如，请参见邹兰春主编《北京的流动人口》，中国人口出版社1996年版；王午鼎主编《90年代上海流动人口》，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④蔡昉、都阳、王美艳《户籍制度与劳动力市场保护》，《经济研究》2001年第12期。

责任编辑：雷比璐

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 及其决定因素研究^{*}

◎ 李新家 毛蕴诗

[摘要] 本文主要研究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形成、特点和发展趋势。通过对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问卷调查及对汽车行业的专题和案例研究, 归结出决定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主要因素, 包括跨国公司本身战略、国内外经济环境、行业特征、技术进步等。最后从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启示引发出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关键词] 跨国公司 在华筹供 决定因素

[作者简介] 李新家,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毛蕴诗,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 F276. 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6- 0023- 07

一、问题的提出和以往的研究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公布的数字, 目前全球跨国公司约有6.5万家, 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从1990年的1.7万亿美元上升到2001年的6.6万亿美元。2002年, 中国首次超过美国成为最大的外商投资目的国。跨国公司的发展及其在中国投资活动的扩大, 使它们在中国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加强。

企业生产中为了获取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活动被定义为筹供活动。跨国公司在长期实践中已经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筹供策略, 以适应不同的市场环境。它们在中国开展全面的筹供活动历史不是很长, 因为跨国公司在刚刚进入中国市场时, 对

中国市场前景持比较保守的态度, 加上中国制造业的发展相对落后, 所以主要采取由母公司提供零部件或者从海外采购零部件到中国进行组装, 比较单纯地利用我国的廉价劳动力。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 随着我国经济自改革开放以来持续、稳定和快速的发展, 跨国公司越来越看好中国市场, 许多跨国公司调整了在华战略, 力图最充分地利用对它们有利的各种资源, 把中国当成全球生产基地, 从中国获取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数量逐步增加, 不仅满足在中国生产的需要, 而且为其全球各地的生产企业提供有效的供给。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 我国市场进一步与全球市场接轨, 加上制造业的逐步发展, 我国成为全球制造

^{*} 本文是作者毛蕴诗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跨国公司在华策略与中国企业的战略反应》(2002-2004, 批准号70132010)的一项子课题研究成果。

基地的趋向日益明显。对于制造业的发展，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给是最基本的要求。跨国公司必然要扩大对原材料和零部件生产和供给的投入，加强对整个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的控制。而且在一个比较短的时期里，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体系，对我国经济产生着越来越深远的影响，使研究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具有非常重要的实际意义和理论意义。

筹供是企业获取供应的业务活动，发生在生产准备领域，主要是指如何组织供给生产活动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等中间投入。跨国公司的筹供是指通过采购、转包生产和国外子公司生产等方式，取得物质供应的活动。广义的国际筹供涉及一家公司国际生产的全过程。跨国公司进行国际生产不仅表现为本国企业内部的生产活动，而且表现为公司在国际上进行主件、零部件等各种投入物的制造、运输、采购、储存和装配等广义的生产活动。企业的筹供策略是企业为了保证生产投入物的供给所采取的各种方法和手段。在以往的研究中，筹供策略被区分为许多不同的种类。最基本的一种区分是把筹供分为内部筹供和外部筹供，它们各自又还可以细分为不同的策略。内部筹供是指跨国公司通过公司股权的占有，控制子企业内部的生产，为公司的另一些企业取得生产所需投入物的内部供应。外部筹供是通过外部市场，为企业取得有关投入物的供应。^①在实际中，跨国公司是综合地采用各种筹供策略。筹供策略是跨国公司国际生产一体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的筹供活动是生产正常进行的保证，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源泉。

考察与本研究有关的现有文献，我们发现，关于跨国公司在华策略的研究相对较多；而对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专题研究比较少，至目前我们还没有找到国内学者专题研究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成果；有关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活动的一些研究成果，涉及到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内容，如对跨国公司资源外取、增加在华采购、在华设厂或并购我国企业生产零部件或原材料的描述等，这些成果为研究提供了一定的可供参考的基础。

国外学者 Masaaki Kotabe 和 Hongxin Zhao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对全国各省市外资企业分层抽样调查，从 1000 个调查样本中随机抽取了 319 个外资工业制造企业的资料，于 2002 年发表了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研究成果。成果反映出在华经营的跨国企业子公司的五种筹供策略：(1) 市场进入。这种筹供策略由市场驱动，目的在于通过在当地市场上筹供或销售进入中国市场。在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是作为服务于中国市场的出口平台而建立的。这种企业从当地或者国内购买大部分零配件和原材料，并在中国市场销售其加工产品的大部分。(2) 海外筹供。把中国当成主要的生产和装配基地，而从母公司的母国市场筹供各种构件。(3) 海外制造。零配件和原材料是由公司母国供给的，最终产品销往世界各地。这种形式更像是内部筹供。一方面可以利用中国市场的低制造成本，同时又有利于零配件的质量控制和保护包含在零配件中的专有资产。(4) 当地筹供。相当于把工程和制造活动大规模转移到中国。当地筹供会导致那些产品和加工技术比较成熟，成本竞争成为关键的产品生命周期的终结。(5) 综合筹供。综合筹供策略是全球导向型的。这种筹供策略的特征是零配件和原材料来自世界各地，没有哪一种供给来源是占统治地位的，产品也销往多个国家。这种筹供策略导致“全球平台”和跨国公司国际价值链的形成。通过子公司在世界范围内的分布来实现筹供的合理化是跨国公司在其他相关活动领域战略决策的后果。在中国建立企业不是必定要进入当地市场，也有的是要利用低制造成本优势来服务于多个市场的。服务全球市场还是地方市场的定位取决于公司的全球战略。零配件和原材料生产国是根据成本、质量、交货时间等来选取的。他们认为，对在华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筹供策略的研究几乎是空白。

应该肯定，这几种筹供策略概括了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的实践。但值得进一步注意的：一是上述策略不仅仅是跨国公司筹供策略的不同类型，而且它们体现出外资企业在华筹供不同的发展阶段，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特别是我国加入世

界贸易组织以来，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与其全球战略日渐趋于一致，在华筹供策略已经和正在发生重要的转变。二是跨国公司利用的筹供策略不一定是单一的，而是各种策略越来越得到综合的利用。三是包括国际生产、企业并购、设立研发中心，形成与筹供策略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等，跨国公司各方面投资和经营行为日益整合，研究其筹供策略必须与跨国公司各个方面行为和活动联系起来。

Masaaki Kotabe 和 Hongxin Zhao 研究发现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随着工资率、研究和开发的强度、子公司的规模、资本投入、所有权控制以及合作者选择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实际上他们论证的决定因素都是跨国公司子公司本身的战略因素。除此之外，其他研究还注意到物流条件和地区因素对于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决定作用。^②

二、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体系及其特征与发展趋势

(一) 研究方法

为取得有关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实证数据，我们进行了两项问卷调查，一项是通过与广东省外经贸厅合作，在各地市外经贸局的协助下发放和回收问卷，共发出问卷 1683 份，回复了 316 份，其中有效问卷 309 份。309 家回复的企业中，美国企业 110 家，占 35.6%；日本 90 家，占 29.1%；英国 42 家，占 13.6%；其它国家的企业较少，其中德国 12 家，法国 14 家，加拿大 10 家，意大利 4 家，瑞典 3 家，瑞士 3 家，澳大利亚 3 家，荷兰 2 家，韩国 1 家，台湾 8 家，香港 7 家。309 家企业的经营行业范围有 17 个可选项，一些企业经营多个行业，其中能源矿产行业 7 家，食品行业 17 家，纺织服装行业 12 家，家用电器行业 22 家，化工塑胶行业 26 家，通讯设备行业 13 家，科研设计行业 6 家，贸易服务 4 家，建筑材料行业 15 家，交通设备行业 3 家，轻工业 29 家，机械行业 20 家，汽车行业 13 家，医药行业 5 家，电子行业 61 家，电气行业 11 家，其它 86 家。从所有权特征来看，外商独资企业 184 家，占 59.5%，合资企业 101 家，占 32.7%，

其他 24 家，占 7.8%。

另一项调查是通过直接到广州、惠州、东莞等地中小外资企业发送和回收问卷，了解其在中国筹供策略，共回收有效问卷 71 份，主要是港台地区的制造企业。问卷分析的结果表明，两项调查的结果是一致的。

此外，我们对汽车行业跨国公司在华筹供进行了专题研究，对日本本田汽车公司和丰田汽车公司在华筹供策略进行了案例和调查分析。

(二) 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体系

研究表明，跨国公司在华筹供体系已经基本形成，比较明显是采用综合筹供的策略，并相对完整。跨国公司在华获取生产投入物的方法与手段包括：(1) 实现在华投资项目的纵向一体化，在中国内地投资建厂，包括独资和合资，直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配件，这些配套企业大部分是母公司配套企业的子公司，体现出跨国公司的客户追随策略；(2) 对先前设立的合资企业增资扩股，新设企业中独资企业增多，提高对上游企业的控制程度；(3) 收购与兼并我国配套企业；(4) 通过一系列方式积极培育和帮助当地供应商，挑选中国企业，促进条件比较好的中国原材料和零配件企业的成长，与我国企业合作，委托我国企业生产加工；(5) 与在华其他外资企业加强合作，委托中国内地其他外资企业生产原材料和零部件；(6) 引导中国的原材料零配件企业和国外的供应商合资合作；(7) 在华设立采购中心，扩大在华采购，包括采购中国企业和其他跨国公司在华子公司的产品；(8) 继续利用海外资源，从世界各地包括跨国公司母国采购所需的原材料或零配件进口到中国，进行全球筹供；(9) 设立研发中心，为配套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控制和保证产品及零配件生产的质量，并使母公司开发的产品适应中国市场的需要；(10) 通过地区总部加强在华业务整合，系统组织在华国际生产，统一协调在华企业，使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筹供、产品生产、研发以及销售各环节得以协调，使在华投资活动与其整个国际战略得以协调；(11) 把在华筹供纳入全球筹供体系，外资企业在华生产零部件出口增加；(12) 形成与其筹供

策略相适应的企业治理模式——母公司为主导的治理模式，以及企业集团模式；（13）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电子计算机技术改进全球筹供体系。

（三）跨国公司在华筹供体系的特征与趋势

从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中，可以观察到一些基本特征。主要是：（1）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从整体上看已经发展为综合筹供，不是单一地采用某种策略。（2）外资企业零部件或原材料生产和采购本土化的主要形式表现为产业集群。一个整装厂或者生产最终产品的企业进来以后，会带动一大批配套企业跟着进入我国，当然产业集群中也包括我国企业的参与。（3）跨国公司从中国内地筹供生产投入物绝大部分还是来自母公司或者母公司原配套企业及其在中国和世界各地的子公司，因此绝大部分仍然是企业的内部筹供。（4）跨国公司对其在华筹供系统管理逐步完善，甚至形成与其在华筹供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模式。（5）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经过了一个转变的过程，并且逐步升级。虽然不能说这个转变已经完成，但是已经明显表现出来。外资企业刚进入我国的时候，由于对我国市场和企业的配套能力等方面情况不了解，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几乎全部进口，只在我国组装或者加工，形成了许多来料加工的企业。随后逐步找到国内的替代品，逐步实现原材料零部件获得的本土化。现在，再进一步发展为把我国作为全球筹供基地，为其国际生产服务。

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的基本趋势：第一，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与其全球战略趋于一致，并且日益明显地把在华筹供和全球筹供结合起来。第二，虽然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情况有差别，但总的情况是，跨国公司在华本土化筹供比重提高的趋势很明显。第三，跨国公司并购我国零部件企业趋势加强。第四，跨国公司在华追求独资化，提高对原材料和零部件生产的控制程度。第五，跨国公司在华筹供中对整个产业链和供应链的投资和控制趋于加强，对技术的控制趋于加强。

三、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决定因素

根据对汽车行业的专题研究和案例分析，结合问卷调查，我们发现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决定因素可以归纳为四个方面。

（一）跨国公司本身战略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跨国公司在华策略与其全球策略逐步趋于一致，开始改变此前单纯利用我国廉价资源，抢占我国市场，把相对落后的产品和技术甚至过时和污染环境的生产能力向我国转移的策略，逐步把我国作为生产筹供基地，把我国纳入全球战略体系。这对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形成与发展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跨国公司在长期实践中已经形成了相当多的战略原则和方法，它们对其子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形成与发展具有决定的作用。具体说来，主要包括：第一，在全球范围内追求成本优势和提高经济效益的战略，或者全球化战略，它直接决定跨国公司的全球筹供策略。第二，注重和培育核心竞争力，追求全球竞争优势的战略。第三，企业扩张的内部化战略可以解释跨国公司在华筹供增加主要表现为内部筹供增加的现象。第四，与配套企业和供应商形成战略联盟，形成企业集团和企业网络。第五，跨国公司在华生产、开发、筹供等方面，都反映出它们的本土化战略。第六，推行品牌和技术战略，充分发挥品牌和技术效益。第七，强化供应链的管理，控制价值链上最重要的环节。第八，标准化战略等。

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的动机与其决定因素具有同一性。获得成本优势，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益是跨国公司进行本土化生产和筹供的基本动机。而且，跨国公司在华筹供效益明显，这刺激了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的增加。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的效益直接体现在：（1）扩大了在华生产和市场占有率；（2）在华筹供成本低于国际平均水平20%—40%；（3）充分利用我国各类筹供资源。这些最终导致了跨国公司在华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国际环境和我国环境的特殊因素

市场饱和、生产能力过剩、劳动力价格居高不下、国际经济发展不稳定因素包括汇率的变动等国际环境因素对跨国公司扩大在华筹供起了重要的作用。

我国的环境，从专题案例和问卷调查看，宏观经济环境方面，主要的影响因素是：第一，我国有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居民消费需求增长，市场迅速扩大；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世界市场进一步接轨；第二，我国逐步完善的产业政策和外资政策有利于跨国公司扩大在华筹供；第三，我国制造业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基础；第四，我国企业的成长和配套能力的提高；第五，我国产业链的初步形成；第六，我国劳动力工资低下；内地人才迅速成长；第七，我国基础设施包括信息网络的发展；第八，我国一些经济发达的地区已经形成了比较明显的区位优势；第九，本土化筹供可以避开汇率变化的影响。

从我国企业的成长和配套能力等方面看，有利于跨国公司扩大在华筹供的因素主要有：第一，及时交货；第二，能够保证质量；第三，价格优惠；第四，设计与生产配套；第五，可与我国零部件企业共同开发本土化的产品；第六，我国企业服务水平的提高特别是零部件售后服务的便利。

国外学者对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有个别研究，比较注重运用有关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理论和相关的企业理论来解释跨国公司在华的筹供行为，比较注意跨国公司本身的全部战略和筹供策略的关系，而在中国的特殊因素和中国企业的特殊因素对跨国公司筹供的影响和决定作用方面注意不够。

(三) 行业特征

属于不同行业的跨国公司，生产所需投入物的标准化程度不同，生产所需的专有投资不同，专业化分工程度和产品寿命周期不同，因此在筹供策略上有较大区别。以汽车行业为例，决定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行业因素主要有：第一，汽车行业关联产业多、投资大、专业化分工细，生产一辆轿车要 900 多个零部件，整车厂的自产率一般是 30%；第二，零部件已形成不同种类，各种车型通用的标准件是相对较小的一部分；第三，零部件的体积和重量对零部件供应商与装配企业的库存和二者的地理距离具有重要决定作

用；第四，汽车生产的经济规模；第五，已经形成的筹供策略的传统，比如整车企业与配套企业特殊密切的关系。这些因素决定了在华跨国汽车企业筹供策略的特征，比如，母公司的原配套企业集群式进入我国市场，各配套企业在地理上紧紧围绕在整装企业周围等。

(四) 技术进步

技术进步对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系统的影响同样是非常明显的，其主要表现包括：第一，企业信息化，如 ERP 的推广等对配套企业信息系统和网络连接提出了基本的要求；第二，互联网技术导致了电子采购系统的产生；第三，电子技术运用于整机和零部件的生产，导致了零部件的系统化模块化生产和采购；第四，即时生产系统导致了生产与零部件供应的同步工程；第五，电子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辅助生产要求零配件适应个性化生产的要求；第六，面向市场的柔性化生产体系要求随时改变零配件的供应量。

以往关于跨国公司筹供策略的研究中，没有阐发技术进步的決定作用，这可能是因为对企业筹供策略缺乏系统研究所引起的。

上述因素本身具有多重性质，它们在促进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的同时，也体现出影响跨国公司扩大在华筹供的作用。

四、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启示与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为我国企业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启示。其一是借鉴意义。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是其长期形成的全球战略的表现，对发展中的我国企业都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主要有：重视对供应商的培养，与供应商形成利益共同体和战略联盟；加强供应链的管理和控制以及技术的控制；以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益为宗旨的灵活的筹供策略；充分利用投资东道国的各种筹供资源和其他资源；以产业集群的方式全方位进入目标市场；形成和改进企业本身的管理和治理体制，以适应筹供策略的要求；在筹供策略中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发展的新成果。其二是跨国公司在华筹供对我国企业和供应商提出新的要求。一般

认为，跨国公司对配套企业或者供应商的要求主要体现在质量、服务、技术和成本等方面，根据本文案例研究和问卷调查，外资企业对供应商的要求体现为一个复杂的体系，包括：保证质量；设计与生产配套；有能力共同参与零配件的研究和开发；价格优惠；及时交货；综合服务（比如信息服务、金融服务、配送服务、售后服务等等）；适应电子采购要求的信息系统；获得需求方特定的标准认证；更高一些的要求还包括获得相应的国际标准认证；采用电子计算机辅助设计与生产；供货与生产同步；有能力随着需求的增加而扩大生产；实行模块化、系统化供货；适应个性化柔性化生产的需要。适应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个性化生产要求零配件批量小，品种和规格多，能够灵活变通；柔性化生产要求随时根据市场需求的缩小或扩大改变供货量等等；诚实守信，能与之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

当然，实际上并不是所有的跨国公司对配套企业都有这么高的要求，许多跨国企业本身也不能全部达到这些要求，但是这些综合了跨国公司筹供策略中对配套企业或供应商要求的发展趋势，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也向我们提出了若干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1. 如何正确评价跨国公司在华筹供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如何运用与经济发 展的客观趋势相适应的观点来看待和应对这种影响。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形成、与其全球战略趋于一致表明跨国公司对我国经济发展及其前景看好，表明我国经济全球化程度加深。跨国公司把在华筹供纳入全球筹供体系，为我国调整产业结构，融入全球经济体系，学习国外经济规范和企业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积极开展筹供竞争提供了广阔的机遇。同时我们也应注意到：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体系的形成加强了跨国公司对筹供各个环节、对供应链和整个价值链的控制；也加强了对技术的控制；并把我国比较有实力的企业整合入它们的筹供体系。我们要进一步形成对跨国公司全球战略及其对我国经济影响的客观评价，继续采取积极支持和引导调控相结合的应对措施。我国企业既要积极配合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的发展，争取

进入跨国公司在华筹供和全球筹供体系，又要开展积极的筹供竞争。

2. 决定跨国公司筹供策略的因素之一是工资与生产率的关系，不是简单的工资低。片面看待低工资优势，既不符合劳动者利益，也不能长久。应该特别重视提高工资的生产率，同时提高劳动者工资。

3. 要正确看待跨国公司内部筹供和当地筹供的交叉。国内的研究注意到许多跨国公司在进入中国之初，原材料、零部件等大量从本国或第三国进口到中国，大多是企业内部筹供，现在，在中国的筹供增加了。而且这是一种基本的发展趋势。在零部件生产方面，跨国公司的本土化策略主要有三种途径：一是跨国公司自身在华投资项目的纵向一体化；二是积极培育当地供应商；三是主动引进国外供货商在华投资为其配套。实际上，当地筹供的增加依然是内部筹供的增加，只是跨国公司子公司或其配套企业的子公司已经来华生产。外资在华配套率或国产化率的提高，基本情况也是这样。当然随着跨国公司在华生产的增加，委托我国企业生产和在华采购也有所增加。所以资源外取不是外部筹供。一方面，我们要从这一事实中去分析我国企业面临的竞争态势；另一方面，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如果我们依然强调外资企业在华国产化指标，有可能产生观念和政策上的误导。

4. 市场换技术并未取得很大的成功，跨国公司在华技术转移依然控制在其内部，特别是设计和原创的技术。在生产加工、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等方面我们学到了一些技术。

5. 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的效益要全面评价，成本和盈利只是一个方面，对我国资源的利用、对我国市场的占领、把我国作为生产基地纳入其全球生产筹供体系等，都是跨国公司在华取得的重要效益。

6. 如何在理论上把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研究和其全球筹供策略的研究综合起来，如何把跨国公司的筹供策略研究和其总体战略的研究综合起来，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跨国公司筹供实践与理论的研究是跨国公司实践与理论研究的一

部分。由于专业化分工的发展, 由于电子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日益渗透到生产和筹供领域, 由于产品寿命周期的缩短和更新换代的加快, 以及其他的原因, 跨国公司的国际生产和国际筹供越来越具有同一性, 研究跨国公司的筹供策略本质上等同于研究其国际生产。有关跨国公司战略的一般理论, 国际生产理论, 筹供竞争和筹供策略的理论由跨国公司的实践内在地联系在一起, 它们对跨国公司行为的解释力, 实际上是它们的正确性, 都要经过跨国公司筹供策略的变化和其他行为的检验。跨国公司全球战略的综合和统一, 生产和筹供领域技术联系的加强, 企业之间关系的新发展必将产生解释跨国公司行为的新的更加综合和统一的理论。

①Swamidass, P. M. and M. Kotabe. (1993). "Component Sourcing Strategies of Multinationals: An Empirical Study of European and Japanese Multinational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4 (1), 81- 99.

②Masaaki Kotabe, Hongxin Zhao: A taxonomy of sourcing strategic types for MNCs operating in china.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19, 11- 27, Mar 2002 Singapore Copyrig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Mar 2002.

[参考文献]

Srinivas Talluri, Ram Narasimhan: A methodology for strategic sourcing,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154 (2004) 236- 250.

Mark Goh Keng Hock: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n Asia perspective, *Logistic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radford: 2002. Vol. 15.

David Levy: International sourcing and supply chain stabil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Washington: Second Quarter 1995. Vol. 26.

Goran Svensson: "Glocalization" of business activities: a "glocal strategy" approach, *Management Decision*. Lon-

don: 2001. Vol. 39.

Martin Fraering, Sameer Prasad: International sourcing and logistics: an integrated model, *Logistic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radford: 1999. Vol. 12 .

Swamidass, Paul M.: Import sourcing dynamics: An integrativ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Washington: Fourth Quarter 1993. Vol. 24.

Hong Y. Park: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global sourcing choices of firms in the US. *Managerial and Decision Economics*. Chichester: Sep 2000. Vol. 21, Iss. 6, pg. 211.

Murphy, Paul R, Daley, James M. Logistics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sourcing: An exploratory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rchasing and Materials Management*. Summer1994. Vol. 30.

Jamie M Bolton, Yan Wei. Distribution and logistics in today's China, *The China Business Review*. Washington: Sep/Oct 2003. Vol. 30.

毛蕴诗《跨国公司战略竞争与国际直接投资》,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6 月第 2 版。

滕维藻主编《跨国公司战略管理》第 9 章,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美] 小艾尔弗雷德·D·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 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李非《企业集团理论·日本的企业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毛蕴诗等《企业集团——扩展动因、模式与案例》,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李新春《企业联盟与网络》,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英] 经济学家情报社、安达信咨询公司、IBM 咨询公司著《未来组织设计》, 2000 年中译本。

邓志阳、董黎明主编《国际企业管理》,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成思危《跨国公司并购力度加大投资有新特点》, 《证券时报》2003 年 11 月 7 日。

责任编辑: 黄振荣 雷比璐

论政府行为外部性的形成

◎ 李郁芳 郑 杰

[摘要] 政府行为外部性是政府制定公共政策、行使公共服务职能以弥补市场缺陷的副产品，它是由政治过程产生，通过改变交易规则或产权控制从而间接改变市场性外部性，造成相应的成本和收益转移的现象。在改革发展的新阶段，全面认识政府行为的外部性，对于加快政治体制改革、完善国家的社会经济管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市场外部性 政府 公共选择 政府行为外部性

[作者简介] 李郁芳，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 杰，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中图分类号] F062. 6; 0631. 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6- 0030- 05

一、政府行为外部性的形成与行为主体

政府行为外部性是政府在履行其公共服务职能过程中造成的副作用。1960年代以来，经济学家们将市场外部性的理论运用于政治领域及政府行为分析，逐渐形成了政府行为外部性的理论。

第一，政府行为外部性是在政府纠正市场缺陷过程中产生的。市场经济的自发运行必然产生自身难以克服的内在缺陷，这就要求政府出面干预。从一定意义上看，现代政府正是社会成员为弥补市场不足而进行公共选择的结果。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职能，也主要是围绕着纠正市场失灵这一主题展开的。布坎南和塔洛克把国家活动想象为是“以消除消极的外部性或外部不经济为目标的活动”。但这种活动本身却造成了新的外部性。查尔斯·沃尔沃认为，政府行为外部性，“无论是消极的还是积极的，它都是源于试图弥补一种现存市场缺陷的公共政策”。^①而正是在这样的活动中，政府干预可能“在远离公共政策运行的那些领域”产生“无法预料的副作

用”。^②

第二，政府行为外部性是在政府改变游戏规则或进行管理型交易时产生的，这种改变将在一定范围内引起市场外部性的变化。在这里外部性分两类，一是与市场机制自发运行直接相关的市场性外部性，一是与政治行为直接相关的政府行为外部性。前者又分为技术性外部性和金融性外部性。技术性外部性产生于市场失灵，是指在市场活动中某一经济主体不经交易而对其他经济主体施加了利益或成本，但这些利益或成本却不能通过价格反映出来。金融性外部性则是指市场参与者之间的交易产生了对市场参与者的影响，并可以通过价格反映出来，它“是市场中资源配置的信号”。以上两种外部性都是市场活动的副产品，是在既定的交易规则和产权控制下发生的。而政府行为外部性则是政治活动的副产品，是在政府改变社会活动的游戏规则或进行管理型交易中产生的。斯密德认为，政治性外部性一般并不直接作用于参与方的成本或收益，而是通过公共

选择改变游戏规则或产权控制引起市场外部性的变化，从而间接改变所有参与方的成本和收益。如政治行为改变了“原先自由和责任的形式”，导致了技术性外部性和金融性外部性的转移，从而把原先外部性的成本转嫁到另外一些行为主体身上，使得原先那些人的“收入或用途”变成了成本。与此同时，原来承受外部成本的行为主体却从上述过程中得到了收益。也就是说，政治过程以合法的方式改变了市场外部性的作用对象，从而改变了外部性造成的成本收益组合。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斯密德说，“权利的公共选择左右外部性的方向”。^③“政府或公共选择是一个过程，通过这一过程，金钱性的外部性或技术性的外部性以合法的形式与偷窃和战争相区别”。^④

第三，政府行为外部性的行为主体是政治市场上的“经济人总体”。它由两部分构成：一是选择主体。政治过程本质上是一个公共选择的过程。公共选择学派把在政治领域中活动的各行为主体看成是在政治市场上活动的经济人，把政治过程描述为政治的“经济人”之间的交易过程。“在每一种过程中，个人投身于社会相互作用意图推进他们自己的目标（不管目标是什么）”，^⑤彼此之间进行讨价还价，最终将在相应的规则下达成一定结果，而不论这种结果是否造成了对某些利益群体的伤害，即不论是否产生了外部性。也就是说，所有参与公共决策过程的行为人，共同构成政治行为外部性的选择主体，其中包括那些利益受损的少数派。二是实施主体。政府行政机构是公共决策当然的实施主体。在行政过程中，不能排除行政机构及官员利用其手中掌握的自由裁量权，使政策的实施结果有利于自身，由此也可能产生外部性。总之，选择主体、实施主体共同构成了复杂的“经济人总体”，政府行为外部性正是在“经济人总体”的博弈过程中产生的。这是与市场性外部性最大的区别所在。

第四，政府行为外部性与公共选择过程的固有缺陷相联系。从一定意义上说，政治行为就是通过公共选择而将外部成本强加于个人身上的过程。与经济市场上通过货币进行选择不同，政治市场是在民主规则下通过投票来进行公共选择和

决策的。在民主原则下，公共选择可能产生外部性。布坎南和塔洛克认为，假如不存在对简单多数制的额外限制，政治决策的结果将很容易预见：一个最低多数联盟将击败少数联盟，从而在少数人利益损失的基础上获得净利益。于是，多数利益集团中的个人边际收益大于整个社会的边际收益，或多数利益集团中的个人边际成本小于整个社会的边际成本，公共决策产生了外部效应。这正如哈耶克所担心的，单纯的民主原则及多数原则是会侵害产权的。有鉴于此，布坎南和塔洛克认为，“通过集体选择而强加给个人的外部成本，也许会比以往所能预期的纯粹私人行动在任何可接受的法律框架范围内产生的外部成本大得多”。^⑥“……个人防止国家行动或集体行动侵害其财产的权利，在现存法律制度中，几乎没有得到很明确的界定”。^⑦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对政府行为外部性下这么一个定义：政府行为外部性是政府制定公共政策、行使公共服务职能以弥补市场缺陷的副产品，它是由政治过程产生的、通过改变交易规则或产权控制从而间接改变市场性外部性，造成相应的成本和收益转移的现象。

二、政府行为的正外部性与负外部性

与市场外部性相类似，政府行为外部性同样可分为正的外部性和负的外部性两大类。根据政府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行使的不同职能，对政府行为外部性可从如下几个层面分析：

第一，在政府行使制度职能、“生产”政治法律制度时产生的副作用。无论是斯密的古典“守夜人”政府，还是现代日益膨胀了的政府，制度职能都必然成为政府的首要职能。制度职能的内容主要包括：界定和保护产权、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世界银行专家认为，“只有当满足了以下三个条件时，产权才是有效的。首先要保护产权免受盗窃、暴力和其它掠夺行动之害。第二是保护产权不受政府随意性行为之害”：“第三个条件是比较公正和可以预见的司法体系”。^⑧当政府能够较好执行其制度职能，制定或实施的法律法规能够有效保护各产权主体或能正确反映社会公

共利益时，就必然产生出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国家经济繁荣的外部效应。反之，当政府无法为社会经济运行保障正常秩序或制度职能缺位时，企业就难逃“市场的这三重罪恶：腐败、犯罪，以及几乎不能给追索权带来什么前途的不具有预见性的司法体系”，^⑨从而遭受政府制度职能缺位带来的外部效应：假冒伪劣泛滥、坑蒙拐骗横行，投资者承受了政府缺位带来的外在成本，不法之徒却从中大有收获。最终结果是投资者纷纷撤资、经济增长滑落、失业水平上升、经济陷入低迷，社会成员在不同程度上分担了政府制度职能缺位的负外部性。

第二，在政府执行经济规制过程中产生的外部性。政府环保部门执行或提高环境治理标准会迫使有关企业增加在治污上的开支，提高生产成本，但却为周围居民提供了洁净的空气和环境，有利于社会经济的长远发展。此时，政府的环保政策产生了正的外部性。反之，当政府降低环保标准后，却可能将周围居民的收益变成了成本，厂商却从中获益。2003年初，美国的纽约、康涅狄格、缅因、马里兰、马萨诸塞、新泽西和罗得岛等9个州共同向美国上诉法院提出起诉，称白宫新的环保政策意味着数千家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将免受惩罚，同时又可以借“现代化改造之名”而不要求它们安装新的防污设备。这将会导致更多的酸雨和烟雾引发更多的哮喘和其它呼吸道疾病，是在剥夺人民呼吸清洁、健康空气的权利。在这里，美国政府政策的改变将污染企业的治污成本转嫁到了无辜民众的身上，产生了负的外部性。另一个典型例子是，为了抑制自来水、煤气等公用事业企业限制产量提高价格带来的弊端，政府规制机构通常采用“收益率规制”的方法，即在评价企业成本、消除不必要成本的基础上，确定一个“公正收益率”，以确定该行业的产品价格，保证企业的收入能够超过成本，并且赚得“公正利润”。但是实施的结果却经常是产生了一种意想不到的外部性：被规制企业缺乏降低成本的动力。由于资本回报得到了保证，企业支出越多、价格就可能越高，既存在着所谓的“成本传递机制”。企业必然倾向于过多地使用资

本而不是去努力降低成本，结果是受规制的公用事业低效高价运行，所有以自来水、煤气为原料的厂商和消费者都承受了“收益率规制”政策的负效应。由此产生的效率损失可能要超过规制实施前市场失灵所带来的效率损失。

第三，政府提供公共产品中产生的外部性。美国经济学家迈金和瑞士学者布朗尼称之为“政府项目的副作用”。^⑩在肯定了任何公共产品的生产显然都能带来所期望的外部收益的同时，他们指出，公共产品生产还“通常会导致并非所期望的副作用”。这些副作用包括：城市垃圾场、机场、感化院、公共营运系统等未经公众允许而设立由政府性设施对周围产生的副作用，如噪音和美观的破坏、道路的拥挤；政府举办的危险设施如导弹基地、政府授权的核电厂对邻近居民产生的损害（这类似于私人部门火星四射的火车头所带来的损害）。其中，横跨佛罗里达驳船运河的修建最为典型。该工程耗资500万美元却最终被叫停，原因是，“该工程一个部门所带来的生态问题就几乎超过了可理解的程度。”126位弗州科学家所作的研究认为，该工程是“自然环境恶化”的又一经典例子。中国同样存在着类似的情况。最近正在讨论的三门峡电站案例，堪称中国最大的政府行为外部性案例。

政府公共产品提供的外部性还表现为：在公共产品提供方面缺乏政府行动或政治行动失败，或当其行动“使一个人为一些他不想要的政府商品而付费”时。这种情况在我国表现得尤为突出。一段时间以来，我国农村部分基层官员热衷于修建见效快、易出成绩的政绩工程，将有限的资金集中投向上级考核的交通设施建设、小城镇建设、农村电网改造等“硬”的公共产品，而不愿提供农业科技的推广和运用、农业发展的综合规划和信息系统等“软”的公共产品，造成公共资源使用效率低下、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和公共产品需求错位的问题，影响了农村经济的正常发展。又如，去年初突如其来的SARS病毒袭击，暴露了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防疫系统建设等公共产品方面存在着的重大失误。

第四，政府行为所产生的国际经济间的溢

出。当代，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各国之间的联系愈加紧密，一国政府政策的效应将跨越国界，对它国乃至整个国际经济产生影响。对此，迈金和布朗尼曾谈到：前苏联及私人渔船带来了海洋的滥捕；某些国家将其货币不稳定性传导给其它国家；而最大的外部性产生于战争。查尔斯·沃尔沃也谈到类似的问题：1984年美国决定对巴西和韩国向美国出口的钢材和其它制造业实行“自愿”配额，以缓解宾夕法尼亚州和印第安那州地区的钢材制造业的失业。两个州的工人得到了因就业压力减缓而产生的正的外部性，但却损害了巴西和韩国偿还债务的能力，从而削弱了持有他们债券的美国银行的业务。又如，当美国环保机构为弥补市场缺陷而建立一套噪音污染标准时，“却没有想到会造成美国与法国和英国在超音速商业飞机上的外交政策的紧张”。

三、政府行为外部性产生的理论解释

政府行为外部性产生的原因是多层面的，也是复杂的。首先，从最一般的意义说，政府行为外部性产生于公共选择过程中各决策主体之间在决定稀缺资源占有权利方面形成的“相互依存性”。斯密德从广义上来解释外部性的概念。他认为，“如果避开对外部性的狭义理解，外部性是一个有用的术语，能与‘相互依存效应’或‘人际间机会成本’在相同意义上进行使用”。^①“……外部性的本质是权利的行使，也即人与人相互制约与作用所致……”。^②由于资源是稀缺的，各社会成员之间在试图占有“非相容性资源”时，往往会产生冲突。当利益发生冲突即一个行为者在运用他或她的权利时，总会产生当事人不愿意接受的影响（或成本）。因此，相互依存效应是“无处不在”的。而从一定意义上说，公共选择正是为了协调各社会成员之间在稀缺资源占有方面的关系而进行的。在公共选择过程中，各利益集团的代表通过相应的政治程序界定产权、制定规则，最后决定是A而不是B拥有占有稀缺资源的权利。此时，A的收益正是B的成本，公共选择的结果给B带来了外部性。因此，政府行

为外部性是在“相互依存”的社会中进行公共选择所必然产生的副产品。

其次，政府行为外部性还产生于政治主体的特殊性质。具体来说有这么几方面：一是与政治市场上各行为主体的自利行为及政府所垄断的强制力相联系。根据前面的分析，政治市场上各行为主体总是出于自利目的而从事活动。各利益集团包括政府官员采用各种方式彼此进行博弈，以图最后通过的政策能够满足自身利益。而政府所垄断的暴力，又使这种企图成为可能。正如青木昌彦^③所指出的：政府所垄断的暴力的合法使用权、司法裁决权和征税权，使其“潜在地具有侵犯某些人或所有人的产权的能力（和动机），如征收高额税收、剥夺财产、过度发行货币等”，“政府能够从僭越最小国家的限度而增进自身利益（如加固统治地位、积聚和消费财富、设置官僚冗员等等）。”这样，政府行为就可能与公共利益出现偏差，而产生负的外部性。二是与政府行为及其后果的难以预测和计量相联系。与市场中的供给和需求可以用准确的价格等来衡量不同，公共需求难以用具体的数量指标来预测和量化。在这里，缺少“一种非市场机制，它能使决策者把私人的或组织的成本与效益同整个社会的成本与效益进行调节和计算”，^④这就使得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采取政府行为缺少准确的衡量标准而易于过度或不足，从而产生外部性。三是与“政治过程固有的近视”相联系。在政治过程中，官员受任期制制约，而政府行为所产生的效应却是长时期才能表现出来。“政治角色的短期行为和长远利益之间产生明显的脱节”，“未来的成本与未来的效益会被大加折扣或被忽视，而短期的或当前的成本与效益却被夸大了”。^⑤这就使得政府及其官员在制定政策时更多考虑的是眼前利益而不是社会的长远利益。正像沃尔沃所说，“政客们的短视（任期制）和较长的时间折扣使得他们容易忽视潜在的外部性”。^⑥四是由于政府行为外部性的后果由全社会或社会中的一部分人来承担，“并不在产生这些副作用的机构身上体现出来，因此这些副作用并不影响机构的策划和行为”，^⑦政府及其官员缺乏增加政府行为正的外部

性、克服负的外部性的积极性。

四、结 论

第一，政府行为外部性的理论是在国家干预经济的弊病充分暴露、新古典经济学逐步复苏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并不断发展起来的。从一味地强调市场失灵，到开始注重和研究政府失灵及政府行为所带来的外部效应，反映了人们对政府和市场作用及其相互关系的认识越来越趋于理性，同时也反映了国家干预主义和经济自由主义两大派别的交锋和较量。

第二，政府行为外部性理论的提出，有着重大的理论和实际意义。从理论上讲，该理论第一次将人们对外部性的认识从经济领域引向政治领域；使人们认识到不仅私人市场主体的行为可能产生外部性，政府行为也可能产生外部性；不仅私人决策过程可能产生外部性，公共决策过程同样可能产生外部性。这就进一步拓展了外部性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扩展了外部性研究的新的理论空间，同时也为全面、客观地认识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提供了理论基础。从实践上看，政府行为对社会经济生活乃至国际经济所产生的重大外部性已是不争的事实。无论是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西方国家还是处于经济转轨时期的发展中国家，都曾因遭受政府行为负的外部性而降低经济效率。因此，深入研究、充分认识政府行为外部性，对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防止和克服政府作用失灵，以保证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是时代赋予当代经济学家的光荣任务。

第三，在我国当前条件下，必须充分重视政府行为外部性对经济改革和发展的影响。通过完善制度建设来防止和克服政府行为负的外部性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任务。我国的经济长期由政府主导，1970年代末开始的体制改革亦是政府主导型改革，政府在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中起

着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然而，改革发展到了今天，随着市场力量的逐步壮大，政府干预经济的弊病逐步暴露，政府权力介入市场、影响甚至窒息市场发展的也越来越显现。改革发展的推进要求加快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把完善国家的社会经济管理作为新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并提出了在社会经济管理中政府要做好“五个统筹”，即：城乡统筹、区域统筹、经济和社会统筹、人和自然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统筹的思想。而在笔者看来，做好上述工作的重要方面之一就是制度建设来尽可能防止政府失灵，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府在经济生活中正的外部性、克服和避免产生负的外部性。

①参见李郁芳《国外政府行为外部性理论评介》，《经济学动态》2003年第12期。

②③⑤⑥⑦ [美] 查尔斯·沃尔沃《市场或政府》，中国发展出版社1994年版，第14、7、34、36、68页。

④⑤⑫⑬ [美] A·爱伦·斯密德《财产、权利和公共选择》，上海三联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4、275、267、14页。

⑥ [美] 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经济科学出版社，第88页。

⑦⑧ [美] 布坎南、塔洛克《同意的计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9页。

⑨⑩世界银行《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变革世界中的政府》，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版，第41、42页。

⑪Roland N·Mckean and Jacqueline M·Browning, "Externalities from Government and Non-profit Sectors,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III". no. 4 November 1975, Printed in Canada.

⑫青木昌彦《作为稳定博弈结果的国家元类型》，《比较》第5辑，中信出版社2003年版，第15-17页。

责任编辑：黄振荣

政府行为外部性的测度与 负外部性的内部化

◎ 何立胜 王 萌

[摘要] 政府行为的外部性是政府行为对其他主体强加了不可补偿的成本或给予了无需补偿的收益的情形。同时,政府行为的外部性又有其特殊性。政府行为正外部性是维持社会经济的稳定与发展的基本条件;而政府行为的负外部性的存在引起了对它的内部化的分析。对政府行为外部性分类、测度与评价的目的在于规范政府行为,提高政府的运行效率,促使政府行为负外部性的内部化,为市场运行提供成本更低的制度保障。

[关键词] 政府行为 外部性测度 行为规范

[作者简介] 何立胜,河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王 萌,河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河南 新乡,453002。

[中图分类号] F06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035-05

外部性通常是指企业(生产)行为方面的外部性或消费者(消费)行为方面的外部性。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除了企业和消费者以外,政府是很重要的部门,政府行为对企业和个人具有各方面的影响。因此政府行为对其作用的对象也存在外部性问题。

一、政府行为外部性的界定

1. 政府行为外部性的含义。外部性可从外部性的产生主体和外部性的接受主体两个角度来定义。前者如萨缪尔森和诺德豪斯的定义:“外部性是指那些生产或消费对其他团体强征了不可补偿的成本或给予了无需补偿的收益的情形。”^①后者如兰德尔的定义:“外部性是用来表示‘当一个行动的某些效益或成本不在决策者的考虑范围

内的时候所产生的一些低效率的现象。’也就是某些效益被给予,或某些成本被强加给没有参加这一决策的人。”^②上述两种定义本质是一致的,即外部性是某一经济主体对另一经济主体产生的外部影响,并且这种外部影响对单个经济主体来说意味着其行为的社会成本与私人成本、社会收益与私人收益的不相等。^③依以上两种定义,可推得政府行为外部性的内涵。在此是把政府作为外部性产生的主体,则用第一个定义来说明。政府行为外部性是指政府行为对其他团体强征了不可补偿的成本或给予了无需补偿的收益的情形。

2. 政府行为外部性的实质与分类。外部性的实质是一个经济主体对另一个经济主体产生的外部影响。而重要的是这种外部影响,从不同的角度来看,从社会不同层面来把握,会对一个经济

主体产生不同的成本与收益。政府行为是有强制性的，它对其它经济主体所施加的影响在许多时候是无法避免的，并且很难定价，因此，政府行为对其它经济主体的活动所施加的成本与收益一般很难通过市场价格表现出来，政府行为应是更具有外部性的行为。为了更好地认知政府行为的外部性，需要根据不同的标准对其分类。

第一，从政府行为外部性的影响效果上，可分为政府行为正的外部性和政府行为负的外部性。前者是指政府行为使其它经济主体受益而没有或无法向后者收费的情况，如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对贫困者的救助等；后者是指政府行为使其它经济主体受损而政府没有或无法做出补偿的情况，如政府的所有制歧视，限制一些经济主体对某些领域的进入，为保护企业利益而限制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等。

第二，从政府行为外部性的影响对象上，可分为对企业行为的外部性和对个人的外部性。政府行为对企业行为的外部性，即政府行为对企业的外部影响（又分为对企业行为的正的外部性，如减税、让利、银行优惠贷款等，和负的外部性，如向企业乱收费与乱摊派等）；政府行为对个人行为的外部性，即政府行为对个人行为的外部影响（又可以分为对个人行为的正的外部性，如某些公众的权力及特殊利益等，和负的外部性，如政府对公众个人财产的侵犯与正当行为的限制等）。

第三，从政府行为外部性的产生动机上，可分为政府有意识产生的外部性行为和无意识的外部性行为。前者是政府有意采取某种行为对经济主体产生外部影响，以实现经济的调节作用，如根据经济运行与发展状况所实施的财政、货币、产业政策等；后者存在于实施一项新政策时，它的外部影响是不确定的，如实施的一项制度创新其成本与收益的不确定性。

第四，从政府行为外部性的作用时间上，可分为长期的外部性和短期的外部性。长期的外部性是指政府一项制度性的政策，给一个经济主体所带来的外部影响是长期的、稳定的，如在垄断性行业，由于国家政策的保护，长期存在垄断利

益。短期的外部性行为，如在我国市场体制改革初期，价格改革中所暂时实行的价格双轨制，给一些经济主体带来了短暂的利益。

3. 政府行为外部性的产生。政府是要发挥其宏观调控职能的，因而从一定意义上说政府行为就是要发挥它的外部影响。从这方面讲，政府行为就是要对其它经济主体产生外部影响的外部性行为。政府一项好的制度选择与实施，一项利民工程，可能给企业或公民带来很大的益处，这个益处很多时候是远远大于政府为这项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所花费的成本的，此时的政府行为产生了巨大的外部影响；同样，政府的一个失误或一个不合适的制度选择及实施也会给企业、公民甚至一个国家带来巨大的损失，这样的损失更是无法弥补的。如“大跃进”时期的全民大炼钢铁所造成的巨大资源浪费，便是经济政策超越经济发展阶段，不切实际，对整个国家的方方面面造成了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当然，政府行为正的外部性是一个国家经济顺利发展所必需的，也是政府发挥宏观调控经济职能的目的所在。政府可以利用各种政策作为经济杠杆去引导资源配置，实现特定的经济目标，如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吸引外资政策以及其他有关经济优惠（如税收减免、补贴、低息或无息贷款）的政策。这些政策运用得当，可以起到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通常是强市场主体，是由于特有的行为措施或工具和其自身所赋予的职能，即之所以会有以市场为经济主导的认识，缘于市场所带来的利润或利益，而从根本上讲，这些利润或利益是由政府承担了所有的成本（经济的、非经济的）。^④比较明显的例子如在改革开放初期，政府对特定地区所实行的特殊政策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说到底，是这些优惠政策的含金量高，利用这些政策本身就可以得到额外收益。而在这些收益的背后，政府承担了一种成本——或者增加了财政支出（如补贴），或者减少财政收入（如减免税收）。在施蒂格勒看来，国家是社会中每个产业潜在的资源或潜在的威胁。国家可以而且确实通过禁止或强制，取走或给予资金等方式有选择的帮助或损害了许多产业。国

家具有强制权可以通过税收获取金钱，可以决定物质资源的运用，还可以影响个人和企业经济决策。这些权力就为利用国家政策提高盈利提供了可能性。

4. 政府行为外部性的特殊性。生产与消费行为方面的外部性只是在生产与消费这种行为发生时才会出现，而政府行为外部性的特殊性在于政府无所作为时也会产生外部性。在现代社会经济中，政府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是其他经济主体所无法替代的。如果没有了政府的作用，要形成错综复杂的经济乃至社会的网络是不可想象的。政府作用有其独特的空间领域：提供公共产品、作为社会性组织发挥社会强制力的作用和建立制度的特权。在这些方面需要政府有效地发挥作用，否则如果政府无所作为，就会给经济社会带来巨大的损失，造成严重的负外部性。当今社会通讯业的发展使知识信息量激增，传播速度加快，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使人员以及其他要素的流动速度加快，而这一切的有序运转、有机协调需要政府在宏观层面上起到社会性的组织作用，一些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和危机防不胜防，需要政府具备良好的应对机制和快速反应能力，采取有力措施把相关的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否则行动不力的负外部性将是无法估量的。

二、政府行为外部性的测度与评价

政府行为的外部性是普遍存在的，如果能正确测度与评价其影响，在实际经济中，尽量使其发挥正的外部影响，扩大一项政策行为的收益，减少负的影响，把可能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就具有很重要的实际意义。

1. 测度政府行为的外部影响，就是对政府职能绩效进行评估。对政府职能实施绩效的评估，需要建立相应的评估体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对于自身职能实施绩效的评估标准主要是一条，即看政府对自身所制订的各项计划指标完成了多少。在市场经济逐渐走向规范化运行的过程中，政府职能的规范化是重要的一步。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政府的职能主要表现在国家稳定、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增加、维持社会公平等几方

面。政府的职能要求政府必须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政府职能的最初表现在斯密那里定义为提供公共产品。政府作为公共产品的提供者，与私营企业不同，它的产出不能像企业的产出那样最终进入市场交易，形成一个货币价格，即它的产出具有非市场性质。和市场产出相比，非市场产出总的来说没有一个评价绩效的标准，所以政府机构的活动大多不计成本，而它的效用只来自预算，政府机构一般是追求预算效用最大化。政府机构的预算一般是年年增加的，而它的效率与绩效却不与预算成比例增加，甚至会出现预算增加而绩效下降。为了评估政府行政机构的绩效，监督与控制行政机构的运转，人们必须想办法测量行政机构的产出，也只有能评估出政府行为的绩效，才能判断政府行为的外部影响，从而消除或减少负的外部性，增加政府行为的效率。

对政府职能实施绩效的测度与评价体系应从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来构建。政府经济职能实施绩效的微观评估体系，主要从以下两个角度来进行：一是对政府行政机构绩效的评估，一个要对于政府经济职能的实施形式，即某一具体经济政策绩效的评估。^⑤

第一，对政府行政机构，由于其产出为非市场产出，度量起来比较困难，但这不排除我们用投入来间接测量产出的替代办法。查尔斯·沃尔夫就认为：“用投入来度量非市场的产出是可以被接受的，因为直接的测量产出是非常困难的。”政府行政机构的投入即成本是政府向社会提供一定的公共的服务所需要的行政投入或耗费的资源。行政成本可以在很多方面体现出来，如公务人员数量、政府机构数量以及财政规模等，但主要体现在财政支出上。^⑥

行政机构产出的生产具有较强的劳动密集型特征，劳动投入是关键性的投入，即行政效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劳动的边际生产率。公务人员的数量以及政府机构的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政府的效率。政府机构的精干与高效是相对的，同样一个职能机构工作量一定的情况下，公务员队伍的素质与人员数量可以衡量这个机构的效率。

第二，对政府某一具体经济政策实施绩效的评估。所谓对政府具体政策实施绩效的评估，即是对经济政策执行后它对政策作用客体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及其效果所进行的评估。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政策预定目标的完成程度；政策的非预期影响与政府行为相关的条件环境的变化；投入政策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与此相适应，为了准确恰当评估政府某一具体政策的实施绩效，以下几个标准是必须要考虑的。

(1) 效益标准，即政策达到预定目标的程度。在评估这一标准时，既要评估政策的正效益，也要评价政策的负效益；既要评价政策的主要效益，又要评价政策的附带效益，对政策既要评估经济效益，也不能遗漏非经济效益。(2) 效率标准，即政策效益与政策投入之间的比率问题，对政策的投入（包括人、财、物和时间效益）产出进行比较，从而考虑其效率的高低。(3) 公平标准，即一项政策执行后，与该政策有关的社会资源、利益及成本的分配是否公平的问题。(4) 政策效果，即政府政策的作用使公众福利状况的改善程度，该政策对满足公众需求的程度，对这一标准可以通过民意调查来进行测度和评价。

2. 政府经济职能实施绩效的宏观测度。现代经济中，政府最主要的职能就是宏观上经济调控作用，而在很多时候微观层面上的一项具体政策实施绩效良好，从宏观上不一定说也是如此。因为从宏观上，更应该考虑政府行为的一些外部影响，从整体上综合进行评估。

从政府的宏观管理职能来看，对政府行为绩效应该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标准进行评估：政府职能首先是要维持国家的稳定，而国家的稳定除去发生重大政治性的事件，在一般情况下，需要政府政策、法规的稳定，只有这样各个市场主体才能产生良好的预期并据此合理安排自己的行为。如果一国政府的政策、法规频繁变动，就会带来一系列弊端，使某些特殊集团获得特权利益，某些普通集团遭遇额外损失，从而使这些政策、法规有失公正，导致政府成本增加和资源浪费，导致人们普遍性的短期行为，导致整个政府执行经济职能的政策体系结构失衡，衔接失当，

导致社会中一些非正式秩序的产生，阻碍政府的正式政策贯彻。而这些弊端的直接后果就是导致政府政策法规从总体上讲负的外部影响增大，政府行为成本的增大和收益的减少。

其次是保持经济的适度增长。政府行为所需要的经济上的效果包括对经济发展的各方面影响可以从三个方面度量：(1) 政府为自身干预经济活动所设立的各项宏观经济指标的完成程度；(2) 政府向社会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质量评价；(3) 政府履行其经济职能时所用和耗费的资源及其程度。

再次是政府对增加社会公平性，增加社会福利的作用。从宏观层面上公平性具有更重要意义。维持社会整体上的较低失业率、较低的通货膨胀率以及适当的收入分配差距对提高社会的公平程度、增加社会福利、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相当重要。而这些目标的实现能在更大的程度上反映出政府作用存在的合理性。

三、政府行为负外部性的内部化

事实上，我们应该建立起一种这样的机制：即在市场行为外部性出现时，通过政府行为缓解或修正“市场失灵”的状态，而政府行为出现外部性时，同样也要通过政府的行为调节或修正“公共失灵”的状态。^⑦对政府行为外部性进行内部化，对政府行为进行规范，让政府能够在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成为一种有价值的无可替代的资源，发挥出独特的优势，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虑。

1. 政府规制的合理性与政府权利的界区。政府-市场边界的确定是对政府作用进行规范，从而成为政府行为外部性内部化的前提。现实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结构，需要政府运用组织优势和整体力量，以减少资源耗费，降低社会成本。对市场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政府行政存在一个合理的推动区间，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合理分配市场与政府各自的权限。在微观经济领域，政府应该退出直接经营和单纯干预市场主体，但在宏观领域应加强公共政策的制定与公共产品供给，以财政金融政策等经济杠杆间接参与和调节经济，实现

宏观经济接近政府经济发展规划的稳定。^⑧政府行为要保持有限性、指导性和辅助性，政府作用的“度”必须限定在保证经济发展的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与市场行为范围之内。

2. 规范政府行为，转化和调整政府行为，是规制的中心。政府要发挥维护公共利益的功能；政府行为要遵循法制化的原则，以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公正性来制约政府行为。在政府规制行为中，要适应世界范围内对自然垄断行业趋势，在社会性规制领域的环境保护、消费者保护、产品质量、工作场所安全、劳动保护等方面加强政府规制的力度，^⑨这才能成为政府作用的中心。对政府自身来说，应加强社会监督和预算约束，建立透明政府。

3. 政府规制与行为的合理性为市场交易提供一个成本更低的制度基础和制度保障。政府作为法律、法规的制定者，被赋予了建立制度的特权。所建立的制度环境是否有利于经济主体的公平参与，是否有利于市场经济的顺利运行，是否有利于降低由分工所带来的交易费用增加，为市场交易提供一个成本更低的运行空间。

4. 政府规制与行为也要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规制的直接成本是指规制实施过程中的组织成本，间接成本则可理解为是规制实施后所造成的效率损失。政府规制的效率是指通过法律规制，促进资源的最佳配置，增进社会福利，从而使个人和社会从中获得的利益。只有当政府的一项规制或行为的效益超过成本时才能实施。

5. 政府行为要尊重市场规律，遵从市场的自组织性。首先，政府在发挥自身调节作用时要保持与市场相一致的原则，为市场运行创造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市场所具有的自组织性说明了市场在适宜的条件下，本身可解决自身运行方面的

许多问题。政府行为要减少负外部性，就要尊重市场运行规律。其次，适应当前新公共管理革命的要求，政府行为本身要遵守的原则是，政府职能的市场化；政府运行的市场化；政策执行的自主化。把市场机制、竞争机制引入政府机构的管理中，使政府机构成为“以绩效为中心”的组织，提高政府的绩效质量，借鉴企业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规范和控制行政行为。^⑩

市场外部性的存在说明市场运行的边界，同样政府行为外部性的存在也限定了政府行为的边界。查尔斯·林德布洛姆认为，现代社会“一个政府同另一个政府之间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市场取代政府或政府取代市场的不同程度。”如今的社会和国家，大多数都选择了政府和市场的“混合”。希望发挥市场和政府各自的优势，保证国家经济顺利运行。

①萨缪尔森、诺德豪斯《经济学》，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263页。

②兰德尔《资源经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55页。

③沈满洪、何灵巧《外部性的分类及外部性理论的演化》，《浙江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④李宇兵、方宏建《政府和市场谁主经济沉浮》，《国民经济管理》2001年第5期。

⑤连云《论政府经济职能实施绩效评估体系的框架构建》，《国民经济管理》2000年第11期。

⑥⑩焦建国《控制财政支出，降低行政成本》，《宏观经济管理》2003年第2期。

⑦魏农建《政府经济作用定位的分析》，《上海经济研究》2002年第3期。

⑧王建军《转轨中政府经济权威的重新定位》，《经济体制改革》2003年第3期。

⑨陈富良《放松规制与强化规制》，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85页。

责任编辑：黄振荣

析电信企业成长的阶段与特征^{*}

◎ 吴少凡

[摘要] 本文依据电信企业的成长特征, 将电信企业成长过程划分为电信网络资源竞争阶段、客户价值竞争阶段和有效信息与人力资源竞争阶段, 揭示了电信企业成长过程的内在规律, 形成电信企业成长阶段论, 并指出了其对政府政策制定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含义。

[关键词] 电信企业 企业成长 阶段论

[作者简介] 吴少凡,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 F062. 5; F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6- 0040- 05

一、引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 通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 1998年至2002年五年间我国通信业业务收入年均增长22.3%, 为同期GDP增长的3倍; 通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由1.5%上升至2.7%。^①电信企业作为电信业的主体, 是推动信息通信技术革命的主力军,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下目前它们中许多企业正酝酿着如何走出国门朝国际化跨国企业方向发展。另一方面, 随着中国加入WTO, 发达国家的电信巨头正越来越强地介入中国市场并与中国的电信企业展开竞争, 显然在新经济与全球化时代下, 加强对电信企业发展的管理研究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在企业成长理论研究方面, 美国组织学家格雷纳 (Greiner, 1972) 较早提出了五阶段企业成长理论, 此后丘吉尔和李维斯 (Churchill & Lewis, 1983) 提出了与此不同的另一种企业成长模式。国际电信联盟 (ITU) 在《世界电信发展报告》(1998) 中把普及电信服务分成五个发展阶段;^②容月林等人把电信企业运营的竞争过程划分

为三个阶段。^③电信业虽然经历了最近30年的迅猛发展, 但对于电信企业的成长阶段特征研究不足, 新时期下的我国电信企业成长理论缺乏。我国电信企业进入有限度的市场竞争阶段的时间不长, 电信企业的发展却面临着成长过程中的严峻挑战。从政府政策层面看, 如何制定政府管制政策, 使电信企业步入有序竞争, 避免资源浪费和重复建设, 以适应中国电信企业发展的需要; 对电信企业自身而言, 如何在既定的政策框架内, 依据阶段成长特征, 合理分配资源, 把握经营管理重心的转移等就成为中国电信企业必须面对的问题。在这种情形下, 迫切需要有电信企业成长理论来指导中国的电信企业, 使中国电信企业的发展既顺应世界电信企业发展规律, 又符合中国实际, 同时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基于以揭示电信企业成长阶段特征、阐明其内在管理规律为主体的电信企业成长阶段论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的。

二、电信企业的成长阶段划分与特征

在总结了前人的理论观点的基础上, 笔者结

* 本项研究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资助。项目名称: 跨国公司在华策略与中国企业的应对措施, 批准号为70132010。

合多年从事电信企业管理工作的实际经验，并且通过从市场导向、客户价值、竞争导向、企业资源能力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总结，形成电信企业阶段成长论。电信企业成长的阶段性是与企业经营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分不开的。本文按照电信企业成长历程中企业资源的核心价值

和竞争导向为基础来划分成三个阶段，并按照每个阶段最重要的资源和竞争要素命名为：电信网络资源竞争阶段；客户价值竞争阶段；有效信息与人力资源的竞争阶段。电信企业成长阶段论的分析框架，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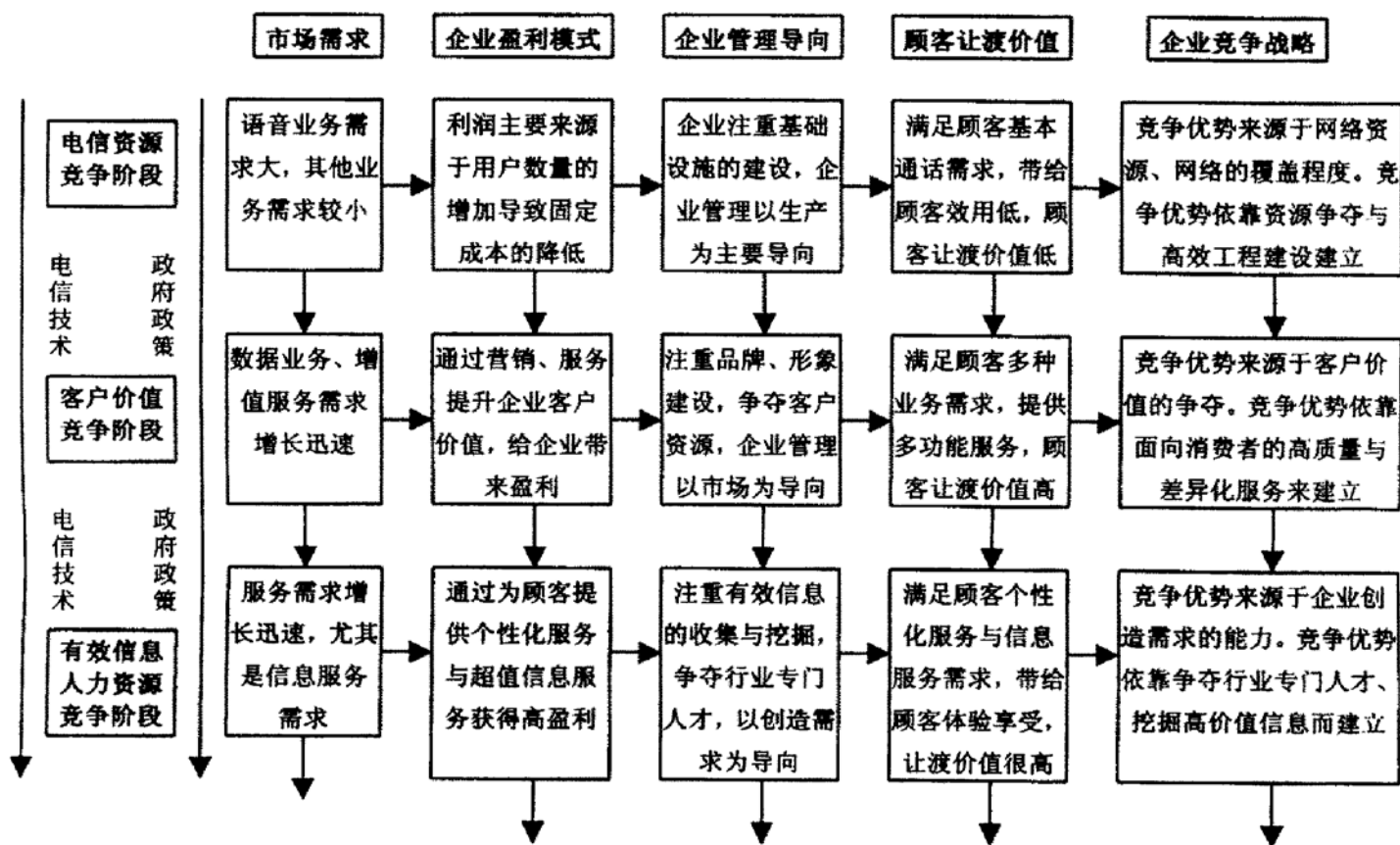


图1 电信企业成长阶段论的分析框架图

电信企业成长过程中企业盈利模式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在不同的企业盈利模式、业务模式的情况下，企业管理导向会随之发生改变，并且带来不同的顾客让渡价值。电信企业发展处于三个不同阶段时，所面临的市场需求，所采用的盈利模式，企业的管理导向以及给顾客带来的让渡价值均有所不同，各有其独特的特点。这些特点使得电信企业在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时的管理重点与组织模式应当有所不同。电信企业处于不同的三个成长阶段时，竞争优势的来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竞争的关键要素也有所不同，因此不同的阶段所应该采用的竞争策略也有所差异。

1. 电信网络资源竞争阶段

这是电信企业发展的初启阶段，市场需求主

要集中在对基本业务即语音需求上。这一时期电信企业的语音业务所占比率达到90%以上，其他业务如数据业务、信息业务的需求量小。此阶段电信企业价值的增值主要来源于用户数量的增加而导致的平均固定成本的下降，由于电信业本身的规模经济性，在巨大的固定网络资源投资下，用户数量越多，平均固定成本就越低，从而企业可以通过不断的降低运营成本来获得利润。电信企业在此阶段首先是要建设自己的电信网络，同时还要扩大网络覆盖面积，增加网络容量，而此时的市场需求一般是处于供不应求阶段，因此电信企业在网络资源竞争阶段强调产品经济，以生产为管理导向。企业注重工程建设，争夺网源，扩张规模。此阶段的企业主要满足顾客通话的基本需求，电信企业经历从垄断到有限度的市场开放过程，而在价格制定上是从垄

断定价、政府定价逐步走向市场定价，竞争的手段主要是低价策略，因此与下阶段的电信企业相比创造的顾客让渡价值低，经营低附加值业务，因而竞争力较弱。

此阶段的电信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于网源，关键因素主要是：网络质量与覆盖程度、企业拥有的资本与资源的种类。竞争优势通过网络的高覆盖程度获得，谁拥有更多的网源，拥有更高的网络覆盖率，谁就能更好地利用电信业的规模经济性与范围经济性降低成本，获得竞争优势。同时，应当充分利用资金以及政府优惠政策下的并购、划拨来建设与整合网源，提高网络的覆盖率。另外，由于此阶段网络工程项目众多，高效建设也是建立竞争优势的途径之一。

美国电信公司 AT&T 在 1984 年分拆以前的垄断时期是这一阶段的典型，凭借网络资源方面的绝对优势，AT&T 在电信业中具有无可匹敌的地位，是市场的主导者。这段时期实际上就是 AT&T 成长的初启阶段，网络资源构成了它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另外，20 世纪末，英国电信公司 (BT)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过程中，也逐渐意识到自己在网络方面的不足，开始大规模的投入资金，一方面不断地将现有的网络向 SDH 和基于 ATM 交换机升级，另一方面在全球竞争的大趋势下，为了争夺网络霸权，开始网络扩张计划。1997 年 6 月，BT 率先发表了“欧洲通信网计划”。

2. 客户价值竞争阶段

在客户价值竞争阶段，电信企业面临消费需求逐步呈现多样化和差异化趋势的挑战。在业务需求上，话音业务增长速度放缓，而数据业务需求则迅速增大，成为增长最快的业务。此时期信息业务的需求也开始出现，但主要向企业客户提供免费大众信息为主，且信息业务占比重很小。电信企业通过实现产品从单一到综合捆绑，再到多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全面满足客户的需求，从一个客户身上得到多业务的收益，企业生产成本随之降低，客户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和开发。电信企业主要依靠提高客户价值的方式获得收益，而此阶段网络资源的重要性就远不如客户资源的重要性。提升客户价值所能带来的增值空间取决

于企业拥有客户资源的质量与数量，谁能够牢牢把握住大规模的高价值客户谁就能够源源不断地获取更多利润，使企业增值。同时，此阶段必须意识到消费者消费观念的成熟，基本业务与基本服务已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要，高质量、多样化与差异化的服务才是获得客户资源、影响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相比第一阶段的企业而言，处在这一阶段的电信企业满足顾客更高层次的需求，提供给顾客更大的效用。因此，企业经营管理、运作以市场为导向，强调服务经济，注重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多样化服务，注重客户关系的培养，注重客户资源的建设与争夺，客户资源的获得渠道成为竞争的焦点。同时在定价方面，除了按政府指导价给产品服务定价之外，更注重成本定价、市场定价、客户定价与竞争定价的采用，甚至在提供一体化方案时，由于多业务结合捆绑的原因，采用模糊定价的方法。大众用户市场的普遍价格也在降低，而高价值的个人商户和集团客户更是因个体的差异而出现明显的价格区隔。因此顾客让渡价值较大，让顾客感受到物有所值，因而竞争力要强于第一初启阶段的企业。

此阶段，客户资源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客户价值的高低与多少对企业盈利能力有决定性的影响作用。因此企业必须争夺更多的客户价值，发展企业的客户资源，使企业在维持网络运作的同时获得更多的收益。是否拥有良好客户资源是电信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此阶段电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企业是否拥有良好的组织管理效率，拥有高效的内部流程，使得企业能够在保持后端相对稳定的同时，前端可以随市场需求的变化而灵活改变，不断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差异化与高质量的服务，把握与培养企业的客户资源与客户价值。电信企业间竞争的关键因素是：服务的特色与差异化、高价值客户的数量与质量、网络质量。同时此阶段对于品牌与企业形象的建设尤为重要。由于电信业务与基本服务质量的提高，电信企业趋于同质化，异质竞争成为了电信竞争的重要内容，^④异质竞争的最高阶段是对品牌与企业形象的建设。

目前美国 AT&T、英国电信公司 BT 等处于

这一阶段。例如，AT&T 在 1997 年就宣称它要控制语音传输和数据交换的通信网络，“率先为广大美国家庭提供集通信、电子商务、视频娱乐于一体的服务”。AT&T 把最大的精力投入到向本地市场的渗透，接二连三的大手笔购并有线电视公司，并希望通过纵向整合建立网络资源的优势，达到控制市场的目的。2000 年 AT&T 终于意识到自身的问题，因而转向内部流程、客户关系、差异化服务的建设上来，重视客户价值的提高，认识到“大客户是现阶段市场竞争的关键”。

3. 有效信息与人力资源竞争阶段

电信业步入相对成熟的阶段后，电信企业对客户资源的竞争也日益激烈并形成相对稳定的格局。这一时期电信企业如何发展，能否继续成长是一个突出的问题。本文认为，在电信企业发展经过电信网络资源竞争与客户价值竞争阶段后，电信企业将会进入有效信息与人力资源竞争的阶段。

这一阶段在业务需求上，话音业务、数据业务齐头并进，甚至数据业务量超过话音业务，多媒体通信成为热点，信息业务将成为推动需求增长的新动力。在服务的需求上，电信基本服务趋于饱和，增殖服务与差异化服务需求继续增加。随着技术的发展、数据的同一性导致电信市场的边界模糊，电信行业将会与其他行业部分融合，甚至电信企业将会发展成为某种意义上接近消费者的“通路”（成为非电信业务与消费者之间的桥梁），在给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服务、信息服务的同时，为其它企业提供通路服务，因此电信企业可以通过创新、挖掘需求、创造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与超值的信息服务等使电信企业继续发展。为此，企业需要以创新为导向，通过创新，不断开发出新业务与新服务，提供给消费者。需求的创造可从两个方面发展：一方面是针对消费者特殊性个体的个性化服务；另一方面是提供高附加价值的信息服务。这一阶段的电信企业提供给顾客的价值除基本的电信服务、多样化的业务功能与差异化的高质服务外，还提供给顾客个性化服务与高价值的信息服务。因此，这一阶段电信企业带给顾客的效用是非常大的，顾客能够从电信企业获得的总顾客价值要远远大于总

顾客成本，顾客让渡价值非常高，企业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此阶段，企业开始面临需求增长不足的压力，为了发现新的市场机会、创造市场需求，企业需要从个性化服务与有效信息服务等方面开发新业务与新服务。为此，企业则需要了解市场需求状况，熟悉消费者情况，收集与挖掘有效市场信息与客户信息，对市场进行深入细致的细分与分析，发现潜在的需求，然后利用企业现有资源，迅速开发出对应市场需求的业务和服务，满足潜在需求，将潜在需求转变为企业实际需求。在这一过程中，对有效信息的挖掘与整合资源满足需求的能力至关重要，而实现的关键在于人才的水平和拥有。与以往阶段不同的是，电信企业决胜市场的基础人才不是电信技术专业人才，也不是市场销售和客户服务人才及一般的管理人才，而是少数、甚至是个别对市场具有敏锐洞察力的人才，其能洞新需求之先机，察独特信息之有效价值，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衍生出新的产品和服务。而针对行业、集团，从电信业务提供到信息化深层的延伸过程的价值挖掘所需的是非电信行业专门人才，这两专才与电信资源整合专才有机结合，使电信企业能为电信增长发挥独特的效能。因此，这一阶段电信企业竞争优势的来源在于高价值的有效信息、对电信市场具有敏锐洞察力、能够发现潜在市场需求的行业专门人才与具备迅速整合资源满足市场需求的电信资源整合专家。具备这三个重要人才要素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发现高价值的市场机会，创造市场需求，迅速满足需求，使企业在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增加企业价值。目前世界上一些电信企业已经开始有跨入新的增长阶段的迹象，如日本的 NTT、韩国的 SKT 等。例如，韩国的 SKT 电信提出“致力于建立一个使每一位员工都能积极地投入工作的企业，将每个员工的市场价值最大化，并且在一定范围内保障最大程度的权利和自律。”

三、成长阶段论对电信企业战略经营的意义解释

电信企业阶段成长的特征的阐述，同时揭示了企业发展过程的规律，从而形成电信企业成长阶段论，其对企业经营决策与政府政策具有一定

的参考意义。

首先,从战略的角度来看,阶段论不仅可以使各电信企业明确自己不同阶段的战略定位,而且还对各电信企业的战略制定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从阶段论的角度来看,电信企业首先要明确自己处于哪一个阶段,这对于企业的经营战略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因为阶段论可以为其发展重点和发展方向提供战略层面和经营决策层面的指导作用。同时,电信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需要以电信企业为核心结成不同的战略联盟,实现产品链、价值链与服务链的整合,不同阶段的电信企业发展联盟侧重点有所不同。当电信企业处于电信资源竞争阶段时,由于需要大规模建设电信网络,企业应当主要侧重于设备供应商、制造商等上游企业结成联盟,充分利用企业拥有的资源进行高效建设。当电信企业渡过此阶段后,在客户价值竞争阶段需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供高质量的差异化服务,因此需要与经销商、代理商以及服务提供商等下游企业结成战略联盟,形成快速高效的服务链,以赢得市场。当电信企业发展进入有效信息与人力资源竞争阶段后,需要与媒体、内容提供商、创作专家等信息源建立联盟,获得高价值有效信息,从信息源头掌握丰富的资源,同时与非电信行业的专家结合形成联盟。

其次,从市场营销的角度来看,电信企业在制定营销战略与营销策略组合如业务、质量、定价、渠道选择等方面的策略时,也要充分认识到电信业成长的阶段性。根据电信企业的成长规律,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特点,电信营销要充分考虑各个阶段的市场需求特殊性。市场营销在不同阶段所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也有所不同,如电信企业处于电信资源竞争阶段时,主要目标是争取到足够的用户数量,因此可以采取低价等方式大量吸纳用户,以抢到足够的市场份额,迅速渡过此阶段。而到了客户价值竞争阶段的电信企业已经拥有足够大量的用户数,依靠价格竞争效果并不明显,为了争夺客户价值,企业需要通过市场细分,提供高质量的差异化服务,同时要注重企

业形象建设,利用品牌优势争取高价值客户。而有效信息与人力资源竞争阶段,企业将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以及作为其他行业接近消费者的媒介而获得收益,其中主要依靠一对一的方式提供个性化服务和信息服务。

电信企业阶段成长过程,各阶段虽有明显特征,但各阶段之间是相互渗透的,很难在时间段上截然区分。不同的时期在所经营的范围内,存在地域上的差异处于不同阶段。随着经营地域或业务许可的不同也会有差异,应从大处判断,细处实施,不可一概而论。

①奚国华《中国通信年鉴》,信息产业部,2003年10月。

②王红梅著《电信全球竞争》,人民邮电出版社2000年12月版。

③容月林主编《国外电信业改革与发展》,人民邮电出版社2000年12月版。

④马骏《中国电信竞争分析》,《中国发展评论》2003年第3期。

[参考文献]

奚国华《中国通信年鉴》,信息产业部,2003年10月。

欧阳洁、李刚《中国移动通信服务行业的竞争发展及其战略调整》,《管理世界》2003年第6期。

王红梅著《电信全球竞争》,人民邮电出版社2000年12月版。

陈东琪著《新政府干预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

容月林主编《国外电信业改革与发展》,人民邮电出版社2000年12月版。

乌家培著《经济全球化与新经济》,《市场经济研究》2000年第6期。

刘力《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思考》,《中国会计电算化》2002年10月。

马骏《中国电信竞争分析》,《中国发展评论》2003年第3期。

陈小洪《中国电信业:政策、产业组织的变化及若干建议》,《管理世界》1999年第1期。

黄志澄《美国电信业的经验教训》,《国际技术经济研究》2002年第4期。

Roberto Vinaja, "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Networks: Cost-Effective Strategies for the new telecom regulations and services", *Journal of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anagement*, Vol 5, 2002.

责任编辑:黄振荣

·哲学·

试析卢梭政治学说中的 极权主义暗流

◎赵林

[摘要] 卢梭的政治学说以大力提倡自由平等思想而成为后世民主主义者的“福音”，但是另一方面，在卢梭的政治学说中也潜藏着一股极权主义的暗流，它主要体现在“主权者”、“公意”等意蕴含混的政治概念中。这些抽象的概念在政治学中成为凌驾于各种现实的政治权力之上的形而上学实体，并通过黑格尔等人的重新阐释而演变为现代极权主义的理论根据。

[关键词] 卢梭 主权者 公意

[作者简介] 赵林，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湖北 武汉，430072。

[中图分类号] B565.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045-05

卢梭在历史上是一个颇受争议的人物，民主主义者和专制主义者都从他的政治学说中寻找理论根据。前者把卢梭看作最富有民主思想和革命精神的文化圣徒，后者则从他的学说中引申出专制独裁的结论。一些学者大肆渲染卢梭思想的平民化倾向，强调他对法国大革命和欧洲各国资产阶级革命的重要影响；另一些学者则把他视为现代极权主义的始作俑者，例如罗素就认为：卢梭是“那种与传统的君主专制相反的伪民主独裁的政治哲学的发明人”，卢梭的学说“虽然对民主政治献嘴皮殷勤，倒有为极权主义国家辩护的倾向”。^①卢梭的政治学说之所以引起种种歧义，关键就在于他的“主权者”和“公意”这两个概念上。

在《社会契约论》一书中，卢梭提出了“主权者”这个概念。卢梭认为，由于社会契约的订立，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们将自己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社会共同体，于是“共同体就以这同一个行为获得了它的统一性、它的公共的大我、它的生

命和它的意志。这一由全体个人的结合所形成的公共人格，以前称为城邦，现在则称为共和国或政治体；当它是被动时，它的成员就称它为国家；当它是主动时，就称它为主权者；而以之和它的同类相比较时，则称它为政权。至于结合者，他们集体地就称为人民，个别地，作为主权威威的参与者，就叫做公民，作为国家法律的服从者，就叫做臣民。”^②每个人通过社会契约把自己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作为整体的人民，从此他就不再作为孤独的个体，而是作为整体的一分子而存在。这个整体性的人民就构成了所谓的“主权者”，它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每个人都是“主权者”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同时也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主权者”。“主权者”的统一意志就是“公意”，它具有决定一切公共事务的绝对权威。在卢梭那里，“主权者”和“公意”是两个寓意既深刻又含混的概念。“主权者”不是指个别的人，而是指一般的人民；同样，“公意”也不是指具体的意志，而是指抽象的意志。卢梭认为在人类历史上只订立了一次契约，这一次契约必须是全

体订约者一致通过的，它确定了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原则，从此以后人们就根据这个原则来进行选举和立法。契约给予人们关于社会平等和自由的承诺，以代替他们丧失掉的自然的平等和自由。作为“主权者”的全体人民选出来的官吏只是他们的仆人，必须完全服从“主权者”的意愿。在这里，卢梭不仅猛烈抨击了霍布斯和格劳秀斯剥夺人民权力的观点，而且也反对洛克、孟德斯鸠的分权学说。他指责他们把主权分为强力和意志，分为立法力量和行政力量，分为征税权、司法权、战争权、外交权等等，从而“把主权者弄成了一个由枝节片断所拼凑起来的怪物”。卢梭坚持认为从理论上来说，人民主权是不可转让和分割的，人民直接参加立法，并委派代表执行法律和处理国家事务。凡属重大问题都必须召开全体大会作出决定，代表们充其量只能在执行法律方面代表“主权者”，决不能在立法方面取代“主权者”。

尽管卢梭赋予了“主权者”极高的地位和极大的权力，这个“主权者”却由于其自身的抽象性而无法在现实社会中体现出来。虽然“主权者”被看作是全体个人结合而成的公共人格，但是每个具体的个人在现实社会中、尤其是在面对着名义上由他们全体所组成的“主权者”的至高无上权威时，始终只是作为臣民意义上的个体而存在。人民作为具体的感性存在被当作消极和被动的臣民，而他们的本质则被抽象出来，构成了一个积极能动的概念，即“主权者”，它的神圣权力就是立法权。这个作为立法者的“主权者”与具体存在的臣民之间形成了一种对立。由于现实中的人只能作为个体性的感性存在物，所以他与“主权者”之间的服从关系就被确定下来；同时由于“主权者”只是一般性的抽象存在物，所以任何具体的个人和团体都不能完全代表它。卢梭强调：“主权者既然只不过是一个集体的生命，所以就只能由他自己来代表自己。”^③人民的本质被抽象出来并与他们自身相对立，这种异化必然导致“主权者”的神秘化。这个神秘的“主权者”名义上高高地凌驾于社会之上，决定和主宰着一切；然而由于它的抽象性和超验性，它实际上什么也不能决定。卢梭把人民提高到“主权

者”的地位，原本是为了说明人民的至上权力，然而其结果却是把“主权者”变成了一个形而上学的东西。前苏联学者别尔纳狄涅夫在《卢梭的社会政治哲学》一书中指出，“全体人民怎样才能实现立法权呢？这个问题我们在卢梭的理论中找不到明白的答复。他指出，除了非常会议之外，应该召开固定的和定期的会议，在会议召开期间不能受任何事情的影响。通过某项法律由与会者简单的多数决定。但是如果国家由许多城市组成，它的居民不能集合起来决定这些或那些问题，那时就会产生怎么办的问题。”^④对于这个关键性的问题，卢梭从来没有作出过任何说明。

作为一种原则上或名义上的至高无上的权力，“主权者”始终具有巨大的威慑性，使所有的臣民都不得不对它怀有一种敬畏之情。就此而言，这个“主权者”相当于一个无形的绝对君主。事实上，从卢梭的“主权者”概念中可以看到霍布斯的专制君主的影子，特别是就其权力的绝对性来说，恰好等于霍布斯的绝对君权。二者的区别仅在于：一个是抽象的整体，一个是具体的个人；一个是人格的存在，一个是个体的存在。但是无论是作为人格的“主权者”，还是作为个体的君主，都高高地凌驾于社会之上，都与在它（或他）之下被动存在的臣民处于某种对立状态之中。绝对“主权者”与绝对君主的另一个相似之处在于，它们都消除了一切中间等级，从而使对立呈现为两个极端（“主权者”或君主与臣民）之间的简单对立。整个社会都在它们之下消极地存在着，仅仅作为以它或他为目的的一种手段。霍布斯的君主专制理论为卢梭消除了繁复的封建等级，只给他留下了两个简单的社会角色：君主和臣民。卢梭所要做的事只是把这两个截然对立的社会角色变成同一个主体，即人民本身。这正是卢梭为什么要从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来对人民进行限制和分解的原因。正如卢梭把极端的平等当作实现社会平等的必要前提一样，他的绝对“主权者”也是以绝对君权作为必要前提的。霍布斯的具体的君权在卢梭那里演变为形而上学的“主权者”，现实的异己力量（君主）被主体本身的异化形式（“主权者”）所取代，人民在名义上成为国家的主人，拥有至高无上的权

力，然而在行使权利时却仍然是那个抽象的“主权者”的役仆（正是在这里隐含着“主权者”概念被别有用心的独裁者所滥用的可能性）。正是由于卢梭与霍布斯在理论上的这种内在联系（尽管他们两人的政治主张从表面上看来有着天壤之别），使得他的“主权者”学说成为一切政治野心家极力加以利用的理论。当然，卢梭本人绝非一个极权主义者，而是一个对社会自由和平等充满信心的民主斗士，尽管我们在他的许多崇拜者（包括卢梭思想的直接继承者罗伯斯庇尔）身上都可以看到极权主义的浓郁色彩。但是在卢梭的倡导民主的政治理论中却确实极其微妙地蕴涵着某些可能演化为极权主义和独裁主义的东西，这一点也是毋庸置疑的。而从卢梭到后来的一切极权主义者之间的一个重要的理论桥梁，就是黑格尔的法哲学思想。

主权作为一种现实性的政治统治权力，必须具体地落实到某个政治实体（即“主权者”）之上，这个具体的政治实体或者是一种现实的机构，或者是一个现实的人。洛克和孟德斯鸠等人选择了前者，霍布斯选择了后者。然而卢梭的“主权者”却既非现实的机构，亦非现实的个人，而仅仅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虽然有时候他把“主权者”等同于由全体人民组成的公民大会，但是这种公民大会在现实国家中只能是一个乌托邦式的幻想。即使是卢梭赞扬倍至的古代城邦社会，事实上也并不可能做到真正的全民公决。因此，卢梭的“主权者”始终缺乏一个现实的存在形式，这就决定了他的主权学说的空想性。黑格尔看到了卢梭学说的这一致命弱点，并且把那个虚无缥缈的“主权者”落实到一个现实的对象之上。在卢梭那里被当作最后的结论而提出来的主权，在黑格尔那里只是普遍思想或概念的第一个环节，它不再停留于抽象的概念层次上，而是有待于在历史过程中现实化为一个具体的感性形式，这个具体的感性形式就是君主其人。黑格尔说道：

主权最初只是这种理想性的普遍思想，它只是作为自我确信的主观性，作为意志所具有的一种抽象的、也就是没有根据的、能左右最后决断的自我规定而存在。这就是国家中的个人因素本身，而国家本身也只有通过这种个人因素才能成

为一个单一的东西。可是主观性只是作为主体才真正存在，人格只是作为人才存在；……因此，整体的这一绝对决定性的环节就不是一般的个体性，而是一个人，即君主。

国家人格只有作为一个人，作为君主才是现实的。人格表示概念本身，人同时还包含着概念的现实性，而且概念也只有当它这样被规定的时候，才是理念，才是真理。^⑤

黑格尔把卢梭的主权和霍布斯的君主融为一体，他强调：“主权是整体的人格；符合自己的概念而实际存在的这种人格就是君主其人。”^⑥霍布斯把君主与臣民直接对立起来，卢梭把“主权者”和臣民看作同一个主体的不同规定，黑格尔则力图在对立之中寻找同一，通过主权这个概念把人民与君主统一起来。但是黑格尔不是用人民来规定君主，而是用君主来规定人民。他明确表示：“如果没有自己的君主，没有那种正是同君主必然而直接地联系着的整体的划分，人民就是一群无定形的东西，他们不再是一个国家，不再具有只存在于内部定形的整体中的任何一个规定，就是说，没有主权，没有政府，没有法庭，没有官府，没有等级，什么也没有。”^⑦黑格尔认为按照统治者人数的多寡来划分政体形式的做法是幼稚的，把国家制度区分为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只是一种外在性的区分。在现代世界中，由这种外在性的区分所设定的各种政体形式已经降低为国家的最高形式——君主立宪制的各个环节。在君主立宪制中，君主是单一的人，行政权属于一些人，而立法权则属于（议会中的）多数人。因此，君主立宪制是以合题的形式把以往的一切政治统治形式都包含在自身之内，它乃是国家成长的“现代的成就”。正是在这种以合题出现的统治形式中，主权成为把人民和君主联系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的重要纽带。

—
—

除了“主权者”之外，黑格尔还利用了卢梭的“公意”概念，对它进行了适合极权主义口味的重新阐释。与“主权者”一样，“公意”在卢梭那里也是一个非常含糊不清的概念。按照卢梭自己的观点，“公意”乃是全体人民的统一意志

(或者是不同的个别意志正负相抵消后所剩下的总和), 它是一切立法活动和行政活动的最终依据。很明显, “公意”在卢梭那里是指一种抽象性的一般意志, 它与“主权者”一样具有浓重的形而上学色彩和神秘化倾向, 缺乏具体的现实基础。在现实社会中, 国家的一切立法活动和行政活动都是依据统治者的集团意志或个人意志来进行的, 所谓全体人民的“公意”永远只是一座可望而不可及的空中楼阁。卢梭坚持认为“公意”和主权一样, 是不能够被代表的。人民的议员并不是人民的代表, 他们只不过是人民的仆役, 能够代表“公意”的只有人民本身。这样就必然把“公意”变成了一种虚无缥缈的东西, 因为在人类历史和现实社会中从来就不曾有过“全体人民的统一意志”。卢梭的意蕴含混的“公意”概念在黑格尔那里被改造成客观性的“普遍意志”, 并且由对个别意志之和(卢梭称之为“众意”)进行归纳的结果, 变成了演绎出个别意志的原因。黑格尔说:“决不能把普遍的意志看成由一些表现出来的个别意志组成的, 那样, 个别的意志就仍然是绝对的了。凡是少数人必须服从多数人的地方, 就没有自由。但是, 尽管人们不自觉, 普遍的意志却必须是理性的意志。”^⑧这样一来, 普遍意志(或“公意”)就不再是对全体人民的意志进行综合的结果, 而成为凌驾于全体人民之上并且决定着他们意志的某种神秘的东西。于是, 卢梭的民意至上和主权在民的民主主义思想就完全被改造成神秘晦涩的极权主义理论。这种转变固然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咎于黑格尔的德国庸人的偏见, 但是卢梭本人思想上的模棱两可特点也的确为这种极权主义的篡改提供了可乘之机。

卢梭对“主权者”、“公意”等概念的理解本身就是含混不清的。他提出“主权者”只是为了与君权相抗衡, 提出“公意”只是为了与君主的个人意志相对照。他笼统地把“主权者”说成是全体人民, 把“公意”说成是全体人民的统一意志, 而对于现实社会中各阶级、集团的具体利益、意志及其法律表现反倒视而不见。别尔纳狄涅夫说道:“卢梭指出, 人民的主权建立在普遍投票的基础上, 但同时他没有注意当时人们社会生活的许多条件。在私有财产和财富不平等现象

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能不能谈论‘共同意志’的反映呢? 在这种情况下难道投票不是阶级利益的反映和尖锐的阶级斗争的标志么?”^⑨说到底, 在一个根据经济占有情况和私有财产而把人们划分为不同的利益集团(阶级)的社会里, 一切所谓的“公意”不过是统治阶级和集团的意志而已。

洛厄尔在谈论卢梭的政治理论时指出, 在卢梭那里, “单个的人摆脱了个别主人的支配, 却更多地依赖于控制他的每一个行为和思想的共同的君主(即主权者)。建立在公共意志之上的生活方式和习惯被宣布为最重要的法律。因而, 个性遭到了绝对的排斥, 安全也得不到保障。”^⑩在这里暴露出一种为了追求整体的一致和利益不惜牺牲个体的自由和安全的倾向, 这种倾向构成了极权主义的重要基础。它在18世纪末叶的雅各宾专政中第一次显露出令人恐怖的面容, 并且在19世纪和20世纪不止一次地表现在各种现代极权主义的政治实践中。罗素认为, 卢梭的所谓“主权者”是个“多少有些形而上学的实体”, 它并不体现在国家的任何有形机关中; 而“总意志”(即“公意”)既非多数人的意志, 亦非全体公民的意志, 而是“属于国家这东西本身的意志”。罗素在谈到《社会契约论》的历史影响时指出:

《社会契约论》成了法国大革命中大多数领袖的圣经, 但是当然也和《圣经》的命运一样, 它的许多信徒并不仔细阅读它, 更谈不上理解它。这本书在民主政治理论家中间重新造成讲形而上的抽象概念的习气, 而且通过总意志(即公意)说, 使领袖和他的民众能够有一种神秘的等同, 这是用不着靠投票箱那样世俗的器具去证实的。它的哲学有许多东西是黑格尔为普鲁士独裁制度辩护时尽可以利用的。它在实际上的最初收获是罗伯斯庇尔的执政; 俄国和德国(尤其后者)的独裁统治一部分也是卢梭学说的结果。^⑪

细细分析起来, 从卢梭的政治学说中之所以会引申出极权主义的结论, 关键在于他通过“主权者”、“公意”等概念把一切社会等级都简化为两个对立的极端——一般性的人民(积极存在者)和具体性的人民(消极存在者)。这两个极端尽管被表述为同一个人民, 但是它们的社会意义和作用却大相径庭。每一个人作为具体的现实

的人，只能是一个被动的公民或臣民；只有当所有的公民作为一个抽象的全体时，才是能动的“主权者”。因此这“主权者”仅仅只是一个形而上学的概念，任何一种现实性的社会机构都不能代表它。这样就为那些政治野心家们攫取权力、以“主权者”自居提供了可能性。各个社会等级之间的差别既然已经消失，唯一的社会差别既然只是“主权者”与臣民之间的差别，在“主权者”面前人人平等，这样就使极权主义获得了滋生的沃土。因为对于极权主义来说，一个首要的前提就是，在君主或独裁者面前人人平等。从卢梭的平民主义理想到罗伯斯庇尔、希特勒等人的极权主义实践之间只有一步之遥，只须将那个抽象的“主权者”转变为现实的独裁者就行了。贵族制政体由于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各个社会阶级或阶层的政治、经济特权和权利的不平等（无论这种特权和不平等是以血缘为根据还是以财产资格为根据），所以它反倒成为极权主义生长的障碍。在一个元老院或者议会能够真正发挥作用的 国家里，政治独裁和极权主义往往难以得逞。相反，极端的平民主义和绝对的平等原则通常是孕育政治独裁和极权主义的母体。这一点我们在罗马共和国时代马略的平民独裁中就可以看到最初的例证，而罗马帝国时代皇帝独裁的前提就是肃清元老院和世袭贵族的政治影响。雅各宾派的恐怖政治和极权主义正是建立在极端平民主义和绝对平等原则之上的，类似的例子我们还可以从 20 世纪德国法西斯专制和俄国的政治实践中找到。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平民主义恰恰构成了从贵族政体向极权主义转化的一个必要中介，它为等级式社会向极权式社会的过渡扫清了障碍。这就是从卢梭的平民主义理想中为什么会衍生出现代极权主义和专制主义的根本原因。

当然，卢梭本人并没有意识到从他的政治学说里会衍生出与他的初衷完全相反的结论，更没有预料到“主权者”、“公意”等概念会成为极权主义者的理论根据。他的思想虽然不免带有一些小资产阶级的偏激情绪和平民式的愤世嫉俗特点，但是他的本意却是想倡导真正的自由和平等的。他的理想是要建立一个没有奴役、压迫和种种不道德现象的民主社会。在他那个时代，在所

有的启蒙思想家中没有一个人对封建专制的批判比他更激烈、更彻底。威尔·杜兰特在其巨著《世界文明史》中尽管对卢梭政治理论的消极后果进行了深刻地清算，但是他仍然非常中肯地肯定了卢梭思想的革命意义：

他的看法在当时是最富有革命性的呼声……他模棱两可地宣布说：一个政府老是违反公共意志，就应该被推翻。当伏尔泰、狄德罗以及达朗贝尔正谄媚国王或皇后时，卢梭正对现存的政府掀起攻击，人们一定听到由西欧到东欧的一片抗议之声。当哲学家正安于现状仅呼吁零星改革特殊病状之际，卢梭却在攻击整个经济、社会及政治秩序，且以他那种彻底个性，更指出舍革命别无他途可循。同时他宣称革命的来临：“欧洲诸大王朝已不可能再图较长久的存续。每一王朝均有其光辉灿烂的一段时期，经过这段辉煌期之后，无可避免一定衰败下去。危机已经来了：我们面临革命的边缘。”^⑩

卢梭的政治学说始终是充满激情的和富有煽动性的，这种学说对于摧毁一个腐朽社会来说，无疑是最具有革命性的武器。然而当这种学说被用来建构一个新社会时，它往往就会将人们引入一个非理性的狭隘通道里。因此一般说来，一个批判的卢梭主义者通常是一个令人肃然起敬的民主斗士；而一个建构的卢梭主义者倘若不是一个浪漫主义的空想家，就必定是一个极权主义的独裁者。

①⑪罗素《西方哲学史》[M] 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225、236 页，第 243 页。

②③卢梭《社会契约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修订版第 25-26、35 页。

④⑨勃·姆·别尔纳狄涅夫《卢梭的社会政治哲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53、156 页。

⑤⑥⑦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96-297、298、298 页。

⑧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M] 第 4 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234 页。

⑩Edward J. Lowell: *The Ev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M], Boston 1892, p. 32.

⑫威尔·杜兰特《世界文明史》[M]，第 10 卷《卢梭与大革命》上册，北京：东方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80 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罗 莘

论西方美学的存在方式与 科学主义的现代性关联

◎ 张都爱

[摘要] 现代西方美学基本上沿着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两个根本思潮的方向分别得到发展,从而构成了美学现代化的格局。本文探讨了科学主义对美学的科学化建设,美学与科学主义的关联性主要在三个方向得到展开:美感的心理学基础的实验化探索;美的语言学意义的语用化分析;审美经验还原为日常经验的自然化追求。

[关键词] 科学主义 美的本质 审美心理 分析美学 审美经验

[作者简介] 张都爱,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讲师,北京,102249。

[中图分类号] B83-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050-05

如果说整个西方现代思潮的论争可以划分为科学主义思潮和人文主义思潮之间的论争的话,那么,它们在美学领域的表现尤其凸显。西方美学的现代展开过程实质上是沿着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两个根本思潮的方向得到发展的过程,是人文主义美学和科学主义美学之间由相互对立相互更迭走向相互交融的过程,其现代性及其所构架的美学精神就是建基于这两种思潮彼此之间相互冲突与相互关联的。因此,现代西方美学的存在方式就体现为人文主义的存在方式和科学主义的存在方式以及双方因相互吸收相互融合而共存的方式。就科学主义对美学进行科学化建设而言,现代西方美学的存在方式与科学主义的现代性关联主要在三个方面展开:美感的心理学基础的实验化探索;美的语言学意义的语用化分析;审美经验还原为日常经验的自然化追求。

一、现代美学的存在方式与美感的心理学探索

随着现代心理学的快速发展,其研究方法也迅速地扩展并运用到美学领域。实验心理学第一次把美学当成了实验科学研究的对象。美学第一

次走向自然科学并要求科学化。这是开天辟地的美学事件及其研究转向。由实验美学为开端,美学问题就变为对美感的心理学基础的科学探索。

作为科学但却是作为实验科学来改造传统本质主义美学的实验美学家——费希纳在《美学导论》中明确宣布:美学与其在美的本质这类形而上问题上争论不休,不如踏踏实实地对此做形而下的研究。所谓形而下的研究就是以实验科学的方式研究具体的审美经验,以便从中切切实实地发现美。美不能从形而上的思辨里推导出来,却可以从实验室里总结出来。费希纳把美视作一种心理物理现象,竭力倡导心理实验方法,运用实验与测定等实验手段来研究人的审美反应,力图通过一系列心理实验得出审美规律来。美学问题在此已经变为这样的问题:在各种图形中人们最喜欢什么式样的图形?喜爱具有什么比例的形式?在作品的形式上感到快感的东西是在怎样的测定值下出现的?通过统计化了的心理学实验,把审美的满足程度和快感与事物的数值比例关系联系起来,从中总结出十三条审美规律,这是费

希纳用心理学实验的方式所取得的美学成果。针对哲学本质论的研究方法和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而言，费希纳明确强调“自上的”和“自下的”研究方法的区分。这样一来，“自下而上”的美学就与由本质出发自上而下进行本质推论的美学相对抗了。

“自下而上”的美学必然是实验的和经验的，而传统的美的本质问题便在实验美学研究中被悬搁了。美学研究不再纠缠于美是什么之类的纯哲学思辨，而关注的是什么样的形状最美，什么样的颜色最漂亮等这些可具体实证的美学问题。在实证和解决这些美学问题上，美学研究就大量地出现了借助于其它学科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同时，其它学科在拓展自己的研究领域时，也常常进入美学领域。美学与相邻学科的合作，已成为现代美学的基本特征。多学科、跨学科、超学科的研究方法的综合运用，构成了现代美学的存在方式。李斯托威尔说：“实验美学……标志着美学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点。从此以后，这一哲学部门中占支配地位的方法，已是自然科学和心理科学的方法，是‘从下而上’的方法，是一切人所共有的经验分析的方法。”^①

由于美学作为人文科学的固有性质，不可以全部以数学的、物理的方法完全规定审美经验，因而实验美学成果受到很大质疑。因为它无法考察审美经验的历史和文化的差异，同时，它最大的困境在于：无法面对审美精神的意义问题，这是完全属于人文科学的，是和历史、文化相关联的。以科学主义的方法和精神来研究和解决美学问题，美学完全自然科学化，把精神事实当作自然事实，追求自然科学的实证客观性，这正是科学主义美学的目标和方向。可以说，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最核心的矛盾和冲突即源于此。

当美的本质问题被实验美学悬隔后，心理学全面向美学渗透，成为现代美学的重要的构成部分。在美感经验中，我们的心理活动是怎样的？是否具有普遍必然性和客观有效性？事实上，任何一个客观对象，只有你感觉它美，它才是美的。问题的核心在于：在感物的时候，是什么因素使感成为美感？这个因素它只能存在于心而非

物。这个因素只能是谁心理拥有了它谁就可以感觉出物之美，谁愿意拥有它谁就能随时获得美。而且这个因素是不带私人性质的，它是普遍而必然的，对于人人都是有效的。克罗齐给出这个普遍有效性的因素是“直觉”，闵斯特堡给出的是“孤立”，谷鲁斯和浮龙·李给出的是“内模仿”，立普斯给出的是“移情”，布洛给出的是“距离”。由于相信心理学在解决美感问题上的这种绝对的力量，审美心理诸流派都一致地在心理上，为美感经验提供出一个具有普遍必然而又客观有效的基础和根据。尽管答案不同，但所要处理和解决的问题是一致的，他们都在力图证明美感是何以存在的。审美心理学各派力图在审美心理中确立美感的基础而重建美学。但是，他们力图确立美感的普遍必然和客观有效的基础和根据，已全然取决于心理事实，取决于心理上采取一种直觉、孤立、内模仿、移情、距离的态度，而美感与美的事物、美的世界就源于此。它们突出了美感经验中心理状态的重要性。把“美”看作一种心理研究对象，甚至把美直接看作心理现象，成了一种强有力的思潮，在某些美学家那里，几乎把美学等同于心理学。美学涉及心理学是必然的，因为很多问题包括在审美经验中，要去了解审美经验，就必须去了解知觉、情感等心理活动是怎样在审美经验中发挥作用的。从心理学的角度去分析审美经验，这意味着美学问题必须直接运用心理学的方式去解决。这种从心理学角度探讨美感经验问题的主流倾向，使美感经验成了现代美学的核心概念。就美学发展而言，这实际上意味着一场哥白尼式的革命：美学是以心理经验的事实而存在的。

正是在对美感经验的心理学基础的科学探索中，产生了格式塔心理学美学。格式塔美学通过对审美对象与主体心理对应的结构形式的分析，以力的式样为核心，确立了贯通一切时代艺术式样的理论基石。以力的式样为基础，美学既跨越了具象艺术与抽象艺术的对立，又沟通了古典艺术和现代艺术、西方艺术和非西方艺术；以力的式样为基础，便合理地解决了艺术中最重要的情感表现性问题。阿恩海姆说：“从这一理论的首

次开创到本世纪上半叶的整个发展过程中，它都与艺术息息相关。”^②“格式塔学派的研究表明，人们面对着的世界是有着自身的特征的，……它使得一切不同时代和地区的艺术能够对一切的人发生作用。”^③在《艺术与视知觉》一书中，阿恩海姆成功地运用格式塔理论分析了艺术和视知觉的关系。他引入物理学的“场”概念，从事物的物理场与主体的心理场之间“力的式样”的对应与相似来解释“异质同构”规律。由于异质同构，审美主体与审美客体便处于一种积极同构的合一状态，这种积极同构的状态就是审美经验。这是一种全新的解释审美经验的方式。它把美学和艺术研究确立在现代科学的场论、整体论、宇宙论和人类学上，给美学提供了一个真正经验化和科学化的基础。

二、现代美学的存在方式与美的语言学清洗

在对美学的心理学基础给予心理科学实证研究的同时，分析美学用分析哲学的观点、方法及其精神来建立美学，把美学研究导向语词、概念、逻辑命题与语句结构等方面的语言问题的逻辑分析上。在此基础上，实现了美学向语言科学的变革。

分析美学首先从命题出发，认为命题是对事物的陈述，是事物的图象。图象和事物是对应的，这种对应性决定了命题的可证实性和是否有意义。不可证实的命题因没有对应物，便是没有意义的。那么，“美是什么”属于哪一类命题？从命题的图象论出发，美的本质的问题就是无意义的问题，是一个假问题。这种不可证实的形而上学的假命题，只能使思想陷入毫无意义的争论中。而把假问题当作真问题来讨论，根本原因就在于对语言词性和句型的误解。

维特根斯坦在《美学讲演录》的开头就说，美学整个被误解的原因就在于“美”这个词被误解的缘故。由于我们一般把作为形容词的“美”当作事物的属性来理解，事物就成为具有了美的性质的事物，美从而就是事物的一种客观性质了，这是其一。“美的”这个形容词又常常被当作感叹词来使用，而这是完全与事物的性质无关的。比如，“晚霞是美的”所表达的含义完全与

“晚霞，真美！”的含义相同，也与“晚霞，啊！”的含义相同。现在的问题是，当我们对不同的事物说“美”的时候，总想找出这些事物的“美”的本质。因此，维特根斯坦这样说：“美学是一门告诉我们什么是美的科学，从语词上看，这未免太可笑了。我想美学还应该包括哪种咖啡味道最佳吧。”^④显然，“美的”这类词是多余的。因为“在实际生活中，当人们做出审美判断时，诸如‘美的’‘好的’等审美的形容词几乎不起什么作用”。^⑤由此看来，追求美的本质的迷误是与对美的词性的误解相联系的。另一方面，把假问题当作真问题来讨论，还有一个原因就是美的句型造成的。“美是什么”从一般语句形式看，就是x是什么，x就被当成了任何实词。但美不是一个实体，美这个词常被使用但却没有对应的事物。“美是什么”真正是一个哲学问题而不是一个科学问题，但人们从句型上却把它当作一个科学的问题来解答。“凡是能够说的事情，都能够说清楚，而凡是不能说的事情，就应该沉默”。^⑥通过语词句型分析，美的本质属于不能说的事情便被拒绝了。

从考察“美是什么属于哪一类命题”到分析“美字是怎样被使用的”，意味着后期维特根斯坦由图象论向语境论的转向，其核心就是意义即用法的主张，即通过对日常语言运用的分析来研究语言的意义。这意味着从语言与事物的对应关系转为语言与事物的语境关系，从语言的逻辑形式方面转为从语言的使用或用途方面去研究语言的意义。语境论表明语言的意义取决于使用语言的环境，语言的意义是依赖于语境、依赖于用法的，任何词语的意义都同其实际使用的语境不可分离。“语言的意义在于它的用途。”而形而上学的迷误就在于离开语言的具体使用，去寻找语言的绝对意义和意义的对应物，这就表现为寻找事物的共同本质来为它们下定义。所以，要克服这种迷误，就必须把语词从它们的形而上学的用途带回到日常用途中来。就美而言，美这个词的意义就是由它被使用于怎样一个环境决定的。要弄清“美的”一类词的意义，就必须描述它们的实际作用和构成审美判断的整个活动的环境。“美

的”意义完全取决于对它具体使用的语境。比如，“我们在许多场合都使用‘美的’这个词，但每次都各不相同。例如，一张脸的美跟一把椅子的美、一朵花的美或一本书的装潢的美是各不相同的。”^⑦而“我们算作审美判断的那些词，在我们所认为的某一时期的一种文化中，起一种非常复杂但又非常确定的作用。你要描述这些词的用法，或要描述你所指的一种有教养的趣味，你就必须描述一种文化”。^⑧并且“为了澄清审美用语，你就必须描述生活方式。……但我们发现，当我们必须作出审美判断时，我们根本就找不到这些词，找到的是另一种词，它的使用，就像是一个姿态，伴随着一个复杂的活动。”^⑨从语境论出发，一切本质问题都被取消了。因为，用法即意义，本质问题是根本不存在的。

如果说图象论从现代语言科学的精确性和严密性出发，证明“美是什么”这个命题是一个假命题，那么，语境论从语言被使用的具体环境出发，证明了一切本质问题的虚幻性。因此，分析美学不仅对美的本质问题给予了沉重的打击，还对整个美学和艺术的思考方式给予了根本变革。

从齐夫的《反美学》、肯尼克的《传统美学是否基于一个错误?》、泰格曼的《然而，这是艺术》等著作中，都可看到分析美学对本质主义美学思维方式批判的力量。分析美学通过对传统美学追求美的本质问题的思维方式的语言学清洗，建立了全新的思考美学的方式。它力求通过语言分析来揭示美学自身的逻辑，并阐明美学赖以存在的基础。但是，由于它以纯粹的语言分析为对象，却对构成审美对象的艺术作品和审美经验本身置之不顾，而语言问题与审美经验和艺术作品本身的问题却是截然分明的两个问题。而且语言和概念并不能完全穷尽被表达的事物。因此，分析美学一方面把美学朝向规范性的语言语境分析方向推进，但是另一方面作为人文科学的美学是不可能完全被纯化为语言科学的。

三、现代美学的存在方式与审美经验的自然泛化

与分析美学对美学的语言分析不同，自然主义美学则要把美学还原为日常的自然经验，以便来建立真正科学化美学。自然科学的根本精神

就是美学的精神，经验和自然就是自然主义美学的出发点。自然主义美学的宗旨就是要把作为哲学分支的美学变为科学的、可以用经验验证的美学。于是，作为精神学科的美学，在桑塔耶纳、杜威和托马斯·芒罗的自然主义美学理论中，完全成为了自然主义的美学。精神降低为自然，精神就可能等同于自然。

桑塔耶纳在《美感》中给美下了这样的定义：“美是客观化的快感。”客观化的快感是一种自然的快感，是能由自然经验来验证的。他认为人体的一切机能，都对美感有贡献。五种感觉（视、听、嗅、味、触）和三种心灵能力（知、情、意）都是造成美感的材料，体内的血液循环、新陈代谢、喉咙和肺部呼吸等都是形成美感的力量，恋爱的激情则对美感有着更大的影响，而且人的家庭之爱、祖国之爱、社交趣味，都是美感生长的土壤。桑塔耶纳把审美现象还原于经验和自然，从而把美感自然化、经验化。把审美活动还原到自然现象上，把美感经验还原到日常经验上。随着自然经验还原的实现，就出现了审美与艺术向自然经验的泛化与同一的问题。

杜威坚持和发展了桑塔耶纳的自然主义美学观。他认为，审美经验与人类其他经验是不可分割的，是人类经验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不仅是日常生活经验的延续，而且是日常生活经验的一种集中的形式。美学的首要任务就是恢复美的经验与正常生活进程之间的延续关系，回到普通和平凡事物的经验中去寻找其中的美学价值。杜威坚决反对把审美经验和艺术经验同日常生活经验割裂开来、加以孤立隔绝的“分离说”。是什么使日常生活经验成为艺术和审美的经验？是什么条件和因素使平凡的日常生活经验日趋完美？这一切都是由经验的整体性决定的。动与静、矛盾与和谐相统一的整体性经验就是审美经验。审美经验就是那种感受到对象从紧张到和谐全过程的完整统一的经验。杜威说：“我们所实际生活的世界，是一个不断运动与达到顶峰、分与合等相结合的世界。正因为如此，人的经验可以具有美。”^⑩杜威认为，艺术的本质是经验。艺术不但起源于经验，而且本身就是人类生活经验的重要

组成部分，是经验的扩展强化、创造、集中化与完整化。关于艺术他说：“不是依靠逃入纯粹的感觉世界，而是依靠创造一个新的经验。不管艺术作品走哪条路，正因为它是一次充分的强烈的经验，所以它活跃了经验全面的共同世界的的能力，它做到这一点所依靠的方法是把经验里的素材变为通过形式而整理的内容。”^⑩艺术即经验是杜威美学思想的最高纲领。

自然主义的美学体系是由托马斯·芒罗在《走向科学的美学》中建立的。芒罗把审美和艺术同样看作自然现象，日常生活中的一切经验——生物性的经验与作为精神活动的审美经验之间——都是没有本质区别的，把社会性的精神活动自然化和生物化，进而把美学纳入自然科学的范围，要求美学获得自然科学的精确性、实证性和可靠性。同时他还把美学理解为应用性的、技术工具性的学科，美学和艺术就同称之为应用科学具有特定功能的技术之间没有本质的区别了。由于把审美和艺术看作自然现象，把美学看作技术性的应用学科，所以美学研究应采取科学的实验主义的态度和方法。

从自然主义经验论立场出发，芒罗认为审美经验就是建立在一般心理官能上的、是心理的一种复合结构，它包括全部感性知觉方式。测量审美经验的变量公式是： $OSC = R$ ，它意味着客体（O）的性质、主体（S）的性质和环境（C）的性质这三种因素相互作用而形成的某种审美反应。通过测定审美反应，就可获取美的经验。而主体的欣赏态度就是“如果以一种更加简单的形式表现出来，便是感受食物和香水等作用于较低级感官的刺激物时的态度。”^⑪美学的研究领域由两部分组成：一组包括艺术的或其他类型的产品和形式，一组包括与艺术品有关的一切人类活动。在《艺术和它的各部门学科之间的关系》一书中，芒罗把艺术分成了14个门类：雕刻；绘画；广告画和印刷艺术；建筑；园林；城市与区域设计；工业设计；音乐；文学；舞蹈；戏剧；电影；音像设计；照明、色彩、烟火设计。在这里，美学与艺术被泛化到人类的一切经验活动中。

芒罗的自然主义美学真正把美学纯化为科

学，真正使美学成为科学，真正把审美和艺术还原给了经验和自然。自然主义美学在恢复审美经验同日常生活经验的联系，回到日常生活经验中去，就把审美和艺术泛化到所有的经验和自然中，其理论表露出了庞大的包容万有的雄心。但是，美学在走向科学、力求科学化和还原到经验和自然上的过程中，却包容了太多非美学的东西而又丢失了许多属于美学的东西。这就是自然主义美学泛化为自然经验的必然结局。

现代西方美学获得了科学主义的存在方式。但是，自科学主义进入美学研究，美学研究走向自然科学化的道路以来，就遭到人文主义美学的严厉批评，形成了与人文主义美学存在方式的严重对峙和冲突。不论科学主义美学的成就如何巨大，它在纯化为自然科学的方式中暴露出的困境都是严重的，以至于在纯粹语言概念的语义和逻辑分析中和向所有日常活动和自然经验的泛化中都可能导导致美学自身的消失。排除感性和审美体验性，取消审美主体的热烈介入和精神感受，把精神事实置换为自然事实，使得审美的精神意义和终极价值全部丧失，实证精神完全涵盖人文精神、科学性完全涵盖人文性，这些都使得审美成为黑暗死寂的荒原。在美学研究的巨大困境面前，两种精神的融合是必然的，也只有在与人文主义精神的融合中，科学主义美学的困境才能真正得到克服。

①李斯托威尔《近代美学史评述》[M]，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第143页。

②③阿恩海姆《艺术与视知觉》[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4、6页。

④⑤⑦⑧⑨刘小枫《现代性中的审美精神》[M]，上海：学林出版社1997年版第857、847、855、852、856页。

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20页。

⑩⑪蒋孔阳《二十世纪西方美学名著选》下卷[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4、355页。

⑫托马斯·芒罗《走向科学的美学》[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3年版第415页。

责任编辑：黄璇

精神分析学理论价值的神学阐释

——蒂利希对精神分析学与基督教神学的对比分析

◎ 陈树林

[摘要] 弗洛伊德创立的精神分析学被其继承者升华为一种具有普遍的方法论价值的“哲学范式”，其价值已经远远超出心理学和医学的范围，并且对整个20世纪西方的文化精神产生了重要影响。一种科学方法或一种理论范式能够释放出如此巨大的能量必然与其所根植的文化传统有着内在的关联。中外学界对精神分析学与“理性主义”文化传统的关系做了较多的理论探讨，但它与西方文化的另一个传统——基督教有什么内在关系却很少有人问津。蒂利希在这方面所做的对比分析很有见地，能够给我们一些有益的启发。

[关键词] 精神分析学 逻辑结构 基督教神学

[作者简介] 陈树林，黑龙江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黑龙江 哈尔滨，150080。

[中图分类号] B84-065; B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055-05

一、精神分析学与基督教神学的内在关联

如果先抛开蒂利希关于精神分析学与神学关系的论述不谈，单从弗洛伊德的著作和理论中是难以发现精神分析学与神学之间的内在关联的。正如著名的神学家莫尔特曼所言，“弗洛伊德从未与其同时代神学家的神学进行过认真讨论。他对宗教的批评是针对‘宗教的外在形态’与‘普通人所理解的宗教’的。他对宗教规则、仪式和象征及其心理学功能感兴趣；就是说，对个人与社会之交点上的宗教形式感兴趣。”^①公允地说，莫尔特曼的评价比较中肯。

众所周知，弗洛伊德对犹太教和基督教始终持批判态度，尽管他出身犹太民族，受过良好的犹太教教育。在他看来，宗教是人类难以摆脱的精神病，上帝不过是人童年时期父亲形象的外在投射，“摩西宗教是一种父亲神宗教，基督教却

成为一种儿子神宗教。”^②弗洛伊德试图用其精神分析学理论揭示犹太教和基督教产生的心理根源。他指出，“作为教诲而给予我们的宗教观念，既不是经验的沉淀，也不是思想的最终结果：它们是幻觉，是人类最古老、最强烈、最迫切的愿望的满足。宗教力量的神秘就在于这些愿望的力量。正如我们已知的，童年时无助的、可怕印象使人产生受保护的需要——这是一种通过爱而实现的保护——这种保护由父亲提供；由于认识到这种无助将贯穿整个生命，就有必要依靠一位父亲的存在，但这次是一位更强大的父亲。”^③他认为，既然宗教产生的心理根源是人的需要和愿望的满足，因而其神秘的面纱就应该被彻底扯掉；既然宗教是一种人的心理幻觉，就应当从人们传统中被抛弃、被消除。相反，作为解除人的困苦和焦虑、精神疾病的手段，精神分析学是有

科学根据的，完全可以成为宗教的替代物，而基督教作为医治人类困苦的治疗方法在现代社会已经失效。

然而，弗洛伊德也充分地意识到让人们放弃传统的基督教信仰的难度。“更令人难堪的是，人们发现今天虽然还有这么多人，虽然他们肯定发现这个宗教是站不住脚的，但是，他们好像是用一连串可怜又可鄙的维护旧制度的活动，试图一点一点地保护这个宗教。”^④弗洛伊德坚信，基督教的作用是外在的、虚幻的，无法从根本上解除人的精神痛苦。相反，精神分析学则是内在的，真正有效的。因为精神分析的最高价值在于让病人变为成熟的、独立的和自信的人。显然，在现代工业社会条件下，快节奏的生活，人的渺小感、无助感、焦虑感、孤独感、异化感、无根感、失落感、欲望膨胀后的幻灭感、挫折感、脆弱感等因素导致患精神疾病的人不断增多。除此之外，现代人宗教信仰失范也是导致患病的重要原因。面对当代人的精神疾病、文化焦虑，弗洛伊德并不主张回到传统的宗教怀抱寻找解决办法，而是要重建一种人道主义宗教。他从本能与文明或文化关系入手，试图揭开人类精神焦虑之谜。

总体上看，精神分析学有几种类型：第一种是弗洛伊德的无神论（反神论）观点。这种观点认为，精神病完全是一种心理过程，是“潜意识”、“欲力”、“力比多”作用的结果；是本能受到压抑的结果；只要把这种“自然力”和“文明力”导致的压力释放掉，就可以使病人恢复健康。人的精神与宗教信仰和上帝崇拜没有关系。如果说有关系，那也是负面的影响，基督教作为文明中的核心要素是压抑人的罪魁祸首。第二种是荣格的有神论观点。这种观点承认宗教信仰对人的行为有重要影响，认为人的宗教信仰的丧失是导致精神疾病发作的主要原因之一，而恢复人的信仰和意义世界才能从根本上解除病痛。荣格更加注重意义疗法，并因此与自己的导师弗洛伊德产生理论分歧。第三种是弗兰克尔的“意义分析”观点。^⑤这种理论尽管没有明确以宗教信仰为背景，但是，也没有否认与宗教信仰之间的内在

关系。

由于上述原因，蒂利希在对比精神分析与基督教神学的关联时对两种理论都作了严格的界定，认为应当确定讨论问题的域限。首先，区分有关心理分析理论的一些概念，如“潜意识”、“心理治疗”、“深层心理分析”、“精神分析”等概念的用法和区别。蒂利希认为他所说的“精神分析学”就是弗洛伊德的“深层心理分析学”。在他看来，“精神分析学”与后者可以通用。其次，对神学进行界定。他指出，“在我们神学院和神学界中，神学一词常常只是被用于系统神学，而历史神学和实践神学则根本不被看作神学。为了讨论神学与深层心理学的关系，我们将扩展神学这一概念，使它包括过去的宗教运动、伟大的宗教人物、包括《新约全书》这样的作品。我们还要使它包括实践神学。在实践神学中，神学与精神分析联系极为显著。”^⑥再次，蒂利希把精神分析（深层心理学）纳入存在主义运动之中，把二者看作是具有共同根基的（认为它们是同一个东西），即对现代工业社会意识哲学的反抗。因为存在主义和深层心理分析学都热衷于描述在时间和空间中、在有限和异化中与人之本质相对立的人之存在困境。精神分析学在一定意义上揭示了人精神的、肉体的，或与身心相关的生存困境和焦虑。

蒂利希因此得出结论，存在主义和深层心理学与神学的关系不是外在的，而是内在的。二者在“人的本质特性和人的生存困境”问题上有着共同之处。蒂利希认为，在基督教传统中有三个最基本的概念。第一个概念是“作为存在之存在为善”，强调人的本性善良、清白和无罪。《旧约圣经》创世纪中所描写的在伊甸园中亚当和夏娃的形象就是这种人或者人的清白、无罪状态的象征。第二个概念是“普遍的堕落”——堕落意味着从这一本质之善转入自身存在的异化，这一概念强调现实存在中的人是分裂的、异化的、有罪的。因偷吃智慧果而被耶和华逐出伊甸园的亚当和夏娃夫妇受苦受难变为罪人的形象代表了人的异化状态。第三个概念是关于“拯救的可能性”。^⑦这一概念强调是否有第三者的出现使人摆

脱困境的可能性。具体而言，就是使人的病痛得以治愈和康复，重新回到无罪的自由和欢乐状态，恢复到人异化前的原初状态，使人的本性得以体现。《圣经》中摩西、亚伯拉罕、耶稣等人的形象就是这个第三者的形象。“本质的善”、“存在的异化”、超越本质和存在的“第三者”，这些概念就构成了整个基督教体系的内在逻辑结构。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理论贡献在于发现了人的心理结构：“潜意识——前意识——意识”。与此相对的是人的人格结构，即，“本我——自我——超我”结构。其中本我相当于人的潜意识阶段或层面，受现实原则和快乐原则支配。自我的行为介于快乐原则和道德原则支配之间。超我的行为则受纯粹的道德原则支配。在蒂利希看来，“从神学上讲，弗洛伊德对力比多的描述将被看成对处于实存的自我分裂中的人的描述。”^⑧弗洛伊德的深层心理分析理论从心理学的角度揭示了类似于基督教神学中的这种关于人的本质与存在困境的逻辑结构。就是说人的本质是由潜意识支配的性本能行为，这种人的生活是自由的、快乐的；由于道德、禁忌、宗教、伦理等文明对人的本能的压抑——超我的出现，从而导致人的不自由、缺少快乐、沉沦、焦虑、苦闷等精神失常，患有精神分裂症。人若想解除这种精神分裂，必须消除内在文明和外在自然等对人的压抑和限制。他认为通过精神分析治疗就可以释放精神压力，使人从病态中拯救出来，获得痊愈。不过，在蒂利希看来，弗洛伊德对人的本性作了极为悲观的判断，因为潜意识是一种本能的东西。但是在治愈的结果上却持乐观态度，认为通过心理分析治疗可以彻底治愈人的精神分裂。正是两种理论体系在这一问题上“逻辑结构”的相似性，决定了二者的内在关联。

二、精神分析学对基督教神学的当代贡献

基督教神学的逻辑结构与深层心理分析理论的逻辑结构之间的相似性决定了二者之间的内在关联。但是，这种相似性结论的得出却带有推论的性质。蒂利希认为，存在主义和深层心理学这

两项运动的发展对神学有极大的好处，它们两者均给神学提供了某些东西，这些东西是神学必须知道但却被忘记了，被隐藏了。

首先，精神分析学有助于神学重新发现隐藏在神学文献中的有价值的信息资源。蒂利希认为，在几个世纪积淀的宗教文学及宗教哲学作品中存在着大量的深层心理学方面的材料。存在主义和心理分析有助于重新发现这些材料。精神分析学以心理学材料的科学实证性给神学提供了令现代人信服的“证据”，使神学以象征、神话、比喻、隐喻的“文本”表达变成有说服力的“真实的心理学证明”材料，使其能够被习惯于“科学实证”思维方式的现代人认同和接受。

其次，精神分析学有利于对“罪”的意义的重新发现。蒂利希认为，在现代神学中，人们往往把“罪”和“罪过”等同起来，把罪过与特定的不合常理的、不被承认的丑恶行为等同起来，从而使基督教关于“罪”的本真意义变得模糊不清了。事实上，在基督教的本真教义中，罪是与人的日常行为中的某种不合理的、不道德的行为全然不同的东西。“它是建立在所有人的自由和命运之上的普遍的、悲剧性的分裂，并且绝不应该以复数形式加以使用。罪恶是人与自己本质存在的分离和分裂，这就是罪恶的含义。”^⑨基督教所揭示的人的“原罪”是从人的本体结构层面上讲的。现代人对基督教不理解的主要原因就是对其某些经典教义的误读和误解，而相比之下在“原罪说”上出的问题最多，其根源就在于对罪与具体的过失的混淆。而深层心理分析对人的意识结构和人格结构的揭示为传统神学的结论提供了“佐证”或“事实根据”。因为现代神学开始注意从心理学和生理学上寻找上帝启示的根据，注重协调宗教信仰与现代社会科学实证之间的关系。

第三，精神分析学对“意识结构”的揭示有助于证明基督教关于“恶”的结构理论的合理性。蒂利希认为，“深层心理学帮助神学重新发现了决定我们的意识和决断的“恶”的结构。这一点非常重要，它意味着，假如我们相信自己在意识决断方面是自由的，那么我们会发现，在

我们做出决断之前一种支配我们决断的东西已经存在了。这种重新发现揭示了自由的假象。”^⑩这就表明，对人的行为而言，并非只有意识起决定作用。人的个性是一个总体，等于无意识加意识。蒂利希强调无意识的作用，说明人的行为并非只受理性或意识所决定，同时还受非理性决定。众所周知，意识哲学是西方现代工业社会确立的主流哲学。这种哲学的前提是把人的行为看作是受理性支配下的有意识的活动结果。这种哲学在黑格尔之后达到了顶峰。黑格尔的意识哲学之所以受到马克思以及同时代的哲学家谢林、叔本华和后来的尼采等人的批判和反驳，根本原因就在于他对意识，特别是对理性意识的独断结论。相对与上述哲学范围内的关于意识和无意识的辩论，神学则是从意识、理性的局限性入手的。神学强调理性的局限性和荒谬性，强调理性只有在启示的关照下才会发挥作用而不至于误入歧途。蒂利希在此强调潜意识的非理性特征在于强调信仰的必要性和必然性。其根本目的在于为其神学信仰寻找坚实的理论基石。

第四，精神分析学有助于神学对“道德主义”的反驳。蒂利希曾经有过一个断言：道德与宗教是一种近亲关系。这种关系决定了道德一方面对宗教的依赖和利用关系，另一方面决定了道德迟早要抛弃宗教走向独立的命运。所谓的道德主义就是指道德与宗教关系的后一种情形。道德主义的核心思想在于强调道德与宗教的分离和道德对宗教的代替。它认为在现代社会条件下的人们已经不再需要宗教，仅凭道德规范就完全可以解决人的行为。然而，在蒂利希看来，对道德主义的鼓吹是神学整个存在的严重自我异化形式之一。而这一异化现象正好可以用深层心理学提供的材料加以说明。深层心理学使人们发现，道德主义的主张并不合理。道德主义主张，无论是道德标准：善与恶，还是道德戒律，或者是道德的惩罚，都是以人的“理性本质特征”为前提的。如果人是理性的，那么就不会犯罪，也就不存在被宽恕和释罪的问题了。但是，这种理论在深层心理学面前就会不攻自破。从本体上看，人并非是纯粹的理性动物。因此，基督教神学从根本上

说是反对道德主义的，正如反对迷信和偶像化的上帝一样。而且，这种反对是有事实根据的。

三、精神分析学理论价值的局限性

从总体上看，蒂利希是把精神分析与神学的关系提升到一个较高的水准上加以把握的。在他看来，精神分析学以心理学的实证形式揭示了人类困境及其内在结构。但是，精神分析学的价值仅局限于此，因为它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在解决问题的方式和程度上二者有着根本的区别。蒂利希认为，“人格拯救的传统方式和现代心理治疗之间，存在着惊人的相似，但也存在一个基本的区别。心理疗法把一个人从特殊困难中解放出来，而宗教却向被拯救者展示一种决定他存在之目的和意义的最后方式。这种区别，对于宗教和心理疗法的相互独立和合作，都是决定性的。”^⑪的确，精神分析学对人类困境所做的阐释为我们提出了一些棘手问题。但是，这些蕴含在人的实存中的问题无法依靠心理分析和哲学思辨加以解决，真正解决问题还要依靠神学自身。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蒂利希深刻地指出，“假如你这样理解神学与深层心理学的关系，那么你就把握了所有这一切对神学的根本价值，最终的和决定性的价值。”^⑫在他看来，不存在有神论和无神论的精神分析学。存在主义和精神分析学只分析人类的境况，而神学家可以提供一种答案，这种答案不能从问题中得到，也不能从人类境况本身得到，而只能得自别的地方。

蒂利希对精神分析学对神学的贡献也作了严格的限定。神学与深层心理学和存在主义的关系是“神学提供判断”而“心理学提供证据”的关系。从神学历史上体现的，由深层心理学和存在主义所表达的“精神实质”其历史要比其对立面“工业社会精神”早得多。哲学史上，谢林奋起反对黑格尔意识哲学的胜利为祁克果和其他许多人提供了存在主义的基本概念，然后是叔本华的非理性意志，哈特曼的无意识哲学，进而是尼采所作的预示了后来深层心理学研究取得巨大成果的分析。事实上，这种反抗同样也出现在祁克果和马克思以有限、异化和主体性等对人之窘境的

描述中。所有上述思想家的思想都作为“本体论意向”或“神学分析”的东西最后透过弗洛伊德而成为具有方法论价值的科学术语。弗洛伊德对潜意识的发现只是重新发现了早被知晓数十载或数世纪被用来反对意识哲学的东西。弗洛伊德的功绩在于赋予上述一系列反抗以方法论的基础地位，但他绝不是潜意识的最早发现者，因为13世纪出现的托马斯·阿奎那和邓斯·斯各脱关于“理性”与“非理性意志”谁是“第一性”的著名“论战”中就已经涉及到这一思想。上述事实说明，哲学、心理学、神学之间的融合在历史上早已开始了。不过这种历史上的融合被现代理性主义洪流所淹没，只是精神分析学重新恢复了这种融合关系。因此，蒂利希断言，“神学从存在主义和精神分析中获益匪浅，存在主义者和精神分析学家自己不必知道他们已为神学提供了那么多有价值的思想，但是，神学家们应该知道这一点。”^①

毋庸置疑，精神分析学的重新发现对神学在当代复兴具有重大意义。存在主义者把他们的观点与弗洛伊德的无意识分析结合在一起，有力地批驳了传统的意识心理学。存在主义和心理治疗的心理学是自然的结盟，并且总是一起活动。人的心理结构中“无意识”的重新发现对神学有极大的重要性，它把人的处境问题放在一切神学思考的中心。可以说，存在主义和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结合在一起已经成为20世纪基督教神学的幸运的盟友。这也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结构分析非常相似，他们都成为教会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参与和影响人的行为的重要文化资源。

从根本上看，精神分析学的创立者弗洛伊德本人的初衷是用其理论破解犹太教和基督教产生的心理根源，并试图把精神分析学变成一种新的宗教以解决人类的困境。因此，弗洛伊德创立的精神分析学说开始只局限于对精神病人的治疗方法上。但是，他所揭示的人类的深层心理结构对破解人类内在本性和外在行为之谜具有重要的方

法论意义。由此，这种本来作为精神病治疗方法的精神分析理论被后继者们上升为“普遍适用的真理”、一种“元哲学方法论”。弗洛伊德的后继者弗罗姆、马尔库塞等人还把精神分析与马克思的异化理论结合起来剖析现代西方工业社会条件下人的性格结构、心理机制、人的分裂和异化状态。精神分析学逐步演变为把握人的“哲学范式”和解放人的“新型宗教”。

事实上，精神分析学对20世纪的影响并不局限于心理学和医学范围内，对当代文化的各个层面都有一定的影响。在蒂利希看来，这种影响的因缘和深层根源在于精神分析学与基督教信仰和基督教教义之间的渊源关系。所以，蒂利希把精神分析学当作存在主义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当作对现代西方工业社会文化精神的反抗表现，当作是20世纪基督教神学收到的最好的礼物，认为它对基督教神学在当代复兴具有重要的价值。在理论上，蒂利希把精神分析学视为其文化神学调和的直接对象之一，以期为文化神学寻找强有力的理论支撑。蒂利希注重发掘精神分析与基督教神学的内在关联以及精神分析学对神学提供的心理学支持，目的就在于证明基督教充当现代社会“文化母体”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①莫尔特曼《被钉十字架的上帝》[M]，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第365页。

②弗洛伊德《摩西与一神教》[M]，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第78页。

③弗洛伊德《论文明》[M]，北京：国际文化出版社2000年第28页。

④弗洛伊德《一个幻觉的未来》[M]，北京：华夏出版社1998年第10页。

⑤[美] William Blair Gould《弗兰克尔：意义与人生》[M]，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0年第277页。

⑥⑦⑧⑨⑩⑪⑫⑬《蒂利希选集》上[M]，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第470、476、477、477、478、497、482、483页。

责任编辑：罗 苹

•后殖民主义研究•

萨义德和马克思主义

◎张立波

[摘要] 本文梳理了萨义德的思想历程,提出从《东方学》到《文化与帝国主义》,萨义德走向了比较彻底的后殖民主义;后殖民主义作为一种文化批评,可以视作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的当代实践;后殖民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帝国主义理论之间的互文式阅读,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殖民主义及其话语形式。

[关键词] 萨义德 后殖民主义 马克思主义 政治经济学批评

[作者简介] 张立波,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哲学博士,北京,100871。

[中图分类号] G04; A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060-07

谈到后殖民主义,我们立即就会想到萨义德的《东方学》(1978)和《文化与帝国主义》(1993),这两部著作似乎已成为后殖民主义的代名词。事实上,后殖民主义的历史涉及到地理、思想和文化背景不同的很多人,例如大部分时间住在伦敦的特立里达人詹姆斯,最初来自马提尼克岛但又是阿尔及利亚革命积极参加者的法农,非洲的批评家阿契比,等等。^①更不应该遗忘马克思主义对于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批评。如果说萨义德的《东方学》和《文化与帝国主义》在后殖民主义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那主要是因为,它们典型地表征了反殖民主义到后殖民主义的思想历程,同时也提示,文学和文化批评之类的话语批评只有和政治经济学批评联系起来,才能更好地把握殖民主义历史及其话语形式。

一

在《东方学》一书中,萨义德探讨的不是东方的现实,而是欧洲对东方及其当代命运的表述,具体地说,就是东方学以及20世纪中期以来的“东方研究”或者说“区域研究”。萨义德的这种探讨,显然是受到福柯的影响。福柯的早期作品一直在实践他所谓的知识考古学,后来则

转向权力谱系学。考古学强调一个特定的历史“时刻”(当然,这个时刻也可以是比较长的时段),谱系学则关注历史过程,这两种方法都把关注的焦点放在话语上。福柯认为,人们必须借助语言建构自己的身份,但语言永远不会有固定的意义;语词的意义并不与外在的世界一一对应,话语不可避免虚构的成分,而虚构可以产生或制造现实。福柯这些思想构成了萨义德《东方学》一书的基本前提。萨义德坦言:“福柯在其《知识考古学》和《规约与惩罚》中所描述的话语观念对我们确认东方学的身份很有用。”^②《东方学》的出发点乃是这样一种假定:“东方”一词是欧洲人发明出来的;像“西方”一样,“东方”这一观念有着自身的历史以及思维、意象和词汇传统,正是这一历史与传统使其能够与“西方”相对峙而存在,并且为“西方”而存在。

福柯之前的思想家们关心权力的本质及其由来,福柯则把思考的重心放在权力的运作方式及其影响上。在福柯看来,权力是一个战略领域,一个产生不平等关系的场所。而且,他反对从消极方面来描述权力的影响,如把权力说成是“排斥”、“压制”、“审查”、“分离”、“掩饰”和“隐

瞒”。权力具有生产功能，它生产现实，生产对象的领域和真理的仪式。^③借助于福柯，萨义德认识到如果不研究思想、文化和历史的影响力，更确切地说研究其权力的配置，也就不能认真地研究思想、文化和历史本身。福柯研究了人口学、精神病学、犯罪学等领域中的知识-权力关系，萨义德则研究了东方学是如何为了西方的权力、利益而构造了一种关于“东方”的话语。萨义德将东方学界定为一种通过做出与东方有关的陈述，对有关东方的观点进行权威裁断，对东方进行描述、教授、殖民、统治等方式来处理东方的一种机制，简言之，将东方学视为西方用以控制、重建和君临东方的一种方式。知识带来权力，更多的权力要求更多的知识，于是在知识信息与权力之间形成了一种增值的循环。

福柯认为，语言作为一个社会系统先于个体的存在，个人对于自我的表达，必须立足于特定的语言系统；个人的表达为他人所理解，也是在特定的语言系统中进行的。《东方学》一书所分析的，就是作为一种特定论说方式的东方学如何制约了作为个体的东方学家的研究，西方殖民者又是如何借助东方学预设、虚构了一种关于东方和西方的概念框架，然后再以它来建构东方和西方，最终使得现实的东方和西方符合其原初的虚构。《东方学》一书的目的，就是通过对作为一门学科的东方学发展史的描述，揭示出传统东方学研究中的权力话语及其运行机制。但和福柯有所不同的是，萨义德相信单个作家对文本集合体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而正是这些文本集合体构成了东方学这一话语形式。单个文本或作家并非无关紧要。萨义德分析东方学时使用了文本细读的方法，力图揭示单个文本或作家与其所属的复杂文本集合体之间的动态关系。

在萨义德之前，就文学和文化研究的整体状况而言，忽视了对帝国主义和文化间关系的研究。由于葛兰西，萨义德注意到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葛兰西在20世纪20年代的研究表明，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如果霸权不首先是文化的、伦理的，从而是政治的，也就不可能是经济的。萨义德将葛兰西的文化霸权思想推演到世界格

局，提出文化控制和文化殖民是帝国主义在当今的重要表现形式。他依据殖民主义时期西方殖民国家的政府公文、考察报告、探险家日记等各种档案、材料、文献，梳理了东方学家讲述的东方故事，探讨了语言学、词汇学、历史学、生物学、政治经济学等学科与帝国主义的内在关系，探究了文化帝国主义的演变、调整和修饰，考察了作为个体的西方作家、理论家和英、法、美三大帝国主义所制造的总体政治语境之间的动态交换。这就使得《东方学》一书充分注意到东方学叙事的风格、修辞、技巧和各种细节，将文化帝国主义这一文化和历史现象处理为一种有血有肉的东西，与现实的人的活动内在相关的东西，而不仅仅是一种冷冰冰的逻辑推理，一种外在于个人思想和情感的历史必然性的产物。《东方学》的行文浩浩荡荡，滔滔不绝，给人以淋漓尽致之感，与此同时，我们也不能不意识到，这种缺乏节制和冷静的叙述语调，未免有煽情的嫌疑和功效。这在相当程度上抵消了严谨的学理分析，更重要的，它还强化了读者的窒息和无望感。当然，这里的读者是我们，作为东方人的我们。

问题I 根据萨义德的观点，东方学炮制了关于东方的虚假、错误乃至荒谬的观念，东方主义话语中的“东方”乃是以西方为中心投射出来的、附和西方意识形态需要的“非我”。这无疑是承认，过去存在着——现在也存在着——位于东方的文化和国度，它们的生命、历史和风俗具有一种严酷的真实性，而且这种真实性明显高于西方对它们所能述说的一切。然而，萨义德又极力回避真实这个概念，强调“东方”本身是一个人为的建构出来的东西，那种认为存在这样一些地域空间，那里生活着土生土长的、本质上与西方不同的居民，可以根据与这一地域空间相契合的某种宗教、文化或种族本质对这些居民进行界定的看法应该受到强烈的质疑；东方学在方法论上的失败，也不是因为东方学表现的东方与真正的东方不同。^④那么，是否存在真正的东方？或者至少，我们在什么意义上可能谈论真正的东方？

问题II 《东方学》结尾提示，受传统东方学训练的学者和批评家完全有可能把自己从旧的

意识形态枷锁中解脱出来，途径之一就是不断审视自己的研究方法。一个近期的范例就是吉尔茨的人类学研究。然而，纵观全书，我们对此不抱什么希望。萨义德一再强调东方学的自足性、制度化，认为东方学拥有特定的研究范围、论说方式和操作模式，它制约着西方人对东方的认识，甚至有效地作用于可能与其相对的个人经历。由此，东方学者的偏见并非他们个人政治立场的反映，而主要来自东方学这一文化机制本身。当文化机制本身成为文化霸权的根源时，西方人走出东方主义何以可能？萨义德的困境正是福柯的困境，福柯的困境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阿多诺的困境。阿多诺认为，大众文化是无法抵抗的体系。萨义德则认为，东方学是无法抵抗的体系。

问题 III 如果说《东方学》比较细致地描述了殖民地人民“沉默的历程”，那么，对其“渐有声息”的过程则阐述得远远不够。如萨义德所说，东方学的意义更多地依赖于西方，它直接来源于西方的许多表述技巧，正是这些技巧使得东方可见、可感，使东方在关于东方的话语中“存在”。萨义德把写作重心放在西方殖民话语对东方社会主体、文化身份和历史的建构上，这些建构使得东方社会无法形成和表述自己独立的主体和历史意识，从而屈从于西方的意识形态，成为政治和文化上的“被压迫者”。那么，东方人何以走出东方主义？他们可以自我表述吗？

问题 IV 萨义德明智地提出，东方学的问题不在于黑人才能书写黑人，穆斯林才能书写穆斯林，东方学的答案也不是“西方学”。^⑤然而，《东方学》一书留给我们的总体印象是，差异是根深蒂固、无法消除的。一方面，每一种文化的发展和维持都需要另一种不同的、具有竞争性的文化，即“他者”的存在，另一方面，对差异的强调往往导致等级秩序。那么，究竟应如何看待差异？差异何以存在？谁有可能恰当地描述东西方之间的差异？

对于问题 I，萨义德可能不以为然。对他来说，这些问题恰恰反映了本质主义和原教旨主义的诉求。他研究东方学的目的，不是考察东方学与东方之间的对应关系，而是考察东方学的内在

一致性以及东方学对东方的看法。他批评东方学，也不是出于本质主义的诉求，相反，他对毫无批判意识的民族主义持激烈的批评态度，意欲和既有的反殖民主义拉开距离，走向后殖民主义和后民族主义。然而，在《东方学》中，萨义德留给我们的印象是，他在反殖民主义和后殖民主义之间徘徊不定，这显然和他对伊斯兰世界的苦难怀有深深的痛楚有关。问题 II、问题 III 和问题 IV，则是萨义德不能不认真对待的。之所以出现这些问题，与他过多地依赖福柯、^⑥疏离德里达有关，也与他的叙述策略有关。在此后的著述中，萨义德保持了和《东方学》的连续性，同时也表现出相当的游移。到《文化与帝国主义》，福柯的影子逐渐隐退，萨义德的叙述策略也就更为自觉了。

如果说在《东方学》中萨义德把主要精力用于殖民话语，忽视了殖民地民族的抵抗，从而不知不觉地强化了殖民话语，那么，在《文化与帝国主义》中，萨义德承认，随着帝国主义在广度和深度方面的增长，殖民地本身的反抗也加强了，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总是以反抗一方的胜利而告终。萨义德分析了抵抗运动文化的过程与特征，20世纪初非欧洲文化向宗主国核心的大规模渗透，非殖民地化、抵抗文化和反帝文学对现代主义的贡献，等等，而且，他力图将帝国主义和对它的反抗联系在一起讨论。他揭示出，殖民地或边缘地区的知识分子使用一度单单为欧洲人使用的学术与批评的技巧、话语和武器来面对宗主国文化，表面上似乎依赖于主流话语，实际上却改变了那种话语下的原则。

如果说在《东方学》中，萨义德对殖民话语的多样性重视不够，特别是没有重视英国和法国东方主义之间的差异，也不能充分解释帝国主义文化内部的冲突与矛盾，那么，在《文化与帝国主义》中，萨义德思考了这样一些问题：统一的欧洲观念是无懈可击的吗？或者只是在欧洲内部它才是不可抗拒、无人反对的？他认为，在19世纪中期到世纪末，欧洲帝国主义的确造成了欧洲人的反对派。另外，传教士虽然在整个19世纪充当了这个或那个帝国的代理人，有时却能阻

止殖民主义的过火行动。萨义德意识到，像“帝国主义”这样的概念，具有一种普遍化的性质，往往以令人难以接受的模糊性，掩盖了西方大都会文化的有趣的多样性。殖民话语既非单一的体系，亦非一组数目分明的文章，它们各有特定的历史情景，又有一些共同的元素；不是完整全面、彻头彻尾的殖民话语，但又具有内在重复的特征。殖民话语是创作，是对现实的反应，它灵活多变，帮助维持殖民权力的基本结构。话语不是单一的结构，权力亦非单一的结构。殖民话语中作者的声音、统治权力的声音、文化意识形态的声音同时存在，这种暧昧性加上殖民话语的逻辑矛盾，生产出一种焦虑不安的修辞。文学著作，尤其是题材明显与帝国主义有关的文学著作，都呈现出一种内在的杂乱和笨拙。

萨义德一再引用法农，认为他比其他人更敏锐地解构了帝国主义文化及其民族主义敌人。民族主义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于殖民主义制造的现实的，或者反对它，或者肯定一种爱国的现实。简单地讲述一个民族故事就是在重复、扩大并且制造新形式的帝国主义。因此，应该把帝国主义这一历史经验当作是属于大家的；抵抗也不只是对帝国主义的一种反动，而是形成人类历史的另一种方式。这里，我们很自然联想到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异化的不只是工人，也包括资本家；因而，推翻资本主义，是既解放了工人，也解放了资本家。萨义德的观点是，帝国主义是全人类的一种悲剧，摆脱帝国主义，就是全人类的解放。萨义德赞美法农说：“法农代表土著与西方人的双重利益，从限制走向解放。福柯却无视他自己理论的帝国背景，实际上代表了一种不可抗拒的殖民化运动。”^⑦如果说民族主义具有一种历史的必要性的话，那么，接受本土主义则是接受帝国主义的后果，接受帝国主义造成的种族、宗教和政治的分裂。超越本土主义并不意味着放弃民族，而是不把地方属性看作包罗一切，因而不急于把自己限定在自己的范围内。用法农的话说，解放就其根本性质而言，是从民族意识向社会觉悟的转变。

一切文化的历史都是文化借鉴的历史，文化

是可渗透的。文化与帝国主义都不是静止不动的，二者间的关系是能动的、复杂的。萨义德强调，由于帝国主义促动的全球化过程，世界上各种文化交织在一起，没有一种文化是单一的、单纯的。现在已经很难想象文化的本真性和语言的纯粹性，构成民族认同的一些基本要素，如语言、习俗等，实际上都已经与“他者”混合，从而呈现出不可避免的混杂性。忽视或低估西方人和东方人历史的重叠之处，忽视或低估殖民者和受殖者通过附和或对立的地理、叙述或历史，在文化领域中并存或争斗的互相依赖性，就等于忽视了过去一个世纪世界的问题。由此导致的结果，只能是无休止的血腥争斗。萨义德欣喜地看到，跨越国家类型、民族和本质的新的组合正在形成，正是这种新的组合向帝国主义时代文化思想的核心——僵化的身份认同概念提出挑战。这样，萨义德走向了明确的后殖民主义。

关于后殖民主义，德里克有一段精彩的描述：后殖民主义的“后”也许是指在阅读殖民文本或事件时的某种策略，也许是指文学和艺术形式中的杂交性，也许是指殖民者与被殖民者遭遇后产生的某种混杂性身份。在其中任何一种情况下，处于优先地位的都似乎是区域性遭遇，而不是结构和整体性；是疆界的模糊，而不是整体边界的确定；是跨越边界的协商，而不是体现了本质的二元和二元对立；而且，这还是一种“非线性”的理解过去的方式。这里还强调文化自治的物质环境问题，作为权力的话语问题，身份的优先权问题，以及性别或种族优先于阶级的问题。在这个意义上，“后”便意味着，各种不同的风格和分析均不受历史的限制，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随处可见，并且，无论在历史的空间意义上，还是时间意义上，都能跨越历史的界线。^⑧

二

萨义德开创的后殖民主义最初是文学批评家的事业。在关于美学趣味的思考中引入政治，当然是一种新的视域，是对于文学批评的贡献。在这个过程中，也就由狭义的文学领域进入到了文化领域，开始了文化批评和研究的航程。萨义德所谓的文化，首先是指描述、交流和表达的艺术

等活动，这些活动相对独立于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它们通常以美学的形式存在，主要目的之一是娱乐。当然，其中既有关于遥远世界的传说，也有人种学、哲学、社会学和文学史等学科的知识。在第二种意义上，文化是一个舞台，一个战场，各种力量在上面亮相和角逐。帝国主义的主要战场当然是在土地的争夺上，但在谁曾经拥有土地，谁管理过它，谁把它夺回，以及谁在规划它的未来方面，叙事是至关重要的。叙事，或者阻碍他人叙事的形成，对文化和帝国主义的概念是非常重要的。关于解放和启蒙的叙事也动员了人民起来反抗帝国主义的统治。

萨义德了解 20 世纪以来考茨基、希法亭、卢森堡、列宁、阿伦特、肯尼迪、乔姆斯基、霍华德·金等人关于帝国主义的讨论，他坚持认为，这些权威讨论的主要是政治与经济问题，很少有人注意文化在现代帝国历史中的特殊作用。的确，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都不是简单的积累和获得的行为，它们都为强烈的意识形态所支持和驱使。的确，马克思主义的帝国主义理论很少研究帝国的文化背景、过程和效应，它着重思考的是帝国主义的经济背景问题，但这并不是说，马克思主义没有自己的文化理论。萨义德的后殖民主义作为一种文化批评，和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的基本思路并不是背道而驰的。我们也应当把后殖民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帝国主义理论视作一种互补，前者研究文化与帝国的关系，后者研究（资本主义）经济与帝国的关系，二者都是历史的一部分，历史也通过二者的研究得以明确和清晰。

马克思主义思想传统中存在一系列的发展和变化。不过，所有的马克思主义者都坚持，所有的方法归根到底都具有政治性；必须将文化产品与其产生的历史环境联系起来加以分析。这两点似乎和福柯、萨义德没有什么不同。但是马克思主义的这些观点需要在其历史观上加以理解。马克思关于文化的论述都是以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二元关系为依据的，文化当然可以发挥其作用，但它不是历史变革中的主导力量。后来，阿尔都塞把文化视作独立自主的领域，坚持上层建筑不是经济基础的一种体现或被动反映，相反，

应将上层建筑看作经济基础存在的一个必要条件；人们正是通过意识形态实践了他们与现实生活间的关系。从总体来说，马克思主义把文化问题视作经济政治问题的一部分，尽管并不认为经济政治问题的解决可以替代文化问题的解决。

对马克思和阿尔都塞来说，意识形态是人类实际的、物质的生存状况产生的虚幻的、想像的上层建筑效果，即人们生存于其下的物品的、生产、分配和流通的方式。通过教育人民或理性论证是不能改变意识形态的，而必须通过改变人民的物质生存状况。意识形态也不是一整套清白的、主观的、非物质性的错误。意识形态具有影响力，往往不幸地介入历史，促使事物发生。在这个意义上，政治经济学批评无疑是必要的，但不是完全充足的，它留有空白，文化批评恰好填补了这个空白。文化批评不必依赖政治经济学批评，但不能不和物质现实发生关联。文化批评的意义要得到实现，还是需要物质现实领域的行动。在这些认识上，萨义德和马克思的区别可能不是很大。例如，他认为，不应把东方学的结构仅仅视作一种谎言或神话，似乎一旦真相大白，就会烟消云散。马克思和萨义德想必都会赞同德曼所说的，“这并不是说虚构的叙述不是世界和现实的组成部分；它们对世界的影响也许太强烈了。我们称作意识形态的东西恰恰是语言与自然现实的混合，是指涉与现象的混合。”^⑩因此，萨义德和马克思在意识形态问题上的区别，主要是在于，马克思的意识形态和阶级联系在一起，萨义德的意识形态和种族、民族联系在一起。

萨义德希望，阅读一篇文字时，读者必须开放地理解两种可能性：一个是写进文字的东西，另一个是被作者排除在外的东西。每个作品都是一刹那的反映，必须把它和引发的各种变化并列起来。叙述小说和历史这样的国内文化事业都建立在对中央权威或自我的记录、整理和观察的需要上。萨义德在小说和帝国主义之间从事互文性的阅读，二者相互参照，拥有共同的空间结构。帝国主义和小说相互扶持。小说是帝国行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又引证和推动了帝国的行动。他强调，小说是一种社会存在，但又不能把小说

简化为社会学。小说不是孤立的天才的产物。殖民话语 (colonial discourse) 既促进殖民, 又产生于殖民。这个思想和广义的马克思主义文学批评传统没有实质性的区别。马尔赫恩就把萨义德视作当代的马克思主义文学批评家。^⑩

后殖民主义主要是对殖民话语的解构。这种解构是在殖民话语的内部展开的, 它对文化与帝国主义、殖民话语与西方对东方的文化再现、全球化与民族文化身份等问题的思考, 力图提出并探讨与人类经验有关的一系列问题: 人类是如何表述其他文化的? 什么是另一种文化? 文化 (或种族、宗教、文明) 差异这一概念是否行之有效? 它是否总与沾沾自喜 (当谈到自己的文化时) 或敌视和侵犯 (当谈到其他文化时) 难解难分? 文化、宗教和种族差异是否比其他社会经济差异和政治历史差异更重要? 观念是如何获得权威和“真理”地位的? 知识分子扮演的是什么样的角色? 等等。对殖民话语的批评, 并不能把我们从话语所固有的权力关系中解放出来, 但至少能帮助我们认识这种权力的后果。

在《文化与帝国主义》中, 萨义德把文化过程看作处在帝国物质中心的经济与政治机器的重要的、有活力的伙伴。这种欧洲中心的文化无情地整理和观察非欧洲世界的每件事物, 而且渗透到工人运动、妇女运动和先锋艺术运动中。萨义德一再批评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是欧洲中心主义, 对此需要做出分辨。应当承认, 马克思对现代性的反思是有限的, 特别是他没有对现代性的线性史观作必要的反思。萨义德的后殖民主义拒斥二元对立的逻辑, 努力超越客观主义和相对主义, 这无疑是值得赞赏的。但是, 拒斥二元对立的逻辑不只是后殖民主义的理论特征, 马克思也具有类似的思考。

马克思没有使用过帝国主义一词, 但他的著作广泛地涉及资本主义对非欧洲社会的影响。马克思认为, 即使不用扩张到周围的前资本主义社会, 资本主义在原则上也能够自我维系和发展。因此, 殖民扩张不是资本主义的必然产物, 只是历史既然发生了那样的转折, 就没有退路可言。^⑪ 马克思也没有把殖民地所有的社会弊病都归于外

来压迫者, 也不认为受压迫民族具有内在的进步性和道德上的优越性。1853年, 马克思就英国在印度的统治给《纽约每日论坛报》写了一系列的文章, 考察了东印度公司的起源和发展、英国在印度的动机和帝国的受益人。提出贸易增长卷入军事征服和对前资本主义地区的直接管理, 主要是出于两种动机: 第一, 排挤其他国家并保证征服国自己的商品畅通无阻; 第二, 由于贸易渗透中遇到亚细亚社会的强烈抵抗, 因此需要直接动用国家力量。马克思注意到英国文明传入过程中发生的暴行, 但又提醒人们, 不要盲目支持印度社会保持现状, 因为这些田园风光的农村公社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马克思预言, 英国的统治将摧毁稳定的亚洲社会, 既为工业资本主义, 又为一个现代的印度民族国家的产生创造先决条件, 尽管这个过程中充满痛苦。马克思把印度社会看成是空洞和静止的, 认为印度社会根本没有历史, 至少是没有为人所知的历史, 面对外来力量, 印度社会既不反抗, 也不改变; 马克思对印度未来的想象, 也是依据欧洲的发展模式, 这些都值得我们进一步去考量。需要说明的是, 马克思不曾思考多元文化的问题, 他是从生产方式入手思考问题的。因此, 有西方学者把马克思的思想称作以欧洲为中心的扩散主义。^⑫

资本主义在世界范围的扩张是马克思主义思想传统中的重要主题。马克思之后, 卢森堡的《资本积累》(1913) 凸显了这一主题, 提出资本主义是伴随着其他生产方式而存在的, 同时又利用武力、欺诈和国家力量, 无情地扩张到周围的非资本主义社会, 并最终将它们全部吞没。和马克思一样, 卢森堡集中分析的是资本主义与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间的区别, 而不是民族国家之间的分歧和冲突。希法亭的《金融资本》(1910) 没有泛泛使用“帝国主义”一词, 而是惯于使用“现在保护主义政策”、“现代殖民政策”和“金融资本主义的对外政策”等术语。此后, 布哈林把帝国主义界定为金融资本的一种政策和一种意识形态, 而且, 他进一步论证了作为世界经济特殊发展阶段的特征的帝国主义。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可以说是马克思、希

法亭、布哈林思想的结晶。

20世纪50年代以后，马克思主义的帝国主义理论发生了重要的转向。巴兰和斯威齐在《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发展的政治经济学》和《垄断资本》中提出，不发达国家的命运显然不同于那些“先发”国家，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不发达国家，垄断是把资本主义从一种发展的动力变成停滞的原因。而且，在不发达国家，由于没有竞争手段，生产和收入都被“冻结”在一个低水平上。此后，弗兰克、沃勒斯坦、阿明等的依附理论阐明了这样一个观点：资本主义阻碍了第三世界的发展，强化了现有发展水平上的差异，因为外围依赖于中心，发展和不发达是一个硬币的两面。这和马克思的观点形成了鲜明的对照。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可能性，依附理论家则认为，资本主义发展的不足使社会主义革命成为必要。但依附理论无法解释二战后数十年间的工业化进程，也无法解释第三世界中资本主义发展的极端不平衡。

经典的马克思主义把资本主义视作变革的发动机，经过一系列的危机和动乱，最终走向可以预见的方向。20世纪70年代以来，这种理论获得了部分的复兴。例如，比尔·沃伦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先锋》体现了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和关于印度的著述的精神。资本主义是一种进步的生产方式，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体系向世界非资本主义体系的渗透和扩散。现代反殖民主义本身就是资本主义文化传入殖民地的产物，既是不可避免的，又是人们所希望的。萨义德对于殖民主义的重思也是在这个时候展开的，他和沃伦的观点有一种奇异的耦合。正如后现代主义使得现代性成为问题一样，后殖民主义使得殖民话语成为问题，或者至少，使得（解构）殖民话语的重要性凸显出来。可以说，后殖民问题在相当程度上是构造出来的。

西方与东方之间的权力关系、支配关系、霸权关系到底是如何确立起来的？西方何以成为主体，而东方成为被动的客体？在这一过程中，东方学等殖民话语显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然而，东方学是直接的、根本性的原因吗？军事霸权的

基础是经济，帝国扩张的动机也主要是经济上的。对身份的研究，不能停留在文化上，而应该和经济结合起来。所谓身份，总是包含着“过去性”的虚构，过去性（pastness）的时间特点，是族群身份这个概念所固有的。不管是以基因遗传的群体（种族）、历史政治群体（民族）、文化群体（族裔）来界定过去性，差别都不大，都是族群身份的建构。这三个术语分别依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不同的结构特点。^⑬差异、混杂和流动本身不具备解放性，真相、纯净和静止也是如此，真正具有革命性的实践必须提及生产。^⑭这就要求，必须把后殖民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联系起来。

①参见巴特·穆尔-吉尔伯特等《后殖民批评》[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②④⑤萨义德《东方学》[M]，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4、414、422页。

③参见福柯《规训与惩罚》[M]，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218页。

⑥参见克利福德《论东方主义》[M]，载罗钢等主编《后殖民主义文化理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2-42页。

⑦萨义德《文化与帝国主义》[M]，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396页。

⑧参见谢少波等编《文化研究访谈录》[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3页。

⑨Paul de Man. *The Resistance to Theory* [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6, p. 11.

⑩参见马尔赫恩编《当代马克思主义文学批评》[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⑪参见布鲁厄《马克思主义的帝国主义理论》[M]，重庆出版社2003年版第52页。

⑫参见布娄特《马克思主义和以欧洲为中心的扩散主义》[M]，载奇尔科特主编《批判的范式：帝国主义政治经济学》[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65-185页。

⑬沃勒斯坦《族群身份的建构》[M]，载许宝强等编《解殖与殖民主义》[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第102-120页。

⑭参见哈特、奈格里《帝国——全球化的政治秩序》[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57页。

责任编辑：罗 苹

非殖民化中的文化抵抗与民族主义

——对赛义德非殖民化思想的一种分析

◎ 张其学

[摘要] 非殖民化思想是赛义德后殖民主义理论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利奥塔等后现代主义思想家不同,赛义德强调“宏大叙事”并未过时,“解放政治”在文化霸权主义的语境下仍有较强的现实意义。赛义德把东方民族的非殖民化诉诸文化抵抗和民族主义等形式。本文对非殖民化中的文化抵抗和民族主义及其关系作了较详尽地阐述,以进一步深化对后殖民主义理论的研究。

[关键词] 非殖民化 文化抵抗 民族主义

[作者简介] 张其学,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博士生、肇庆学院政法系副教授,北京,100872。

[中图分类号] G04; B08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067-04

一

压迫与反抗、权力与反权力、殖民化与非殖民化是并蒂相生的。福柯认为,权力与抵抗是共存的。抵抗在权力关系中是独特的,是权力关系的不可化简的对立面。福柯的这一思想无疑深深地影响了赛义德。在赛义德看来,广大东方民族的非殖民化运动是由西方的殖民主义所唤醒和激励的,几乎在所有的亚洲、非洲等东方国家和地区,西方的统治到头来都激起了某种形式的反抗,结果便是蔓延整个东方世界的、声势浩大的非殖民化运动。针对这种蓬勃兴起的非殖民化运动,赛义德满怀豪情地说,“有一点可以肯定,入侵的西方列强所到之处,迎接他们的决不是麻木不仁、任人宰割的原住民,而是以某种方式出现的此起彼伏的反抗,而且这种反抗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无不以胜利告终”。^①“我们在千差万别的后殖民世界里看到的是人们争先恐后地努力与西方世界进行平等的辩论。以此证明非欧洲世界的多样性和差异性,证明非欧洲世界的各种议

程、首要任务和历史的真实性。证明这些的目的在于划定、重新解释和扩展与欧洲辩论的领域和斗争的层面”。^②

利奥塔在20世纪80年代曾说,我们的时代是后现代时代,只关心区域性问题和区域性历史,只关心有待解决的问题,只关心嬉戏,不关心总体现实。他把解放叙事和神话相联系,认为像自由、解放叙事等东西都是一种“启蒙理性假说”,“解放叙事”的所谓的普遍适用性是虚妄的,因而是不可能实现的。利奥塔的这一观点在西方很有市场,影响了许多知识分子。在西方,许多知识分子曾参与了反帝、非殖民化的政治和哲学,长期支持东方民族的反殖民斗争。但是,接踵而来的却是对解放政治的失望,说什么支持革命如何无济于事,什么新政权野蛮残酷,什么非殖民化只对“共产主义”有利等等。赛义德指出这些说法“是一种极端的论调”。^③和利奥塔等后现代主义思想家对“元叙事”、“宏大叙事”、“启蒙大叙事”、“解放叙事”的否弃和批判相反,赛义德与哈贝马斯一样,认为“宏大叙事”并未

过时，在当今时代，提倡“宏大叙事”仍然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他极力主张“解放政治”，认为“政治构成了复杂而丰富的历史经验。政治远远不只是为了争取权力。政治是为了实现愿望，为了得到认可，为了改善处境，为了赢得解放”。“政治的最终目的和全部内容”就是先“建立国家政权，然后重新建立起关于人类解放、启蒙和群体的理想”。^④广大的东方民族的政治解放不仅没有完成，而且是刚刚开始，东方民族必须从西方长期的殖民统治中解放出来，建立自己独立的政权，实现自由的目标和愿望，实现东方民族作为主人的权利。

二

在赛义德看来，非殖民化是一场非常复杂的战役，这场战役围绕的问题是不同的政治命运，不同的历史和地理，里面充满了虚构的、学术的和反学术的作品。^⑤因此，他把东方民族的非殖民化和政治解放的途径和形式诉诸于东方民族的文化抵抗。他把东方殖民地人民对西方殖民者的反抗分为两种：一种是“收复领土”的反抗，即“一线反抗”；另一种是“意识形态反抗”，即“二线反抗”，也就是文化反抗。他所关注的就是这后一种反抗。他说，“收复疆域是非殖民化的核心所在；在收复地理疆域以前，须标明文化疆域，就像当时建立帝国时一样”。“继‘一线反抗’，即实际反抗外来入侵时期以来，出现了二线反抗，即意识形态反抗时期，旨在努力重建一个‘被粉碎的社会，挽救和恢复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以抵制殖民制度的各种压力’”。^⑥

所谓文化抵抗（反抗）就是要消解西方话语霸权。在福柯那里，反抗就是被支配的一方同占支配地位的一方争夺话语权。赛义德认为，东方人的文化反抗就是这种争夺话语权的反抗。由于西方人垄断了话语权，东方人就被西方人所丑化。话语权在西方人手里，他们总是站在自己的立场，从他们自己的利益出发，以他们为中心来看待一切。因此，要改变东方人被贬低、被歧视的状况，就必须从西方人手里夺回自己的话语权。那么如何争夺话语权呢？赛义德认为，争夺话语权的方法很多，比如重写宗主国经典、恢复

社团组织、重新命名山水、重新占有文化和自我再现的权力、意识到自己所属的民族、在反抗的环境中想象过去、重新收回命名的权力，等等。

赛义德指出，在非殖民化的文化抵抗中有三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话题”。第一个“话题”是“坚持有权利把社团的历史看作一个连贯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使囚禁的民族语言、民族文化恢复本来面貌，必须组织并维系社会记忆。在此过程中，民族文化必须使用复原的生活方式，重新充满山水景物；民族文化也必须给骄傲和蔑视赋予表现形式和感情方式，这些感情及其表现形式反过来构成基本民族独立党派的核心部分。第二个“话题”是“认为反抗远非对帝国主义作出的反应，而是一种构思人历史的不同方式”。这种构思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打破文化之间的藩篱。一切文化的历史都是文化借鉴的历史，文化不是什么密不透风的东西。文化决非仅仅牵涉到所有权，决非是一种由绝对的债权人和债务人组成的借进借出的关系，文化的内容是不同文化之间出现的借鉴、共同经验、互为依存。这个过程的主要构成部分是溯写宗主国文化，打破欧洲撰写的东方和非洲叙事，用一种更具游戏性质的或更强大的新叙事风格取代它们，有意识地介入欧洲和西方话语，与之搅和在一起，对其进行改造，使其承认边缘化的或被压抑、被忘却的历史。第三个“话题”是“脱离搞分裂的民族主义，向更具统一性的人类社会和人类解放观靠拢”。^⑦

三

在阐述关于文化抵抗的这第三个“话题”时，赛义德系统地亮明了自己的民族主义观。他认为不应对民族主义作笼统的定性，既要看到民族主义在东方民族的非殖民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又要批判那种狭隘的民族主义、大国沙文主义、原教旨主义、种族仇视主义等。

民族主义问题是一个古老而又新鲜的话题，从过去到现在，有很多历史学家、理论家对此作过论述。例如，埃里·凯杜里（又译为爱利·克杜里）认为非西方的民族主义本质上罪大恶极，是对明显低劣的文化和社会作为一种消极反应，

一种对“西方”政治行为的模仿，这种模仿带来的好处微乎其微。^⑧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又译为爱里克·霍布斯鲍姆）和厄尔斯特·盖尔纳（又译为恩尼斯特·格尔纳），则把民族主义看作是一种逐渐被跨国的现代经济、电子传播和超级军事投射取代的政治行为。^⑨印度学者和理论家帕萨·查特基对西方民族主义也提出批评。他说，无论是全面反对殖民权力还是证实爱国意识，民族主义思想大都有赖于殖民权力状况。重铸民族文化基本上是追求一种富有浪漫气息的乌托邦理想，一种遭受政治现实挫折的理想。查特基指出，成功的反帝民族主义有史以来一直都躲躲闪闪，有意回避问题。民族主义如果真是灵丹妙药，那就不会有悬殊的经济差别，不会有社会腐败，也不会有由一小撮民族主义精英分子控制新独立的国家的现象。^⑩

对这些关于民族主义的看法，赛义德反驳说，“持这些观点的人，对非西方社会获得民族独立具有一种显而易见的（甚至是非历史的）不安，因为它们认为独立对于非西方人来说属‘舶来品’”。^⑪他认为这些观点是对新近独立民族的一种指责，这种指责包含一种文化态度，这种态度反对原殖民地人民与更发达的、更有资格的西方人享有同样的民族主义。这是一种混淆不清的、压抑人的优越观，它只允许一种思想的首倡者理解使用这种思想。在赛义德看来，民族主义是一种恢复民族团结、强调民族个性、开创新文化实践的政治力量，它发动并推进了非欧洲世界里比比皆是的反西方霸权的斗争。这是毋庸置疑的历史事实。无论是在菲律宾，在任何非洲领土上，在印度次大陆上，还是在阿拉伯世界，在加勒比海和拉丁美洲大部分地区，在中国，所有的原住民都万众一心，争取独立，形成一股股民族主义力量，基于一种文化、宗教或社会性的民族自我意识，与新的西方扩张势不两立。在民族主义共识中也有一种始终如一的智性倾向，这种倾向极富批判性，拒绝搬弄分裂主义和必胜主义的口号，因为它推崇不同文化、民族和社会之间的团结一致，这种团结一致涵盖更广，内容更丰富，是反帝斗争所预示的人性的真正解放。在东方社

会里，东方民族利用民族主义作为非殖民化中的文化抵抗的一种有效的方式，赛义德认为，这种文化抵抗方式与独立意识在20世纪已成为一种全球性事实，在绝大部分情况下，人们同仇敌忾，反抗他们眼里的不公正行为。赛义德的这一观点受到后殖民主义批评家巴特·穆尔-吉尔伯特的肯定，巴特·穆尔-吉尔伯特也认为，文化民族主义在帮助结束正式的殖民主义时代上被证明是极其有效的。当资本在新殖民时代可以广为散布时，中心仍然倾向于通过民族国家或民族国家联盟的渠道在政治上发挥作用。在此范围内，文化民族主义仍可以在抵抗占统治地位的全球秩序上发挥有效的作用。^⑫

当然，赛义德也注意到民族主义力量中的“排他性”的一面。他主张一旦东方民族利用民族主义这一文化抵抗形式获得民族独立以后，“就需要对社会和文化进行新的构想，以杜绝各种陈旧的正统观念和倒行逆施”。^⑬赛义德所说的“陈旧的正统观念”就是指民族主义的“排他性”的另一面。他既不同意有人误解他在鼓吹反民族主义立场，更不同意有人认为他在复活民族主义狂热。在《东方学》的《后记》中，他对此种误解作了辩驳。他明确指出，“在所有著作中，我一直对洋洋自得、毫无批判意识的民族主义持激烈的批评态度”。^⑭在与杰奎琳·罗丝的一次访谈中，他进一步重申了这一观点，“对于大多数民族主义、分离主义、种族隔离、独立主义，我一向持否定态度”。^⑮

的确，我们在赛义德的著作中，看到的是他对极端的爱国主义、大国沙文主义以及民族宗教和种族仇恨这样的狭隘态度的深刻批判，他认为这些民族主义观念可导致巨大的摧毁性。文化之所以助长国家主义，常常是因为有民族分裂主义，甚至是大国沙文主义和权威主义民族主义观在作祟。在1989年的一次访谈录中，赛义德指出，“民族主义包括许许多多东西。很明显，其一个方面就是一种反动现象，也即强调认同。在这个问题上认同的或然性应当包含整个文化潮流和政治事业，这种情形往往出现在反对欧洲殖民主义的民族斗争早期……民族认同不仅成为一种

迷信，同时甚至成了某种偶像，用培根的话来说，一种原始偶像和部落偶像。在我看来，它便产生出并且推进了我所称之的某种孤注一掷的宗教情绪的滋长”。^⑬民族主义的“反动”的一面在现实社会中并不容易被人察觉到，即使被察觉到，但在实际行动时也很难被排除。在现时代，这种相对狭隘的思想和行动仍然畅通无阻，很有市场，并且在一代一代的教育中反复再现。一种崭新的、耸人听闻的分裂各种社会、离间各族人民、助长贪婪和血腥冲突、助长对少数民族或团体的特殊性的乏味的鼓吹仍在当今社会盛行。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民族主义如果不加以节制，任其膨胀甚至走向极端化，极易可能导致帝国主义、军国主义、纳粹主义、原教旨主义甚至恐怖主义。二战时期形成的日本军国主义、德国纳粹主义的源头就在这种极端化的民族主义狂热里，现如今使整个世界避之不及、诚惶诚恐的恐怖主义的源头也可在这种民族主义狂热里找到。正如日本学者小吉唐谷所指出的那样，“民族主义——在殖民化或殖民恐怖下显得具有积极意义的概念——变成了帝国主义；这并非由于这个或那个国家的特点决定，而是由于民族主义本身蕴涵的特质决定了它必然走向帝国主义”。^⑭

赛义德实际上是把民族主义当作非殖民化中文化抵抗的一种重要的方式来看待的。在他那里，民族主义是非殖民化中的文化抵抗的三大“话题”之一。赛义德对民族主义所作的上述辩证分析仍然是为他阐释非殖民化中的文化抵抗这一主题服务的。在阐释非殖民化中的文化抵抗的三大“话题”时，赛义德一方面强调要恢复东方社会的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化，另一方面强调要打通东西方民族文化间的藩篱，主张东西文化间的共荣共生。而那种狭隘的、狂热的、极端化的民族主义仍然是立足于“霸权”这一基点来思考东西方关系的，它试图打倒一种旧的“霸权”以便建立一种新的“霸权”。这一民族主义观仍然在

制造新的东西方对抗。和福柯的观点一致，赛义德也认为，东方人的反抗并不是要使东方人占据支配地位。而是要使东方和西方之间由一种不平等的对抗关系，转变为平等的对话关系。他要东方人争夺的是说话的权力，而不是话语中的霸权。我们认为，这才是赛义德不遗余力地阐释民族主义乃至文化抵抗的真正目的之所在。

①②③ ⑤⑥⑦⑩⑪⑬爱德华·W·赛义德《赛义德自选集》[M]，谢少波，韩刚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3、217、213、279、267、274-275、276-277、276、278页。

④W·J·T·米切尔《视觉惶恐：W·J·T·米切尔与爱德华·赛义德访谈录》[M]，保罗·鲍威：《向权力说真话：赛义德和批评家的工作》[M]，王丽亚、王逢振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7、68页。

⑧参见埃里·凯杜里《民族主义》[M]，张明明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

⑨参见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M]，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厄尔斯特·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M]，韩红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

⑫帕特·穆尔-吉尔伯特《后殖民理论——语境 实践 政治》[M]，陈仲丹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54页。

⑭爱德华·W·萨义德《东方学》[M]，王宇根译，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434页。

⑮杰奎琳·罗丝《爱德华·赛义德与杰奎琳·罗丝的访谈录》[M]，保罗·鲍威《向权力说真话：赛义德和批评家的工作》[M]，王丽亚、王逢振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7页。

⑯转引自迈克尔·斯布林克《爱德华·赛义德：批评读本》[M]，布莱克威尔出版公司1992年版第231-232页。

⑰小吉唐谷《美学的功用：东方主义之后》[M]，保罗·鲍威《向权力说真话：赛义德和批评家的工作》[M]，王丽亚、王逢振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12页。

责任编辑：罗 苹

·岭南法学论坛·

宗教化的法律仪式

——证人宣誓本源意义初探

◎ 孙长永 纪 虎

[摘要] 以对上帝和诸神的信仰为理念基础的证人宣誓,在西方是一种具有悠久历史的法律仪式。它是古代欧洲宗教生活和法律生活共同作用的结果。它的表现形式源自于宗教生活,但却一直被世俗的司法审判沿用至今。这主要是因为它能够借助法律仪式这种方式使宗教和法律所共享的正义、诚信、真实等价值具体化。同时,法庭审判的戏剧化因素和证人宣誓本身的戏剧功能,对这些共享价值在向具体化演绎的过程中起到了催化作用。

[关键词] 证人 宣誓 法律 宗教 仪式

[作者简介] 孙长永,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纪 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硕士研究生,重庆,400031。

[中图分类号] D9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071-06

证人作证以前必须进行宣誓,是西方司法活动中历史悠久的传统。即使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宣誓或类似于宣誓的具结仍然是很多国家证人作证的必经程序。在中国大陆或台湾地区,人们在探索完善证人作证程序时,也提出了增设宣誓程序的主张。^①然而,也有不少人对此表示反对。^②在他们看来,中国是缺乏宗教信仰的国度,将宗教宣誓引入法庭是“南橘北移”的做法。但是,民俗学和宗教学研究表明,我们不是没有宗教信仰,而是我们的信仰与西方人的宗教信仰有诸多的差异而已。^③影响我们对西方证人宣誓制度排斥心态的原因,不是因为我们缺乏宗教信仰,只是因为我们对它的本源意义缺乏认识。本文将以宗教仪式作为切入点,透过仪式的宗教内涵探寻证人宣誓的本源意义。

一、仪 式

仪式是人类社会学家和宗教社会学家普遍关

注的问题。他们认为,仪式是“由传统习俗发展而来被人们所普遍接受并按某种既定程序所进行的活动与行为”。^④“它可以是特殊场合情境下庄严神圣的典礼,也可以是世俗功利性的礼仪、做法,或者亦可以将其理解为被传统所规范的一套约定俗成的生存技术或由国家意识形态所运用的一套权力技术”。^⑤从这一广义的定义当中可以看出,仪式是人类传统文化积累的结果,它体现了人类现实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样式。

(一) 仪式的特征和目的

任何一种仪式都具有反复适用性,否则将不被称为仪式。它之所以能够被反复适用就在于它具有相对稳定性。此稳定性来自于传统。传统在赋予仪式生命力的同时也防止着仪式被轻易改变。“仪式作为社会生活中一种最可观察到又最是生动性的行为,同时也是诸多文化观念的象征性载体。”^⑥或是象征着超越世俗的神圣观念,或是象征着祖先对现实的理念,或是象征权力或身

份的合法化。因此，仪式的本质特征是能够被人们反复适用的稳定的象征性载体。

关于举行仪式的目的，人类社会学者和宗教社会学者持两种不同的观点：前者认为举行仪式的目的“是为调整人类的秩序，促进社会和谐”；^⑦后者认为举行仪式的“唯一目的，主要是唤醒某些观念和情感，把现在归为过去，把个体归为群体”。^⑧这两种目的观并无根本性的冲突。人类社会学者的目的观强调仪式的社会功能，重视仪式在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宗教社会学者的目的观强调仪式对人的心灵世界和精神世界的教化和净化功能，把人置身于祖先创造的仪式氛围中去感受传统的神圣。实质上，仪式要作用于社会，它首先必须作用于人的心灵，只有通过人的精神世界的转变，仪式的社会功能才能够得到物化，从而实现社会和谐和稳定。

（二）仪式的功能

仪式的功能主要分为情感沟通功能和社会构建功能。仪式的首要功能在于情感的沟通。仪式能够沟通现实世界和精神世界，开辟从世俗生活通向神圣生活的道路。正是“通过仪式，生存的世界和想象的世界借助于一组象征形式而融合起来，变成同一个世界”。^⑨在这种沟通当中，人的灵魂得到了净化，情感得到了升华。按照神或者祖先的生活模式去生活，就是他们在仪式活动中所追求的目标。这就是仪式的净化功能。仪式的另一项情感功能就是情感的凝聚功能。人们通过仪式而聚集在一起，追求共同的精神感受，这使他们在情感上达到一致。定期重复的仪式巩固和加强了这种情感的一致性。

仪式的社会功能表现在展示社会观念、建构社会权威、整合社会秩序。仪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特定时期特定人群的社会性观念，这种观念中包含有特定的信仰。信仰是对自然、社会与个体存在的信念假设，仪式则是表达并实践这些信念的行动。涂尔干认为，“仪式是为维护信仰的生命力服务的，而且它仅仅为此服务，仪式必须保证信仰不能从记忆中抹去，必须使集体意识最本质的要素得到复苏。”^⑩简言之，仪式是信仰的载体，体现并表达信仰，维护信仰的存在。失去

信仰的仪式将是空洞无物的，必将走向纯粹的形式。倘若信仰失去了仪式，那么必须通过仪式才能表达的观念和情感就失去了有效的宣泄途径。“仪式作为象征性的行为与活动，不仅是表达性的，而且是建构性的；它不仅展示观念的、心智的内在逻辑，也可以是展现和建构权威的权力技术。”^⑪

二、仪式的宗教内涵

仪式天生具备宗教的品质，因为“仪式得以存在的原初根据，就在于它能够赋予人们宗教品质”。^⑫一方面，早期的人类生活是宗教生活。人们需要对诸神和上帝的信仰来减轻内心的恐惧，宣泄丰饶后的喜悦，他们通过巫术、祭祀、禁忌、祈祷、礼拜、朝觐等宗教仪式来确定他们的行为规范。另一方面，早期的人都是宗教人，他们都是神和上帝的忠实信徒。信仰是他们精神世界的全部。作为信仰载体的宗教仪式，也就成了宗教生活的全部。难怪有学者认为：“宗教仪式是信仰的行为方式，对于大多数信徒来说，所谓的宗教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仪式生活。”^⑬所以，仪式是宗教的仪式。即使在宗教信仰的群体日益缩小的情况下，日趋世俗化的仪式仍然暗含着宗教的品质。

宗教仪式具有仪式的全部功能。它不但具有沟通功能、净化功能、情感凝聚等情感功能，也同样有展示社会观念、建构社会权威、整合社会秩序等社会功能。宗教仪式的社会功能在政教分离之后，就一直成衰弱之势。在现代社会中，人们更关注的是宗教仪式的情感功能，强调宗教在改善人的精神世界方面的作用。证人宣誓仪式，作为一种宗教仪式，由最初的司法裁决功能发展到今天仅作为法庭听证的一种仪式，虽然它仍保留一定的社会功能（伪证罪的前置要件），但其在证人内心深处的情感教化作用已明显超过伪证责任的司法威慑作用。因此，笔者在本部分将重点论述宗教仪式的情感功能。

（一）宗教仪式的“门槛意义”

在宗教徒的宗教理念当中，仪式被视为沟通世俗世界和神圣世界的一道“门槛”。“门槛”的一

端是由世俗生活构成的世俗世界，另一端是上帝和诸神居住的神圣世界。“正是在这种让人捉摸不透的地方，两个世界得以沟通；也正是这个地方，是世俗世界得以过渡到神圣世界的通道。”^⑭

对这种“门槛”时空观念的体验，并不是只有宗教徒才有的感受。因为我们每一个人都很可能是一个潜在的宗教人，具有潜在的宗教情结。伊里亚德认为：“世俗的人是由宗教的人蜕变而成的，所以他不能消灭自己的历史，也就是说，他不能彻底地消除他信仰祖先宗教的行为，正是这种宗教的行为造就了今天的他。”^⑮祖先的宗教特性决定了子孙的宗教意识。这种后继的宗教意识已根深蒂固于现代人潜意识区的深处，演变成一种宗教品质。所以，“一个‘纯粹’的非宗教徒，即使在最世俗化的现代社会中，根本来说是比较罕见的，大多数的‘无宗教信仰者’仍然有着宗教的行为和举止，即使他们并没有清楚的意识到这一点。”^⑯

（二）宗教仪式中的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是宗教仪式的灵魂，宗教仪式是实现宗教信仰的一种途径。涂尔干认为，“不管宗教生活以什么样的形式出现，它的目的都是为了把人提升起来，使他超越自身，过一种高于仅凭一己之利而放任自流的生活：信仰在表现中表达了这种生活，而仪式则组织了这种生活，使之按部就班地运行。”^⑰涂尔干精辟地阐明了宗教生活、宗教仪式和宗教信仰之间的关系。在这三者中，宗教信仰是我们需要特别关照的，它是我们理解宗教仪式之所以存在于宗教生活的方法论，也是我们理解证人作证宣誓仪式之所以存在于世俗的司法活动中的方法论。

在基督教神学中，信仰就是对上帝信仰和对上帝启示的信仰。基督徒对上帝的信仰是通过皈依来实现的。通过宗教仪式，信徒们可以与上帝在神圣的天国相遇，实现与神的亲密接触。在这种“亲密的接触之中，也即是置自己于真实的和有意义的生存之中。”^⑱在与上帝的相遇之中，信徒们是虔诚的，没有任何保留地去向上帝敞开自己的心灵世界。在这样的状态之中，很难让一个虔诚的信徒去向上帝说谎。这就是宗教信仰的意

义所在。

三、证人宣誓及其宗教内涵

（一）证人宣誓的历史

在西方，证人宣誓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古希腊时期就已经存在。宣誓被古希腊人视为审判程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那时的希腊人认为，宣誓必须由三个要素构成：首先，它必须是一种讲真话的庄严的许诺或宣告；其次，这种许诺必须是向那些能够对许诺有保证的神做出的；最后，宣誓者必须信仰超自然力的存在，相信作了伪证后会受到神的惩罚。^⑲古希腊人对宣誓的这种认识在古罗马人当中同样存在。在古罗马的诉讼程序中，证人在审判中作证必须经过宣誓，因为古罗马人认为宣誓能够有效地加强证人证言的真实性。^⑳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对宣誓的理念，在北部西欧的古日尔曼民族的神示裁判程序中也有充分的体现。在古日尔曼人的辅助宣誓制度（Oath Help or Compurgation）中，被告人在自己宣誓之后，可令其亲友宣誓以增强其陈述的真实性。这种辅助宣誓的理念在于：宣誓辅助人可能对事实有所了解或对被告人的诚信的人格有所确信。^㉑可见，宣誓在当时被视为发现案件“真实”的一种有效的手段。这种崇尚宣誓的理念在整个欧洲大陆诉讼程序纠问化之前是神示裁判的基础。

在12世纪，欧洲大陆证人宣誓制度经过教会法的改造之后发生了质的转变，现代意义的证人宣誓制度开始形成。在当时教会法的诉讼程序中，“无论是书面证据，还是口头证据，都需要在宣誓之后提出，并且对于伪证要处以重罚。”^㉒在教会法庭的具体审判中，“必要的时候，法庭还要求双方提出证人。先是原告一方的证人到庭。证人照例先履行宣誓，表示不作伪证，然后由法庭取证，根据案情疑点向证人提问。证人在作答时，主要是就法官提出的案情做出‘是’或‘不是’的回答，也就是对事实的真伪作证。”^㉓这时的证人宣誓不再是发现案件真实的主要手段，而成为保证证言真实性的程序设置。这种变化主要是因为欧洲大陆中世纪的后半期，随着纠问式诉讼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对被告人和证人的拷

问制度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勃兴。采取一切必要的刑讯手段获取被告人的口供成为发现案件真实的有效手段。

证明方式的转变削弱了证人宣誓在诉讼程序中的价值。但在现代诉讼当中，无论是英美法还是大陆法，都沿袭了中世纪教会的做法，仍将宣誓作为保障证人证言真实性的程序性设置。

(二) 证人宣誓的制度内容

西方各国证人宣誓制度的内容包括宣誓的法例、宣誓仪式的种类、誓词的内容和仪式的执行等方面的内容。

1. 宣誓的法例

纵观西方各国对证人作证仪式的法律规定，可以将证人宣誓法例分为三种：一是通过专门的法律规范证人作证的仪式活动。实行这种体例的国家主要是英国。英国在 1978 年颁布了《宣誓法》(Oath Act of 1978)，对宣誓的形式、执行、誓词、主体等都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二是在证据法中对宣誓活动做出详细的规定。采取这种法例的国家主要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如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六章第 1003 条规定“宣誓或郑重声明”的内容。三是在刑事诉讼法典中规定证人宣誓的内容。采取这种体例的国家都是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法国、意大利等。

2. 证人作证仪式的种类

由于各国的文化背景不同，证人作证仪式的种类划分方法也不同。在英美法国家，法律上把证人作证的仪式活动分成两类：宣誓仪式和郑重声明的仪式(Oaths and Affirmations)。而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66 条 c 和 d 将作证仪式划分为三类：附宗教起誓的宣誓、无宗教起誓的宣誓和类似宣誓的保证。日本《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一种作证仪式，即“宣誓”仪式。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第 497 条第 2 款也只规定了一种类似宣誓的保证仪式。

笔者认为，就宣誓的独特品质而言，可将证人作证仪式划分为两种类型：宣誓和保证或郑重声明。其主要理由是：首先，宣誓本身就是宗教的产物，无宗教内容的陈述或保证不能称之为宣

誓。其次，基督教认为宣誓应当向上帝作出，如“我以天主的名义发誓”或“天主为我作证”。所以基督教伦理学认为“代替誓言的法律上的声明是明确的，强有力的肯定，但这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誓言”。^④再次，宣誓意味着对超验力量的信仰，相信虚假誓言必然会招致神或上帝的惩罚。这种信仰在郑重陈述或保证陈述中无法得到体现。最后，宣誓通过仪式的情感沟通功能作用于人的心灵来保证证言的真实性，而郑重陈述或保证陈述的情感功能要明显弱于宣誓，更强调一种程序性的制度设置。所以，那种把无宗起誓的“宣誓”作为宣誓来对待的做法是不符合宗教精神的，也是与证人作证宣誓的本意相违背的。

3. 誓词

誓词是证人在作证仪式中明确表示讲真话的意愿的表达。各国对誓词的用语都有明确规定。在英美法中，证人宣誓的誓词是：“我向全能的上帝(或者证人所信宗教的神明)发誓(调取证言的人可以允诺)，我将提供的证言是真情，全部是真情，只是真情。”^⑤证人郑重声明的用语是：“我庄重、诚恳并真实地声明和肯定，我将提供的证言是真情，全部是真情，只是真情。”^⑥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66 条 c 和 d 规定，在作附宗教起誓的宣誓时，法官对证人念誓词道：“你在全能全知的上帝前发誓，你尽其所知，所述之言纯属实言并且无任何隐瞒”，然后证人回应道：“我发誓，上帝保佑我”；在作无宗教起誓的宣誓时，法官对证人念誓词道：“你发誓，你尽其所知，所述之言纯属实言并且无任何隐瞒”，然后证人回应道：“我发誓”。

4. 宣誓的执行

证人在法庭上的宣誓一般由法庭人员主持。在英美法国家一般由法官或法庭报告员主持，也可由法律规定或双方当事人认可的个人主持，如加拿大《证据法》第 13 条规定：“任何依法或根据各方当事人同意有权听取和接收证据的法院，法官和个人都有权主持经合法传唤的证人宣誓。”在大陆法国家一般由法官主持宣誓，如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66 条 a-d 的规定。

证人宣誓有三种不同形式：在英美法国家一

般实行“跟誓”。主持人在念完誓词或陈述词后，要求证人必须重复誓词的内容。大陆法国家采取“问答誓”。法官首先向证人提要求性的反问誓词，要求证人给予肯定性的回答，如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日本则采取“朗读具结式”。日本《刑事诉讼规则》第118条规定：“宣誓，应当根据宣誓书进行”。“审判长应当使证人朗读宣誓书并在宣誓书上签名、盖章。证人不能高声朗读宣誓书的，审判长应当使法院书记官朗读。”

在西方证人宣誓活动中，有的国家规定必须使用宗教经典，如英国1978年《宣誓法》规定，“宣誓者应在举起的手中手持《新约》——如果是犹太人，则手持《旧约》”；有的国家则废除了这些要求，如澳大利亚《1995年证据法》第24条规定：“宣誓勿需使用宗教经典”。

在多数国家，证人宣誓一般在作证前个别地进行。但德国法做出了不同的规定。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59条规定：“证人宣誓应当是在询问后个别进行。”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392条有相同的规定。这可能是德国的司法习惯。

（三）证人宣誓的仪式特征与宗教内涵

法庭上的证人宣誓具有两大基本特性：宗教特性和法律仪式特性。这两大特性体现了法律与宗教在证人宣誓制度上的和谐关系。

根据伯尔曼的研究，法律与宗教的关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⑦在这种“荣损共俱”的关系当中，“法律赋予了宗教以其社会性，宗教则将其精神、方向和法律的赖以获得尊敬的神圣性给予了法律”。^⑧法对一些超验价值的需求必须要借助一种能够作用于人的心灵的信仰方式来实现。宗教就是这种信仰方式之一。宗教“不只是一套信条和仪式，它是对人生的终极意义和目标表现出共同关切的活生生的人。它是对各种超验价值之共有的直觉与献身”。^⑨法律需要宗教所倡导的这种“直觉的观念和奉献的激情”来使法律在社会中得到普遍的信仰。

证人宣誓这种宗教化的法庭仪式在司法活动中的真正意义，就在于它将法律和宗教共享的诚信和真实这类超验价值，借助信徒们对上帝或诸神的信仰沟通到他们的内心深处，从而让其在仪

式中体会到一种讲假话的畏惧感。证人宣誓的仪式也像其他各种仪式一样具有情感沟通的作用。它沟通了信徒的现实世界和精神世界，让他们置身于现在但能够感受到神圣时空中各种超验力量的存在。“万能的上帝就在身旁，说谎就意味着欺骗上帝，惩罚就会降临其身”，这样的心灵感受只有在宣誓仪式中才能真正的体会到。

这样的感受在证人跨入法庭大门的那一刻起就有了。他能感受到法庭的空间与他生活的空间不同。法庭是肃穆的、庄严的、神圣的。少有的法庭体验使他的肉身已不再属于世俗的世界，他所要做的就是将自己献身给神圣的法庭，按照上帝的要求准备讲真话。当他举起右手向上帝发誓的那一刻，他感觉到上帝就在他的面前。他此时所履行的不仅仅是一项法律的义务，而且是一种向上帝表示忠诚的心愿。仪式的“门槛意义”在这里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就是在这种仪式当中，法律所渴望的公平、正义和真实等超验价值，通过对诸神和上帝的信仰得到实现。

四、证人宣誓的戏剧化背景

证人宣誓是在法庭这种具有“戏剧化”特性的场景中展开的，这种“场景”增强了证人对超验价值的感受。

法庭审判就是一出戏剧表演，它具有戏剧表演的一切要素。法庭作为审判活动开展的空间，它就是剧场。“剧场是一个间隔的，不透明的空间——一个规限的空间。剧场建筑的‘墙体’分割出‘剧场之内’和‘剧场之外’，阻隔了剧场内外的活动的直接交流。”^⑩法庭墙体同样有这种“分割”的功能。它将法的空间从人们的现实空间中分离出来，使人能在法庭中切身感受到法的威严和神圣。“剧场也严格规划出‘舞台’与‘看台’（观众席）之间的距离界限和区域界限。”^⑪法庭中的审判席就是“舞台”，旁听席就是“看台”。在“舞台”上将要上演的是一场关于过去事实的追溯，所有对再现“真实”的渴望的目光都会从“看台”上会集到这里。法庭中的装饰物和器物都暗含着一种神圣。法庭中的坐次安排似乎在刻意追求教堂的布置。法庭的法官席和陪

审员席分别替换了教堂中的圣坛和唱诗班的席位，旁听席上的长凳代替了教堂中信徒们做礼拜用的长椅。^⑫

演员们登台了。法官、当事人、律师，就是这场演出的主角。在这场“戏剧”中，“既没有纯粹的演员，也没有完美的人物，存在的只是一种中间状态。”^⑬在这种“中间状态”之中，人们在“角色”和“人物”之间不停地转换。法官手握法锤坐在审判台上居高临下，他还是法官吗？不，他是法庭的“上帝”，他是公平正义的化身。

在法庭上演的“戏剧”总是一场道德剧，是关于被告人刑事责任问题的道德剧，是关于正义是否能够实现的道德评价。它不单纯是一场演出，它是法律程序的价值的戏剧化。它内化了人们的理性精神和品质，凸现了程序和秩序的观念，促成了法律活动的技术化和专门化，增强了法律的神圣性和权威性。^⑭这就是法庭活动戏剧化的真正意义所在。法庭离不开“戏剧化”的表现手法。一方面，它本身就是一定意义上的戏剧，包含着戏剧的要素和结构；另一方面，法的一些重要的超验价值，只有借助戏剧化的手段，才能切实为人所感知，从而将它们落到实处。

证人宣誓的活动就是在这种戏剧化背景中展开的。它以法庭的戏剧化背景为依托，同时它也是这种法庭戏剧活动的一部分。与整个法庭活动有机结合，形成了它独特的功能。法庭整体的戏剧化再加上证人宣誓活动本身的仪式功能，增强了真实价值的戏剧化过程，诚信的理念在法庭上被人切实地感知了。证人内心深处讲真话的渴望，在有“上帝”参与的“表演”中被神圣化了，作用于证人心灵上的震撼力增强了，从而使证人在作证过程中，讲假话的可能性就相对减少了。

①相关内容可参见（台）李学灯《宣誓与具结》，《证据法比较研究》，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2年；宋波、陈兴生《论证人宣誓与信仰》，《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②相关内容可参见宋波、陈兴生《论证人宣誓与信仰》，《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③相关内容可参见侯杰、范丽珠《世俗与神圣——中国民众宗教意识》，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④朱文源：《序》，吴晓群《古代希腊仪式文化研究》，上海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第1页。

⑤⑨⑪⑬郭于华《导论：生活及其变迁的文化人类学视角》，郭于华《仪式与社会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3、2、1、3页。

⑥⑦吴晓群：《古代希腊仪式文化研究》，上海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第8页。

⑧⑩⑫⑰[法]爱弥·涂尔干（渠东、汲zhe译）：《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98、541页。

⑭⑮⑯⑱[罗马尼亚]米尔亚·伊利亚德（王建光译）：《神圣与世俗》，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4、122、118、5页。

⑲参见Jonathan Belcher, ‘Religion - Plus - Speech: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Juror Oaths and Affirmations under The First Amendment’, 34 William & Mary Law Review 292 (1992).

⑳参见Frank R. Herrman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ule Against Hearsay in Romano - Canonical Procedure’, 36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2 (1995).

㉑[美]孟罗·斯密（姚梅镇译）：《欧陆法律发达史》，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5页。

㉒[美]哈罗德·J. 伯尔曼（贺卫方等译）：《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第303-304页。

㉓刘城：《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48页。

㉔[德]卡尔·白舍客（静也译）：《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第414页。

㉕⑳何家宏、张卫平：《外国证据法选译》（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第442、308页。

㉗⑳⑲[美]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第52、39、38页。

㉘⑳舒国滢：《从司法的广场化到司法的剧场化：一个符号学的视角》，《政法论坛》1999年第3期。

㉙㉚参见Gary Goodpaster, ‘On the Theory of A merican Adversary Criminal Trial’, 78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47 (1987).

㉛孙柏：《丑角的复活：对西方戏剧文化的价值重估》，北京学林出版社，2002年，第38页。

责任编辑：晨曦

法家“法治”说：理论、实践及百年流变

◎ 郑琼琨 占美柏

[摘要] 从治国观念、治国文献、治国手段三方面考察，法家的治国方略应为刑治。然自梁启超以来，由于种种原因，学界主流一直将法家治国方略概括为法治。这是一种误读。与法家“法治”说的理论相呼应，各种改头换面的“法治”理论和实践在近现代中国流行。在中国建设法治国家之际，应对“新权威主义”、“新秩序主义”、“新工具主义”等各种“新法家”思想进行彻底反思，认识其不可消解的疏漏和缺陷。

[关键词] 法家 法治 刑治

[作者简介] 郑琼琨，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占美柏，暨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632。

[中图分类号] D909.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077-06

将法家的治国方略说成是“法治”，一直是学界的主流声音。为什么会出现这种误读？法家的治国方略究竟怎样？我们在当前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过程中，该怎样对待这笔遗产？这是本文欲回答的三个问题。

一、学界回眸：法家法治说几成定论

最先将法家思想贴上法治标签的，当是梁启超。梁氏写道：“（法家）思想以‘唯物观’为出发点，常注意此时此地之环境，又深信政府万能，而不承认人类个性之神圣。其政治论主张严格的干涉，但干涉须以客观的‘物准’为工具，而不容统治者以心为高下。人民惟于法律容许之范围内，得有自由与平等。吾名之曰‘物治主义’或‘法治主义’”。^①

梁氏此说一出，此后的政治思想史、法律思想史的研究者们便以之为宗。如吴经熊在《法律哲学研究》中认为，自公元前4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末，乃是法治思想的全盛时代；丘汉平在《先秦法律思想》中说，法治主义乃战国末最流行的学说，代表人物有子产、管仲、商鞅、慎到、韩非；瞿同祖声称“所谓儒法之争，主体上是礼治、法治之争”；^②陈安仁断定：“我国古代政治思

想有二大脉流，一是法治主义，一是德治主义。……法治主义之提倡者，找管韩为中坚”；^③韩梅岑总结道：法家的主张就是“法治主义”；^④张陈卿将韩非描绘成一个集法家大成的法治思想家；^⑤陶希圣将慎到思想说成是“无为主义的法治论”、“极端的法治主义”。^⑥

近代学者如此苦心证明法家思想是“法治主义”、“法治思想”，倒不都是因为认识上的错误。他们常常是故意误读。凭着对中国传统的渊博学识和切身了解，凭着对西方法治的潜心研讨，他们中的大多数应知道法家思想与西方法治的差异。然而，为了某种潜意识的心理自慰，为了鼓舞同胞、唤起民族自尊自信，为救亡、图存和中华复兴，他们不得不来点阿Q精神：外国有的，我们早就有了。梁启超曾坦承这一点：“实则启超生平最恶人引中国古事以证西政，谓彼之所长，皆我所有。此实吾国骄虚之结习，初不欲蹈之，然在报中为中等人说，又往往不免。”^⑦由此推测梁氏的误读大概是“故意”的。但不能否认，也有些学者对法治理论一知半解，简单比附，从而造成了误读。

1949年至1978年，坊间依然坚持法家法治论，不少

文章直接以“法治”为题名来讨论法家思想。受政治环境影响，这一时期人们谈“法治路线”、“法治思想”，并不是把它们当作法家的法律观点来研究，而是视为反映法家“阶级立场”、“政治思想立场”的东西，自觉或不自觉地服务于“破四旧”、“批孔”、“评法批儒”等政治斗争。于是，法家法治论成为“专政论”的理论依据。

1979年到1980年代初，中国理论界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有关人治与法治问题的大讨论，发表了不少论文。这些论文的大前提都是一致的，即中国古代产生过法治思想或中国具有法治的传统。这一时期的法家法治说是人们痛定思痛的幻想。十年“文革”，法制荡然无存，社会动乱急遽。深受其害的人们在反思时，直观地感觉到这场悲剧与长期以来过分夸大人的作用而忽视法律的作用有关。于是人们将目光定格于历史：中国历史上有没有“法治”？中国的“法治”给我们什么启迪？法家的“法治”与西方的“法治”有什么不同？我们是要人治还是法治？结果，以反省“文革”为出发点，以解决当时面临的最迫切问题——反对专制主义与个人威权，加强法制建设——为目的，法家法治论依然具有了巨大的功利作用。

20世纪90年代以后，学界主流依然老调重弹，除了在论述法家思想时在法治二字上加上引号外，殊少异动。这里我们不得不提及法史学界的两部鸿篇巨著：《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和《中国法制通史》。前一部书将春秋、战国、秦代的法律思想概括为法治时代，^⑧声称“法家的代表人物都主张实行‘法治’……在法家法治思想的发展过程中，各个代表人物的思想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到了战国末年，韩非才适应地主阶级建立全国统一的封建专制政权的需要，集法家思想的大成，提出了一套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理论。”^⑨后一部书在第一卷中宣布春秋时以法代礼的变革“为‘事断于法’而创造条件，‘法治’的萌芽由此出现”，^⑩在第二卷分析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时写道：“在治理国家的政治措施上，秦国仍然贯彻法家的‘以法为本’、‘事断于法’的法治传统”。^⑪由于这两部巨著的地位和影响，导致法家法治说几乎盖棺定论。因此，探讨法家治国方略之真相，已成为迫在眉睫的任务。

二、历史溯源：法家治国方略是刑治

其实，早在半个多世纪前，陶希圣便朦朦胧胧地感觉到了法家刑治的实质。^⑫但由于其信奉法家法治说，这闪光的见解一滑而过。到1986年，梁治平指出：“法家所谓的‘法治’只在‘刑赏’二字”，法家的法观念是“以刑为核心”的，^⑬可惜未展开论述。在1994年广州召

开的中韩第三届法学学术讨论会上，刘恒焕先生在作为中方报告员宣读的论文中，将中国法律思想发展的基本线索概括为“神治、礼治、刑治、德治、法治”，以严谨的史料力证法家刑治说，但论文惜未在刊物发表，法家法治说的坚冰失去了一次被打破的机会。直到1999年1月，马作武博士在《法学评论》上发表《中国古代“法治”质论》一文，从“法”字古义出发，直陈中国古代“法治”之实质：“从法指法式、法度、方式方法的含义出发，则所谓‘法治’其实就是君主集权专制的制度及其操纵这种制度的方式方法；如果是从‘刑’的含义出发，则所谓‘法治’其实就是‘刑治’，主要表现为法家重刑主义的理论及其实践。”笔者欲顺着这些闪光思路，去探讨法家治国方略的真相。

首先，法家治国的指导观念是“刑”观念。

迄今所见甲骨文，还未发现有“法”字，“刑”的初形“井”倒颇为常见，慢慢地具有了“模型”、“模范”之意，引申为“法度”、^⑭“效法”；^⑮“法”的古体在金文中才出现，学者们认为其“假为废”，或意为“大”，或意为“废弃”，^⑯与现代意义上的“法”无关，商周人只知“刑”而不知法。^⑰细读钱穆《周官制作时代考》，^⑱再浏览《左传》，我们可推断春秋之人还不太懂得“法”字之意：叔向因子产铸刑书而写信痛斥，搜肠刮肚地找寻词汇，罗列了义、政、礼、信、仁、忠、和、敬等，却未用“法”字，子产的刑书时人称为“辟”而非“法”；23年后即公元前531年晋国铸刑鼎，孔子、蔡墨批评之，终于谈到“法”，但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字之意。可以说，终春秋之世，并无“法”的观念，至少可以说“法”的涵义尚未达到确立的地位。

到商鞅以后，“法”具有了两种主要涵义。一是指规则、制度。《尔雅·释诂》云：“法者，常也”；《玉篇》曰：“法者，则也”，指的正是“法”的这一涵义。商鞅所谓“垂法而治”、“任法而治”，慎到所谓“事断于法”，韩非所谓“以法为本”、“明法者强、慢法者弱”等等，均是在这一意义上使用“法”字的，指的实质是君主个人集权专制的制度规则，是君主专制集权的工具和手段的总和。二是与“刑”同义。《说文》云：“法，刑也”；《尔雅·释诂》称：“刑，法也”；《盐铁论·诏圣》曰：“法者，刑罚也，所以禁强暴也”。可以说，直到东汉，人们仍然是把“法”看作“刑”的，^⑲更遑论春秋战国时代了。时人确实如此。《管子·心术》云：“杀戳禁诛谓之法”，商鞅明确指出：“刑罚而民不敢怨者，法也”。^⑳这种“法”与“刑”的互训，典型地表现了法家的“法”观念。如商鞅“民众而奸邪生，故立法制，以度量以禁之”，^㉑“守

法守职之吏有不行王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②所谓之“法”显系刑法。韩非的法观念就是刑观念：“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③官府编著并公之于百姓的，依韩非的经验，无非是子产的刑书，邓析的竹刑，范宣子的刑书，赵鞅、荀寅的刑鼎之类，再往前推，设之于官府而并不布之于百姓的，有“皋陶之刑”、“禹刑”、“汤刑”、“九刑”、“吕刑”等，无一非刑。韩非也许预料到后人易望文生义，故在《韩非子·定法》中写道：“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用“刑罚”、“赏”、“罚”等词对他的“法”进一步作了注释。因此，韩非所奉为治国至宝的，是“刑”：“凡所治者，刑罚也”，^④“罚，所以禁也，民畏所以禁也，则国治矣”。^⑤

其次，法家治国的主要文献，大多以“刑”为名或以“刑”为基本内容。

法家思想，经过其政治家们的治国实践，物化为一系列文献。《唐律疏议》曾简述这种文献的沿革道：“昔者，三王始用肉刑。赭衣难嗣，皇风更远，朴散淳离，伤肌犯骨。《尚书大传》曰：夏刑三千条。《周礼》司刑掌五刑，其属二千五百。穆王度时制法，五刑之属三千。周衰刑重，战国异制。魏文侯师于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一、盗法；二、贼法；三、囚法；四、捕法；五、杂法；六、具法。商鞅传授，改法为律。”从这段话可看出，从春秋到秦朝，法家思想从萌生、实践到全盛的这个时代，治国的主要文献，一是被称为“刑”，与夏商西周的传统一脉相承，是“皋陶之刑”、“禹刑”、“汤刑”、“九刑”、“吕刑”的延续，如宋国制“刑器”，子产铸刑书，邓析作“竹刑”，范宣子作刑书，赵鞅、荀寅铸刑鼎等，不单内容基本上是刑事法规，而且在当时或以后被称之为“刑”。二是被称为“法”。如齐国管仲的《轨里连乡》法，主旨是限制赏赐爵禄和实行慎罚政策，基本上是刑法；楚国的《仆区法》，《左传》注释道：“仆区刑书名”；荆庄公的《茅门法》，虽原文已失，据《韩非子·外储说右》篇载，显然亦系刑法；至于李悝的《法经》，盗、贼、网、捕、杂、具六篇，单看篇名，已可了然于其刑的实质，故《晋书·刑法志》直陈“皆罪名之制也”，《唐律疏议》考察其渊源，亦称其“集诸国刑典”。可见，这些被称为“法”的文献，其实就是“刑”。三是被称为律。如秦律，其内容虽博，但核心和精髓是《法经》，并处处笼罩着泛刑主义和重刑主义，是“刑治”方略的典型例证。

再次，法家治国的主要手段是“以刑为本”、“重刑止奸”。

学者们多认为齐法家不像晋秦法家那样迷信暴力，崇拜刑罚的淫威，走到“以刑去刑”的极端，笔者认为差别是细微的。从齐法家的代表作《管子》来看，其“以刑为本”、“重刑止奸”的理念是明显的。其一，他们认为仁义礼乐是刑的补充手段：“君之所以为君者，赏罚以为君”，^⑥“所谓仁义礼乐者，皆出于法，此先圣之所以——民者也”。^⑦其二，刑是仁义礼乐的保障，是实行教化的前提：“不牧之民，绳之外也，绳之外诛”，^⑧“民者，服于威杀然后从，被治然后正，得所安然后静者也”。^⑨三是小过必刑：“上赦小过则民多重罪”。^⑩至于以商鞅、韩非为代表的晋秦法家，在治国手段方面，则连篇累牍地讴歌刑罚和暴力，并竭力实行之。他们将重刑视为治国的唯一有效的手段，刑罚的功能取代了法律的功能，变成了泛刑罚主义。举凡社会矛盾、民事纠纷、家庭伦理问题等，全都以刑罚来解决，使理论上的法家变成了实践中的“罚家”。

具体说来，法家的治国方略有三个致命缺陷：

首先是它的专制主义。刑治方略的出台，目的是为君主集权专制提供方法技巧和制度设计，它从没构想过从制度上限制君主的权力，甚至也没有灌输君主应自觉遵守法律的道德意识。相反，这一套专制制度和维护这一政体的方法，成为防范、控制、榨取人民的利器。

其次是它的专政主义。刑治方略热衷于重刑和暴力，为统治者运用绝对的国家暴力肆无忌惮地鱼肉百姓、杀戮无辜提供了冠冕堂皇的依据，使法律丧失其起码的公平、正义和公意，沦为赤裸裸的专政工具。

再次是它的工具主义。刑治方略之下的法与权、信、术、势等一样，只不过是一种人君南面之术，法的价值之大小、地位的高低、如何运作、为善为恶，全取决于统治者个人。这种方略是一种彻头彻尾的人治，常常会陷入邪恶的境地。

综上所述，学者们称之为“法治”，笔者称之为“刑治”的法家思想，由于这三个明显的“主义”，而成为法治的障碍。

三、百年流变：从开明专制主义到新秩序主义的“法治”

在揭开了法家治国思想的真实面目之后，我们必须承认：法家的“事断于法”、“缘法而治”、“以法为本”、法是“规矩也、尺寸也、绳墨也”等观念，确实表达了君主以外之万民在法（刑）面前一律平等的命题，勾画出了君主之下法律普遍适用的框架。正是这些观念招来了近现代学者以宽容的姿态赠送其“法治”的美名，以服务于现实需要。近百年来学界将法家思想贴上法治的标签，不管动机如何美好，暂时的意义多么重大，都难

免南辕北辙：从理论上讲，这是对历史的误读和对法治的戏弄；从实践上讲，近百年来中国的法治进程之所以屡屡受阻，面目全非，原因很多，但法家治国模式被旧瓶新装，万变而不离其宗，则是原因之一，笔者聊举几例呈之：

1. 开明专制主义的法律理论。1906年，梁启超在《开明专制论》一书中指出，长期处于专制制度统治之下的民众缺乏自治的习惯，不了解团体之公益，中国绝不能实行共和立宪制度和君主立宪制度，最佳的选择只能是开明专制。1915年，在辛亥革命已经推翻了皇权的条件下，袁世凯的顾问古德诺发表《共和与君主论》，直言中国宜恢复君主制：“四年以前，由专制一变而为共和，此诚太骤之举动，难望有良好之结果者也。……然则，中国如用君主制，较共和制为宜，此殆无可疑者也。”杨度通过《君宪救国论》进一步展开了古德诺的观点。他还进一步指出：“中国之共和，非专制不能治也”。^①杨度托人将该文转呈袁世凯，并通过筹安会将其理论变成了袁世凯复辟帝制的政治行动。到30年代，开明专制主义演化为“新式独裁论”。在《独立评论》第80期和83期上，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蒋廷黻先后发表《革命与专制》、《论专制并答胡适之先生》，认为中国目前情形仍是朝代国家而非民族国家，旧日专制未遗留下可以作为新政权中心的阶级，物质文明又太落后，所以中国决不可以实行民主政治，只能通过专制来建国；中国的现状是省界观念妨碍民族国家的建立，小专制林立，因此要拿一个大专制来取消这些小专制；反对专制，实是二等军阀恐惧心、忌妒心的反应。1934年底，北京大学地质系教授丁文江在《独立评论》第133期发表了《民主政治与独裁政治》一文，提出了新式独裁论，次年又在《独立评论》第137期发表了《再论民治与独裁》。丁氏认为，中华民国人民75%—80%不识字，他们没有能力行使选举权，出路是知识界联合起来，把变相的旧式专制改为比较新式的独裁。这套理论无论主观意图如何良善，客观上为蒋介石的独裁实践进行了辩护和赞扬。

就统治者不受法律约束、对民众实行专制这一点而言，开明专制主义与法家的专制主义毫无二致：在上者的随心所欲和在下者自由的极端被剥夺，彻底地砸毁了法治的平等和自由基石。

2. 国家主义的法律理论。1906年，梁启超提出开明专制论时，亦推销了国家主义学说。1923年，曾琦等人组建了以国家主义为宗旨的中国青年党。他们宣称：“我们主张国家主义，则我们的爱，当然范围于国家”，“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内诸夏而外夷狄”。^②曾琦在《醒狮》

第57期上发表《国家主义者之四大论据》，将矛头直指法治的国家政体表现——共和：“中国社会之所以陷入混乱者，即由专制而入共和，守法之观念已失，爱国之信条未成，无最高道德以范围一切，而一般卖国贼乃敢于横行无忌耳。”由此出发，《醒狮》以连篇累牍的文章批判法治的核心——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个人的存在以国家为前提，个人要为国家服务，要牺牲个人而尽忠于国家，应当反对谋求个人之伸张及个性之发展的个人主义。40年代初的“战国策”理论是国家主义的一个翻版。1940年，林同济等人创办《战国策》半月刊，1941年11月至1942年7月，他们又在《大公报》上特辟专刊《战国》。他们认为当时世界正处于战国重演的时代，英、美、法、苏、德、日、意七雄角逐，因此中国应充分意识到战国形势而加以因应：所谓战，就是国力增长始终应是这一时代主题，因此应毫不动摇地实行武力统治、军事第一；所谓国，就是确认国内的一切都必须置于国家之下，要做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权力集中。他们宣称，在战国形势下，讲求个人才性、尊严和活力，主张自由与平等，不利与战，不利于国，凡此种种，必须毫不留情地加以压制和排拒。

国家主义在国家利益的名义下，为统治者运用绝对的国家暴力肆无忌惮地鱼肉百姓、杀戮无辜提供了冠冕堂皇的依据，使法律丧失其起码的公平、正义和公意，沦为赤裸裸的专政工具。

3. 新法家理论。1934年，中国青年党领袖陈启天发表了《商君书校释》、《商鞅评传》、《张居正评传》等论著，鼓吹法家学说，称中国现在需要一种新法家理论；1936年，他出版《中国法家概论》，系统地阐述了新法家理论，在他的带领下，形成了颇具规模的新法家运动。新法家理论宣称：秦最后并吞六国，所依靠的正是从商鞅到韩非、李斯所创立的一整套法家政策措施，一如战国，现在是尚力不尚德的时代，强权即是真理，在此环境下的中国，应实行法家的富国强兵之策。他们检视法家理论，认为无一不是当今中国所急需，内容上虽不能古今全同，原则上则完全切合中国现实的需要：法家的国家论，信仰国家至上；法家的法律论，强调重刑止奸；法家的政府论，主张权威与权力高度集中，以保证政府高效能地运作；法家的霸政论，包括实行全民军事化、经济统制化、思想文化高度一统化。他们主张应将法家的一整套治国方略应用于实践。到20世纪70年代，一方面由于毛泽东一贯的崇“法”意识，一方面因为以儒家为保守，以法家为进步的政治话语，展开了崇法批儒运动，在全国的各个角落大力表彰和提倡法家学说，其

广泛性使 30 年代的新法家运动自惭形秽，其实践性更使陈启天们钦羨不已。

4. 阶级论和专政论的法律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法的本质论述，经过苏联法学家维辛斯基的解释、阐发、引伸、推测，以“阶级意志”、“专政工具”的真理式话语，左右了 1949 年以后中国的法律理论和实践。有人观察到，“法学几乎全献身于阶级斗争理论的阐释和倡导是一条贯穿中国法学 30 年的主线，并从而表现为激烈的理论形式”。^④陈守一教授认为，中国法学在 30 年中形成了一个可怕的公式：法学= 政治性= 阶级斗争= 敌我矛盾。^⑤在这种理论指导下，法律成为惩罚、镇压、暴力的代名词。这种重刑主义和泛刑主义，正是法家刑治的骨髓。梁治平和蔡定剑先生指出：法是专政工具论的法观念，表面上是马克思主义“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理论的结果，实际上是受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刑文化的影响。^⑥

5. 新权威主义的法律理论。20 世纪 80 年代末，京沪的几位年轻学者扛起了新权威主义的大旗。他们推断：亨廷顿《变动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中所提出的落后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需有一个政治上实行专制主义的时期的理论，完全适用于中国；他们观察到，日本和四小龙在保持政府高度权威的基础上，实现了经济的市场化和法制的现代化。于是在设计中国法制之路时，某些学者选择了一条急功近利的道路：由一个贤达而不受限制的新权威将中国引上富裕和经济自由的殿堂，在以“国家本位观”为支援的自上而下的精英式路径上平坦地完成物质文明，然后实现先自由后民主的政治文明工程。就新权威代替法律的权威、权威下的自由代替法律下的自由、权威的意志代替民主的意志而言，新权威主义与法家的专制主义惊人地相似。

6. 新工具主义的法律理论。解放以后的中国法学和实践，盛行过各种各样的法律工具主义理论，最典型的当然是阶级论专政论中的“法律是阶级工具论”。在我国出版的洋洋大观的“法学基础理论”或“法理学”之类的教科书中，每每可以读到这样的教条：法律是实现阶级意志和维护阶级统治的工具，法律首要的或主要的价值是维护阶级统治、镇压敌对阶级的“阶级价值”。此外，法律是经济工具、政策工具、道德工具的论调也数见不鲜。新工具主义的法律理论之“新”表现在：在现代化、国家复兴和强盛的目标面前，尽管一切都是工具，但在领导讲话、纪律、政策、道德、法律的工具体系中，法律的地位最高。新工具主义不容许以言代法，不容许以纪律制裁取代法律制裁，不容许以政策破坏法律，不

容许以道德同情放任违法犯罪行为，在使法律从纪律、政策、道德的附庸下解放出来的同时，复归了法家式“事断于法”、“缘法而治”、“以法为本”、法是“规矩也、尺寸也、绳墨也”的语境。新工具主义的典型表述是：“法治的意思并不是说法律本身能统治，能维持社会秩序，而是说社会上人与人的关系是根据法律来维持的。法律还得靠权力来支持，还得靠人来执行，法治其实是‘人依法而治’。”^⑦

7. 新秩序主义的法律理论。新秩序主义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兴起的思潮，按其代表人物王山的说法，是“新官僚”和“新的资产阶级”所组成的“中国保障资产增值同盟”的利益表达。新秩序主义将所有的注意力集中于秩序和稳定。王山认为：中国走到今天，最需要的就是秩序，要用权力保证社会各阶层的高低错落，保证不同的阶层在社会中处于不同的地位；^⑧中国目前的条件下，什么能稳定什么就是最合理的，中国的稳定性应极端强调。^⑨从稳定和秩序出发，一方面他们反对任何形式的革命：社会稳定至关重要，为了 12 亿人要吃饭，为了经济发展，不论是何种名义，都不能再“革”了。^⑩另一方面他们反对社会公正、民主、平等等基本价值：理想中的公正和民主在现实中却具有十足的破坏性，因为它们代表着社会底层对利益分配的要求，而这种要求与社会品质的提升不同步，方向也不一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唯一政治秘密就是对社会主义平等原则的合理放弃。^⑪于是，新秩序主义在高扬法律保护经济自由的同时，放弃了法律的公正、平等、公意，回归了法家式的赤裸裸的法律工具主义。

上述各种法律理论，都注重对传统法文化的关怀，这种关怀大多是以“法家法治说”为前提条件的，在不同的程度上，坚持了“法治的本土资源”话语。笔者认为，中国法治之路的设计，确实不能忽视传统，但我们要的是传统中有助于法治成长的东西。在法治的资源本土化，法治的培育生长，在习惯法、民间法、传统法的价值判断中，我们尤其要关注的是如下三种传统意识：

1. 民主意识。作为法治基础和后盾的是民主，没有民主绝对没有法治。只有当任何个人、任何组织和集团都进入民主的监控，臣服于依民主程序和民主精神制定的法律之下时，法治的理想才能实现。因此我们要挖掘中国传统中任何有助于民主生长的意识，从而彻底地与专制断绝关系。

2. 自然法和良法意识。对法律，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它既可为善亦可为恶，因此必须将其置于公平、正义、效率构筑的价值体系的审视之下，从而彻底地堵塞

侵害人民权利和自由的法律的出头之路，彻底埋葬法律的专政主义。中国传统中确实不乏这种意识。

3. 法律权威意识。这种意识，与个人或集团的专制、权威针锋相对，杜绝了将法律简单地视为统治工具，依其“主人”的随心所欲而命运多舛的结局。这种法律权威意识，大量地存在于中国古代清官循吏秉公执法、抑权罚贵、冒死直谏的传统之中，有待于我们去筛选甄别。

顺着这些思路去看待法家思想，发掘其现代意义，而不是勉强地往其脸上贴“法治”之金，才是对待这笔遗产的正确方法。让我们在重复梁启超的错误的同时，也有梁启超那样的警醒：“吾最恶舞文贱儒，动以西学缘附中学，以名其为开新，实则保守，煽思想界之奴性而滋益之也”。^①只有保持此等警醒，中国法治才能尽快走上正途。

①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中华书局，1923年，第65页。在《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中，梁启超亦言，法家的思想是春秋战国时期的“新学”，可以归结为“法治主义”。

②瞿同祖：《中国法律和中国社会》，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65页。

③陈安仁：《中国政治思想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86页。

④韩梅芬：《中国政治哲学的主潮与流变》，青年出版社，1943年，第141页。

⑤张陈卿：《韩非的法治思想》，文化学社，1930年，第10页。

⑥⑫陶希圣：《中国政治思想史》（一），台湾食货出版社有限公司，1954年，第196、188页。

⑦⑪《梁启超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10、261页以下。

⑧李光灿、张国华主编《中国法律思想通史·总论》，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0页。

⑨同⑧第2卷序言。

⑩⑬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1卷，群众出版社，1999年，第500、77页。

⑪同⑩第2卷，第60页。

⑬梁治平：《法辩》，《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

⑭《毛公鼎铭》中“先王作明井（型）”，“井”即

“法度”之意。

⑮《大孟鼎铭》中“今我唯即井”，“井”即“效法”之意。

⑯《西周青铜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1986年，第174页。

⑰《燕京学报》第十一期。

⑱其实，东汉以后的情形亦少改变。从“法”的用法看，古代法官即掌刑狱的官吏，法吏即狱吏，法司即掌司法刑狱的官署，法杖、法室、法科、法寺、法曹、法场、法辟、法禁、法网等，全都与刑息息相关。

⑳《商君书·画策》。

㉑《商君书·君臣》。

㉒《商君书·慎法》。

㉓《韩非子·难三》。

㉔《韩非子·八经》。

㉕《韩非子·诡使》。

㉖《管子·君臣下》。

㉗《管子·任法》。

㉘⑳《管子·法法》。

㉙《管子·正世》。

㉚杨度：《君宪救国论》，《杨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568-569页。

㉛转引自邱钱牧、陈宁生《中国政党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71页。

㉜赵震江：《中国法律四十年（1949-1989）》，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70页。

㉝陈守一：《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60页以下。

㉞参见梁治平《法辩——中国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86页；蔡定剑：《历史与变革——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历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98页。

㉟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第48页。

㊱⑳⑳刘智峰主编《解释中国——〈第三只眼睛看中国〉批判》，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第318、315、36、54页。

㊲李泽厚、刘再复：《告别革命——回望二十世纪中国》，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1997年，第325、322页。

责任编辑：晨曦

惩罚性赔偿：一个激励的观点

◎ 谢晓尧

[摘要] 惩罚性赔偿是为克服和缓解“履行差错”所致的责任不足而设计的一种民事制度，目的在于使赔偿水平等于加害行为导致的外部性社会成本，进而为加害人的守法行为提供激励。这一制度设计同时为民间执法活动提供了经济动因，能产生政府执法方式的替代，使执法活动能以更低的成本展开，提高了加害行为的查处概率。

[关键词] 惩罚性赔偿 激励 法经济学

[作者简介] 谢晓尧，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083-06

在完备的市场中，一切私人成本和收益全部纳入决策的考量之中，交易严格按照等价交换原则展开。完备的市场竞争并不存在，在现实中，一种行为的成本很有可能由己及人，外溢到其他人身，产生负面效应，即外部性问题。而这种给别人造成的损失并不会反映在他的价格中，个人在核算其行为得失时，往往没有计算这些给社会带来的成本，不会按照市场法则给予相应的补偿。解决外部性的制度设计，核心问题是如何内部化，让个人成本与社会成本趋于一致，使外溢的、为他人所承受的不利因素反映到行为人的价格当中来。民事责任是一种价格信号，其功能在于对行为人有可能的选择作出明确的成本预设，为外部性成本内部化提供一种激励，指引当事人进行无损社会福利的事。

促进外部性成本内部化，大致有两种方式：一是确定事前标准，激励行为人采取防范措施，通过行为自律，“防患未然”。二是建立事后救济措施，在外部性行为已经发生的情况下，通过法律的执行，使社会成本归属于自己而不转嫁他

人。民事责任的最优设计在于能同时满足上述双重激励的需要，一方面，能诱导潜在的加害人事前采取对社会福利最优的防范措施；另一方面，又能诱导潜在的受害人成为一种“护法”的威慑力量，在加害人疏于预防时践行执法者的职能。

本文运用法经济学的方法对惩罚性赔偿进行分析，揭示这一制度的双重激励功效，并对我国有效运用这一制度提出若干建议。

一、守法激励：加害行为的预防

人类行为多源于私利的动机，权利的认同与尊重、个人行为的克制与约束具有“交换”的社会性特征，在与他人的调适过程中得以成长。经济人通过利益的算计，在既定的约束条件下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通常认为，经济人对守法与违法、侵权与不侵权的选择，主要取决于不同行为之间成本和收益的差异。当未来的赔偿与其预期的利益相等时，加害人“损人不利己”，侵权并不合算，除非有着强烈的风险偏好，否则，理性的当事人不会轻易侵权，而会选择守法。在这

里，预期的损失构成了当事人利益算计的价格约束，激励着行为的选择符合个人利益最大化的核算准则。但是，当个人侵权行为的预期大于他将同样的时间及资源用于从事其他合法民事活动所带来的效用时，加害人的行为是“损人利己”的，行为人有可能倾向于选择侵权。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人在法律上被设计为个人利益的精明追求者，理性而富于算计，节制有度而富于远见，能理智地决策并避免损失。当时，人们整体处在熟人社会之中，分工没有充分展开，产品具有同质化，生产者之间、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信息不对称没有尖锐地暴露出来。在这种“透明”的环境中，违约与侵权的发现成本极低，任何一方的投机主义，都可以因受害人发动诉讼而使加害人的利益归于消失。高概率与低成本地发现机制，使加害行为与侵权责任能处于“一一对应”，损害可以通过面对面的谈判得以解决，有限的交往空间使得加害人“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完全补偿使得侵权人无利可图。为此，传统立法奉行补偿性赔偿也能完好地起到威慑与遏止的作用，“在有关合同的法律中没有‘报复性的’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的规定，不管被告的行为如何严重违法，也不能要他给予损害赔偿的方式惩罚他。”^①

随着消费社会和信息社会的到来，产品责任事故和虚假广告等社会性问题越来越多，消费者受侵害日益突出，在这种陌生人社会中，要做到加害行为与责任追究之间的“一一对应”，成本太大甚至不可能，许多损害责任不可能通过谈判的方式来解决，责任追究的不完全性开始显露出来。

惩罚性赔偿的运用有着深厚的经济根源。要形成对加害行为防范的有效激励，侵害人的补偿必须是完全的，前提条件是：每一个受害者都能实际地享有权利。由于受不同受害人偏好和实际能力的影响，全体受害人权利的行使会存在“履行差错”，即只有部分人索赔并受到补偿。当加害人对全部受害者的补偿是不完全时，其“责任机率”会下降，超过赔偿部分的成本被转嫁到了社会，因此所获的利益则为自己所独享。其结果

必然削弱了加害人采取预防性措施的动力，他宁愿花费一定的代价去补充部分受害人者的损害赔偿，也不愿停止侵害行为。

在侵害行为与责任追究不能“一一对应”时，惩罚性赔偿能克服和缓解“履行差错”所致的责任不足，为防范潜在的违法行为提供动因。最优威慑理论认为，当实际赔偿的概率低于1时，赔偿就必须提高，以保证赔偿的完全性，使预期的赔偿应与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相等；由于被发现和实际赔偿存在或然性，实际的赔偿等于补偿性赔偿除以发现违法并予以惩罚的概率。“容许每一个受损害消费者都要求赔偿惩罚性赔偿金并使惩罚倍数等于履行差错的倒数，就能恢复实行有效预防的动力。”^②当然，在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不可能也没有必要精确的设计出“履行差错”的不同概率，而是一个大致相当的倍数。原因在于，惩罚性赔偿会刺激受害人的诉讼行为，履行差错相应会下降，这种动态的概率往往是因案而异的，难以在立法中作出普适性规定；企业是谋求持久利益的组织，基于声誉等因素的考虑，即使存在一定的“履行差错”，也未必会擅自加害他人。

惩罚性赔偿的产生与发现概率联系在一起，这一制度设计的目的在于使预期责任等于社会成本。这样，从单个的、具体的赔偿看，实际赔偿等于损害数额乘以一个法律有效实施的几率，高于实际损害，具有“惩罚性”。^③但是，从总的外部性来看，赔偿水平等于加害行为导致的社会成本，仍旧是以完全补充为基础的赔偿，只是将所有潜在的受害人置于其原本应处的地位，并不具有“惩罚性”，其要旨还在于补偿损失。^④惩罚性赔偿是作为一种激励机制，它通过让加害人承担所有的社会成本，保持了与个人成本之间的平衡，使违法者不能因其行为得到任何好处，从而引导行为人不作出不利于社会总体利益的事情。^⑤

二、私人执法：法律实施的激励

政府罚款和民事赔偿都是转移支付的手段，与监禁、拘留等措施相比，提高罚款或赔偿水平的相对成本比提高其他执法水平可能性的相对成

本要低得多，不会耗用过多的社会资源，易于付诸实施，能对当事人预防行为产生有效的激励。

决定不同执法方式的是法律的实施成本。“公、私法执行谁优谁劣的问题取决于谁对违法行为的防治更有效率。”^⑥波斯纳也指出，只有好的规则是不够的，还需要一个制度架构来保证能够以合理的成本相当准确而且迅速地认定违法，以合理的成本获得合理程度的遵守。在他看来，这个机制应当具有对违法行为高概率发现和低成本执行的特点，“一个救济体系的基本目标是威慑人们不敢违反法律。另一个目标是对违法行为的受害者进行补偿，但这是一个次要的目标，因为，一个规划合理的威慑体系将把违法的机率降低到一个很低的水平。”^⑦

（一）寻求公共产品的替代

政府执法当然有其优势。政府提供了人际合作的组织框架，不同的资源得以优化组合，法律的执行具备公共商品的性质，能改变私人过度分散的执法资源的投入，避免了过度投资的非效益性。法律公共实施和私人实施之间的最优选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获得信息的可能性及其费用。在一些领域，政府执法具有信息上的明显优势，因为，有些信息的取得需要国家权力做后盾，或者单个的个体不足以胜任信息的收集、加工和筛选，国家具备比私人方面更加有效的信息处理能力。政府执法也有其局限：提高违法的查处概率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如建立执法机关、招募执法人员、进行人员培训等，资源稀缺的固有缺陷决定了不能指望政府对所有的侵权行为进行查处和追究。政府也是由人组成的，执法者会存在“偷懒现象”，谁来监督执法者？要强化执法就必须形成庞大的科层组织，这既要受到资源的约束，同时科层组织越大，官僚作风导致的执法低效率就会越突出。政府执法不可避免会产生权钱交易的“寻租”现象，“寻租”是执法者与侵权人之间的一种串通行为，共同的目标和利害关系的一致性使侵权行为的查处变得更为困难。此外，从不法行为的发生，到信息反馈到执法部门，执法机关按照科层体制上传下达、作出判断与决策，信息的传递和处理存在“时滞”和失

真，对违法行为的反应迟缓，会给违法行为的寻利活动创造条件。

理性的当事人会考虑政府的执法状况，当违法收益高于预期执法水平，精明的当事人就会选择违法。因而，严格地实施法律、有效地控制侵权，与侵权行为的发生规模有着积极的正相关关系，当执法程度不变时，侵权数量不变；当控制侵权的严厉程度增加时，侵权数量将减少；当控制侵权的严厉程度减弱时，侵权数量将增加。法律实施制度的设计，应当在确定目标不变的情况下，对有限的资源进行配置，力争最少的成本实现威慑功能。要有效地查处违法，就得加大违法行为查处的概率，降低执法的成本。一个有效的做法是，将执法权配置给那些信息收集费用低、发现成本低、时间更快捷的受害人，由他们实施法律要比政府实施法律更有成本优势。

违法行为的有效威慑取决于执法力量的选择。这一认识已经引起各国的重视，在实践中，充分利用民间力量执法已得到国际社会的肯定，尤其在竞争法领域已得到广泛地推行。经济合作组织（OECD）《竞争法框架》在有关“反不公平竞争”问题上指出，避免行政执法当局无谓地耗费大量时间，竞争法应以私人诉讼的方式来实施，立法应当为此提供制度上的便利，私人诉讼至少有两个好处：补充和增强了竞争法中的政府执法；使政府当局免于承担为民间当事人的利益寻求法律调整的责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反不正当竞争保护的示范规定》规定：“凡遭受或可能遭受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自然人或法人，应有权得到……中提及的补救”。

（二）利益回报：集体行动的逻辑

法律的实施是对社会提供的一种公共产品。除非得到利益上的激励，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和费用，承受风险的受害人不会为了公共利益采取个人执法行动，而有可能滋生“搭便车”的投机主义倾向、期盼坐享其成，此乃集体行动的逻辑使然，“有理性、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⑧要解决私人执法中的“搭便车”问题，首要因素是要为社会自发力量提供执法的动力机制，对为集体作

出贡献的人给予额外的激励。奥尔森对此设计了一良方，那就是“有选择性的激励”，做到“奖罚分明”，对于那些为集团利益作出贡献的人，在收益分享上，除了能获得正常的利益份额外，还必须再给他额外的收益。贝克尔也认为，竞争法的私法执行通过来源于罚金的激励，能够取得最佳的执行效果。^⑨

显然，补偿性赔偿不存在成本之外的合理回报，缺乏额外的奖项，难以动员民间执法力量。在惩罚性赔偿中，超过实际损失的赔偿可视为一种额外的回报或收益，制度的妥当性在于：对个别受害人为全体受害人的公共利益行事，必须在成本与收益上作出回应，通过对未来权利的确切保障，激励消费者从事集体行动。现代社会中，消费者、产品责任、不正当竞争、垄断等问题具有发生的高频率、影响的高度扩散性和群体性特征，而受害人往往是消费者，力单势薄、争议标的又较少，加上诉讼费用等因素的考虑，不少消费者对权利的实现望而却步。如果缺乏必要的措施和手段，这种权利极易没落为“易腐”的权利，没有人对其负责，演绎着“公共牧地”的悲剧。西谚曰：“没有救济的权利就不是权利”，惩罚性赔偿表面看来是一种实体上的民事制度，其实，这一制度与诉权的配置紧密相连，它为启动民间执法活动提供了利益上的激励和保障，使权利的救济成为可能，缺乏这一经济上的动力，即便是有救济的权利也未必成为实在的权利。

在我国，惩罚性赔偿作为私人执法提供的一种激励，有论者对此提出了尖锐地批评，认为“王海打假”的公益性假设是凭直觉判断导致的错觉，缺乏合法性和实效性的论证，会使这一条款转化为个别人谋利性工具和社会化的报复性工具，这种索赔式的打假毫无二致地等同于情绪化的打击报复，会破坏诚信交易的秩序，因此，惩罚性赔偿是不合时宜的。^⑩笔者认为，对消费者权益的维护，还不能过分依仗政府，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决不仅仅是政府的份内事。在我国目前执法资源非常有限的情况下，违法行径被查处的概率非常低，要提高法律的威慑力，必须有效地动员社会自发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惩罚性赔

偿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我国执法资源稀缺的现状。因而必须利用民间资源，旨在形成与“公害”作斗争的社会自发力的利益机制。

三、制度的适用与创新

(一) 相互性问题：制度建构的理论基石

惩罚性赔偿是一把双刃剑，既有可能激励不足，也有可能激励过头。当违法行为的责任不足以抵消其给社会带来的成本时，就会产生激励不足，潜在的违法者对违法成本的估计往往低于社会成本，其结果是违法者放任自己的行为。当法律责任高于违法行为之社会成本时，预防成本加大，一些给社会带来的收益大于成本的合法行为也会受到抑制，过于昂贵的预防措施，会导致更高的产品成本，这些往往最终还是要由消费者以更高的价格形式或产品品种减少的形式来承担，其结果是剥夺了消费者福利。^⑪

科斯著名的《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揭示了问题的相互性，极具启发性：“人们一般将该问题视为甲给乙造成损害，因而所要决定的是：如何制止甲？但这是错误的——避免对乙的损害将会使甲遭受损害，必须决定的真正问题是：是允许甲损害乙，还是允许乙损害甲？关键在于避免较严重的损害。”^⑫人类社会固有的不确定性、人的理性有限性决定了，法律不可能洞察一切有可能损害他人利益的侵权行为并予以设防，人们始终处于一种“风险”中，有些伤害源于合理的风险。民事责任涉及到复杂的如何平衡预防措施及交易费用的问题，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配置，并非出于报复和惩戒，而是权衡加害行为的成本和责任赔偿所带来的新的社会成本，旨在保持必要的平衡，其出发点在于能更廉价地避免损害。正如张维迎先生指出的，“法律的首要目的是通过提供一种激励机制诱导当事人事前采取从社会角度看最优的行动。”“使双方得到最优的预防，从而使事故的期望损害加预防成本的总和最少。”^⑬

惩罚性赔偿肇始于英国，后为美国及普通法系国家广泛运用，适用范围由侵权行为法扩展到合同领域。然而传统上，“作为一种惩罚而给予的惩罚性的损害赔偿，在合同法中几乎是闻所未

闻的”，^④即使在现代侵权法中，惩罚性赔偿仍被视为是“最复杂、最有争议的制度之一”。^⑤原因很简单，加害行为的防范、消费者福利的提高是通过寻找最经济和最有效的途径来实现的，惩罚性赔偿在一定场合符合这种效益标准，是一种更经济的方法，但是在另一些场合，则有可能是一种代价高昂的救济措施。因而，在范围上适用于哪些侵权纠纷和合同纠纷，始终是一个不断试错的过程，而不可能有一个科学的定论。

在我国，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赞成对加害人施以惩罚性赔偿，有人甚至给出这么一副蓝图：首先在侵权法领域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在综合各种因素上再扩大其适用范围。^⑥笔者无意对此作出评论，却想表达一种谨慎的担忧：惩罚性赔偿未必是防范加害行为的有效方法。在我国市场经济发育之初，不宜过多增加社会交易成本，有效的做法是发挥民间执法力量，提高案件的查处概率。民间执法当然需要激励，同时更需要诉权体制的创新，比如虚假广告、假冒伪劣产品泛滥成灾、屡禁不绝，原因在于我们过分强调竞争秩序是政府的份内事，威慑力不足，如果能在诉权机制上进行合理配置，将禁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力赋予给广大的竞争者、消费者、行业协会和消费者组织，一些行为在发生之初就会得到有效的遏止。惩罚性赔偿应当有明确而严格的适用条件和范围，如隐蔽性强、发现成本高、救济启动难、查处概率小、主观恶意大、非法获利高等等，这一范围的厘定需要经得起经济学上的验证，不能停留于一种想当然的构想。

（二）赔偿基准的确定

采用惩罚性赔偿的国家和地区，多以“实际损害”为基准，按照法定的倍数具体确定赔偿金额。^⑦其特点是，在损害尚未发生前，赔偿额是不可预期和计算的，只有事后根据实际的事实才能具体确定，不同案件的赔偿额各不一致。正是损害的不可预期和计算性，经营者在决策时无从判断出其违法的成本，高额的赔偿倍数能达到一个有效的威慑作用。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的惩罚性赔偿并不是建立在消费者的损失或经营者获利

的基础上，而是与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挂钩，在实践中会出现许多不公正的做法，权利义务严重失衡。以商品的交易金额来计算惩罚性赔偿，最大的缺陷还在于，由于交易金额事前的确定性，成本与收益是可以计算的。对于经营者来说，他可以根据交易的大小与有可能的诉讼成本进行比较和权衡，得出消费者发动诉讼的概率，准确掌握加害行为的法律成本。因而，对于交易金额较少的商品和服务，这种惩罚性赔偿是起不到任何作用的，无形中反而会助长违法的气焰。

对于消费者来说，当主动迎合不法行为的侵害具有确定的利益时，高额的执法利润又会导致消费者不采取低成本的预防措施，对待不法加害行为不是有意去避免或预防，而会努力去促成，这一方面导致资源的无谓浪费，另一方面，也会产生经济学家所说的“精神祸因”或“败德主义”，鼓励了贪利思想。因而，对于单位金额大的商品和服务，赔偿数额之大，足以危及整个企业和行业的存亡。因而，一些学者和法院过去主张“商品房买卖合同不适用消法第49条”。^⑧实际上，问题并不是商品房要不要适用消法第49条，而是双倍赔偿计算基准如何确定更为合理。

（三）制度创新：外部性共享与规模性利用

惩罚性赔偿作为一种激励，私人执法具有公共产品的特征，它一方面能形成一种潜在的、实际的成本约束，有利于减少经营者的加害行为；另一方面这一执法行为的效果具有正的外部性，必须为其他更多的受害人或者潜在的受害人所共同分享。如何在不增加权利人过多成本的基础上，更大可能地发挥私人执法的公共福利和效益，在惩罚性赔偿中引入相应的配套制度是必要的，如赋予给受害人禁止令和纠正令的请求权。禁止令其目的在于去阻止危害行为的持续发生，使正在进行的和将来有可能进行的行为能从根本上停止，多用于停止某一持续性的加害行为，消除再犯之虞。纠正令通过采取在报刊、新闻媒介上刊登赔礼道歉声明和更正广告来消除非法行为的影响，还原信息应处状态，增强处罚的威慑功能。禁止令和纠正令共同的特点是，在没有加大

个人执法成本的同时，通过相关诉权的配置和附随，消除了加害行为的社会影响，使执法成果从私人产品转化为公共产品。在我国，由于缺乏这些可供选择的附带制度，使得许多在利益激励下意图实现集体利益的消费者，无法使他人从其执法行为外部性中得益，而仅仅追求私人产品时，他往往会背上“寻利”的骂名。

侵权纠纷本质上是一个“负值交易”，消费者进行单个的诉讼，其赔偿满足的成本高昂得令人咋舌，若将零碎分散的诉讼汇集起来，便能够产生诉讼上的规模经济。在波斯纳看来，一种有效的做法就是实行集团诉讼，将若干小的权利请求聚合成一个足以使诉讼成本合理化的大的权利请求的方法，用较少的诉讼成本就能达到违法者承担全部违法成本，能全面阻止被告实施不当行为的可能性。^⑧在一些国家，惩罚性损害赔偿适用于集团诉讼，诉权被授予给处于同样处境且利益相关的消费者，他们中的任何一员或者其代表，均有权代表消费者群体提出诉讼，而无须每一个受侵害的消费者全部参加，其最大优点是使法律诉讼这一个体行为，转化为一种社会公益性活动，成为一种公共产品。

① [英] A. G. 盖斯特著，张文镇等译：《英国合同法与案例》，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第508页。

② [美] 罗伯特·考特著，张军译：《法和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40页。

③我国流行的观点认为，惩罚性赔偿具有赔偿、制裁与遏制三方面的基本功能，详细的分析可见王利明：《惩罚性赔偿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

④ [美] 迈克尔·D·贝勒斯著，张文显等译：《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第311页。

⑤基于此，有论者认为惩罚性赔偿是“针对特定的民事主体利益以及社会的整体利益遭到侵害而对违法者追究责任的制度”，笔者表示赞同。（寿厉冰等：《略论惩罚性赔偿的经济法属性》，《法商研究》2002年第6期。）

⑥ [美] 丹尼尔·F·史普博：《管制与市场》，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第34页。

⑦ [美] 理查德·A·波斯纳：《反托拉斯法》，中国政法大学，2003年，第313页。

⑧ [美] 曼瑟尔·奥尔森著，陈郁等译：《集体行动的逻辑》“导论”，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

⑨Becker, G. S.,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6, 76, March– April pp. 169– 217.

⑩刘沐炎：《王海现象：法律评述与分解》，《中外法学》1998年第2期。

⑪在美国，反托拉斯法有关三倍赔偿的规定存在很大争议。波斯纳抱怨，它是一种程度不够的处罚，主张取消3倍的规定比例，而代之以灵活的倍数。（[美] 理查德·A·波斯纳：《反托拉斯法》，中国政法大学，2003年，第316页以下。）而霍华德将有些三倍损害赔偿诉讼看作是“有害的诉讼”，会导致“不正当鼓励的效果”。（[美] 马歇尔·C·霍华德著：《美国反托拉斯法与贸易法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60页。）

⑫ [美] 罗哈德·哈里·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0年，第76页。

⑬张维迎：《作为激励机制的法律》代序言，王成：《侵权损害赔偿的经济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⑭ [英] P. S. 阿狄亚著，赵旭东译：《合同法导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469页。

⑮ [美] 罗伯特·考特著，张军译：《法和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467页。

⑯参见王成《侵权损害赔偿的经济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9页；朱凯：《惩罚性赔偿制度在侵权法中的基础及其适用》，《中国法学》2003年第3期。

⑰如台湾地区《公平交易法》第32条规定赔偿额不得超过“已证明损害额”之3倍，美国《谢尔曼法》和《可莱顿法》均规定为给予“损害额”为3倍的赔偿；英国《保护贸易利益法》明确规定“若干倍赔偿金，是指判决所确定的赔偿数额两倍、三倍或数倍于为补偿胜诉之所受损失或损害而估定的数额的判决”。

⑱梁慧星：《〈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的解释适用》，《民商法论丛》（第20卷），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200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的解释与适用》，《人民法院报》2001年3月29日。

⑲ [美] 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下），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第741页。

责任编辑：晨曦

·历史学·

论不完全财政体制对清代社会的破坏机制

◎何平

[摘要] 以在制度上存在支出缺口为特色的清代不完全财政体制，导致民众负担的加重和国家税收的失控。清政府虽然建立养廉银制度以弥补不完全财政的缺陷，但在专制制度的制约和时势变迁对人们行为影响的催化作用下，不完全财政体制对清代社会机体的破坏日益加重，终于铸成乾嘉之际清朝统治由盛转衰。

[关键词] 清代社会 财政体制 破坏机制

[作者简介] 何平，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北京，100872。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089-06

17世纪确立的清朝统治历经数十年的经营，终于出现康乾盛世，创造了繁荣的物质文明。及至乾嘉之际，由盛及衰，走向了一蹶不振、为西方列强所宰割的悲惨境地。这种社会变迁的决定因素究竟是什么，引起了学者无尽的思索。本文拟从财政收支关系的角度，指出清代社会存在的制度性缺陷，对乾嘉之际由盛及衰的根源进行探讨。

一、不完全财政体制及其内涵

清政府在财政支出方面所确立的范围是由财政经制来体现的。“国家出入有经，用度有制”，^①所谓“经制”，是指国家每年正常的财政收支都有相对固定的额度，并由《会典》、《则例》等法典式文献予以规定。无论社会经济情况发生怎样的变化，均不得突破经制所规定的支出范围和额度。这种经制所限定的财政支出范围和额度，并

未完全为中央和地方各项事务的经常性用度提供充足的财力保证。事实上，中央和地方许多行政事务的经常性开支都被排出在经制所规定的支出范围之外。这些未列入财政支出的部分在实际开支中，只能谋求财政外的其他途径来解决。这种不能因事设费、在制度上即存在支出缺口的财政，我们称之为不完全财政。

不完全财政在清代支出制度方面的主要表现，是官吏薪俸的低微、地方公费的缺乏和军费开支的不足。

清代官俸之薄，人称“亘古未有”。^②清初订立官员薪俸时，沿袭的是明代的低俸禄制度。几经变更，康熙八年（1669年）形成定例，按官员品级支給俸禄。据此，正从一品薪银为180两，禄米80斛；而七品县令俸银仅45两，禄米45斛。康熙八年，御史赵（9）对此提出质疑，“……若以知县论之，计每月支俸3两零，一家一日，

粗食安饱，兼喂马匹，亦得费银五六钱，一月俸不足五六日之费，尚有二十余日将忍饥不食乎？”^③雍正年间，工部左侍郎郝林在奏折中也说：“查例年旧例，在京汉官，自一二品以至八九品，每年俸米俱关十二石，人口少者，或足四个月之用，人口多者，仅足两个月之用，其余月份俱费拮据。自皇上御极以来，大小臣工无不谨凛奉法，兼之内外隔绝，无复馈遗之事，饗饕之计，实有不能自给者。”^④清政府在财政支出方面没有给官员薪俸予以合理的安排，存在很大的缺口。

在地方公费方面，同样缺乏相应的财政支出安排。在明代，地方政府除了田赋的存留部分可以自行支配外，各种差役折银也不上交中央，地方政府有较充足的财源以办理地方事务。而在清初，为取得统一战争的胜利，采取了集聚财力于中央的严厉措施，一方面大量裁扣地方存留银两上解中央以充军费，一方面在赋役合一运动中各种差役折银也纳入起运的范围。这种中央和地方在经费使用方面所形成的格局，并没有随着战争的结束而有所改变，中央政府反而将其作为经制沿袭下去，影响到此后各个时期。地方官员有各种行政事务和中央各部所差派的事项必须办理，但均缺乏相应的财政经费安排，形成很大的缺口。康熙帝已意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康熙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他对大学士等称，“直隶各省存留钱粮，原系预备本处地方各项支发，遇有缓急需用，便于通融接济，以纾民力。今若再行裁减，恐支应不敷，致借端科派，重累小民。”^⑤但在存留的裁与不裁的执行上，中央主管部门从自身的职守出发多置地方的利益于不顾，即使康熙注意到存留的必要，但实际上仍实行大量裁减以壮大中央的财力。康熙五十六年五月初七日康熙在对大学士马齐等的谈话中也说，“从前各省俱有存留钱粮，有此项钱粮公事费用，于地方百姓大有裨益。不知何年入于应解项下交解交矣。”^⑥地方经费因此长期虚悬。

军费开支方面，清代前期的常额军费，只有兵饷马乾由国家财政支销。事实上，在官兵俸饷、马乾、米折等的支销之外，尚有许多经常的不可或缺的支销，按其性质也应当归入常额军费的范围。这部分费用主要包括兵器制造之费、武职养廉与红白事例之费等等。这些项目的绝大部

分经费，都未列入财政支出的范围，而是由清朝地方政府筹措。以船舰、火炮等大型兵器的制造修缮之费为例，其经费来源便包括五个途径：(1) 在汇入地丁项下的兵器加征银内动支。(2) 在地方耗羨存公银内动支。(3) 在地方藩库银内动支。(4) 在地方官员的捐俸以及官商士民的捐助等银内动支。(5) 在兵饷册扣银内动支。^⑦除了(1)(3)两项可以算是从税收款项中支出外，其他各项均在财政范围外谋求经费来源。此外，如武职养廉的经费来源，乾隆四十六年设定绿营武职养廉之时即明确规定，武职养廉银两，在耗羨盈余及一切闲散银内尽数动支。如有不敷，或须动用正项，奏明请旨。^⑧这从清政府财政的经制范围来看，也在初定的财政之外。由此可见清代常额军费开支在财政上所存在的缺口。

关于战时军费的报销，清朝规定有所谓正销与外销的区别。“正销”是指按照军需则例或报销成案而奏销的款项；“外销”是指费用超过例案所规定的限额，又没有特旨恩准的款项，所谓“实用有据，核于成例不符，归入外销”。凡列入外销的款项，除非蒙特旨豁免，一般情况下不得在国家财政内报销，而由承办军需官员或用兵地方官员分摊，或称“摊捐”，或称“摊扣”、“分赔”。每次战争的军费不能在国家财政内报销之款，一般数额都很大，占报销之款的10%甚至更多，道光十二年镇压湘粤瑶民起义之役的外销款额，竟占实用军费的1/2。^⑨外销之款的归款方式，除有关官员摊捐外，还有绅商报效归款和加征“帮贴银”两个途径。加征帮贴银是更直接地把战争经费放在百姓头上。这些战时军费的支出均是实用有据，当支而不予在财政内安排的。

薪俸的低微、地方公费的缺乏和军费支出的不足构成清前期不完全财政体制的主要内容。这些经费不可缺少，不能在财政支出中获得来源，便必然谋求其他弥补的途径，并进而对正额赋税征收产生影响。

二、民众负担加重与国家税收失控

不完全财政的特点是在财政支出上当支而不支，形成财政支出缺口。那么要按照清政府的命令完成各项缺乏经费安排的事务，便必须谋求其他的筹措经费途径。正是这种情况衍生出一系列

的弊端。

首先，官员俸禄低微，促使官员在施政过程中贪污行贿、额外苛索。由于官吏俸薪菲薄，“不取之百姓，势必饥寒。若督抚势必取之下属，所以禁贪而愈贪也。夫初任不得已略贪赃，赖赃以足日用，及日久赃多，自知罪已莫赎，反恣大贪。下官贿以塞上司之口，上司受赃以庇下官之贪，上下相蒙，打成一片。”^⑩关于这种因俸禄低微引起的贪取行径之性质，或称“官俸既薄，而庶人之在官者，薪工亦随之亦薄。禄不足以代其耕无论矣，而纸张之给价，几于有名无实。论者所以有以弊养人之说。而不知弊之徇于私者，谓之弊。逼于势者，不得谓之弊。”^⑪由于这种贪取行径有“逼于势”的借口，其危害便严重而难以消除。

其次，地方公费的缺乏和军费供给的不足，必须由地方官员及有关军务官员设法解决。如何设法？张玉书在《请杜设法名色疏》中称，“盖每年正供赋额，各有抵销，遇有别项费用，部臣辄请敕该督抚酌量设法，不得动用正项钱粮。在部臣之意，原以各省事难遥度，须本地方官从长商榷，庶无贻累小民，法非不善。但百姓除正供粮税外，别无余物可以设法。名为设法，实则加派而已。夫额外因事量增，原应一时不得已之用。独是部文一下，贪婪官吏借端侵渔，本应设处者十之一，而私派者已十之五。百姓但见奉部文转行，不敢复向有司问多寡之数。”^⑫其筹款办法，就是向百姓直接加征。军费供给不足，由有关军务官员摊赔，官员的职守是治兵，其应付摊赔的办法也只有向地方勒索，负担最后仍然落在百姓的身上。财政支出不足，使得官员在筹措地方公务经费和军费时不得不越轨犯禁，败坏官风，同时引起社会矛盾的加剧。

不完全财政对清朝政府的行政来说，造成两方面的后果。一方面，地方官将为了完成职守应付各方面的支应谋求非法的经费筹措途径，对中央政府的有关法律条规形成冲击。由于有较正当的理由，他们的私自征取对中央政府形成倒逼之势，使清廷在政策执行和管理上被迫放松。比如在地方文官方面，以耗羨为填补私囊的行为，清廷最初是严行禁止，继而是加以默认，最后是以耗羨归公和养廉银制度的建立加以有条件地限

制，并在制度上加以承认。这种相互作用的机制，便使清朝政府在政策的执行上，法不行，行不果。虽然反复宣称禁止加派，禁止挪用，但加派浮收和挪移之弊，仍行泛滥，且日益恶化。另一方面，由于地方官将自行加派浮收的泛滥，影响了地丁正额赋税的征足和完纳，造成清廷赋税征收失控。因为百姓的负担能力在一定条件下保持在特定的水平，地方官将勒派浮收，人民的脂膏已尽，便无力完纳正赋。官员挪用地丁钱粮，国赋正课也不能如数完解。两者都形成亏空，对于国家财政造成最直接的威胁。

清政府赋税征解亏空拖欠的情况无时不有，自嘉庆时更加恶化。嘉庆五年正月壬戌上谕各省督抚称，“大抵州县亏空，不畏上司盘查，而畏后任接手。……然此皆向来之弊，非近年情形。近年则新旧交相联络，明目张胆，不特任内亏空未能弥补，竟有本无亏空反从库中提出带去，名曰做亏空。竟移交后任，后任若不肯接收，则监交之员两边说合，设立议单。其不肯说合者，又令写具欠券，公同书押，以国家仓库作为交易。实属从来未有之创举。”^⑬

赋税征收中，积欠也越来越多。嘉庆五年正月丙寅上谕内阁称，“据户部奏，各省积欠自嘉庆三四年以来，不下二千余万。”^⑭地方官吏在赋税征解上敢于向中央提出挑战，缘在有地方急需的借口。清政府的赋税征收和递解在这时已完全失控了。道光时这一情况更加严重。清朝财政已陷入难以自拔的困境。

以上分析表明，财政的不完全特性助长了加派浮收的泛滥，并使清政府在政策上对这种不合法的行为作出让步，人民的实际负担由此一层一层地累积起来，日形加重。另一方面，由于各级官吏向人民私行巧取，耗尽百姓的脂膏，使百姓无力完纳国家正赋，赋税征收失控，国家财政陷入困境。国家政权与基层百姓交受其困。

三、养廉银制度的补救之道

在清初，地方官员都把弥补财政供给不足所形成缺口的途径，渐渐集中在火耗的征取上。火耗的由来及其病民情形，顾炎武在《钱粮论》文中称，“原夫耗之所生，以一州县之赋繁矣，户户而收之，铢铢而纳之，不可以琐细上诸司府，

是不得不资于火，有火则必有耗。所谓耗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有贱大夫焉，以为额外之征不免于吏议，择人而食，未足厌其贪婪，于是藉火耗之名为巧取之术。”^⑮火耗名目，为官员苛索勒取提供了名正言顺的便利途径。

官俸的低微，“不足以代耕”，使得地方官吏已不把俸银当一回事了。康熙十五年，由于从事平定三藩之乱的缘故，清廷停发府州县官的俸银，府州县官照样办事，并未提出抗议。因为地方官需要的钱太多，足额发俸也不解决问题，不发俸关系也不大，反正他们都要从各个方面去搜刮银两，征收火耗是捞取银两的主要途径。康熙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新任浙闽总督兴永朝陛见，“上问曰：‘湖南所收火耗何如？’兴永朝奏曰：‘臣严禁裁革，已减七八分矣。臣焉敢欺皇上？若断绝外官火耗，则外任实不能度日’。上曰‘然’。”^⑯康熙帝也直接承认在外职官的日常生计和用度必有赖于火耗。

地方经费缺乏财政来源，使地方各级官府侵挪正项钱粮，导致钱粮亏空。地方官为了弥补亏空，又把目光转向火耗。康熙六十一年十月，康熙上谕称，“……火耗一项，特以州县官供应甚多，故于正项之外，略加些微，以助常俸所不足，原属私事。若公然如其所请，听其加添，则必致与正项一例催征，将肆无忌惮矣。”^⑰康熙默认加添火耗，只是不愿承担加添之责，把它作为公开的政策。

雍正即位，便着手整顿财政。地方官在以耗羡弥补亏空的同时，倡议耗羡归公。雍正二年（1724年）七月初六日，雍正帝颁谕在全国范围实行耗羡归公。耗羡归公完补亏空后，主要用于弥补官俸和公费的不足。雍正二年，山西布政使高成龄等议覆提解耗羡，奉旨准行后，从归公耗羡中支给各官养廉银两便合法化，各直省相继办理，从而建立起养廉银制度。自总督至知县各级官吏，都根据事务的繁简，确定了支給数额不等的养廉银。比正俸多数十上百倍。^⑱乾隆年间，京官、武职都给予相应的养廉银。

养廉银制度所起的作用，首先是改变了长期以来各级官府公私费用无所出的不正常情况。关于此点，或称“地方经费也因而明确化，预算

化，这在实施地方行政方面，可说是一大进步”。^⑲但它还有一个重要的作用，在耗羡归公改革中，各省普遍降低了耗羡的分数，而在养廉银制度建立的同时，规定各级官吏除俸给与养廉银以外，原则上不得别有所取，对各项陋规进行了查禁和裁革，使长期以来漫无限制的私征加派受到了约束。

在雍正眼里，归公耗羡仍是财政范围外的项目，而且其开支的地方公用也是地方官的私事，所以雍正帝在位期间始终强调不能把耗羡与正项混为一谈。

随着时间的流逝，雍正不希望看到的情况终于出现了。乾隆五年正月乙丑上谕内阁称，“国家一应赋税，无论正杂羨余，凡征之官府者，均系出之闾阎。……耗羡不同正项，从前原未定有章程。……户部可行文各省督抚，将地方必需公费，分晰款项，立定章程，报部核明汇奏存案。……造册咨送户部核销。”^⑳中央财政主管部门户部直接干预耗羡收支，在管理上把耗羡视为正项。乾隆七年在廷试策题中，即以耗羡为主题，要应试文士提出意见。^㉑经过这年大学士九卿及各省督抚的讨论，也把雍正作为权宜之计的耗羡归公作为永久的定制确立下来。

这种耗羡管理和性质上的变化，使得它的作用也发生了变化。归公耗羡原为养廉经费，而现在它起不到养廉的作用了。乾隆十年孙嘉淦论及这一情形时称，“今随同地丁钱粮报销，则与正供不复能有差别，而凡地方公事之不容已而又不准销者，必须赔垫，上司赔则取偿于属员，而馈送之路开；属员赔则取偿于百姓，而重戕征收因公科敛之端起。然则耗成正项，耗外加耗之弊，虽峻防之，其流有所不能止也。”^㉒这样一来，官员们将养廉银作为个人收入全数装入私囊，地方公费又至虚悬。雍正让各直省督抚“自行度量”的耗羡征用，这时在中央部门的严格监管之下，地方失去了任何灵活性，又把目光转向加派，形成耗外之耗。

所以，耗羡归公和养廉银制度只在一定条件下弥补了不完全财政所形成的支出缺口。随着耗羡管理和性质的变化，这个缺口又有增大的趋势。

在乾隆中期以后，在赋税定额化的条件下，

由于物价上涨，清政府财政支出缺口更形加大。不仅原已存在的俸薪、地方公费和军费供给不足更趋严重，而且原来财政支出充足的部分也因物价上涨、经费有常形成新的缺口。^④这种物价上涨，首先是使养廉银的作用更近于无。货币贬值，养廉银所代表的价值减少，更无补于薪俸之薄与地方公费的缺乏。其次，“河工料价军需口粮之属”，在开支方面，所需经费额增大。而财政供给则因“赋税之入，不能以其币轻而益之”不能相应扩大，便造成新的财政支出缺口。不完全财政使民众负担加重和国家税收失控的新一轮恶性循环又开始了。

四、专制制度与时势变迁

不完全财政造成的民众负担加重和国家税收失控，最后集中表现在吏治的败坏上。从官员个体的行为来看，贪污腐败、在赋税征课中私行巧取，各时期都存在。然而，清朝官员素质的蜕变和腐败的普遍化自乾隆时期起却是日形严重的。那么在清朝实施养廉银制度的情况下，是什么因素导致了乾嘉之际吏治败坏、赋税政策失效进而社会由盛转衰呢？

（一）是由封建社会的性质及封建专制主义的官僚体制决定的。首先，绝对君权以及封建专制主义的官僚等级权力，使下级官吏的升降荣辱，完全决定于上司长官，而不取决于个人的政绩优劣。为取得上司的欢心，他们“十分精神，三分办事，七分奉上官”。^⑤而上级官吏也需要左右之间的奥援，结成利害与共的小集团，即所谓朋党，以便“贪图货赂，营谋私利”。朋党是封建官僚政治的赘瘤，它以门生故吏、同年、同乡、同班为基础，是封建官僚彼此排挤倾轧献媚邀宠，肆行贪污纳贿的渊藪。其次，从绝对君权出发，封建皇帝需要忠于一姓王朝的官吏，所以强调“人治”。从“有治人，无治法”的原则出发，官吏的任免升降就必然以皇帝和上司的好恶为标准，由此形成任人唯亲的用人标准。在这种背景下，“上司弗问吏治，喜怒一任乎私心。因而荐举不公，官评淆乱。”^⑥

（二）时势变迁对官吏腐败的催化作用。吏治败坏是由清朝封建专制制度的本质和它财政制度的缺陷决定的。然而，为什么清朝初年各级官

员在总体上励精图治，社会向上发展，而到承平日久后的乾隆末嘉庆时期呈现出衰败蜕变的不同局面，赋税政策趋于失效呢？

在官员的知识能力上，清初未必理想，制度法规建设方面亦均显粗略。但从当时全国官员的总体来看，均能效忠朝廷，实心任事，具有很强的责任感，实现了行政的正常运转。顺治年间，一些县令因完不成有关任务，便畏惧自杀。^⑦这种对待职守的态度，乾隆中期以后却大大改变。洪亮吉论及官员风气变化时说，“往吾未成童侍大父及父时，见里中有为守令者，戚友慰勉之，必代为之虑曰，此缺繁，此缺简，此缺号不易治，未闻及其他也。及弱冠之后、未入仕之前，二三十年之中，风俗趋向顿改。见里中有为守令者，戚友慰勉之，亦必代为之虑曰，此缺出息若干，此缺应酬若干，此缺一岁之入己者若干。而所谓民生吏治者，不复挂之齿颊矣，于是为守令者，其心思知虑，亲戚朋友，妻子兄弟，奴仆媪保，于得缺之时，又各揣其肥瘠。及相率抵任矣，守令之心思，不在民也。必先问一岁陋规若何？属员之馈遗若何？钱粮税务之赢余若何？”^⑧官员简直把当官看成商业行为。在此情形下，官员任职的目的在营私，不仅不会因职守劳苦而自杀，而且想方设法买官以求谋私的机会。

时势由艰苦转为安乐，清朝最高统治者对官吏腐败的态度也由严转宽。清朝立国之初，便存在腐败现象。顺治十七年十一月戊寅，顺治帝在谕中说，“贪官蠹役害民，屡惩弗悛，不得不特立严法，冀人人畏惧省改贪心，始不负朕惩贪救民之意。……朕明知立法既严，于贪官蠹吏有所不便，必怀怨心。但轸念民生即为贪蠹所犯，亦不遑恤。若不如此，贪风何由止息？小民何日安生？”^⑨从稳定统治出发，对业已滋生的官吏贪污行径绝不手软。赋税征收在清初雷厉风行，未有地方不听中央的政令有意拖欠者。康熙晚期虽有宽纵，但雍正即位后竭力振刷，在财政赋税上建立起完备的制度，对贪官劣吏予以严惩，行政为之一新。及至乾隆时期，清朝社会进入最兴盛的时期，乾隆帝以“宽严相济”为治国原则，但失之于宽，特别是最后20年，政落和珅之手，官吏腐败普遍化。这种形势的恶性发展，使得嘉庆年间的赋税征收根本失控。对赋税财政上弊端的

处理，也变得手软。嘉庆五年（1800年）正月初九日，嘉庆帝特谕各省督抚，阐明了对亏空的处理态度。他说，“国家设立仓库，原备各省缓急之用，岂容稍有亏缺。若清查过急，州县借弥补为名，复有劝捐派累之事，是为民反成害民之举，理财变为聚敛之弊矣。若勒限在任弥补，则是剜肉补疮，无益有害，朕深知此弊。总之，百姓不可剥削，仓库不可亏损，其如何从容弥补之法，则在督抚悉心讲求，无欺无隐，密奏章程，候朕酌定，亦不拘年限也。”^⑨不拘年限，嘉庆帝已陷入宽急两难的境地，对地方的管理已显得无可奈何。

这些动向自然都与时势的变化相关。清初，面对长期战争造成的破坏，统治阶级必须团结一致，才能巩固政权。所以，从皇帝到州县牧令都抱有励精图治的精神，虽然官员也有触犯刑律的，但总的氛围是向上的，远避律刑而行。及至承平日久，统治者所面临的压力已不如前，其本身的政令也时有变化，宽纵遂行。官吏在营私可侥幸免祸的情况下，对法律的威慑已态度大变，他们勇于试法以求侥幸于万一。时势变化，官员普遍风气大为逆转，贪污成风。统治阶级已整体腐朽，社会走向崩溃的边缘。晚清时人何刚德谈及时势对人们行为的影响时说，“乱世官威易行，平世官威转损。官之威，亦恃力之为助耳。乱世官以武助力，虽甚贪暴，民纵智，不能与武抗也。平世官以法助力，民之智，正可缘法生奸。”^⑩揆诸官员素质的蜕变，何尝没有乱世与平世压力变化的影响。

综上所述，清代不完全财政体制在封建专制政治制度的制约和时势变迁的催化作用下，导致民众负担加重和国家税收失控，吏治从清明变为腐败，从而破坏整个社会机体，使清朝统治走向衰落。

①程含章：《岭南集》，《论理财疏》，《清经世文编》中华书局1992年，上册，第650页。

②⑪何刚德：《客座偶谈》卷1，上海书店，1983年影印本。

③蒋良骐：《东华录》卷9。

④转引自庄吉发：《清世宗与赋役制度的改革》，台湾学生书局1985年，第188页。

⑤《康熙起居注》第2册，中华书局1984年，第1442页。

⑥《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391页。

⑦参见陈锋：《清代军费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09-210页。

⑧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210，《户部·俸饷》。

⑨以上数字分别见陈锋：《清代军费研究》第222、277页。

⑩蒋良骐：《东华录》卷9。

⑫《清经世文编》卷26，《户政一》，上册，第663页。

⑬⑭《清仁宗实录》卷57。

⑮《亭林文集》卷1。

⑯《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1899页。

⑰《清圣祖实录》卷299，康熙六十一年十月甲寅上谕。

⑱养廉银数额各官不同，总督在12000-30000两，知县在600-2000两。乾隆十二年，乾隆对各省督抚的养廉银，进行了一次普遍调整，养廉银数额趋向定型。参见《东华录》。

⑲[日]佐伯富：《清代雍正朝养廉银研究》，郑樑生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137页。

⑳《清高宗实录》卷109。

㉑罗福颐辑《国朝史料零拾》（台湾《近代中国史料从刊·续辑441》），第46-49页。

㉒孙嘉淦：《办理耗羨疏》，《清经世文编》卷27，户政二，上册，第666页。

㉓参见全汉升著：《中国经济史论丛》第2册，香港新亚研究所出版（1972年8月），第483-484页。

㉔《清世祖实录》卷118。

㉕同上卷106。

㉖户部题本（顺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载《明清史料》已编上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版，第782页。

㉗洪亮吉：《守令篇》，《清经世文编》上册，第515页。

㉘《清世祖圣训》卷6。

㉙《清仁宗实录》卷57。

㉚何刚德：《客座偶谈》卷3。

责任编辑：郭秀文

赫德与晚清印花税

◎ 纪宗安 陈 勇

[摘要] 印花税是晚清仿行西方税制的第一个税种。清政府基于敛财筹款的需要，先后进行了印花税的两次试行。总税务司赫德出于本国利益，积极参与了印花税的筹议到试行的全过程，他所参与制定的印花税章程，当时虽未能实施，但为中国后来的印花税法提供了范本。

[关键词] 清代 赫德 印花税

[作者简介] 纪宗安，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 勇，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中图分类号] K25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4) 06-0095-07

罗伯特·赫德 (Robert Hart, 1835-1911年) 是近代中西关系史上的一位显赫人物，他以“客卿”身份主宰中国海关达48年之久，在任总税务司期间，不仅一手独揽中国海关的行政大权，而且染指于中国财政、外交、邮政、交通、海运等诸多事务，稍有中国近代史知识的人对此都耳熟能详。在他“帮助中国现代化建设”的诸多“进步事业”中，中国税收之于赫德，是他得意之笔中最值得炫耀的一个，海关年税收总额在他任职期内，由630万海关两增加到1930万海关两，可谓成效显著，以至关税一度成为垂朽的晚清政府的续命之羹。除关税以外，他还曾向清政府提出针对田赋、盐课、土药税等税种的一系列整顿计划，对此史学界亦颇有论及。赫德还在晚清政府仿照西法进行税制改良的过程中活动频繁，他曾两次向清政府提出开征印花税的建议，参与了清末印花税的筹议到首次试行的全过程，对于这些，目前史学界尚鲜有论及或论之不详。

一

印花税是指因商事活动、产权转移等行为发生时，对书立的或使用的有关凭证，采用粘贴印花税票的方法来征收的一种税，它应属于行为税的一种。印花税创行于1624年的荷兰，其后被视为“良税”仿行于西欧，19世纪末传入中国。

在我国现代税制中，印花税的地位并不特别重要，但它却是我国引入西方税制的第一个税种，因此历来受到税史专家的关注。传统观点认为，印花税虽在清末传入我国，但清代印花税只是议行，并未真正实行，近来这一观点已被部分修正，税史专家们通过文献资料的发掘和有关实证资料的发现，证实清政府出于敛财筹款的需要，先后于1903年、1907年进行了两次印花税的试行，只不过由于种种原因，终清一代都未能顺利推广。

过去税史界普遍认为，清末仿行印花税的动议，首先是由监察御史陈璧于1896年向清政府提出的，他认为“欲求岁筹巨款确有把握，不病商不病民之策，则惟有仿行印税一法”。^①其实印花税之议在清朝大吏中酝酿远早于此，这在1889年9月23日李鸿章致海军衙门的信中可以看出：“北洋现在办法，大致略同。惟苦于经费不充，未免捉襟见肘，难期速效，……万不得已，拟仿东西洋印花税一项，令各口试行，或可渐集成数，但事关创举，闻者以为烦扰，推行或有窒碍，只可姑存是说。”^②李鸿章的建议，被时任总理海军事务衙门大臣奕劻所采纳，他于1889年10月19日向光绪帝上奏，要求“仿行西法用印花税，以备海军经费”。^③光绪帝对奕劻的奏议作

了“下所司议”的批示，要求广泛征求意见，总税务司赫德自然是最重要的被征询对象。

虽然从现有的文献资料，尚难以证实赫德是最早将印花税介绍到中国的人，但印花税在清末被首先提出来，赫德无疑在其间有所影响，这从1889年10月27日他写给中国海关驻伦敦办事处金登干的信中略见端倪，他在信中说：“总理衙门正采纳我原来的关于印花税以及土鸦片税的意见，要把这些想法形成行之有效的东西，我期待度过一个有趣味而又忙碌的冬天。”⁴⁴赫德对中国仿行印花税的热心支持可以从他和金登干的往来书信中知之甚详。1889年11月3日他给金登干的信中，一口气问了许多关于印花税的细节问题，他说：“中国对英国的印花税收表示有些兴趣。有什么印花税法律、统计数字或规定吗？华特罗公司供应印花吗（在此之前，海关印花票在该公司定购过）？银行的支票上的印花贴在什么地方？是由银行贴、由华特罗公司贴、还是由谁贴？在这个问题上的任何情况，这里都是受欢迎的。”⁴⁵12月27日，金登干复信，表示要将赫德所征询的问题，当作“一桩大事情”来做，⁴⁶不久即寄来一套“邦德所编的印花税手册”和一份略述印花税历史的材料，并附有英国印花税收的统计数字在内。⁴⁷1890年2月20日，又寄来华特罗公司的两本贴有印花和钞票样本的册子。⁴⁸金登干在英国几经张罗，可谓不遗余力，到处联系印制印花税票的厂商，连每张印制的单价都初步定了下来。⁴⁹为了解英国国内税务局各系统实际工作情况，金登干甚至要写信给英国财政委员会请求提供帮助，要求派员在“（英财政部）各部门内接受系统的指导”。⁵⁰但赫德所期待的那个“有趣味而又忙碌的冬天”并没有如期而至，1889年12月28日，清总理衙门议覆，“洋法印花税，遽难议行”，⁵¹第一次印花税之议遂寝，赫德等人的努力并未得到清政府的认可。

当然，赫德和金登干对中国印花税倾注如此大的兴趣是另有深意的。印花税被清廷提上议事日程，缘起于海军经费的短绌，这从李鸿章的信函和奕劻的奏稿中可以清楚看出。而控制中国海军则是赫德的夙愿，早在1879年他就有了个野

心勃勃的计划，那就是要将中国海关的那一套体制移植到尚在筹建中的中国海军，“这个大概将要设置的新衙门称作海防总署，我的官衔简称为总海防司。”⁵²由于清朝大员们的反对，赫德的总海防司的迷梦没有成真，不过，英人郎威理舰长两度来华充任北洋舰队教官，又使赫德略感欣慰，他曾对金登干说：“郎威理的前途是极其光明的！要是他小心从事，他将会代表中国的海军，就像我代表她的海关一样。”⁵³北洋建军以来，经费短缺是困扰其发展的一大难题，赫德很清楚，印花税如能由海关承办，在中国各地成功开征，这不仅扩展了海关的根基，而且以海关征收的税款来供应海军经费，势必加强海关对海军的影响，同时也就进一步巩固了英国人在海军的地位，从而使“中国海军掌握在英国人手里”。1890年6月，郎威理舰长因“挂旗事件”而辞职回国，这对赫德不啻是一大打击，他在给金登干的信中充满伤感地说：“郎威理已辞职，我使军舰掌握在英国人手中保持了如此之久，现在可能要转到他人手中了。”⁵⁴因此，“我正尽可能不声不响地处理事务，回避新工作，并且从容不迫地把办公室和各种文件整理有序以备休假离开这里。”⁵⁵印花税的事也就搁置一旁了。

后来的事实证明，赫德声称要“回避新工作”是虚张声势的，实际情况是，他时刻都在想着“全力以赴”地去承揽更多的事，以保障和扩大英国在华利益，避免其他列强的覬覦。赫德的这种心情在中日甲午之战以后的一段时间表现得尤为突出，当时英、法、德、俄等国为争相揽借清政府的对日巨额赔款一事而矛盾重重，为防止法俄等国控制中国的财政大权，从而危及英国在华利益，赫德可谓煞费苦心，他不止一次地向金登干表露：“他们（指总理衙门）昨天问我是否愿意负责管理内地的土产鸦片，还可能把通商口岸的常关、厘金、盐税等全部交我管理。我想法国和俄国正企图把中国国内税收工作抓在手里，交换条件是中国对于所有钱财方面的事可以放心不管，如果中国吞下这块钓饵，下一步就等于被吞并了！我多么希望我年轻二十岁，现在我老了，精力已用尽，开始感到工作在严重地折磨着

我。如今正当外部的需要和内部的信心促使这些人来找我为他们办点正确的事的时候，如果我不得不引退，确实令人遗憾。”⁸⁶“控制内地税收又是极为难办的事，……如果交给我去办，尽管我的工作把我累得半死，我也不能拒绝。”⁸⁷因此，当总理衙门向他谈及拟开征印花税，以增加财政收入、抵补巨额借款的意图时，他便迫不及待地这一信息告诉了他的老朋友金登干，让他在英国再搜罗一点关于印花税的最新资料，并探询一下英国华特罗公司“从1890年以来印刷品是否已有任何改进”，准备将印制中国印花税票的业务投标于它。1896年1月17日，金登干回信说：“我将弄到所有我可以弄到的最新资料，以弥补我在1890年给你寄去的资料，并将通过我在国内税务局工作的一位友人的帮助，希望能于下周把资料寄给你。”⁸⁸此后金登干就印花税票的印制一事四处联络，首先和英国华特罗公司总经理巴斯取得联系，继而拜访了熟悉印花税票印制业务的英国王室法律顾问菲尔布里克，最后确认华特罗公司在印制质量和价格上均属首选，建议赫德采用招标的方式来确定中国印花税票的定点生产厂商。同时，金登干还委派时任中国海关伦敦办事处帮办、后升任粤海关税务司的英国人庆丕带领一帮人专门负责“拟定（中国）印花税的等级”一事。⁸⁹1896年5月17日，当赫德收到金登干寄来的带有空白钱边的印花税票的草图印样时，感到很满意，认为“中国的印花税票非常雅致，这是朝着建立印花税制度迈出的真正的第一步。”⁹⁰但当赫德、金登干等人为印花税票一事紧急张罗之时，总理衙门却因印花税之议遭到其他大臣的反对而有所退缩，这令赫德非常失望和气愤，他说：“总理衙门令人气恼，他们——骑手——猛催自己骑的马匹，而他们自己却不肯跳！因此，印花税的事又悬而未决！”⁹¹

清朝大吏，商讨赔款良策，他预感到：“此次和局若有成议时，中国除治罪一条外，尚有赔款一节为难事”，⁹²因此力劝清政府另筹生财之法，并不失时机地再一次推出他的开征印花税方案。他在1901年2月25日所写的“围攻使臣始末节略”中提出，“惩办祸首若已定局，商议赔款则似在即”，但是“各关洋税全经抵偿，新认赔者，须指他款”。因此，为在谈判中取信于外人，如何偿付巨款必须预为考虑，“莫俟临时无凭。”继而，赫德在“整顿利源节略”一文中，就印花税的征收问题列出一个草案，“印花税一项，若定照办，即应暂按邮政办法，由外国制造小票按期送至中国，以备分寄各处贴用。”⁹³1901年4月8日，赫德向金登干透漏中国政府拟开征印花税的消息，“我正就要每季度1.5亿张印花的费用一事给你去电，这同拟议中的印花税有关”，他乐观地估计：“我们一年大概要用6亿张，过一段时间也许还要。”⁹⁴4月12日，他再一次通知金登干，“我们想开征印花税，一年就大约要六亿张印花，但此意正在酝酿中——我只想知道费用。”⁹⁵

从1900年12月到1901年10月，和平谈判断断续续进行。谈判过程中，各国为中国赔款一事争吵不休，有的国家要求成立国际管理委员会来共管中国财政，赫德感受到某种威胁，他认为这会给海关带来不利的局面，必将导致各国争夺关税，从而危及海关行政的“完整性”。为抵制这个方案，防止他国势力对海关的渗透，他尽力游说各国使馆接受分期摊还赔款的方案。赫德明白，赔款义务的履行，非得借助海关的力量不可，这样，“海关将会扩张，而我们将出人头地了”。⁹⁶本着这个想法，赫德积极地为列强献计献策，为使中国赔款的偿还落到实处，他在致北京公使团赔款委员会意见书中，将印花税列为“最容易取得的”三种税之一，理应作为赔款的担保。但该意见遭到赔款委员会成员之一、华俄道胜银行经理璞科第的否决，璞科第认为中国如开征印花税，除通商口岸外，内地不易施行，且这种税收很不稳定，最多只能作为清政府的一种新的税源，作为赔款的担保则不适宜。⁹⁷

二

赫德再一次向清廷提议开征印花税是在庚子之役发生之后。1900年，义和团运动爆发，8月，八国联军进驻北京，赫德即开始为战后清政府通过什么方式和手段来偿付巨额战争赔款而处心积虑。他一面为议和之事紧急奔波，一面联络

印花税虽未被列为对外赔款的担保，但赫德的建议受到了清廷的重视。虽然自1889年奕劻第一次奏行印花税以来，已有不少大臣如陈璧、盛宣怀、伍廷芳等不断提出过类似的意见，他们要求仿行印花税以“罢抽厘，停捐纳”，但清政府狃于祖制，对印花税能否替代旧税尚存疑虑，对创立“洋税”一事颇为慎重。庚子之役以后，怎样偿付巨额赔款使清廷一筹莫展，而赫德在战后和议中“设法斡旋，以救眉急”，俨然被清政府视为救星，他的建议自然言听计从，加上清朝大吏张之洞、刘坤一、袁世凯的附和，于是回銮不久清政府即谕旨飭行外务部、户部与总税务司赫德会议印花税试行办法。赫德等人认为英国章程周密，但头绪太繁，“异地而行，恐不相浹洽”，本着“入手基础”、“稍为从宽”的原则，参照西方各国税法，拟定“开办印花税大略七条”，于1902年3月17日由外务部会同户部上奏清廷。⁹⁰1903年1月5日，清廷正式批准仿行印花税，首先在沿海各省试征，再行次第推广，印花税经过长达十余年的讨论与筹划，就此才正式进入试行阶段。

清政府的印花税试行方案并未完全按照赫德所提出的“暂按邮政办法”的方案进行，首先是印花税的征收权由地方政府掌握，而将海关排除在外。其次是印花税票的印制不是由海关在英国印制，而是由袁世凯全权负责在日本定制。再次，印花税的试行地点选在通商口岸，而不是赫德所建议的顺天所属各州县。赫德的预期被大大地打了一个折扣，他在给金登干的信中无可奈何地说：“印花税我想先在北京开始，但已遭他们拒绝，而选定了沿海和沿河有通商口岸的省份。能否成功，我表示怀疑”，⁹¹“袁世凯正把许多事情都揽在自己手里，印花税也将按他最终提出的方案开始征收，即由地方官员而不是由海关来管理。”⁹²印花税的征收排除了海关势力的介入，这里传出一个信号，那就是赫德对中国税收管理权的大肆侵夺，已经受到清廷内部一些新生力量的警觉和抵制。庚子之役以后，为理赔战争赔款，中国的海关关税抵押净尽，五十里外常关亦划归海关管辖，总税务司不仅兼领总邮政司，还兼管

五十里外常关税和部分地区的厘金，一时权势达到顶峰。海关权限的极度扩展，给当时的朝野人士带来一种“权足倾国”的忧虑，人们愈来愈清楚地认识到海关的存在只不过是充作了“外国债权人收款代理人”。⁹³1902年湖广总督张之洞和两江总督刘坤一在致总署的电函中，就起而抨击赫德“意欲将中国利权一网打尽，用心良险”。⁹⁴在如此情势下，赫德正逐渐失去清廷的欢心，也就在情理之中了。1906年海关隶属关系的改变和税务处的成立，就是一个明证。

印花税的试行并未像赫德等人所预想的那样顺利，在清廷内部，枢府大臣对此多持异议，地方政府也不予配合支持，百姓税赋加重，民情惶惑，试行遇到很大阻力，清廷不得不于1903年4月11日降旨从缓办理，印花税的第一次试行迅即失败。

时隔四年，即1907年，禁烟之议起。为预筹税款，以资抵补由禁烟造成的洋土药税厘损失，印花税再一次提上清廷议事日程。由于筹款急切，度支部奉旨在两个月时间内，拿出印花税试行方案。当时的赫德，已处于垂暮之年，正忙于请假回英国养病，中国的事情他已是无能为力。度支部只得在赫德等人的“印花税大略七条”的基础上，增减取舍，草草拟就《印花税则》十五条，于1907年12月8日上奏朝廷，随即得以批准在直隶试办。赫德虽未参与印花税第二次试行方案的草拟工作，但他亲手拟订的“印花税大略七条”，在课税对象、税目设置、纳税环节、违章处理等方面都为1907年颁发的《印花税则》提供了范本。印花税的第二次试行，同样遭到地方督抚和商民的抵制，最后不了了之。

印花税在中国真正实行已是辛亥革命以后的事。民国元年，民国政府准备将前清酝酿已久的印花税付诸实施，财政部根据清末《印花税则》修订成《印花税法》十三条，10月经参议院议决公布，第二年2月由财政部通令实行，1914年8月公布《关于人事凭证贴用印花税条例》。其后又对原印花税法进行了修订，1915年以后，又有印花特税的出现。印花税曾一度成为割据军阀筹措军饷的法宝，也被后来的南京政府视为不可

或缺的重要财源。

三

印花税这一西方税种被中国人认识乃至接受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过程。清末，士大夫阶层大多昧于大势，津津乐道于均输平准之法，而对西方财税理论茫然不知，更不明印花税为何物。随着国门的进一步打开，外国人在中国的活动越来越频繁，西方的一些税赋思想和理财实践也被介绍到中国，在这里赫德无疑起了一定的媒介作用。为控制中国的内地税收，他竭力劝导清政府仿效西法进行税制改良，对西方国家普遍实行的印花税备加推崇，而对于中国政府的咨询，更是有求必应，不遗余力。同时，随着中外交涉的频繁和国际商务的发展，中国人被迫走出国门，面向世界，而筹款问题是当时的一大要务，外国税制成为出使大臣观摩学习的对象，也就成必然之理。1896年，清政府曾接受御使陈璧的建议，饬令总理衙门转电各出使大臣，将所在各国现行印花税律例，详译一份，注明用法，限期驰奏；^⑧1902年，清皇室载振周游欧西列国，对西方税制作过详细考察，其中对英、法、比、美、日本诸国的印花税尤为留心；^⑨出使美、日、秘国大臣伍廷芳、出使日本大臣钱恂等人都对西方税制进行过深入研究。伍廷芳曾于1898年向清廷上奏《请仿行各国印花税摺》，他自陈“参考外邦理财之书，为中华自强之计，惟印花税一事可以试办”。^⑩清中枢机构开始对印花税尚存疑虑，态度游移不定，在经历了甲午战争和庚子之役两次重创以后，财政窘迫到极至，为挹注支出而罗掘俱穷，关税、田赋、厘金等大宗税项已失去扩张潜力，随着国内外要求改良税制的呼声越来越强，始定下决心，将“永不加赋”的祖训抛于脑后，幻想仿效欧西税制，来拓展财源，以图缓解濒临崩溃的财政危机。在引入西方税制的计划中，印花税、所得税、营业税与遗产税等都在考虑之列，而只有印花税得以短暂的试行，其他税种未及讨论，清政权就被颠覆了。

尽管印花税费尽周折“千呼万唤始出来”，但各方对此均寄予很高的预期。赫德的预期相当乐观，他认为，对民间大量使用的封套、帐单、

当票、钱票等各项票据征收印花税，粘贴印花税票，每张印花以十文钱计算，通计中国有二千余县，以每县每日用印花一千张计之，每年进项必有五百万两之数，^⑪而当时中国海关税收也没超过两千万两，若办理得法，印花税一项应是一笔可观的财源。很显然赫德的印花税主张虽有自己的政治目的，但还是和清政府的需要结合在一起，他为清政府出谋划策来筹款敛财，以维持这个腐朽王朝得以苟延残喘，用心可谓良苦，但他对中国商民的财力和承受能力却浑然不计；而清廷内部一些改良派人士则希图通过实行印花税来改良中国税制，以废除病商病民的厘金和祸国殃民的鸦片税。一些人还希望通过印花税的实行来培养国民依法纳税意识，甚至试图通过这种简洁易行的征税方法来遏制当时中国盛行的税收征管环节的营私舞弊。但从印花税试行的效果来看，各方的预期远远没有达到，它既没有为清政府提供稳定充裕的税源，清政府也没有因之而废除厘金和鸦片税，而是诸税并行不悖，这无疑加重了老百姓的负担，招致多重利益集团的反对。其中地方商民反对最力，天津商会的商人就指责清政府：“外国有印花税者，而无各项杂捐，然外国之有者，即仿而有之，而外国之无者，亦以仿照而行之。杂捐不免，印花又行，而民何以处此乎！”^⑫另外一些保守势力“狃于成见，不明开源之理，偶闻西国税目繁密，或至掩耳而咋舌”，^⑬对印花税也横加指摘。因此为减少阻力，一些人就在中国典籍中为印花税寻找理论根据，盛宣怀就认为：“印税之法始于中国，而盛于泰西，现行税契牙帖，即为外国印花税之祖。”^⑭至于地方势力的反对，则出于地方利益的考虑，他们害怕印花税会侵及地方财源，因此多加阻挠。国外方面也有所反映，应该说印花税本属内地税，与关税无涉，但印花税既要在通商口岸征收，就存在租界内洋人是否纳税的问题。清廷一些有识之士认为，华人在香港，照纳印花税，税款为英国政府所得，我国对各国商民仿征此税，洋人断无龃龉之理，因此建议清政府借行印花税以收复利权。^⑮1902年中英商约谈判中，中国代表就曾试探性地提出租界内洋人应照华人一样完纳印花税，

但当即遭到英方代表马凯的反对。⁴¹赫德将印花税的试行地点选在京畿地区而不是东南沿海通商口岸，按他自己的话说是“如此择地试办，与户部相距不远，一切事宜可以随时妥定，不致与地方无益，与百姓有损”，⁴²其实他是经过慎重考虑了的，通商口岸是外国势力盘根错节的地方，征收印花税势必涉及外国人的利益，而对于这点，赫德是极力回避的。直到1913年10月，中国政府拟针对提货单、收据和其他牵涉到进出口业务的证件征收印花税，西方列强仍反映强烈，认为这是对条约的破坏，纷纷表示：缔约国不能同意印花税实行于他们的国民。⁴³

赫德一手制定的印花税试行方案，不能生效于他所“服务”的清王朝，却对以后的中国税制产生了一些影响。从形式上看，赫德的印花税“大略七条”并不是实施细则，更谈不上是系统的法规条例，但将它视为中国第一个关于印花税的纲领性文件却并不为过。这是因为，无论是1907年的印花税则，还是民国时期所实行的一系列印花税法，均在其框架下得以扩充改进，将三者略作比较，可以看出其中的相承关系。主要体现在：

1. 税目的设置。“大略七条”将印花税目定为13项，纳税对象不仅包括商事产权凭证，而且包括人事凭证。1907年的《印花税则》和北洋时期的《印花税法》在此基础上对税目进行了扩充，但仅以商事产权等凭证作为纳税对象，并不对人事凭证征税。直到1914年8月北洋政府公布《关于人事征凭贴用印花税法》，始将人事凭证亦作为纳税对象并增为十目。税目数目的增多，说明征税对象的具体化，也体现了征税范围和征税广度的扩大，同时也可看出在税目设置方面，“大略七条”与北洋政府的印花税法是一脉相承的。

2. 计税依据及税率的确定。清代印花税的特点之一是轻纳重罚，税率较低。“大略七条”本着从宽、从简原则，对分别差等之数不求繁细，均采用定额税率的计税方法，以凭证的件数为计税依据，每件粘贴一张税票，每票均为10文面值。1907年的印花税则在此基础上略有变更，将

票据的票面金额的大小分为几个等级，按20文、100文、1000文三个档次征收，这种从量计税法为北洋印花税法所采用。到南京政府时期对于某些经济票据始采用从价计税法，即根据票面金额的大小按比例税率计税。

3. 特种印花税的实行。“大略七条”将印花税分为专项印花和通行印花两种，前者适用于“民间应行纳税之物”，须当堂贴用，以代纳现款。专项印花限于买卖房屋和买卖土地两项，已有寓契税于印花税的趋势，应是民国特种印花税之权舆。1912年北洋政府的验契法草案就规定：验契“以印花法行之，依契价多寡，分别粘用”；⁴⁴1914年的《契税法》第二条对此进一步加以确定：交纳契税，以贴用特别印花方法行之；⁴⁵1915年的《遗产税法草案》亦规定遗产税也按特种印花税实行，违章罚则，均按《印花税法》规定执行。⁴⁶北洋政府还对遗产税和化妆品等物品消费税，也采用粘贴特种印花税票的方法交纳税款。

四

清末印花税的试行，是我国第一次引入西方税制的尝试，它促使我国传统税制向近代税制的嬗变，本身无可厚非，况且和鸦片税、厘金等毒税、恶税相比，印花税确有它的优点。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民间交换活动的频繁，以商事、产权凭证作为征税对象的印花税，在税源保障上确实较其他税种具有潜力。清政府如能废旧立新，将所行税制进行改良，对治理财政或可有益。关键是当时的清王朝迫于外要赔款、内行新政的财政压力，以筹款为急务，将印花税当作敛财的一种工具，立新而不废旧，结果失信于民，导致印花税在国外纷纷仿行，而在中国两次试验，均窒碍难行，不能推广。总税务司赫德积极参与中国印花税的筹议到首次试行的全过程，一方面迎合了清政府筹款敛财的急愿，另一方面则出于他对中国内地税收征管制权的觊觎。虽然在赫德在华期间的一系列活动中，印花税之议只是一个不起眼的插曲，但就此我们足以窥见这位以清政府忠实“雇员”自居而对其祖国利益眷顾过深的客籍总税务司的深曲用心。

①③[清]沈桐生辑《光绪政要》卷32,上海崇义堂石印本1909年,第24、24页。

②[清]李鸿章《李鸿章全集》五,《海军函稿》,海南出版社1997年,第2889页。

③⑪《清实录·德宗实录55》,中华书局1987年,第663、696页。

④⑤⑥⑦⑧⑨⑩⑭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五,中华书局1990年,第114、119、155、157、177、179、173、222页。

⑫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二,中华书局1990年,第231页。

⑬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四,中华书局1990年,第191页。

⑮⑯⑰⑱⑲⑳㉑㉒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六,中华书局1990年,第410、477、650、410、487、477、439、180页。

㉔㉕㉖㉗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中华书局1983年,第42、49、16、46页。

㉘㉙㉚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七,中华书局1990年,第179、363、453页。

㉛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编《中国清代外债史资料》,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年,第920页。

㉜㉝[清]王树敏《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11,上海久敬斋石印本1902年,第15、16页。

㉞[美]马士、宓亨《远东国际关系史》,姚曾虞等

译,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476页。

㉟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关与邮政》,中华书局1983年,第103页。

㊱[清]载振《英轶日记》,续修四库全书(583)史部,第768-814页。

㊲伍廷芳《伍廷芳集》上,丁贤俊、喻作风编,中华书局1993年,第361页。

㊳《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下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706页。

㊴吴相湘主编《皇朝蓄艾文编》四,中国史学丛书本1965年,第2737页。

㊵[清]盛宣怀《愚斋存稿初刊》第3卷,思补楼藏版,第54-55页。

㊶吴相湘主编《皇朝蓄艾文编》一,中国史学丛书本1965年,第361页。

㊷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辛丑条约订立以后的商约谈判》,中华书局1994年,第76页。

㊸Westel W. Willoughbg,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20, P. 130.

㊹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543页。

㊺国家税务总局主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年,第119页。

㊻吴兆莘:《中国税制史》下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250页。

责任编辑:杨向艳

录囚制度考论

◎ 万安中

[摘要] 在监狱发展史上,录囚制度是一项极为重要的监狱管理制度,具有丰富的内涵及特征。录囚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对维护各代封建王朝的统治,特别是加强监狱统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对我们今天的司法审判工作及监狱管理,也有重大的借鉴价值。但录囚制度作为时代和历史的产物,也存在着局限性。

[关键词] 录囚 录囚制度 监狱管理制度

[作者简介] 万安中,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中山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430。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102-05

录囚,亦作“虑囚”,主要是指封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和各级官吏定期或不定期地巡视监狱,讯察狱囚,以便平冤纠错,决遣淹滞,酌予原宥,借以标榜仁政,以维护统治阶级的法律秩序。在监狱发展史上,录囚制度是一项极为重要的管理制度,具有丰富的内涵及特征。录囚制度的制定实施,对维护各代封建王朝的统治,特别是加强监狱统治,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一

从史籍记载来看,录囚制的兴起,应远在奴隶制时期。^①《礼记·月令》谓:“仲春三月命有司省圜圜”。西周时期,除了圜土是带有收容与囚禁双重性质的监狱机构以外,通常的监狱被称为圜圜。^②这说明在西周就有了司法官吏定期巡视监狱省录囚徒的制度。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录囚更是从未中断,即便是在“广狱而酷法”的秦王朝,官吏录囚也被作为一项重大的事务来处理。

至汉朝,由于封建统治集团实行“宽缓行狱”的思想,录囚不仅盛行,而且已成为司法及狱政管理中一项重要的制度。各级官吏及封建皇帝把巡视监狱、省录狱囚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来看待,并得到社会的认可。史载西汉时期,雋不疑为京兆尹,“每行县录囚徒还,其母辄问不疑,‘有所平反,活几何人’”。^③何武为扬州刺史,“每行部录囚徒”。^④又有“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

国录囚徒”。^⑤可见汉代郡守录囚已为常职。各州刺史于每年八月一般都要定期巡行所部州郡录囚徒,平理冤狱。皇帝亲录囚徒自东汉起。史载“光武中兴,留心庶狱,常临朝听讼,躬决疑事”。^⑥东汉明帝即位后,光武帝之子楚王英因谋逆被废自杀,于是大兴楚狱,株连牵引,将数千人下狱治罪。后侍御史寒郎在考察楚狱中,发现许多被诬的情况,随上书为无辜者申辩,引起明帝的警觉,于是“车驾自幸洛阳狱录囚徒,理出千余人”。^⑦和帝初年,邓太后临朝执政,曾“幸洛阳寺,录囚徒”。当时有囚实不杀人,而被拷自诬,邓太后讯录时,囚“畏吏不敢言。将去,举头若欲自诉,邓太后察视,举之即呼还问状,具得枉实,即时收洛阳令下狱抵罪。”^⑧可见,汉代无论是官吏录囚,还是皇帝亲录囚徒,皆已形成制度。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封建制度不断发展的重要时期。因袭两汉传统,各朝统治者在形式上抛弃了先秦法家严刑峻法、刑狱残酷和野蛮的旧制,使我国狱制进一步儒家化和封建化。其时,录囚仍是一项重要的监管制度。封建帝王常常亲临听讼、录囚和理冤,使得这一时期的刑狱较为平缓。如北魏孝文帝时,“太和四年,……幸虎圈亲录囚徒”。^⑨武帝泰始四年,“帝临听讼观录廷尉洛阳狱囚,亲平决焉”。^⑩南朝诸帝的听讼、录囚活动也较普遍。并且派大批官吏录囚,“常

以三月，侍中、吏部尚书、尚书、三公郎、部都令史、三公录冤局，令史、御史中丞、侍御史、兰台令史，亲行京师渚狱及治署，理察囚徒冤枉。”^⑩为了录囚、理冤，陈代还成立了录冤局，成为录囚的专门机构。另北朝北齐时，同样有“帝幸芳林园，亲录囚徒”^⑪的史实记载。

隋朝的监狱制度是在结束中国长期分裂割据的局面后所建立的统一的封建国家的狱制。隋文帝作为一个有作为的封建政治家，十分重视封建法制的建设，推动了监狱制度的发展。在“崇尚惠政、法令清简”的政策下，隋文帝“每季亲录囚徒”，^⑫把录囚作为审察狱情、监督司法的重要形式。同时，隋文帝还诏令天下州县牧宰“百姓或有愆犯，必须尽理推导，审如罪状分明，方可禁身科断，不得方闻小过，遽系圜扉。”^⑬在这种狱政思想的指导下，隋朝的各级官吏，也注意把“囹圄空虚”作为理政的目标。

唐朝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唐太宗总结了隋朝败亡的历史经验教训，提出以“仁本、刑末”^⑭的政策取代隋末的暴政，“遂以宽仁治天下”。^⑮唐太宗特别注重狱政建设。贞观某年，他指狱对太子说：“滥杀无辜则政道缺，久濡有罪则怨气生。圜土之中仰视青天，有同悬镜。而锁械肤体郁结其中，循诸己者可以知人。传曰，其怨乎。由此言之，不可不慎。”^⑯在宽仁治狱思想的指导下，录囚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首先，皇帝亲自录囚已成为惯制。唐朝自高祖于武德元年九月“亲录囚徒”开始，之后历年举行，成为不废之常典。唐太宗贞观年间，“每视朝，录禁囚二百人，帝亲自案问”。^⑰高宗李治时期，录囚活动更加频繁，史载高宗先后于永徽元年、四年、显庆三年、龙朔三年、麟德二年、乾封二年、总章三年、咸亨二年“亲录囚徒”或“亲录京城系囚”。玄宗以后，虽时势动乱，但录囚事务并未停废。其次，进一步完备了各级官吏录囚的制度。录囚被作为地方长官及狱官的重要职责，而且规定了严格的期限。再次，唐朝录囚扩大了内容，把录囚作为实行宽赦的重要典制。沈家本在《释虑囚》中说：“录囚汉制，太守任之，乃常事，非赦也”，而“虑囚唐制，……此赦事之一也”。^⑱这说明唐朝总结继承了南北朝的经验，把录囚与赦事结合，这是录囚制度上的发

展。

至宋代，宋朝皇帝虽然制定了加强中央集权的基本国策，把军权、财权以及包括狱政权在内的司法权一并收归中央，进一步加强监狱统治，严厉惩罚和镇压被压迫阶级的反抗，但他们在总结唐末五代治狱经验的时候，仍认为加强监狱镇压的同时，还须辅之以抚恤的手段，因而标榜“布德恤刑”。^⑲在这种狱政思想的指导下，录囚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乾德四年，宋太祖“亲录开封府系囚，会宥者数十人”。^⑳这表明宋朝建立初期，皇帝便把录囚作为实行宽宥的重要制度。宋太宗时期，也十分重视录囚，“亲录京城系囚，遂至日旰”。^㉑但皇帝录囚的范围毕竟有限。为了有效地控制全国各地的狱政大权，宋朝还诏令各级大臣加强录囚工作。开宝二年五月，宋太祖下诏命两京及诸州长官督促狱掾每五日一虑囚，“自是每仲夏申赦官员，岁以为常。”^㉒太宗太平兴国年间，重申“诸州长吏五日一虑囚”。^㉓雍熙年间又规定：“诸州十日一具囚帐及所犯罪名，系禁日数以闻”。^㉔要明确的是，无论是皇帝录囚，还是各级官吏的录囚，皆是维护皇帝加强控制狱政权的需要，官吏录囚是皇帝录囚的延伸，它丝毫也没有改变皇帝直接控制狱政大权的性质。

值得注意的是，宋朝的录囚至宋仁宗时期，由于阶级斗争和阶级力量对比，以及社会矛盾的激化而发生了重大变化。其时，由于土地兼并的加剧以及对辽和西夏的战争负担，阶级矛盾激化，以至统治者惊呼：“盗贼纵横天下”，从而加紧了对农民阶级的镇压，对录囚宽赦制度也作了严格的限制。仁宗至和二年命令“刑部应三京畿县（录）见犯罪人，除谋、故、斗并为已杀人者，并十恶官典正枉法赃，……伪造符印，放火依法外，杂犯死罪并减从徒，……其余流罪降徒，杖已下并放。”^㉕即把“贼盗”、杀人放火及伪造符印各项犯罪，与“十恶”重罪并列，一律严刑镇压，不予宽赦，这是宋王朝录囚制度上的重大变化。它表明被压迫阶级的反抗愈强烈，录囚宽赦的限制就愈严格，在押犯受到的镇压也就愈益残酷。

明清时期，封建制度已趋衰落，力求维系封建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君主专制统治更加强化。朱

元璋特别注意总结各代封建统治的经验，极其慎重致力于加强法制和狱政建设。他认为元末纲纪废弛，“吏得为奸，民不得治”，是不可取的，应“仿古为治”。^⑦而唐律是宽猛相济，古制完备的楷模。因而，“今制宜遵唐旧”。^⑧明太祖注意借鉴经验，又能结合当时社会发展的实际，从而提出了仁恕与重刑相结合的狱政管理的基本思想。而“仁恕”思想的执行，自然使录囚制度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不过，至明代，皇帝一般不再亲自录囚，但形成了一套遵照皇帝旨意，以讯察狱囚、平理冤狱的会官审录制度。清朝在录囚方面基本上沿袭了明代的制度，只不过在审录的手续及程序上变得更加复杂和严密。

一

录囚的最初产生，至制度的形成、发展和完善，在封建社会发展史上，走过了一段漫长的历程。在监狱发展史中，录囚制度与系囚制、悯囚制，可并列为三大监狱制度之一，不仅内容丰富，而且具有鲜明的特征。

第一，录囚制度的发展，历经了一个逐步完备的过程。录囚的最初目的，不过是统治者认为被关进监狱的犯人，因形势或情况的变化，有必要对案情进行重新审理，因而随意性很大。而且能享受这种“待遇”的人，也只是一些曾经地位显赫的官吏、贵族。然而，当儒家统治思想“德治”、“仁治”的内容，渐被统治者接纳以后，录囚得到了发展，而且逐步形成了制度。如两汉时期，不仅官吏进行录囚，皇帝录囚也极为频繁，而且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到了唐朝，录囚形成的一系列制度已相当完善了。统治者已充分意识到录囚已成为达到“狱如明镜”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所以唐太宗指出，对狱制，一不可“滥杀无辜”，防止“冤囚”；二不可“久濡有罪”，防止“淹囚”；三不可“锁械肤体”，防止滥施刑具。要做到以上三条，就必须在较大范围内实施录囚。所以，在唐代，不仅皇帝亲录囚徒，大小官吏纷纷录囚，而且把录囚同宽赦相结合，形成了专门的典制。录囚制度的发展，经过宋、辽、金、元的不断创建和完善，到了明朝，可以说已达到了相当完备的程度。

明清时期，主要形成了一整套的会官审录制

度。明朝的会官审录，自洪武十四年开始，此后不断发展，形式繁多，制度常行，而且日趋完善和系统。主要有秋审制度、朝审制度、热审制度和会审制度。

秋审制度是以中央寺、府、部、院、司等机关主要官吏在冬至前共同审录重大案犯为内容的制度。洪武十四年十月，“命法司录囚”，要同翰林院、给事中以及春坊、正字等司官会议平允上奏，并派遣御史林愿、石恒等“分按诸道录囚”。^⑨这是明朝会官审录的开端。接着下令五军都督府、六部都察院、六科给事中、通政司、詹事府及驸马参与录囚，有“冤者以状闻；无冤者，实犯死罪以下，悉论如律；诸杂犯准赎”，^⑩进行区别处理。明成祖永乐七年，又以法令形式肯定了洪武时期的会官审录制度。朝审制度是指以三法司与公、侯、伯等爵高位重者，在每年霜降后共同省录重囚的制度。明英宗时期下令“每至霜降后，但有该决重囚，著三法司奏请会官人等，从实审录，永为定例。”^⑪热审制度是在每年小满后十余天到六月止，由五府、六部、六科协同三法司，共同审录囚徒。它创始于明成祖永历年间。大审制度形成于明宪宗成化年间。主要由司礼太监一人，会同三法司官员在大理寺审录，每五年一次，这是明朝所独有的一种会审制度。

可以看出，明朝会官审录制度的周密性、名目的多样化确实超过了前代，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清理淹狱、辨明冤假、疏通人犯的重要作用。

清朝从顺治皇帝开始，就特别重视会官审录制度。会官审录的手续和规定也更加复杂和严密了。如限定本年秋审案件截止日期；会齐秋审人犯名单，缮录“略节”；召节司议、堂议、复勘，议定处分结果；根据情节分类区别处理等。

第二，录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是各代封建王朝狱政思想在狱制上的具体体现。自汉代始，封建统治者就提出了“德主刑辅”的政治主张，治理国家要以礼义教化为主，刑事惩罚为辅。做到德与刑兼施，礼与法并用，从而提出了“宽缓刑狱”的思想。在“宽缓刑狱”思想的指导下，才产生了录囚制度。这种法律思想、狱政思想可以说是皇帝本身及各级官吏们录囚的思想依据和法律依据，而且在具体录囚过程中得到了检验和升华。实践证明，实施录囚的行为是正确的，它

有利于加强和巩固封建监狱统治，对巩固封建统治政权也是十分有益的。唐朝录囚制度的进一步完备，也是同样的情况。唐太宗李世民深知，“古来帝王以仁义为治者，国祚延长，任法御人者，虽救弊于一时，败亡亦促。”^⑫他清醒地认识到“暴其民，甚则身弑国亡；不甚，则身危国削”。^⑬在这种情形之下，李世民终于提出了“宽仁治狱”的思想。亦由此建立了一套适应统治需要同时又充分体现狱政思想内涵的监狱管理制度。而录囚制度更是若干监管制度中极为重要的管理制度。明朝，明太祖朱元璋虽采用刑用重典的基本原则，但仍然强调“仁恕”与“重刑”相结合。明太祖要求司法狱官依天道行事，公平无私，做到“狱无囚人”、“贯索中虚”。要做到这一点，官吏们就不敢不努力去实施录囚了。

第三，录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文明、政治进步、文化发展的重要表现。两汉时期，官吏和汉皇帝录囚形成制度着实是该时期政治变化发展、社会文明进步的结果。汉皇帝不再实行法家所倡导的“繁法而严刑”和“以法为本”的理论，而是采纳了儒家“德主刑辅”的政治主张，使两汉的监狱制度，在承秦的基础上，加以巩固、变化和发展，并逐步趋于儒家化。没有儒家思想在狱制上的应用，就没有恤刑悯囚及“秋冬治狱、春夏缓刑”制度的产生，更没有官吏和皇帝在繁忙的政务中去录囚理冤。儒家狱政思想的形成，较完善监狱立法的产生，基本完整严密的政治制度的建立，是录囚制度形成的最基本的前提和基础。反过来，录囚制度的实施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重要体现。到了唐朝，经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治乱交替、兴衰相继的漫长岁月，封建统治阶级积累了丰富的统治经验，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与之相适应，封建国家的典章制度也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所谓“盖姬周而下，文物仪章，莫备于唐”。^⑭因此，唐朝的监狱制度，特别是录囚制度，也达到了相当完备的程度。录囚制度的实施和完善，不能不说是社会进步、儒家文化思想发展、政治制度文明的重要表现。

第四，录囚制度的实施，起到了维护封建监狱统治的重要作用。录囚，通过讯察狱囚，平反冤狱，施行宽赦，必然减少许多冤囚和淹囚的现

象，使无罪之人得到释放，罪轻之人得以减等，这对缓和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减少被压迫阶级的反抗，具有积极的作用。如隋朝隋文帝在改善狱政状况的思想指导下“亲录囚徒”，使原来南北朝时期长期分裂割据混乱不堪的社会局面，至隋朝终于呈现出社会安定的景象。在唐朝，录囚制度也得到高度重视，在统治者看来，它是维护封建法律程序和社会安定，以保障封建统治阶级根本的长远的利益的重要手段。另外，他们还认为，通过录囚可以掌握全国司法状况，这不仅有利于司法权的高度集中和统一，而且有利于作为封建国家制定刑事政策和法律依据。唐太宗就是因为一次亲录囚徒，发现唐初旧条疏的规定“兄弟分后，荫不相及，连坐俱死，祖孙配没”，是不符合“恤刑”精神的，所以要求官僚详议此条法律，从而改为“祖孙与兄弟缘坐，俱配没”。^⑮自宋代开始，封建社会的发展开始走下坡路，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更加复杂和尖锐。因而，宋朝便进一步发展了录囚宽赦制度，明清时期更形成了一套周密完善的会官审录制。这一系列录囚制度的实施，对缓和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维护封建专制统治，起到了野蛮镇压所起不到的作用。

第五，录囚制度的局限性。虽然录囚制度在狱政管理中，在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和发展中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但也具有较大的局限性。首先，录囚的范围、规模和时间是有限的。由汉朝兴起的官吏和皇帝录囚，到唐朝得到了发展，但到明清时期皇帝基本上不再亲自录囚，只靠各级官吏来操纵了。即便在此之前，一旦昏庸残暴的皇帝执政，录囚就根本无从谈起。如隋炀帝当政时，对内侵渔百姓“急令暴条以扰之，严刑峻法以临之”。^⑯在全国范围内乱捕滥押，非法施刑，哪里还有录囚之举。规定录囚时间在有些朝代是基本能够执行的，但到封建社会后期，这种规定往往徒有虚名。如明朝的热审和寒审，随着封建司法制度日益走向没落和反动，实际上已成虚设。所谓：“昔以天寒审释轻囚，今囚或淹一年以上，且一月间殍死者九百三十余人，狱吏之毒，所不忍言。”^⑰其次，实施录囚以维护封建统治为主要目标。各代封建王朝的录囚，并不是单一的，或辅之镇压的内容，或辅之惩罚的措施。

如两汉的监狱制度，就执行所谓外儒而内法，外仁义而内深刻的政策。明代则形成了仁恕与重刑相结合的原则和重典治狱的狱政特色。可以看出，实施录囚不过是出于维护封建王朝控制狱政权的需要，出于巩固专制王朝统治的需要。再次，录囚是随着社会矛盾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的。以唐朝为例，唐太宗李世民时期，因实施了“宽仁治狱”的思想，从而发展了录囚，但到武则天统治时期，因社会矛盾以及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尖锐，致使实行以威治狱的思想，“专任刑杀以为威断”，来对付反抗她统治的官吏和民众。在武则天的统治下，大开告密之门，“遂使奸臣之党，快意相仇，睚眦之嫌，即称有密，一人被告，百人满狱，使者推捕，冠盖如市。”^⑮录囚已被抛到九霄云外了。又如明朝，社会关系矛盾更加复杂，出现了宦官厂卫组织干预狱政的局面，结果导致会官审录制的大审制度，位高权重的三法司官吏在审录狱囚时，要看司礼太监的眼色行事。很明显，大审制度的审录权只掌握在个别人手中。最后，录囚的局限性还表现在其带有明显的阶级性质。封建统治的目的主要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及官僚贵族的利益，统治的矛头是针对广大人民的。如汉朝在法律制度中明确规定“优礼长吏”的政策。官僚贵族在狱中享有一般庶人所享受不到的优待。唐朝的监狱管理制度则公开体现了封建等级特权原则。皇族犯罪，不按常法处置，而是“刑于家室”、“幽于别所”。一般贵族或官僚因犯罪入狱，可享受特殊的待遇，实行“贵贱异狱”的原则。而且，官僚贵族也是封建统治者录囚、实施优待政策的首要对象。一般来说，封建皇帝或京城官吏，不可能经常巡视地方监狱，所谓录囚，只是在中央监狱或京城周边地方的监狱进行。而地方官吏录囚能否到位，是否尽责，录囚的目的手段是否端正，就很难预计和想象了。所以，封建统治阶级利用录囚制度，宣扬“载念狴牢”、“言念幽圜”等动听言辞，其目的明显在于掩盖封建监狱统治的阶级本质，以欺骗广大民众。

辩证地说，录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有它的合理性。从推动狱政建设本身，加强监狱统治，到促进社会进步和文明的发展，皆具有积极的意

义。但作为历史的产物，录囚制度也存在着不少局限性。总之，要深刻理解和领会录囚的实质，同时要认识到录囚制不论对我们今天的司法审判工作，还是对监狱管理，都有着重大的借鉴价值和指导意义。

①监狱史界不少学者持观点认为，录囚制起源于西汉，盛行于东汉。笔者认为，录囚制的兴起应远在两汉之前。对之将另作文论述。

②西周时期，监狱有圜圜之称。如《风俗通》：“狱，周曰圜圜”。“圜，与也。言令人幽闭思行改恶从善，因原之也。”《墨子·五辅》：“仓廩实而圜圜虚”。《吕氏春秋》：“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缮圜圜，具桎梏，禁止奸。”

③《汉书·隗不疑传》。

④《汉书·何武传》。

⑤《汉书·百官制》。

⑥《晋书·刑法志》。

⑦《后汉书·寒朗传》。

⑧《后汉书·邓皇后传》。

⑨《魏书·孝文帝纪》。

⑩《沈寄簃先生遗书》甲编《狱考》。

⑪《隋书·刑法志》。

⑫《北齐书·废帝纪》。

⑬《隋书·刑法志》。

⑭《古今图书集成》《祥刑典》卷九。

⑮《贞观政要》卷五。

⑯《新唐书·刑法志》。

⑰《太平御览》。

⑱《册府元龟》卷五十八。

⑲《沈寄簃先生遗书》《寄簃文存》。

⑳《宋大诏令集》卷二百二，刑法下。

㉑㉒《宋会要辑稿》刑法五之一。

㉓㉔㉕《宋史·刑法志》。

㉖《宋会要辑稿》刑法五之八。

㉗㉘《明史·刑法志一》。

㉙《明通鉴》卷七。

㉚《明史·刑法志二》。

㉛《明史·英宗本纪》。

㉜㉝《贞观政要》卷五。

㉞《唐律疏议·序》。

㉟㊱《旧唐书·刑法志》。

㊲《隋书·炀帝纪》。

㊳《明史·刑法志》。

责任编辑：郭秀文

欧洲近代政治思想中“统一” 观念的内涵及演变

◎ 张旭鹏

[摘要] “统一”观念是欧洲自我认同的重要内涵，它影响着欧洲的发展与演进。近代以来，随着主权国家体系的形成，欧洲原有的统一模式被打破，政治思想领域里出现了欧洲统一的新设想。欧洲先后被构想为主权国家的联合体、均势下的国家联盟和以实现永久和平为目标的邦联。考察欧洲近代政治思想中的“统一”观念，将有助于我们全面把握欧洲文明的精神实质和深刻理解当代欧洲一体化运动。

[关键词] “统一”观念 近代欧洲 政治思想史

[作者简介] 张旭鹏，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史所博士，北京，100006。

[中图分类号] D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107-05

“统一”观念是欧洲自我认同的重要内涵，这种观念是在欧洲人对欧洲这一特定地理区域和文化政治实体所具有的实在的、或想象的特征认知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按照法国学者马尔丹的观点，一个地区的文化精神，人们对自身所属社会的特征和使命的认知会影响和制约该社会演化的方向。^①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这种观念与20世纪后半叶欧洲的整合历程有着某种联系。菲利普·摩根甚至认为，战后欧洲一体化正是这一观念自然而然和不可避免的实现。^②

欧洲“统一”观念的形成可以追溯到古典时代，当时人们已经意识到欧洲是一个具有某种确定文化内涵的整体，这种初步的欧洲认同感成为后世欧洲整合的心理和文化基础。^③中世纪的欧洲更是被想象成精神和政治上的统一体，即普世帝国统治下的基督教世界。^④近代以来，随着主权国家的出现，欧洲作为基督教共同体的统一模式被打破，政治思想领域引发了对欧洲统一的重新审视和定位：是主权国家的联合体，还是反对大国霸权的国家联盟，抑或是一个为了实现永久和平的邦联？在不同的政治语境中，“统一”观念呈现出特有的多样性，而其中某些建构欧洲的设计

也成为当代欧洲一体化运动中许多政策的思想渊源。因此，考察“统一”观念在欧洲近代政治思维中的内涵及演变，不仅有助于全面把握欧洲文明的精神实质，对于深刻理解当代欧洲的一体化进程也有着重要意义。

一、主权国家联合的欧洲

中世纪大多数时间里，教会的精神权威和普世帝国的世俗力量将欧洲聚合成一个基督教共同体，国家的观念十分淡薄。从14世纪开始，领地国家(territorial state)在欧洲崛起，对统一的基督教世界构成挑战。所谓领地国家是指君主在一国之内享有最高权威，他不再与皇帝和教会分享权力，成为实际上而不是名义上的国家元首。^⑤欧洲北部的丹麦、瑞典和挪威，西部的英格兰、苏格兰、法国、葡萄牙、卡斯提尔和阿拉贡以及中部的立陶宛、波兰和匈牙利等国都先后完成了向主权明确的领地国家的转变。领地国家的迅速发展，推动了主权国家理论的深化。马基雅维里(1469-1527年)在《君主论》中指出，现时代国家利益高于一切，为了保持国家主权，君主可以“背信弃义，不讲仁慈，悖乎人道，违反神

道”。^⑥这种超越道德的现实主义国家理论被归结为“马基雅维里主义”，成为指导主权国家政治行为的重要原则。法国人让·博丹（1530–1596年）在1577年也强调，主权是国家的永恒属性，政府的形式可以不同，但只要国家存在，主权是国家政治稳定和统一的重要保障。^⑦

从基督教共同体到多个主权国家的开始形成，欧洲统一的政治基础发生了根本转变，但欧洲各国应当在一个共同的架构内，在共享的政治文化和宗教传统下联合起来的观念并没有消失，欧洲开始被构想为由多个主权国家结合而成的联合体。1306年，法国人皮埃尔·杜波伊斯（Pierre Dubois, 1250–1322年）在《论圣地的收复》一书中提出了最早的主权国家联合的思想。杜波伊斯认为，现时代国家众多，且相距较远、各具特色，再加上人类趋向混乱的天性，传统的帝国统一模式已不能适应欧洲的政治现实，只会带来无尽的纷争与战乱。欧洲应当组成一个基督教主权国家联合体，由一个9名法官组成的欧洲议会行使最高权力。议会负责解决国家间的纠纷，有权对违反联盟原则的国家进行军事打击或经济制裁，或对危及欧洲和平的个人及其家属处以流放。^⑧作为法国人，杜波伊斯特别强调法国在主权国家联合体中的特殊地位，认为它应当领导并控制欧洲各国。^⑨这一观点表明，杜波伊斯的思想中仍然保留着中世纪帝国理念的残余。巴拉克勒夫指出，这种主张以隐蔽的形式表达了法国对霸权的渴求。^⑩

1453年，土耳其人攻陷君士坦丁堡后，对欧洲形成直接威胁。面对共同的外敌，欧洲作为一个整体的认同感得到加强。1464年，波西米亚国王格奥尔格·冯·波得布拉德（George Von Poděbrad）及其法国顾问安托瓦内·马里尼（Antoine Marini）在《反土耳其的基督教国家联盟》一文中强调，欧洲必须组成一个包括各主权国家在内的联盟，才能摆脱困境、获得发展。联盟的运转需要一个具有仲裁权的欧洲议会，它由各国君主和若干代表组成，负责国家间的协商与合作。一旦欧洲内部发生冲突，议会将派特使前去斡旋，以和平的方式解决争端，如果调解无效，议会将按一致同意的原则对肇事国进行军事打击。为了确保公正性，议会并不常驻某一国家，

而是以每五年为一个周期由各国轮值，巴塞尔将作为议会的第一个所在地。^⑪从当代一体化理论的角度来看，波得布拉德和马里尼的欧洲联盟具有明显的“邦联主义”特点，它提出的代表协商原则及议会的流动性等更加符合主权国家的实际利益。

考察上述欧洲联合构想可以看出，主权国家的出现，使欧洲统一不能再采用强制性手段，而是应当考虑到主权国家的利益，因此统一从侧重政治结构的一致性逐渐转向强调国家间的政治联合。尽管这种联合仍带有反异教的中世纪色彩，如杜波伊斯是为了收复圣地耶路撒冷，波得布拉德和马里尼则为了对抗土耳其人，但是它已经摆脱了中世纪的神权政治，开创了欧洲统一的新模式，更加适合欧洲近代政治发展的要求。

二、“均势”原则下的国家联盟

现代政治理论认为，一个由不同个体组成的联盟总是处于动态发展和不断调整中，某一个体力量的增强势必会影响整个联盟的结构。16世纪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的西班牙和17世纪路易十四的法国即是如此，它们的优势地位以及对霸权的追求必将打破欧洲内部的平衡。为了维持欧洲的主权国家体系，保障主权国家的生存和独立，“均势”（balance of power）理念应运而生。所谓均势指一种力量平衡体系，势力相对较弱的国家通过结盟或联合形成抗衡力量，反对任何企图称霸的国家。^⑫帕尔默和科尔顿指出，在均势体系中，霸权受到遏制，大国的作用得以发挥，小国也因它对联盟所作的贡献而受到尊重。^⑬因此，均势下的结盟成为“统一”观念在欧洲政治思维中的新发展。

17世纪以来，明确提出将均势原则用于调整欧洲国家关系的政治思想家不在少数，英国人威廉·佩恩（William Penn, 1644–1718年）在《欧洲当前的和平》、约翰·贝勒斯（John Bellers, 1654–1725年）在《一个欧洲国家的若干理由》中都指出均势是建构欧洲未来的重要手段，但最有影响的还是17世纪20年代法国人絮利公爵（Duc de Sully, 1560–1641年）的“宏伟计划”（the Grand Design）。絮利是法国国王亨利四世的首相，他的“宏伟计划”旨在建立一个欧洲国家

联盟，以便将哈布斯堡王朝的霸权消融在其中。因此，宏伟计划的首要任务是削减哈布斯堡王朝过于庞大的领土，“剥夺它在德意志、意大利、低地国家的领土。总之将之减小到仅剩被大西洋、地中海和比利牛斯山包围的西班牙王国。”^④被剥夺的领地则按照均势原则进行重组或并入其他国家中。例如，将哈布斯堡王朝在中欧的领地波西米亚、西里西亚和摩拉维亚合并成独立王国；匈牙利保持独立，并获得奥地利大公国南部延伸至亚德里亚海的那部分土地；波兰王国维持现状，但吞并东部异教徒（指鞑靼人）的领地，以获得足够的力量保障欧洲东部边界的安全。哈布斯堡王朝德意志以南的领地则分别合并到下列国家之中，以加强他们的力量，即瑞士获得西北部和东部原哈布斯堡王朝的领土，威尼斯兼并西西里，萨伏依得到伦巴底，热那亚、佛罗伦萨、曼图亚、摩的那和帕尔马组成一个新的共和国，教皇国则拥有意大利中部和南部诸省。

经过分化重组，欧洲形成 15 个力量相对均衡的政治实体，絮利将之分为三类：（1）6 个世袭君主国：法国、西班牙、英国、丹麦、瑞典和伦巴底（或萨伏依）；（2）5 个选举产生的君主国：神圣罗马帝国、教皇国、波兰、匈牙利和波西米亚；（3）4 个共和国：威尼斯、意大利、瑞士和尼德兰。新的欧洲国家体系应当统一起来，由共同的欧洲议会进行管理。议会的代表来自上述国家，总数 66 人，任期 3 年。其任务是“就不同的利益展开讨论，平息纷争，处理欧洲内部和涉外的有关民政、政治和宗教的事件”。在强调统一原则的同时，絮利提醒人们不应忘记国家的个性和利益，指出“在尝试进行一种新的联合时，应当考虑到各个民族的特性，不应将欧洲统一在任何单一的国家手中。”^⑤

絮利的“宏伟计划”为均势理论下的欧洲统一观念提供了一种基本原则，代表着 17 世纪政治思想的最终成就。他所提出的欧洲联合思想对当代欧洲一体化影响深远，丘吉尔在 1948 年欧洲委员会成立的海牙大会上曾对其予以高度评价，他说：“有许多著名的姓氏与欧洲统一思想的复兴和出现联系在一起，所有这些主张或许应归功于法国国王纳瓦尔的亨利和他伟大的首相絮

利，他们曾不辞劳苦地开创了‘宏伟计划’。在经历了如此漫长的岁月后，我们依然忠实于它。”^⑥

絮利之后，均势思想在欧洲得到进一步发展。1625 年，荷兰人格劳休斯（Hugo Grotius, 1583–1645 年）写下《战争与和平法》一书，确立了以国家独立、主权平等、领土不受侵犯等内容为中心的近代国际法体系，均势作为一项重要原则从法理上得到肯定。1648 年，30 年战争（1618–1648 年）结束后，所有参战国缔结了《威斯特伐利亚和约》，重新划分了欧洲各国的势力范围，首次将均势原则应用于重塑近代欧洲国家体系的政治实践。欧洲作为均势原则下的国家联盟已经成为一种政治共识。

三、以实现永久和平为目标的邦联

均势有效地维持了欧洲主权国家的联盟体系，但各国对本国利益的偏重使任何均势局面都是不稳定和短暂的。法国历史学家皮埃尔·热尔贝明确指出：“平衡体系……很难长期维持下去，因为各个王朝都有自己的野心，改朝换代会有增加某国实力的危险，又因为有新的强国在发展。平衡体系不排除战争；相反，它只能通过联盟的变换，通过战争和对领土的分割才能维持下去。因此平衡不会保证和平，而只会保障那些大君主国的存在。”^⑦因此，在 18 世纪，如何缔造一个享有永久和平的欧洲，成为政治思维中欧洲“统一”观念的重点。

法国人圣-皮埃尔神甫（Abbé de Saint-Pierre, 1658–1743 年）首先系统地思考了这一问题，他在 1713 年的《确保欧洲永久和平的方案》一书指出，欧洲要实现永久和平，必须建构一个泛欧洲的“邦联政府”。这种邦联政府有别于均势下的国家结盟，它建立在文化和道德共识的基础上，而不是基于利益的妥协。在圣-皮埃尔看来，欧洲已经具备了把不同国家统一起来的精神基础和物质基础。在精神上，欧洲各国享有共同的文化、宗教和政治原则；在物质上，便利的交通、频繁的贸易往来、殖民地的开拓使不同国家不断交织融和。欧洲已经“可以建成一个实实在在的有自己的宗教、习俗、风尚乃至法律的社会，其中任何一个民族都不能脱离这个社会不立

即遇到困难。”³⁸

圣-皮埃尔的“欧洲邦联”由19个国家或小国联合体组成，其成员相互依存，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单独同所有其他国家作对。而且，“邦联之大，无所不包，任何一个大国都无法拒绝加入。”³⁹邦联的运作遵循以下五项通则：

第一，邦联是永久的和不容废弃的，其任务在于维持欧洲国内和国家间的政治现状，以消除战争，保证和平。第二，各成员国委派一名代表组成欧洲性的“和平议会”，成员国不论大小，只有一票表决权，议会每周由各成员国轮流主持，仲裁或评判国家间的一切争端。第三，邦联所需费用按各国臣民上缴税收的比例分摊，但应考虑到某些国家公债过于沉重的现实。第四，任何成员国如有违反邦联原则的行为，将受到全欧洲的审判，如拒绝执行邦联的命令，邦联有权对之使用武力，迫使其解除武装，直至接受议会的裁定。第五，各成员国代表有权在议会中制定对各自国家有力的条款，但这些条款不得改变五项通则的基本内容，并需各成员国一致赞成。⁴⁰

圣-皮埃尔的“欧洲邦联”针对欧洲的永久和平而提出，是“统一”观念在政治思维中的调整和发展，他所提出的构想和原则为当代欧洲的整合提供了理论上的借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现代性。由于时代所限，圣-皮埃尔并不能借助完善的立法和强有力的国际监督机制来推动“欧洲邦联”的发展，而是寄希望于君主的良知和理性，希望君主能够意识到战争的危害而选择和平的邦联。

圣-皮埃尔的方案一经提出，在欧洲引起强烈反响。卢梭（1712-1778年）首先对之进行了评价，他一方面指出了方案的可取之处，另一方面则对所谓“君主的理性”提出了批判。卢梭并不否认人的理性，但理性对君主而言不是绝对的。卢梭认为，君主的存在是为了完成两个目的：尽其所能地扩展其统治和使其统治绝对化。为达到这个目的，君主宁可冒险发动战争也不愿服从法律的仲裁。⁴¹并且，君主对邦联的认同只是暂时的，一旦权力受到限制，君主必然会反对。所以，与君主贪婪的权力欲相比，理性的约束是无效的，所谓“君主的理性”不足以构成邦联的

基础。⁴²

在卢梭看来，任何欧洲国家间的联盟都有着共同的弊端，即无法解决国家与联盟之间的利益关系问题，因此“联盟中任何国家最小的举动都会震动其他国家”，使它们处于“战争状态”，“一切条约本质上说来不过是暂时的休战，而非真正的和平”。⁴³卢梭的“欧洲观念”显然是批判的和现实主义的，他认为若实现一个永久和平的欧洲只能通过更强硬的手段：要么将国家主权让渡给更高的联邦实体，要么由一个国家以暴力的手段统一其他所有国家，建立超国家的机体。但这样一来，联盟带给欧洲的或许不是希望而是恐惧。⁴⁴

圣-皮埃尔的欧洲和平方案也引起了康德（1724-1804年）对欧洲的思索，在1795年的《永久和平论》一文中，康德阐发了自己的欧洲统一观念。康德首先指出了在一个永久和平的欧洲存在的哲学基础。根据他的先验理性原则，人类具有天赋的理性，它在与人类非社会的本性的对抗中不断完善和发展，当理性战胜了非社会的本性时，人类便迈出“由野蛮进入文化的真正的第一步”。⁴⁵继而，在理性的指引下，人类将建立普遍法治的公民社会，最终走向各民族的联盟，达到永久和平。⁴⁶

从实践理性的角度看，康德认为欧洲的和平联盟也是可行的。但是和平联盟不同于和平盟约，后者仅仅是结束一场战争，而前者却要永远结束一切战争，所以永久和平必须被建立（着重号为引者所加）起来。⁴⁷这需要具备两个重要前提。首先，国家体制必须是共和制，也就是所谓的代议君主制。只有在这种体制下，人民才能成为国家的公民而不是臣民，才能理智和自由地认识到战争所带来的危害。⁴⁸其次，永久和平应是自由国家的联盟，即各主权国家组成的邦联。用康德的话说，“联盟并不是要获得什么国家权力，而仅仅是要维护与保障一个国家自己本身的以及其他加盟国家的自由，却不因此之故需要他们屈服于公开的法律及其强制之下”，也就是所谓的“各民族的联盟”，而不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⁴⁹

与圣-皮埃尔将欧洲和平寄于君主身上不同的是，康德强调公众与公共领域（Öffentlichkeit）

的作用。他希望国家鼓励言论自由,为以知识分子为核心的公共领域的出现创造条件。因为,在一个充满启蒙话语的公共领域里,公开而自由的交往可以转换为启蒙的过程,并通过政治的社会化激发公众的立场和思维方式,对于实现欧洲的永久和平与统一有着重要意义。^⑧康德的公共领域理论主要在于激发民众的参与意识,以便为新欧洲的出现创造更广泛的认同基础,这一点与当今欧盟所提出的建立“公民欧洲”的理论不无相似之处。

与圣-皮埃尔、卢梭相比,康德的“永久和平”理论范围更广、推理更缜密,他的“欧洲观念”的政治内涵也更加充实,如他认为民主共和是欧洲统一的先决条件,强调公众对欧洲统一的能动作用等,都更具现实意义和现代色彩。康德的理论对于后来在欧洲出现的联邦主义或邦联主义产生了重要影响,他们的许多观点都可以在其中找到源头和思想依据。

从主权国家的联合,到均势原则下各国的结盟直至以实现永久和平为目标的“欧洲邦联”,欧洲近代政治思想中的“统一”观念经历了一个曲折的演变过程,这一过程同时也是欧洲不断调整国家间关系以适应近代政治发展的需要。就其实质而言,近代欧洲的“统一”观念是为了结束欧洲内部延绵不断的战争和日趋加深的民族仇恨,实现欧洲的和平与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当代欧洲一体化运动正是这一古老观念的延续和深化,在“统一”作为人类社会最终趋势的21世纪,我们期待它的成功。

①Denis - Constant Martin: 'The Choice of Identity'. *Social Identity*, Vol. 1, No. 1 (1995), p. 18.

②Philip Morgen: 'Plans for European Unity in the Era of the Modern State'. in Michael Wintle ed.,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1996, p. 33.

③张旭鹏:《古代世界的“欧洲观念”》,《四川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第135-139页。

④Christopher Dawson: 'Christianity and European Culture'. Washington, D. 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n Press, 1998, pp. 140-141.

⑤汉斯·摩根索:《国际纵横策论》,卢明华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第349页。

⑥马基雅维里:《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

1985年,第85页。

⑦Jean Bodin: 'On Sovereignty'. *Four Chapters from the Six Books of the Commonweal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37.

⑧⑨Derek Heater: 'The Idea of European Unity'. Leicester and London: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0, 11.

⑩Geoffrey Barraclough: 'European Unity in Thought and Action'. Oxford: Blackwell, 1963, p. 19.

⑪Heikki Mikkeli: 'Europe as an Idea and an Identity'. Houndmills: Palgrave Publishers Ltd., 1998, pp. 35-36.

⑫Michael Sheehan: 'Balance of Power: History and Theo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 2-4.

⑬帕尔默和科尔顿:《近现代世界史》,孙福生等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02页。

⑭⑮M. de Béthune: 'The Memoirs of the Duke of Sully'. London: William Miller, 1910, pp. 89-90, 110.

⑯S. de la Mahotière: 'Towards One Europe'.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66, p. 7.

⑰皮埃尔·热尔贝:《欧洲统一的历史与现实》,丁一凡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130-132页。

⑱⑲D. de Rougemont: 'The Idea of Europe'. New York: Macmillan, 1966, pp. 119, 121.

⑳Sylvester John Hemleben: 'Plans for World Peace through Six Centuri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3, pp. 72-75.

㉑M. G. Forsyth et al. eds.: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Allen & Unwin, 1970, p. 158.

㉒James Turner Johnson: 'The Quest for Pea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83-188.

㉓㉔Torbjørn L. Knutsen: 'A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35, 136-137.

㉕㉖康德:《世界公民观点之下的普遍历史观念》,《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7-8、9-12页。

㉗㉘㉙康德:《永久和平论》,《历史理性批判文集》,第104、113、105-107、113、110页。

㉚尤尔根·哈贝马斯:《论康德的永久和平观念》,《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04页。

责任编辑:杨向艳

利玛窦：开拓近代中西文化交流事业的先行者

◎雷 强

[摘要] 利玛窦素有泰西大儒之称，他在华传教期间，把西方先进的科学知识和技术传入中国，同时又将中国的儒家文化介绍到西方，是进行中西文化交流的第一人。今天，在文化交流日益密切和重要的背景下，重修仙花寺纪念利玛窦有着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利玛窦 中西文化交流 仙花寺

[作者简介] 雷 强，中山大学经济学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G1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112-03

在广东肇庆建一座纪念馆，纪念利玛窦在历史上开拓中西文化交流的伟大贡献，在当前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一、中西文化交流第一人

意大利人耶稣会士利玛窦神父受该会派遣于1583年从澳门来肇庆传教。在肇庆6年，他以为我国人民崇尚佛教，自己削发剃须披袈沙，自称“西僧”，以便接近群众，易于传教。他利用从西方带来的各种物器如自鸣钟、地球仪、世界地图、三棱镜、望远镜、日晷和各种精装西文图书等于临时住处展示，并且向群众讲解，宣扬西方近代科学知识。他着重依靠对他有好感的各级地方官员的保护和支持，得以在肇庆居留下来。他主持建造了中国第一所天主教堂——仙花寺，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第一所。他还著书立说介绍及应用西方一系列科学技术知识和撰写教理，以“科学传教”打开中国人的视野，增进新的知识技术，造福中国社会，进而赢得朝野声誉及皇帝的重用。

在利玛窦从西方带来的各种物器中，虽都不是当时西方最新、最尖端的科技成就，但对于当地人们来说都是些闻所未闻，见所未见，有奇效实用之物，确实为大众开了眼界，并且为多个学

科、技术领域的发生和发展起了促进作用，有的还是奠定了基础作用。

利玛窦带来的《万国舆图》(西文世界地图)，是最早传入我国的世界地图。它与当时中国的世界地图——《天下总图》(当时的《广舆图》、《舆图志》统称为《天下总图》)大不相同。中国过去因为地大，自称“中央之国”，把中国画在地图的中央，周围画一些已知小国和一些海岛，加起来都不及中国一个省大。而所谓世界仅限于中国的15个省。没有经纬线，也没有地带划分。对比西文地图，听了利氏对西图介绍分析，才知道世界之大，国家之多，中国只占世界东方部分的一个小角。使中国人第一次看到整个地球面貌，知道地球表面有五大洲、子午线、经纬度和五大地带的划分。中国这个时候才开始睁开眼睛看地球。王洋十分赞赏这张西文世界地图，要求利玛窦将该图译制，将中国放在图的中央，并加上中文说明。于是利氏“抹去了福岛的第一条子午线，在地图的两边各留下一道边，使中国正好出现在中央”。^①该图于1584年10月完成，名叫《山海舆地全图》，王叫人刻印，作为礼品分送其省内外的要人和朋友。利玛窦于1595年将其修改后在苏州、南京、北京等地多次重版，仅在南京便翻刻印制12次之多，广为流传。^②利氏入北京后为

配合神宗心意，测量了南京、杭州、北京、西安等地的经纬度，特别绘制《坤舆万国全图》，将中国画在中央，并按地球经纬度制作，将世界五大洲和五带的地理科学知识详加介绍给中国。此为近代世界地图之始。^③

1602年耶稣会士汤若望继利氏带来望远镜和自鸣钟之后，又带来新式望远镜，并于1626年用中文著《远镜说》一书，详细介绍望远镜的原理、性能和制作工艺，此为近代光学传入中国之始。自鸣钟自肇庆传入中国之后，近代机械技术传入广州，广州工匠即按利氏原理仿造自鸣钟。1927年由耶稣会士邓玉涵口授，王徽笔录著《远西奇器图说录》，在北京出版发行。此为我国介绍近代物理学知识的第一本著作。^④

利氏运用其带来的世界地图、望远镜、三棱镜、日晷等物器，向人们介绍了天文科学知识，是西方天文学传入中国之始。1605年他又翻译出版了《乾坤体义》天文学专著。此书上卷、中卷谈及日月地三者关系及“地与海本是圆形，而合为一球”，和“日球大于地球，地球大于月球”之科学知识。利氏还著《经天略》一书将西方已测定的诸恒星编成歌曲，便于中国民众背诵掌握。继利氏之后，李之藻著《浑盖通宪图说》一书，具体地介绍“地圆”、“地动”理论，使中国首次冲破传统的“天圆地方说”。^⑤《乾坤体义》下卷言算术，是西方近代数学传入中国之始。1607年，由利氏口授，徐光启笔译欧几里得著的《几何原理》一书凡6卷，向中国介绍了西方近代数学的最基本内容。^⑥1607年，利氏和徐光启合译《测量法义》一书，介绍了勾股、测量知识。1608年，又由利氏口授，李之藻笔录《同文算指》一书，阐述比例、级数、开方等知识。其后利氏和徐光启合著《测量异同》、《勾股义》两书，详释三角学的知识。^⑦

罗明坚与利玛窦两神父在肇庆期间，为了攻下汉语难关，他们重金请来福建秀才当老师。利氏有学习外语天份，记忆力很强，经多年刻苦学习，很快就精通中国语言文字。他是西方第一个精通汉语的传教士，不但能操流利的中国语，还能用汉文译著。他在华27年中，汉文著译共有19种。他还与罗明坚合编了一本《葡华字典》，名叫《平常问答词义》，它是我国第一部中西文字典，首创用拉丁字母注汉字语音，为汉语拼音

开辟了一条新途径。在肇庆，利氏接受陈姓儒生提出第一次使用“天主”的指称，此词一直沿用至今天。利氏又编纂第一部中文天主教教义著作《天主实录》，对当时传教起了很大作用。^⑧

明代中叶开始的大规模西方文化向中国的传入，主要是由入华耶稣会士在传教时带来的。它是一种主观上传教而客观传播西方科学技术文化的过程。这就是通过耶稣会士为媒介的历史上称为“西学东渐”过程。而其中最显著的代表莫若利氏。

不仅如此，利氏在传教中刻苦钻研中国典籍。他在韶关受其学生翟太素启发影响，感到在华传教首先要得到士大夫认同，于是破佛扬儒，脱去僧衣僧装，留须束发，改穿儒服，缓谈“归化”（基督），多讲实学。这是利氏在华活动的一次重大策略转变。

其实利氏确是悉心钻研儒家学说。从他用外文注释儒家学说可见一斑。1593年，利氏在韶州把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译为拉丁文并“加写短短的注释，以便所言更加清楚”，寄回意大利出版。这是四书第一次全部译为外文。1620年，比利时会士金尼阁把五经《诗》、《书》、《易》、《礼记》、《春秋》译为拉丁文，在杭州刊行。利氏对孔子的学说有深刻的理解。对于中国人的礼貌孝道有概括和形象的描述：“对于他们来说，办事要体谅，尊重和恭敬别人，这构成温文有礼的基础”。“如果要看一看孝道的表现，那么下述的情况一定可以见证世界上没有别的民族可以和中国人相比。孩子们在长辈面前必须侧坐，椅子要靠后；学生在老师面前也如此。孩子们总是被教导说话要恭敬。即使非常穷的人也要努力工作来供养父母直到送终”。“中国人比我们更尊敬老师，一个人受教，那怕只有一天，他也会终生都称老师的”。^⑨如果不是结合在中国社会长期生活的实际，一个外国人对孔子之道有如此深刻体会是不可能的。利氏在晚年用意大利文所写的《天主教传入中国史》（又称《中国札记》，同会比利时人尼古拉·金尼阁与之合撰作为著者之一，将之从意大利文译为拉丁文《基督教远征中国史》之后，各种译本纷纷出现，计有拉丁文本、法文本、德文本、西班牙文本、意大利文本。原书的英文本《十六世纪的中国——利玛窦札记，1583—1610》于1942年

出版，中译本《利玛窦中国札记》即现在发行的1983年版本，该书全面忠实地概述了中国近代的政治政制、经济、思想、地理、历史、文化等方面的情况及本人的传教活动，是一本亲身经历的真实记录。与那些道听途说或是从书本上得来的一些资料 and 知识相比，不可同日而言。明中叶随着大批传教士入华传教，耶稣会士也陆续来华开展教务，西方探究中国各个方面，特别对儒家学说的研究日益增多，开始了“中学西传”，“汉学”从此兴起。利玛窦所研究的中国是真实的中国，活生生的中国，可以说是高质量、高水平的汉学之始。所以有人称“利玛窦是汉学的开山鼻祖”。^⑩

中西文化交流是双向的，既有“西学东渐”，也有“中学西传”的过程，这两者突出地结合在利玛窦身上。在历史上利玛窦是中西文化交流的第一人。对此台湾的方豪神父有高度的评价：“利玛窦为明季沟通中西文化之第一人。自利氏入华，迄于乾嘉厉行禁教之时止，中西文化之交流蔚为巨观，西洋近代文学、历学、数学、物理、医学、哲学、地理、水利诸学，建筑、音乐、绘画等艺术，无不在此时传入。”^⑪

二、重建仙花寺 弘扬中西文化交流精神

建馆纪念利玛窦，弘扬中西文化交流的优良传统，在肇庆选有意义而又较现实的一个方案是恢复仙花寺“原貌”。这样会令人想起利玛窦在肇庆开始他的中西文化交流事业，尽管他主观上是为了传教而来的，客观上却是开启了崭新的中西文化交流大业。真是“无心插柳柳成荫”，在利玛窦之后中西文化交流已成为不息的洪流。

具体重建仙花寺时除了利用利氏的《札记》之外，还需在其他资料上去发掘。关于利氏的资料及研究，广东的学者一直在努力搜集和进行。前几年有罗方光在《肇庆文史》第2辑上（1985年10月）发表的《利玛窦在肇庆》一文，近年有司徒尚纪的《珠江文化与史地研究》一书（中国评论文化有限公司2003年5月），黄启臣主编的《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史》（广东经济出版社2003年5月），刘伟铿的《内陆海洋两大文明的演进与岭南汉族三民系形成的历史探源》一文，陈实《明清时期基督教文化传播的先驱——王泮》（《江西社会科学》2002年5月），都在探索利玛窦及其对中西文化交流的贡献。在这里不得

不谈到被利氏誉为他的保护神和依赖人——当时的肇庆知府王泮。在肇庆的日子里，如果没有官府的支持，利玛窦无法立足，更不用说传教。从某种意义上说当年如果没有王泮很可能就没有利玛窦。现在要备齐王泮这个为官清廉、有德政的地方官员的资料是容易的。要建馆，肇庆市历史名城研究会的同志完全可以担当起这个重任。海内外和境内外的朋友多人多次表示可以从图书资料、经费上给予协助和支持。1998年利氏的故乡——意大利安柯那省的马塞拉塔市给肇庆市寄来一尊利氏铜像，后被安放在教堂侧面的大厅，供人瞻仰。利氏受到中外人士的敬仰，不时有些国内外朋友前来教堂参观瞻仰。北京的“中华世纪坛”，其中心的世纪厅以环形浮雕群像来展示中华文明几千年的发展史。而浮雕中姓名可考的人物不过六七十人，其中就有两个外国人，而且都是意大利人——一个是马可·波罗，另一个就是利玛窦。^⑫由此看来利玛窦开启的事业首先不是传教而是担当文化大使。利玛窦是世界文化名人。

今天我们重建仙花寺纪念利玛窦不仅表明我们对开创中西文化交流的先驱者的敬重，而且表明我们中国人民“学习世界其他民族文化中的先进和科学部分，是我们民族振兴的必由之路，从而增强实行对外开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也表明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友好相处、平等交往的各国文化使者的肯定与友情，也显示了中国政府（实行）尊重历史、尊重科学、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各项开明政策。”^⑬

①利玛窦、金尼阁著，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83年3月，第179-180、11-12页。

②《利玛窦在肇庆》，《见肇庆文史》第2辑第20页。

③④⑤⑥⑦黄启臣主编《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史》，广东经济出版社2003年，第467、464、462、461、463页。

⑧罗方光：《利玛窦在肇庆》，《肇庆文史》第2辑第13-16页。

⑨利玛窦、金尼阁著，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序言，中华书局1983年3月，第11-12页。

⑩《肇庆文史》第2辑第15页。

⑪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卷，岳麓书社1989年，第692页。

⑫余三乐：《利玛窦墓地的历史变迁》，《当代北京史研究》2003年第3期。

⑬参见上书第35页。

责任编辑：杨向艳

·文 学 语言学·

德里达的解构翻译理论初探

◎ 黄汉平

[摘要] 德里达通过“延异”这一富有意味的书写活动和解构策略，对一切传统的翻译理论和实践提出挑战。翻译即“延异”，它不可能有任何种类的确定性和单义性意义。翻译作为一种书写策略，它在抹擦去原有文本的基础上提供另一个书写文本，解构和重构在书写中分离，又在书写中相遇。任何翻译都是一种播撒、增补、嫁接和重写，它是一场没有终极的“自由游戏”。德里达的翻译理论有其深刻的启示意义也有其局限性。

[关键词] 德里达 翻译 延异 解构 书写

[作者简介] 黄汉平，暨南大学文艺学博士、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505。

[中图分类号] H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115-04

德里达 (Jacques Derrida) 的解构翻译理论，是德里达哲学话语的一个重要事件，但并没有引起中国德里达研究者以及翻译界的足够重视。

1967年，德里达一连推出《声音与现象》(La Voix et Le Phénomène)、《文字书写学》(De la Grammatologie) 和《书写与差异》(L'écriture et la Différance)，从而奠定了他作为解构主义一代宗师的地位。在这三大名著中，德里达从不同层面上阐发了“延异”的奇特内涵。1968年1月27日，德里达又专门作了题为《论延异》(De la Différance) 的长篇演讲。此后，“延异”几乎成为德里达解构哲学的关键词或代名词。然而，德里达在演讲或著述中一再声称：“延异既非一个词语也非一个概念”。^①的确，“延异”作为德里达生造出来的“新词”，它拒绝传统符号学意义上的任何解释。“延异”作为德里达的一种解构策略和书写活动，它首先要担当的一个重任就是颠覆西方根深蒂固的“在场的形而上学” (metaphysics of presence) 或“逻各斯中心论” (logocentrism)

以及传统的语义学系统。德里达发现，西方形而上学把存在看作是绝对的，认为所有的实体都有它们的起源和中心，而语言符号与现实具有明确对应的关系，透过语言符号即可看到真实。在这一点上，德里达从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奠基人索绪尔 (Ferdinand de Saussure) 那里获得了解构的灵感：每一个符号与它所表示的事物之间的关系都是任意的，这种任意性就意味着符号没有一个固定的位置，符号系统是没有特殊对应物的系统。符号内部既不存在统一性，也不存在中心性，它不存在明确的、固定的和单一的意义。那种认为能指 (signifier) 和所指 (signified) 几乎可以同时产生、而所指优于能指的观点，在德里达看来也是错误的，因为能指不再与它们自身以外的实体或事物有关联，能指涉及的只是其它能指，它不能指向自身之外。简言之，假如符号具有任何意义，人们也只能从其它符号中寻找。决定一个能指的意义不需要有一个所指，决定它意义的是无边无际的其它一系列能指。这一

过程将永无休止地进行下去，标识“在场”之无限“延异”。

如果说德里达的解构翻译理论有一个“源头”的话，那毫无疑问是从他的“延异”说中“派生”出来的。它不仅涉及到语言翻译中的不可译性问题，同时也拆解了翻译中由来已久的“原文（作者）/译文（译者）”的二元划分模式，从而颠覆了把“忠实”（其实质是“原文至上”）作为翻译的首要标准这一传统观念。

—

德里达由“延异”切入语言翻译问题，他的探索是从“后现代哲学”的非理性主义立场出发，把诸如认识论上的问题看作与阴魂不散的“在场的形而上学”有着深层的同谋关系。德里达一贯所坚持的——并且通过各种文本手段进行论证的——就是书写不可能有任何种类的确定性和单义性意义，翻译即“延异”，因为在把文本从一种语言翻译成为另一种语言之前，这个问题就已经存在。“正是由于原始文本永远都是不可译的，所以翻译是不可能的”。^②当然，翻译之不可能并非一定意味着翻译之不可为。德里达的翻译理论是在他的解构阅读和书写实践中形成的，它显示了翻译过程在每一个文本中的“延异”运作，这是一种广义的翻译观。

《文字书写学》的英译者斯皮瓦克（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在《译序》中指出：“德里达的词汇总是流动的”。^③的确，德里达的书写总是贯穿着一束若隐若现的“延异”链。“延异”作为一种意指关系的运动，它不指向符号链以外的观念，而只表示符号之间的横向关系。因此，它可以用德里达文字书写学中的其它任何策略性词汇替换，譬如“播撒”（dissemination）、“增补”（supplément）、“印迹”（trace）或“嫁接”（graft）等，这些关键性的词汇实际上隐含着德里达独特的翻译思想。

“播撒”揭示出所有书写（包括翻译）的一种内在力量。文字的播撒就是书写。“播撒把自己置于开放的‘延异’链中，……播撒产生了许多不确定的语义效果，它既不追溯某种原始的在场，也不神往将来的在场，它标识着……生生不

息的多样性”。^④播撒作为一种解构运作，它使文本的消解永远持续下去，并使其成为必要。它展现出文本的解体、异质性及多重性，它是文本的文本性——“每一个”文本都表明自己是不完全的。每一个对原有文本的新的解读或翻译都证实了原有文本的不完全性和不稳定性，因为这证明了它可以派生出多重可选择的解读、误读或误译。在德里达看来，作为“延异”的翻译与传统的作为阐释的翻译是不同的，因为后者错误地假定可以对文本中隐蔽的、然而却是在场的意义进行还原和再现。翻译不可能是忠实地模仿或再现原有文本的印迹和意义，它意味着要改掉原有文本而重新书写另一个文本，这是一个解构和重构的过程，传统翻译观念中的原文与译文之间的区别和界限消失了，它们在书写中分离，又在书写中相遇。

翻译的过程同时也是增补的过程。增补通常也译作“补充”。事实上，supplément在法文中兼具补缺、额外添加和替代等多重含义，有论者指出，德里达这种supplément逻辑与传统二元对立的逻辑大异其趣，实际上贯穿了后结构主义对翻译问题的思考，并且引述了芭芭拉·约翰逊（Barbara Johnson）对此所作的详尽解释：说A是B的supplément，意思包括A是B的附加、补缺、替代；A毁了B的纯真；A是B得以恢复的必要前提，也是B因而丧失的途径；A对B构成威胁，也是B的解救良药等等十五六种关系。^⑤

在德里达看来，翻译首先要做的是解构文本，仔细地再解释其间各种重重叠叠的“印迹”，也就是要注意所谓的互文性（intertextuality）。由于任何文本都不再是已完成的全部书写，一个文本是由各种区分组成的网络，是由各印迹组成的结构，这个网络和结构无止境地与其它有各种区分的印迹发生关联，翻译的过程也就需要无休止地追踪印迹、抹擦印迹，在书写的“延异”链上播撒、嫁接、重写和增补等，标识一种不可还原和不确定的意义多样性。翻译作为一种书写策略成为一场没有终极的自由游戏。

二

德里达有两篇重要论文《柏拉图的药》和

《巴别塔》，通过对具体问题（如专有名词）的个案分析，进一步论及翻译与语言差异的问题。

《柏拉图的药》是德里达对柏拉图的对话录《斐德若》的详尽阅读和解构，其中涉及到一个至关重要的希腊词——“药”（*pharmakon*）。这个词具有各种意义，而且自相矛盾，在柏拉图的对话录中它具有复杂的丰富性和广泛的包容性。“药”有两个基本含义：良药和毒药。柏拉图不止一次地把 *writing*（书写文字）描述为“药”，它既是一种良药（这对保持记忆的长久有益），又是一种毒药（由于作者的不在场以及时间的间隔，文字的原意又可能被曲解）。苏格拉底之所以贬斥文字，述而不作，原因在于文字具有“杀生”的毒性。另外，*pharmakon*（药）又与 *pharmakens*（贤人、巫师、囚徒）和 *pharmakos*（替罪羊）等各种词义有紧密联系；它们经常出现在苏格拉底与其他人的对话中。

在德里达看来，药这个专有名词并没有良药与毒药等固定属性，而是良药和毒药等诸多可能性的条件和根据，因此，药构成了一种差异的运动和语义置换的游戏，对立双方和内外之间的区分不再是界线分明，而是相互交叉、位移和替换。没有一种翻译——那种认为不同语言间意义可以实现充分转换的翻译——能合理地处理柏拉图的这个文本。当翻译家们把“药”归约为它的完全断裂的意义的某一方时，就会彻底摧毁“药”的意义。

《巴别塔》是德里达钻研翻译问题而发现可译性之局限的另一重要文本。这篇论文的法文题目是 *Des Tours de Babel*，英译者格雷厄姆（Joseph F. Graham）并没有把它译成英文，因为它在语义学上具有丰富的复杂性，譬如说，*tours* 等于英文的 *tower*（塔），同时也可指 *twists*（手法）、*tricks*（窍门）或 *tropes*（喻说）；而且 *des tours* 也可以读作 *détours*（迂回）等。德里达选择了这样一个巧妙和独特的题目，以致把它从法文译成英文（或其它语言文字）都不能够取得完全正确的效果。一如柏拉图的药（*pharmakon*），巴别（*Babel*）也构成了各种矛盾的解构，而每一种解释都显示出其自身不具备逻辑

性，因此它不仅仅是一种通常所谓的歧义（*ambiguity*）。巴别是一个专有名词，它的原初义是在圣经神话中上帝所赋予的，人们建造的那座通天塔因上帝“变乱”人类语言而永远无法完成，那座塔也就称为巴别塔，它成了声调混乱不堪和语言分崩离析的代名词。

德里达的《巴别塔》不是简单地论证可译性之局限或不可译性的问题，也不仅仅是宣告翻译意味着与所有原初的概念决裂而沉醉于语言差异的无限的自由游戏。德里达在“巴别”神话中发现的最富于启发性的东西是：人类追求完美无阻的翻译这一古老欲望与意识到这种欲望永远无法实现之间的一种张力。它揭示出人类存在一个唤回原始共同语言的亘古之梦，这一梦想在神话中被上帝粉碎，然而人类的梦想却从来没有泯灭。于是翻译成了一项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悲壮事业。在德里达的读解中，巴别塔也就有了这样的意义：“一种未完成状态，不可能完成，不可能完全，不可能圆满，也不可能达成某种如启导、秩序和体系这类东西”。^⑥

三

德里达的非理性的解构哲学有其合理性的一面，因为在某种意义上，任何一门学科、艺术甚至科学都只有借助非理性才能得到发展。理性与非理性是人类思想的两个方面，他们没有泾渭分明的界线，并不能截然分开，正像一枚硬币有两面一样。德里达的翻译思想对我们有不可忽视的启示意义。正如格雷厄姆在《翻译中的差异·前言》中所指出的，解构翻译观“对一般意义上的话语思考，甚至对通常谈论的从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进行意义转换的翻译，构成了一个决定性的试金石”。^⑦还有论者在评论当今有国际影响的翻译学派如巴斯奈特（Susan Bassnett）等人的翻译理论时，特别指出其中蕴含了对德里达等人的后结构主义翻译思想的反应和“回响”。^⑧

然而，奇怪的是，德里达的解构主义风行中国大陆近 20 年，但国内翻译界对德里达的翻译理论却异乎寻常地保持沉默，这无疑是一种无言的拒斥。个中缘由很值得我们反思。我以为，德里达的翻译理论之所以长期以来为中国翻译界所

忽视，其深层原因在于它与我国所谓自成体系的翻译理论传统——“案本—求信—神似—化境”^⑨——格格不入，后者正是前者所要加以解构和颠覆的。对于当今国内译学界许多人还在沉湎于争论“翻译是科学还是艺术”这样老套的问题，对于那些仍然恪守“忠实是译者的天职”的人们，德里达的翻译理论不啻是当头棒喝。其实，对于德里达的翻译哲学，我们同样应该有“拿来主义”的勇气，仔细研究后不难发现，它与我国的翻译理论和实践多少有些相通、契合之处。譬如说，钱锺书在《林纾的翻译》一文中提出“化境”说后笔锋一转，断言“彻底和全部的‘化’是不可实现的理想”，“讹”是不可避免的而又产生了新的意义。^⑩钱锺书认为林译中大量存在着的“删节原作”和“增补原作”的现象“常常可以启发心思”，但没有因为它不忠实于原文而简单地加以否定，相反，对于紧扣原文的所谓忠实却毫不留情地给予尖刻批评，斥之为“懒汉、懦夫或笨伯的忠实”。^⑪钱锺书认为林纾前期的翻译是成功的。给一个不懂外文的翻译家以如许高的评价，这对以信（忠实）为首要标准的传统翻译观无疑是一个强烈的挑战。从钱锺书的翻译思想到德里达的翻译理论，至少给我们一个深刻的启示：翻译其实大可不必在所谓的原文和译文之间自设二元对立的界限和等级。在翻译实践中，倘若一味貌似忠实地对原文亦步亦趋，除了产生平庸的译作，不会有别的什么。当然，必须指出的是，和当代多元的西方文论一样，德里达的翻译理论也难免有其“深刻的片面性”，我们只能把它作为一种启示，而不能直接生搬硬套。

值得注意的是，在新近出版的《书写与差异》中译本里，卷首附有译者张宁对德里达所作

的长篇《访谈代序》，其中我们会发现德里达的翻译思想又有了新的转变和发展，譬如说，他强调必须注意“不只是语言的翻译，也包括文化与传统的翻译”的“广义的翻译工作”；他也注意到了当今“全球化过程”中一些新的语言霸权问题；他确信“翻译在一种新的躯体、新的文化中打开了文本的崭新历史”。^⑫德里达的翻译理论正如他的哲学一样，是无限敞开、不断发展的。

① Derrida, Jacques: *Margins of Philosophy* [M]. Trans. Alan Bas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7.

②⑥⑦ Graham, Joseph F.: *Difference in Translation* [C].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46, P. 165, P. 19.

③ Derrida, Jacques: *Of Grammatology* [M]. Trans.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6.

④ Derrida, Jacques: *Positions* [M]. Trans. Alan Bas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44-45.

⑤ 许宝强、袁伟《语言与翻译的政治》[C]，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385-386页。

⑧ Bassnett, Susan & Iefevere, André: *Constructing Cultures: Essays on Literary Translation*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1, P. xix.

⑨ 罗新璋《翻译论集》[C]，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9页。

⑩⑪ 钱锺书《七缀集》[M]，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67-68页，83页。

⑫ 雅克·德里达《书写与差异》[M]，张宁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25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论德里达的诗性哲学与哲性诗学

◎ 韩广信

[摘要] 德里达对西方传统文化的解构, 主要目的是解构“一切社会等级制和暴戾统治”。对逻各斯中心主义, 语音中心主义及一切传统文本的解构, 是他采取的迂回策略——去其根基和始源, 使其崩塌并边缘化。他建构的文学创作、文学批评等无原则的原则, 为诗学等的自由游戏创造开辟了无限的可能性。

[关键词] 德里达 诗性哲学 哲性诗学 场域

[作者简介] 韩广信, 北京大学中文系副教授、访问学者, 北京, 100084。

[中图分类号] I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119-04

德里达不但是位哲学家, 他还是一位伟大的诗学家。他不断地在哲学场域、诗学场域中自由穿行, 因此他的哲学就具有强烈的诗学意味, 其诗学则带有哲学的思辨色彩。本文拟从德里达的诗性哲学场域和哲性诗学场域两个维度进行厘定, 希望能够对其思想的不确定性和兼容性进行理论的价值重估和建构。

一、诗性哲学场域

所谓诗性哲学, 按德里达的说法就是“非哲学式地写哲学。从外边达到哲学。”^①德里达在《盲目的记忆》中又说: “我的最长久的兴趣, 甚至可以说, 我的先于哲学兴趣的, 更为重要的兴趣, 如果可能的话, 那就是朝向文学, 朝向文学的文字和语词的建构”。^②德里达不仅这样说, 而且还付诸实践, 以至玛丽安·霍布森不无感慨地说: 他的哲学著作“就象富于想象力的写作”, “其中一些也很有趣, 很好玩, 它们令我放声大笑。”^③由此可见德里达的哲学具有多么强的诗学意味。德里达的诗性哲学场域建构是从“解构”开始的。德里达说: “我们的话语无疑是属于形

而上学的对立物体系的。我们只要用某种策略安排, 让它在这个领域和自己的努力范围之内反对它自己的种种策略, 就可以产生一种混乱的力量并扩散到这一体系, 从各个方面对其裂解并划定边界。这样我们就能显示出那种成见的破裂”。^④这可以看作是德里达对西方传统文化宣战的纲领。德里达意识到西方传统文化的强大, 但他义无反顾、勇往直前, 采取种种策略, 决心将强大的西方传统文化予以彻底消解。

德里达把解构的第一个目标指向传统形而上学的逻各斯中心主义。在他看来, 理性主义是设定意义先于语言的逻各斯中心主义的代名词, 而理性主义的秘密就在于预先设定的意义理论“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 它不仅充当着所谓的“真理”、“价值”的权威, 而且还限制、束缚了自由游戏创造的可能性。因此, 必须予以彻底颠覆。

德里达在《论文字学》中说: “传统哲学的一个二元对立中, 我们所见到的惟有一种鲜明的等级关系, 绝无两个对项的和平共处, 其中一项在逻辑、价值等方面统治着另一项, 高居发号施令的地位”。^⑤譬如, 传统哲学中的真理/谬误、理

性/感性、灵魂/肉体、本质/现象、同一/差异、必然/偶然、意义/形式、理智/情感、肯定/否定、能指/所指、言语/文字、在场/缺席、中心/边缘等“二元对立”，都是前一项统治着后一项。前一项是高级的，是人们应该努力追求的。后一项是堕落的，是人们应该尽量予以修正、避免或超越的。在德里达看来这一切都是传统形而上学臆造的白色神话。他说：“形而上学，这白色的神话反映并且重组了西方的文化：白种人把他自己的神话，印欧语系的神话，他自己的逻各斯，即他自己的方言‘范式’，当成了他必须依然希望称作‘理性’的普遍形式。”^⑥这种二元对立构成迄今为止一切社会等级制和暴戾统治的理论基础，因此，德里达坚决反对把“理性”当作普遍形式或“范式”，表示应“在一个特定的时机，将这一等级秩序颠倒过来”。^⑦这就是德里达采用的第一个策略。除此而外，德里达在康德的审美不涉及概念的美学思想影响下，还采用了非概念、非词语的书写文字解构西方传统概念的策略。他发明了“延异”、“踪迹”、“播撒”、“替补”等一系列非概念、非词语的书写文字解构链。^⑧这确实在形而上学中引起了混乱，以致于“失语”。

德里达把解构的第二个目标指向语音中心主义。他认为逻各斯中心主义是靠语音中心主义来支撑的。因此，要想彻底摧毁逻各斯中心主义，就必须摧毁语音中心主义。

德里达在研究了柏拉图以降的形而上学理论后，发现他们都在极力夸大语音的作用，而贬低书写文字。语音中心主义无非是通过语音符号同“意义”稳定一致的关系，来加强现有统治秩序。德里达一针见血地指出，相对于文字，相对于书写，说话的声音更透明、更自明和更直接。也正是因为这样，西方统治思想和文化才把说话和语音放在首位。因此，他说：“解构从符号开始”。在德里达看来，传统形而上学及其文化，之所以能够有效地依靠语音中心主义推行逻各斯中心主义，就在于玩弄“在场”与“不在场”的诡计，以“在场”指示、代替“不在场”，通过“在场”理念所指示的事务以及历史存在等各种不同的因

素，统一在现实表现的场域。同时，借助于“在场”理念将各种不同因素所表现的不同历史维度，统一成毫无历史差异的同一个现实的实存关系中。因此，把“在场”或“不在场”的各种理念和事物转化成为现实事物。这样，语音中心主义就巧妙地把本来虚假的、模糊的各种理念及其所谓的真理体系魔术般地变成了在场的现实力量。而德里达的“延异”则给“在场”致命一击。他说：延异“既不存在也没有本质。它不属于存在、在场或缺场的范畴。”^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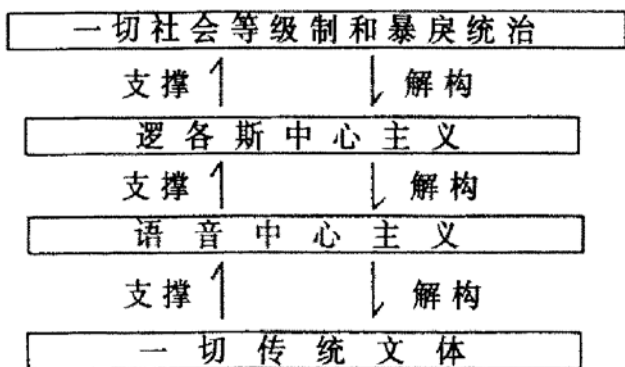
德里达采用了“延异”的语音特性，对语音中心主义进行解构。延异 (differance) 和差异 (difference) 读音完全相同，a 和 e 两个字母的差别，只能见于书写文字，而无法在语音中体现出来。这就造成了语音的混乱，字母 a 就象一块“无言的墓碑”，宣示着语音中心的死亡。

德里达解构的第三个目标是一切传统文本。按照传统阐释学的观点，阐释文本就是找到原作者在原文本中所要表达的真实意图，并使之绝对化和标准化。目的是限制文本所表达的意义的歧义性、多意性和不确定性，从而封杀不利于统治者统治的可能性。而德里达说：“没有一种自在的、对一切时代都适用的对存在和世界的阐释，阐释并不意味着在事物或文本的外壳下找出一种完整的、固定不变的意义”。^⑩在德里达看来，阐释文本的重点并非发现原文本所谓的完整、固定的意义，而是使作者及其历史条件获得重生，使文本的书写过程在被阅读和阐释的差异化中复活。

德里达解构传统文本的法宝也是“延异”。德里达认为，文本的书写过程，是一种运动，其本质是一种“延异”，即“产生差异的差异”。这种“延异”在时间和空间上既没有先前和固定的原本作为这种运动的起源性界限和固定标准，也没有此后的确定不移的目的和发展方向，更没有在现时表现中所必须采取的独一无二的内容和形式。因而他要用“延异”的这种特性，打破一切固定的界限、固定的标准和固定的绝对化；打破一切确定不移的目的和发展方向：打破内容和形式的分离。总之一句话，打破一切传统文本的束

缚，从而进入无限自由游戏创作的天地。

到此，德里达的解构哲学理路已清晰可见：



从上图我们可以看出，如果将支撑“一切社会等级制和暴戾统治”的逻各斯中心主义、语音中心主义、一切传统文本一一解构掉，那么一切社会等级制和暴戾统治必将崩塌并边缘化。这才是德里达的本意。

二、哲性诗学场域

德里达诗学思想的诞生，改变了整个世界诗学的走向。他的解构主义诗学理念已渗透到世界各国的文学创作和文学批评等领域之中，所以有人说：“解构主义在20世纪下半叶风靡整个欧美，到80年代，这一反传统、反形而上学的激进方法论已经普遍地渗透到当代文化评论和学术思维中。解构主义的词汇：消解、颠覆、反二元论、书写、话语、分延、踪迹、播撒等已被广泛运用到哲学、文学、美学、语言学研究中。它实现了哲性诗学研究话语的转型，刷新了人们对语言与表达、书写与阅读、语言与文化、文学与社会等方面的认识，影响和重塑着文学评论的性格，并开拓了文学批评和文学作品阐释领域”。^①

有人对德里达产生一种误读，认为他只“解构”而不“建构”。其实德里达要解构的主要是西方传统文化中的“一切社会等级制和暴戾统治”，使其“没有修复的希望。”^②而他的建构无非是采用了一种非常规、指向性的无原则的原则的策略。这也正是德里达独特的“发明”。这种发明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他建构了文学创作无原则的原则。德里达在《文学行为》中说：“文学是一种允许人

以任何方式讲述任何事情的建构。”“文学的法规本身基本上倾向于无视法规和取消法规。”^③写作就是一种“自由游戏”。纵观中外文学文本创作的实迹，可以印证德里达的文学创作无原则的原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在古希腊时期，文学就用神话、英雄传说、史诗、戏剧、诗歌、散文、演说词等各种方式，讲述各种不同的故事。到了中世纪则出现了宗教文学、传奇文学、城市文学，近代则有人文主义文学、古典主义文学、启蒙主义文学、浪漫主义文学及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现代则有现代主义文学，而后现代则出现了后现代主义文学。这些文学思潮、流派不但采用的方式不同，讲述的事情更是五花八门。尽管各种思潮、流派内部有共通、相似之处，但每一部文学文本都是独创的、独特的。

中国的诗歌从“断竹，续竹，飞土，逐肉。”到《诗经》、《楚辞》、唐诗、宋词、元曲，经历了从二言到多言再到错落有致的长短句，可见即使是一种文体也是处于不断运动变化之中的。而我国改革开放短短20几年中，就有伤痕文学、反思文学、改革文学、寻根文学、现代主义文学、女性主义文学和后现代主义文学。

从文学理论上讲，由亚里士多德创建的“摹仿说”到近代的“游戏说”、“移情说”、“心灵表现说”、“直觉说”、“情感表现说”、“再现说”等经典理论，在解构主义面前也灰飞烟灭。文本只不过是作者在不同社会、不同时期、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情境、不同心绪状态下偶然创造的。他们只不过采用了不同的方式，讲述着不同的故事而已，这一事实是无可争辩的。

每一种新文学都是对传统法规的反叛，但同时又在反叛中建构新法规，法规一旦形成，便趋于保守，而德里达的这一无原则的原则，使新法规的建构成了泡影。尤其在市场化的世俗社会、物化社会情境下，文学文本已经商品化，买方市场已经形成，消费者——“上帝”会根据自己的品味选择自己喜爱的符合自己本性的文学文本进行消费和再生产。因此，读者也获得了消费和生产的三重身份。文学创作也必定得遵循市场的规律，最终将被市场所整合。市场这只无形的手可

能比所有的封闭体系理论更有力、更强大。

其次，他建构了文学批评指向性无原则的原则。德里达说：“阐释本身不是一种‘发现’——因为‘发现’是以一种的确存在但尚未找到的东西为前提——而是一种‘发明’。”^④这是德里达为文学确定的又一指向性的无原则的批评原则：阐释是一种发明。

至于“发明”什么，德里达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但我们按着他的学理思路可以看到，就是阐释者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沿着原本留下的踪迹，在自由游戏过程中创造的新文本。德里达认为，文学文本就像签名、签署或署名一样，一方面具有唯一性、不可复制性、不可模仿性，具有借此认同此时此地特定签署者的功能；另一方面，它又可以再生产和复制，可以在复制中辨认出原签署者的身份。因此，在一切文学文本中，重新标示是可能的。而这种对文学文本踪迹的标示，“不再致力于破译或梦想去破译一种不受自由游戏和符号系统制约的真实或本源”。^⑤

从古至今文学批评理论可谓汗牛充栋，什么实证批评、精神分析批评、新批评、原型批评、社会批评、历史批评、结构主义批评不一而足，可见文学批评的游移不定。从文学批评的实践上看，批评也是一种“发明”。莎士比亚在1601年创作的《哈姆莱特》，至今已有四百余年，据统计，评论哈姆莱特的论文平均每天一篇，这样大约就有14万左右的评论文章。就算哈姆莱特形象再丰富、性格再复杂，也不可能有这么多的

“发现”吧！而中国的一部《红楼梦》则催生了一个红学学派。研究的方法可谓流派纷呈，有评点派、考证派、文本派、统计派等等。研究成果的差异性，更是令人吃惊，有言情说、色空说还有预言说。正如鲁迅先生说的，从《红楼梦》里，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假如《红楼梦》能复活的话，它一定会站出来说，你们研究的不是我。其实，古今中外的评论家都是在借题发挥，正象吴亮说的：“我评论的就是我自己。”

综上所述，德里达对西方传统文化的解构，动摇了西方传统文化的“根基”和“始源”，为哲学、诗学等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无限自由创造的可能性。他的思想在新历史主义、后殖民主义、女权主义、文化研究中都留下深深的“影子”。

①④⑪王岳川《二十世纪西方哲性诗学》[I]，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97、376页。

②③⑬冯俊《后现代主义哲学讲演录》[B]，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49、338、361页。

⑤⑥⑦⑧⑨朱立元《当代西方文学理论》[I]，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03、305、303、309、308、383页。

⑩⑭李银河《福柯与性》[G]，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5页。

⑫⑮牛宏宝《西方现代美学》[B]，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22、739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On Derrida' s Poetic philosophy and Philosophical Poetics

Han Guang- xin

Abstract: The ultimate purpose of Derrida' s deconstruction of western traditional culture is to deconstruct ' all social hierarchies and totalitarian rules' . His deconstruction of Logos- centrism, phonetics- centrism and all traditional texts form a circuitous tactics for the sake of deconstructing the base of social hierarchies and totalitarian rules and verging them. The un- principled principle of literary writing and literary criticism that Derrida has established provides the freely- writing literature unlimited possibilities.

Keywords: Derrida' s Poetic philosophy, Philosophical poetics, Field

比较意象诗学

◎ 刘介民

[摘要] 本文重点讨论的问题是：意象的渊源与形成，超越时空的意象差异，意象的组合和形式，以及意象作为艺术作品生命的细胞，在跨文化比较研究中的作用。

[关键词] 比较 意象 诗学

[作者简介] 刘介民，广州大学中文系教授、比较文化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405。

[中图分类号] I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123-06

意象，是使想象凝固而给读者以美感的印象，是诗人、艺术家思想感情用语言媒介表现出来的物象，是“an intellectual and emotional complex”（呈现于瞬间的理智与情绪的复合物）。^①所以意象是一种视觉反映，是用来提高与摹拟说和表现说有关的术语。然而，中西意象说有明显的差异：中国所说的意象，具有鲜明的主观情思和独特的艺术风格，将思想感情化、具体化，蕴涵丰富的内容，同时可以创造新颖奇特的艺术形象或意境，增强艺术作品的感染力；西方所说的意象，分为两种，一是从大脑中升起的所谓主观意象，侧重于意；一是从外部场景或行为的感情形成的，所谓客观的意象，侧重于象。

一、意象论的渊源与形成

中国诗学中有很多关于意和象为何物的片言散论，如“意，志也，从心；查而言知意也，从心从音。”（《说文校录》）“见之于外曰意……于文心音为意。”（《说文系传通论》）郑玄注《尧典》“诗所以言人之志意也。”“夫象，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系辞》卷七）韩非子：“人希见生象而

案其图以想其生，故诗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谓之象。”以上见诸原典的有关意象的渊源，为以后的意象诗学奠定了基础。王弼的《周易略例》更把意、象、言分成三个层次：“志象者，出意也；言者，明象也。”“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认为言、象都是为了表达意的，是语言如何摹拟与表达意的问题。

南北朝以后，更有创作论的意象说。如钟嵘认为要创作鲜明新颖的艺术形象，必须精心推敲、孜孜以求，以其达到“意象欲出，造化已奇”。刘勰说：“独照之匠，窥意象而运斤。”（《文心雕龙·神思》）这里说意象有独特见解，那是经过艺术构思后形成的审美意象。佛雏认为：“这个‘意象’是个完整的概念，可以看做‘立象以尽意’在艺术上的综合，或者‘情采’、‘神’与‘象’之一种有机的艺术结体。”^②唐代王昌龄说：“搜求于象，心入于境，神会于物，因心而得。”（《诗格》）说意象是主客观结合的产物。王夫之的“情景说”：“情不虚情，情皆可景，景非虚景，景总含情。”（《古诗评选》）指出了“情”、“景”是诗歌创造审美意象的重要因

素。刘熙载在《艺概·诗概》中则强调了意象与情思的关系：“山之精神写不出，以烟霞写之；春之精神写不出，以草木写之。故诗无气象，则精神亦无所寓矣。”这些都是中国古代意象具有代表性的诗学理论。从中可见，中国诗学运用的不是理性思辩，不是演绎推理，也不是感性经验，而是理性直觉的一种臻美图画。像贾岛的推敲，杜甫的“意匠惨淡经营中”（《丹青引·赠曹将军霸》），杜牧的审美直觉等。可以看出，中国古诗中的意象创造主要方法是“略神貌而取神骨”。因此，诗中意象充满了审美激活力，具有“象外之意”。这些都是中国古代具有代表性的意象诗学理论。

再看西方的意象论渊源。英文的 *image* 源于拉丁文 *imago*，与 *imitation*，*imagination* 等字同源，原意为“摹拟”或“重复”。由字源可以看出图画概念在意象中的主导地位。尤其表现在文艺复兴透视法兴起后的观念上。西方的意象一词原为心理学名词，深通妙道的心灵，后为文学批评援用。心理学家布雷（B. W. Bray）说：“意象乃是吾意识上的回忆，原物不存在时，它能在吾人知觉上，重新完整或部分地显现原始印象。”^③这种主观的感觉其实是外在客观事物的摹拟或重复。所以批评家刘易斯（C. D. Lewis）说：“意象是文字绘的图画”。^④所以在诗学理论中，我们常常把 *image* 说成是心理的图画，这种情况一直可以追溯到 17 世纪经验学派围绕图画的概念对心智的讨论。西方在 18 世纪，意象被看作是一种“想象力”的理论，是想象中的形象，甚至是梦境与幻想的产物，是提高读者视觉反应的媒介、一种形象化的官能。康德的《判断力批判》认为：意象是“想象力重新建造出来的感性形象”，无怪乎英文想象力一词与意象词源相同。莱辛说：“the imagery is the sensuous impression produced in poetry”（意象是在诗歌中创造出来的一种感性形象）。^⑤克罗齐说：“艺术把一种情趣寄托在一个意象里，情趣离开意象，或是意象离开情趣，都不能成立。”^⑥意象派创始人庞德（Ezra Pound）在一篇《追溯》（A Retrospect）的文章中强调，意象是在一瞬间呈现出智慧和感

情的错综复杂的东西，认为一个人与其写万卷书，还不如一生只呈现一种意象。他把意象描述为诗人的“原色素”，是诗歌区别于其他艺术形式的核心。只有意象，“这种超越公式化语言之外的词汇”，才是诗人所特有的媒介，它可以包括传统的“隐喻”（*metaphor*）以及诸如并置与迭加这样的现代步骤。20 世纪著名诗人和诗评家艾略特（T. S. Eliot）提倡“思想知觉化”，要读者“像闻到玫瑰花香那样去感知思想”。^⑦大卫·休谟（David Hume）则说：“凡是在人类意识上具形态而出现的事物，喜怒哀乐的情感不同，是有一定形态的，而这些形态出现于精神中叫做‘印象’。把‘印象’加以创造再现出来，就是‘意象’了。”^⑧而当代著名诗学理论家韦勒克（R. Wellk）指出“imagery is one component structure of a poem”（意象是诗歌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⑨从以上诸论可以见出西方诗学理论概念清晰、推理缜密、思辩演绎的基本特色。

从中西方有关意象观念的发展看，意象都是对外物的摹拟或白描的心理图画，是诗人的心理意象用文字表现的一种想象力。

20 世纪初，英美诗坛掀起反浪漫主义陈腐诗风的浪潮，主张把自己的情绪隐藏在“意象”的后面，将“微小明白的事物”，用具体可见的隐喻加以传达。这就是“意象派”诗学。意象派诗学创始人之一庞德在美国出版的《诗刊》（*Poetry*）杂志，发表了意象派纲领性文件《意象派宣言》（*Imagist Manifesto*）^⑩，提出有名的三原则。英美意象派诗人从中国古典诗歌吸取营养，还发表了许多评论中国古典诗歌的译文和批评文章，形成了一个翻译介绍中国古典诗歌和理论文章的热潮。如庞德选译和改写了李白、王维的诗歌，并以《神州集》为书名于 1915 年出版。庞德说：“正因为中国诗人从不直接谈出他的看法，而是通过意象表现一切，人们才不辞繁难去翻译中国诗。”^⑪女诗人艾米·洛威尔（Amy Lowell）是意象派后期代表人物，她不仅与别人合作翻译了汉诗 150 首，以《松花笺》（*Fir-Flower Tablets*）为书名出版，还在自己的创作中模仿和引进中国诗歌的艺术技巧。

而中国五四时期的一些现代诗人，也在向英美意象派诗人学习。其代表人物胡适，就对美国蓬勃发展的意象派特别有兴趣，他在1916年12月的日记里剪贴了《纽约时报》书评版转载的“意象派宣言”，并记录了这样的文字：“此派之主张与我之主张多相似之处。”^⑩1920年，胡适在《新青年》杂志发表了阐述他诗学理论的纲领性文件《谈新诗》。他说：“凡是好诗，都能使我们的脑子里发生一种——或许多种——明显逼人的影像。”这正是意象派三原则中头两条的翻版。这两条都是要求重视具体的事物，要求形象和运用意象的语言。胡适提出的“自然的音节”，可以说是受意象派原则的第三条“按照音乐乐句的顺序来构成节奏，而不是按照节拍器的顺序”的启发。胡适不仅在诗学理论上接受西方的影响，在创作上也实践了自己的主张，在1920年出版的新诗《尝试集》^⑪成为中国最早的白话新诗集。闻一多在留学美国期间则与意象派诗人艾米·洛威尔晤谈并研读了他的《现代美国诗之倾向》。闻一多倡导的格律诗也是与意象派三原则相呼应的。他所提倡的格律是 form——整个诗的形式，不是指诗中的韵律 Rhythm。闻一多倡导形式之“三美”：即音乐美、绘画美、建筑美，注重语言韵律的和谐，注重字音、押韵、平仄及节奏等的安排与调整，不能不说也与意象派三原则有关。闻一多创作的《死水》诗中表现出来的音乐美，诗的音节、诗的辞藻、诗的章句融合得天衣无缝，是意象派诗的实践，其长诗《秋色》还明显受了意象派诗人弗莱契的影响。徐志摩留学美英时也受了意象派的影响，他曾说：“我们有欧美诗作我们的向导和准则。”^⑫在创作上徐志摩不仅在情感意境方面，而且在诗的结构形式、格律音节方面借鉴英美的意象派诗歌。在诗学理论上，他提出了要把发现新诗的“新格式”与“新音节”，当作一件认真的事情来做。这就与胡适提倡的“诗体大解放”很一致。施蛰存在《现代》月刊大力译介英美意象派的理论与诗作，自己也写受这种理论影响的诗歌作品。此外王统照、刘大白、沈尹默等在诗学理论和创作上都受了意象派的影响。

英美意象派诗人，受到中国古典诗歌的很大影响，其主要表现是创作了许多新颖、清新的意象。而五四时期的中国现代诗人向英美意象派学习，也有力地推动了中国新诗的发展。

二、超越时空的意象差异

中西诗学传统是在跨越时空的两个不同文化背景下形成的，因此，中西诗歌意象的差异，决定了中西诗学理论的不同。

首先，作为心理图画摹拟或白描的中西意象，具有不同的美学品格和美学经验。美国诗人庞德把意象分为主观的和客观的，主观的意象就是中国诗学中的意，它类似喻象；客观的意象是中国诗学中的象（即“赋象”），认为意象是呈现于瞬间的理智与情绪的复合物。如庞德的《地铁车站》（In a Station of the Metro）：“The apparition of these faces in the crowd; / Petals on a wet, black bough.”（人潮中千张面孔的显现/一条湿黑树枝上的花瓣）。全诗两行，两个意象，第一个意象是地下道现象的白描，原物的重复；第二个是诗人营造之象，一个新意象。诗人用暗喻把两个不相干的意象并列，是因为它们所唤起的经验相同。中国诗借喻词传达感官经验，往往是一个对外物的主观诠释过程。如王维诗《鸟鸣涧》“人闲桂花落”，其落花意象是对外在景物的客观呈现，是没有喻词的忠实临摹，其在视觉意象中虽花落却难以引起情绪变化。而杜牧的《金谷园》“落花犹似坠楼人”，包含两个视觉意象“落花”和“人坠楼”，“花”、“人”虽不同，“落”、“坠”固相似，其明喻使意象有一种视觉感。喻词不仅可以表达客观事物，也可以代表诗人的思想观念，是诗人对外在世界的态度与诠释。孟郊的“纷纷天雨丝”喻泪为雨丝，表达的是愁苦悲哀的情绪，而杜牧的“落花犹似坠楼人”亦不仅是两幅“文字图画”的并列，也表达了诗人感伤的愁绪。而庞德《地铁车站》给人的印象，是一个纯粹的美感经验，几乎没有思想上、情绪上的内容。诗人是从自己心智状态入手写出潜意识活动，其目的是为了充分表现外物特性，为了精确把握外物与感觉的关系，唤起读者相同或类似的

感觉。

其次，中国古诗中的意象含有深刻的个人思想情感，如柳宗元《江雪》的“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意象蕴涵着人生观念，在欣赏自然风光中感受到一种哲理和理想境界，使意象具有象征的功能。而英美意象诗作品中的意象更多地是对景物的描写。又如威廉斯（W. C. Williams）的《红色手推车》（The Red Wheelbarrow）：“So much depends/ upon/ / a red wheel/ barrow/ glazed with rain/ water/ / besides the white/ chickens”^⑮，就像画家笔下的写生，是诗人对客观景物的独特感受，但缺乏深刻的哲理和思想内涵。这正如饶芃子说的：“中西自然意象论都力图以自己的方式证明和解说这种关系的自然性，亦即相信在形象与意蕴之间天然地存在着一种密不可分的关系。”^⑯

刘勰《文心雕龙·隐秀》说：“隐也者，文外之重旨也。”“隐以复意为工。”“夫隐之为体，意主文外。”这里的象征主要是通过某种隐喻实现的，它赋予意象可变的意义。这与英美意象派的所谓明喻与暗喻不同，与他们贬低和反对意象的象征作用不同。明喻通常是一种朴直的客观感知，是一种比较。它从理性的角度出发，表明所比较对象的独立性，作用是解释与说明。暗喻是把两种现象富于戏剧性地、直接地等同起来，给人一种启示。意象派不认为意象有象征作用，追求意象的“坚实与清新”；“绝对不用无助于表达的词”，是与“朦胧意象”根本对立的。庞德反对意象的“朦胧”，他把“朦胧意象”比喻为在“浓雾的暗晦的光中生活”的“苍白的病态的幽灵”。我们从中可以看出，受中国古典诗歌熏陶的庞德对朦胧精神的反叛。这种反叛是对维多利亚充满伤感、陈腐说教诗风的摒弃。

再次，中国古诗十分注重人与自然和人际关系的和谐，意象呈现出和谐优美的意境。如白居易的“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问刘十九》）绿酒、红炉与白雪形成鲜明的对照，令人赏心悦目、温馨亲切。元代马致远《天净沙·秋思》：“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

在天涯。”不同景物组合成凄凉萧瑟的晚秋画面，一个个意象传达出旅人的漂泊、思亲的惆怅、人生的感叹。而庞德的《一九一零年的艺术》（L' Art, 1910）：“Green arsenic smeared on an egg-white cloth, / Crushed strawberries! Come, let us feast our eyes.”^⑰砒霜 arsenic 是有毒的意象，绿砒霜更令人生畏，smeared 和 crushed 带有激烈或歪曲的意味，诗人以此表达苦闷、渴望和反叛情绪。尽管意象派诗人竭力学习和效仿中国古典诗，用简洁的语言所呈现的意象描述景物，蕴涵情意，但由于文化背景、审美情趣和语言结构的不同，存在明显差异。中国意象是介乎感性体验与理性认识、具体直观与抽象思辩之间，“略形貌而取神骨”。理论的积淀与个体的感性、情感、经验、历史相关，使意象往往具有某种思维的模糊性和诗意的朦胧。在表达想象、猜测、直觉、灵感、幻想、情感时，诗中的意象形成了一种非逻辑的秩序。这与西方诗学概念清晰、推理缜密的三段论的演绎推理是很不同的。英国诗人勃朗宁夫人（E. B. Browning）的十四行诗，如“Sonnets from the Portuguese, VI”中就有多种具体意象和比喻意象如 thy shadow, the threshold of my door, the widest land, the wine must taste of its own grapes 等，抽象意象如 my soul, individual life, doom, the sense 等。诗人正是运用这变换的多种意象，构成完整深刻的意境，抒发自己思念恋人的缠绵悱恻的情思。

三、意象的组合与形式

意象方式有三种：1. 心理意象；2. 喻词意象；3. 象征意象，都是文字绘的心理图画。三种互不排斥，密切相关。意象的主要感觉形式则可分为：视觉意象、听觉意象、嗅觉意象、味觉意象、动觉意象，以及意觉意象、触觉意象等。^⑱人既然“食味别声被色而生”（《礼记·礼运篇》），又禀七情六欲，文字所创造的心理意象应该是很自然的。只是这些心理图画并不是单一的，意象在人的心理上或感官上引起的各种印象是互为沟通、转换的，形成某种通感式意象组合。

如李贺在《李凭箜篌引》中以文字摹拟自然

景象，绘出了很多心理图画。其中的“吴丝蜀桐张高秋，空山凝云颓不流”，是视觉意象；“江娥啼竹素女愁，李凭中国弹箜篌。崑山玉碎凤凰叫，芙蓉泣露香兰笑”，是听觉意象；“十二门前融冷光，二十三丝动紫皇”，是动觉意象；“吴质不眠倚桂树，露脚斜飞湿寒兔”，是意觉意象。各种意象互为沟通转换，构成了一种意象组合。那首《梅花》：“小园烟景正凄迷，阵阵寒香压麝脐”，更有嗅觉意象。这视、听、嗅、味、触等意象并不是纯粹的、孤立的意象，有时视觉意象里包括听觉意象，听觉意象里又有触觉意象的相互转换，如杜甫的“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便兼有嗅觉与体觉意象；而他的“茵陈春藕香，脆添生菜美”则兼具嗅觉与味觉意象。总之，意象指文字在人心理上、感官上引起的各种印象。西方诗中也不乏多种意象的组合，如勃朗宁（R. Browning）的‘Meeting at Night’：‘Then a mile of warm sea-seated beach； / Three fields to cross till a farm appears； / A tap at the pane, the quick sharp scratch / And blue spurt of a lighted match, / And a voice less loud, thro its joys and fears, / than the two hearts beating each to each!’诗中 a farm appears 和 blue spurt 是视觉意象； a voice less loud 是听觉意象； warm beach 是触觉意象； sea scented beach 是嗅觉意象等等。这种组合，将听觉、嗅觉、意觉以及心理感觉交织在一起，使审美意象更加丰富，更富艺术感染力。

通感（synaesthesia）是联觉或感觉移借的一种心理现象，主要表现在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等。它通过艺术的联想和想象互相联系、移借、沟通。美国文学理论家艾布拉姆斯（M. H. Abrams）认为通感是“某一感官受到刺激时，同时产生两种感觉的心理过程。在文学创造中，是用一种感觉对另一种感觉的描写。”^⑩钱钟书在分析韩愈《听颖师弹琴》中的“浮云柳絮无根蒂，天地阔远随飞扬”，“跻攀分寸不可上，失势一落千丈强。”时指出：“这两句可以和‘上如抗，下如坠’印证，也许不但指听觉通于视觉，指听觉通于触觉：随着声音的上下高低，身体里起一种‘抗’、‘坠’、‘攀’、‘落’的感

觉。”^⑩也就是说诗中的听觉意象——琴声转化为视觉意象，形成通感式意象组合。西方英美意象派诗歌中的通感意象也是明显的，如济慈（J. Keats）的诗：‘I cannot see what flowers are at my feet, / But in embalmed darkness, guess each sweet, ...’便是从视觉意象转为嗅觉意象。

从艺术家选取和安排意象的方式看，诗人往往以某种意象的组合方式来体现艺术家的情思和艺术风格。1. “意象拼合”。如张继的《枫桥夜泊》：“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诗人将“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这些体现秋天和夜晚景象的典型意象拼合在一起，表达了一种旅情客愁的氛围。2. “意象并置”。如杜甫的《绝句》：“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庞德的名作《诗章》（The Cantos）中也有很多这种并置与对比的例子：‘Rain； empty river； a voyage, / Fire from frozen cloud, heavy rain in the twilight / Under the cabin roof was one lantern. / The reeds are heavy； bent； / and the bamboos speak as if weep.’ 3. “迭加意象”。比喻性意象与被比拟的意象连接，呈现一种微妙的关系。这种意象组合的手法，如岑参的“白发悲花落，青云羡鸟飞”，写了“白发”、“落花”两个迭加的意象。4. “派生意象”。由主意象派生出若干从属意象，如英诗人坎皮恩（Th. Champion）有：‘There is a garden in her face / Where roses and white lilies grow； / A heavenly paradise is that place, / Where in all pleasant fruits do flow.’ 诗人用意象 garden 和若干从属意象 roses, white lilies, all pleasant fruits 形成一个环行意象结构。这种派生意象富有包容性，回味无穷。

意象在诗歌艺术创作中具有重要作用。首先，意象往往带有艺术家强烈的感情色彩，所以如李白的意象群，黄河、沧海、长空、明月、大鹏等；如英诗中佛罗斯特（R. Frost）的 woods, pasture, tuft of flowers, scythe, apple, grass, petal, brook, birches, snowy evening 等，形成了诗人独特的艺术风格。其次，通过意象可以将抽

象的概念形象化,即“立象以尽意”。例如李煜的“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愁”被“一江春水”这个意象形象化了。华兹华斯(W. Wordsworth)的‘This city now doth like a garment wear / the beauty of the morning’,抽象的beauty被garment这个意象形象化了。再次,意象还可以创建新颖奇特的艺术形象或意境,增强作品的感染力。如李白的“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李贺的“雄鸡一唱天下白”,都是十分新颖别致的意象。英诗中如多恩(J. Donne)的‘If they (our souls) be two, they are two so / As stiff twin compasses are two; / ...Thy firmness makes me circle just, / And makes me end where I begun.’用圆规来比拟恋人的心灵,都十分贴切、新颖。

①彼得·琼斯编《意象派诗选》序[A],裘小龙译,广西,漓江出版社1989年版第2页。

②佛雏《王国维诗学研究》[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6页。

③④转引自张汉良《从“意象”看〈文心雕龙〉的摹拟说与表现说》[J],载《比较文学理论与实践》,台湾:东大图书公司1986年版第359-374页。

⑤转引自赵毅衡《新批评·诗歌语言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⑥克罗齐《美学原理·美学纲要》[M],北京:外国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1页。

⑦T. S. Eliot: ‘Tradition and Individual Talent’ [A],

The Use of Poetry and the Use of Criticism.

⑧转引自覃子豪《论现代诗》[M],台湾:新企业世界出版社1977年版第23页。

⑨Wellek & A. Warren: ‘Theory of Literature’ [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77, p. 28.

⑩此《宣言》发表在《诗刊》(Poetry)杂志1913年3月号上。T. S. 弗林特(Frank Stuart Flint)提出的“三原则”是:1. 对不论是主观还是客观的事物的直接处理。2. 绝对不用无助于表达的词。3. 按照音乐乐句的顺序来构成节奏,而不是按照节拍器的顺序。

⑪Ezra Pound: ‘Chinese Poetry’ [J]. Today, 3, April, 1918, p. 54.

⑫胡适《藏晖室札记》[A],1916年12月15日留学日记。

⑬胡适《我为什么做白话诗——〈尝试集〉自序》[J],《新青年》第六卷第五号,1919年5月。

⑭徐志摩《前言》[J],《诗刊》第2期1931年4月。

⑮W. C. Williams: The Red Wheelbarrow [M]. London, New York: Longman, 1979, p. 53.

⑯饶芃子《自然之道》[A],见饶芃子主编《比较文艺学论集》,上海:学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11页。

⑰Ezra Pound: L’ Art, 1910 [Z]. New York: New Directions, 1970.

⑱朱徽《中英比较诗学》[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8页。

⑲M. H. Abrams: Tradition Principles of Semantics [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⑳钱钟书《通感》[J],《文学评论》1962年第1期。

责任编辑:陶原珂

读《全清词·顺康卷》献疑

◎ 陆勇强

[摘要] 《全清词·顺康卷》存在三方面的问题：一是取舍标准不统一，同是明遗民，有的收录，有的未收；二是有漏辑与失收者，编者未充分利用近年已刊布的文献，致使某些词人作品短缺较多，即使编者已利用的文献，亦有漏辑之疏；三是作者生卒年的考订多有失误。

[关键词] 清词 明遗民 辑佚 考订

[作者简介] 陆勇强，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0。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129-05

中华书局2002年出版的《全清词·顺康卷》20册，是近年来古籍整理的重要收获，它的出版，将把清词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高度，其价值和意义不容低估。但笔者翻阅之后，也发现有可商榷或补充者，现试举三点，以求方家读者指正。

一、关于作者的取舍

该书《凡例》第三条云：“明清之际词人，大体以作者出处定取舍。凡抗清殉难以及歿于清初而以明遗民自居者，本书不予收录。”这样的取舍标准，并无不妥。问题是有一部分明遗民，其政治态度相同，出生年月、活动时间也相近相同的，有的收了，有的却不收，这就不妥了。如方以智、钱继章、钱继振便是。

1. 方以智。据任道斌《方以智年谱》（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其人出生于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卒于康熙十年（1671）。在《顺康卷》中，与方以智出生年份相近、相同，又同为明遗民的如傅山（1607-1684）、黄宗羲（1610-1695）、杜濬（1611-1687）、冒襄（1611-1693）等人均已收录。如以上述诸人之享年均较方以智为长，而作为不收方氏之根据，那么，沈自继（1585-1651）、陈于泰（1596-1649）、王翊（1602-1653）、万寿祺（1603-1652）等明遗民，均在方以智之前逝世，却都予以收录，这样的处理，似很难让人信

服。实际上，方以智其人，在近年出版的一些清代文学著述中，都赫然在目，如钱仲联主编的《清诗纪事》（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将方以智收入《明遗民卷》，其主编的《中国文学家大辞典·清代卷》（中华书局，1996年），也将方以智作为词条。严迪昌《清词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也有专节论述，认为其词作“不仅为清初遗民词的精华，也是有清一代安徽词人足称冠冕的名家。”李灵年、杨忠主编的《清人别集总目》（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年），也著录了方以智的诗集、文集。

方以智学识渊博，工诗文书画，有《博依集》、《物理小识》、《通雅》、《药地炮庄》、《浮山文集》、《方密之诗抄》等行世。然其词作今存不多，蒋景祁《瑶华集》选录2首，方鸿寿《方以智诗词书画略述》（见《学林漫录》第七集）据方氏手书横卷抄录了5首。今笔者从《留青新集》卷七《诗余》觅得1首，似未见论者提及，抄录如下：

江城子·送石溪仁者

麻鞋认得一峰孤。杖头呼，耳鸣鸣。滚出乱云堆里药葫芦。甘露海中终一滴，人醉了，有天扶。君山刻却好平铺。是冰壶，小浮图。一个琉璃，天地看来无。纵有探竿千百丈，量不得，洞庭湖。

2. 钱继章。钱继章，字尔斐，号菊农，明崇祯九年

(1636) 举人，入清后不仕。其词以清爽见长，为“柳洲词派”的重要作家之一，著有《雪堂自删集》、《玉霍亭词》、《菊农词》等。传记见黄容《明遗民录》卷二，光绪《嘉善县志》卷二十四《人物六·文苑》亦有传，云其“晚年筑园东郊名溪默，蒔花缀石，有天梦阁、招鹤亭、洗耳池诸胜，竟以逸民老。尝自为生圻，撰无讳先生圻志。”

钱继章之生年，诸传未载，然尚可考知。钱澄之《田间文集》卷十八有《家尔斐七十初度序》，中云：“尔斐今年七十矣，余亦已六十余三。十年前，文酒诸谑无虚日，今皆白发蒙头。”而据方苞《田间先生墓表》（载《望溪文集》卷十二），钱澄之生于明万历四十年（1612），以此推算，钱尔斐当生于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据钱澄之序，可知其享年在七十岁以外，康熙十三年（1674）尚在人世。《清诗纪事》的《凡例》曾将钱秉镫（钱澄之原名）与顾炎武、吴嘉纪、屈大均等人视为“明遗民入清之后生活时代较长者”，钱继章似也应作如是观。

钱继章的词作，《柳洲词选》选人11首，《瑶华集》选录16首。《清词史》称“《菊农词》立意造句都不落程式窠臼，自抽机杼，在清初足称名家，其风格无愧为柳洲派的典型。”

3. 钱继振。钱继振为钱继章之兄，光绪《嘉善县志》卷二十四“国朝文苑”第一个便是钱继振：“字尔玉，号冰心。兄继登遭诬就讯，徒步数千里周旋北寺。继振食贫分甘不少间，与郁之章辈结柳洲社，晚岁筑室曰‘鸥旅’以老焉。著有《萧斋集》、《西园日笺》。”当然，钱继振的文学活动自明末即已开始，《柳洲诗集·凡例》云：“我里人文蔚起，莫盛于丁丑、戊寅间，切磨道谊，敦尚古学，则‘柳洲八子’实首功焉。”此“丁丑”、“戊寅”即崇祯十年（1637）、十一年（1638）。入清之后，钱继振虽未出仕，但仍生存了较长一段时间，《田间诗集》卷十七《客隐集》“辛亥稿”有《同尔斐过尔玉蔬圃，岩烛置酒即事感旧》，其三云：

不辞疏凿费，岁月此消磨。家世林泉癖，门庭兄弟和。清言酬客简，义气接人多。厥嗣还敦旧，开樽侯我过。

可见在康熙十年（1671），钱继振尚在人世。其人固为不与清廷合作的隐逸之士，但他在清代生活的时间比沈自继、陈于泰、万寿祺等人都要长，其归属，似以入清为宜。

而陆钰则与上述诸人相反，甲申后不久即殉明社而卒。民国《海宁州志稿》卷三十《忠义》云：“陆钰，字真如，后改名苾谊，字忠夫，号退庵。性纯孝，年七

岁丧父，哀敬过于成人。万历戊午举于乡。……乙酉，南都亡，慨然曰：‘后矣！吾乃不及开美。’开美者，孝廉祝渊，闻南都之变，绝吭而死者也。遂绝饮食，凡十有二日而卒。”据此记载，按照《全清词·凡例》“抗清殉难以及歿于清初而以明遗民自居者，本书不予收录”的原则，陆钰似应入明为妥。

二、编辑与失收

网罗一代文献，最难的是搜逸辑佚。清词浩瀚，有许多是无诗文集传世的作者的作品，散布在各类文献内。在短时间内，把每一位作者的所有作品都搜罗无遗，毕其功于一役，显然是不可能的，笔者也无意作这样的苛求。这里说的是另外二种情况，一是编者未充分利用近年已刊布的文献，致使某些词家的作品短缺较多；二是编者已利用过的文献，经笔者复检，有漏辑之疏，如《同人集》、《留青新集》、《若庵集》等。

第一种情况如曹元方、释正岳、陆世仪、胡介、陆宏定这几位词人，他们均有成卷的词集传世，编者却只根据选本辑录，因而难窥其创作全貌。如曹元芳，《顺康卷》据《西陵词选》、《硤川词钞》收录其词7首，而《淳村词》上下二卷，存词359首（其中2首残缺）；《豁堂老人诗余一卷》录词17首，而编者据《西陵词选》只收了释正岳词1首；《顺康卷》据《全清词钞》收录陆世仪词1首，而《桴亭词》却存词22首；《旅堂诗余》存词47首，除去为《顺康卷》收录的8首，尚有39首失收；《凭西阁长短句一卷》存词61首，《顺康卷》收录的陆宏定词24首，只有20首见于该词集。当然，清代典籍浩繁，相当一部分文献又传世甚少，当时已属罕见之本，深藏于密室，难得一见。但上世纪30年代，赵尊岳已将上述词集的刊本或抄本编入《明词汇刊》，该书有龙榆生藏红印再校本，已由上海古籍出版社于1992年影印出版，并不难寻觅。

还有陈轼，《顺康卷》据《国朝词综补》只收录了《苏幕遮》1首，而《闽词征》卷四却载有2首（《苏幕遮》、《桃源忆故人·读书》）。其实，陈轼的词还远不止这2首，他所著的《道山堂集》尚存人间，其康熙刻本，复旦大学图书馆、福建师大图书馆均有皮藏，笔者所见为《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福建师大藏本（齐鲁书社1998年出版）。该书《前集》不分卷，诗、文均按体编排，诗余附之，共存词47首；《后集》共十卷，文五卷，诗三卷，词二卷，存词98首。宗元鼎的《芙蓉集》也未散佚，现存康熙元年（1662）刊本，凡十四卷，有台湾学生书局1971年影印中央图书馆藏本可供检核。该书卷十三为《诗余》，与《顺康卷》所收相较，尚有20首未

收。如《河传》是一组完整的词，共12首，除已收的外，还有《迷楼》、《堤柳》、《殿脚女》、《女相如》、《侯夫人》、《持楫》、《江都夏》等。

第二种情况如《同人集》，该书现存康熙冒氏水绘园刊本。冒襄“晚年却扫家居，与友朋觞咏，辑其酬答诗文都为一集，凡十二卷”（《四库全书总目·集部·总集类存目四》）。是书卷六、卷七、卷八、卷十、卷十一、卷十二共收录词作67首。其中一部分，已见于本人的成卷词集，如龚鼎孳、吴绮、周斯盛等人的作品。有一些已被《顺康卷》收录，如冒襄的《春从天上来·次馨闻先生原韵》、孙继登的《贺新郎·丙辰仲冬，巢民长兄广招同人讌集，兼值少君初度，分赋调寄贺新郎，即叠顾庵学士原韵》等，但漏辑的作品也不少，现列举如次：

1. 赵而忬，6首：《壬辰秋末，应辟疆命悼宛君，赋得七阙录寄，非敢觞哀，聊当生刍耳》（第1首《忆旧游》已为《顺康卷》收入，题为《应冒君辟疆命，悼董姬小宛》）。

2. 曹尔堪，2首：《念奴娇·丙午小春红桥讌集，同巢民诸子同限一屋韵，时有鱼较书在座》；《念奴娇·柬巢民年兄》。

3. 王士禄，1首：《念奴娇·红桥讌集，同限一屋韵》。

4. 邓林梓，3首：《沁园春·匿峰庐在悬磬假山之西，初成，余辈落之，有维扬女史适至，次韵二阙》（其一已收录）；《沁园春·次铁珊先生韵》（2首）

5. 张潮，2首：《沁园春·步铁珊先生原韵（二阙）》。

6. 戴洵，1首：《沁园春·和铁珊先生韵》。

7. 杜首昌，1首：《梦扬州·和卢菽浦先生寄怀冒巢民先生原韵》。

8. 黄云，1首：《梦扬州·和卢菽浦先生寄怀冒巢民先生原韵》。

9. 汪懋麟，1首：《高山流水·长安邸舍寄祝巢翁先生暨苏太夫人双庆兼呈谷梁、青若两年翁》。

10. 陈世祥，1首：《甲寅三月十五日为巢民老先生寿调寄百字令》。

11. 沙张白，1首：《甲寅三月十五日为巢民老先生寿调寄百字令》。

12. 叶藩，1首：《甲寅三月十五日为巢民老先生寿调寄百字令》。

附带一提的是，《顺康卷》据丁绍仪《清词综补》卷一、卷二收录的李宗孔《梦扬州·冒巢民先生久居邗上，如皋卢菽浦先生明府倚此调寄怀，率尔继声》和赵而忬《忆旧游·应冒君辟疆命悼董姬小宛》二词，与《同人

集》所收相校，字句相异之处颇多，不知何据？为稳妥起见，编者似应在校记中加以说明。

再如程庭的《若庵集》，该书凡五卷。编者根据卷三的《若庵诗余》收录词作135首。但是第四卷的《停骖随笔》、第五卷的《春帆纪程》中，尚有《秦楼月·蒙阴道中》、《百字令·登太白楼》等词共17首，《顺康卷》均未辑入。

还有对冒坦然、冒纶、余仪曾3首同题之作《莺啼序·同人泛舟水绘庵用彭骏孙先生闰情韵》的处理也不妥当。此3阙见《东皋诗余》卷一、卷四，《同人集》卷十二则有7首，其它4首为薛斑、余斌、许嗣隆、冒丹书所作。薛斑序云“庚申暮春望日，为巢民先生揽揆之辰”，蔡孟昭、余仪曾等二十二人，于望后三日觞泛于洗钵池小浯溪之间，“不禁百忧丛集，爰拈枯管，用缀芜词”。故《莺啼序》7首均作于庚申即康熙十九年（1680）。《东皋诗存》卷十三云：“冒坦然，字公履，号鹿樵”，“冒纶，字弥若，公履子”。可《顺康卷》只收了冒纶的，却漏了其父的。余仪曾，嘉庆《如皋县志》卷十七《列传二·流寓》载：“余仪曾，字羽尊，号黍村，明诸生。工诗书，书得二王家法。福建莆田人，泰州籍。游如皋，冒巢民推重之。所居窗外有老柳，颜曰‘柳浔’。著《柳浔内外编》若干卷。”余仪曾的词，今仅见《莺啼序》一阙，吉光片羽，不该遗漏。

个别作品，如据别的文献辑录，则可成完璧。光绪《青浦县志》卷二十八《艺文下》录存的邵岷《望江南·青溪即事》，共十首，从新年写到岁末，是一组完整的作品，其三、其五、其八又见于王昶所编的《青浦诗传》。《顺康卷》只据后者收录了3首，漏了7首。

三、作者生卒年补订

作家的小传，包含生卒年、字号、里籍、仕履、生平事迹、著述等，其中生卒年一项，还不太受人重视。《顺康卷》收录的作者众多，由于年代的久远、资料的零落、记载的缺乏，有相当一部分作者的生卒年是无法考知的，但也有一些作者，一是在其本人或他人的诗文中，已有了比较清楚的记载，稍稍翻检即可获得；二是有些文献记载虽不彰显，但已经学者钩沉发隐，并刊布于世，编者检读未周，没有吸收，仍留下了一些空白。现略举数例：

1. 陈于泰。其生卒年，严迪昌《阳羨词派研究》（齐鲁书社，1993年）中已发明，依据是《亳村陈氏家乘》卷六“隐樵公支十世至十七世世系世传”的第十三世小传：“于泰，字大来，号谦茹。大参公长子。……生于明万历二十四年丙申五月二十五日，卒于清顺治六年

己丑六月二十一日，享年五十四岁。”

2. 来集之。小传云来氏卒于康熙八年（1669），误。毛奇龄《西河集》卷八十五《故明中宪大夫太常司少卿兵科给事中来君墓碑铭》载：

君讳来之，字元成。……康熙十七年（1678），上开博学鸿儒科，召天下才学官人可备著作顾问之选者。抚军以君应，君辞之，且曰：“吾年七十余，已姬矣，尚能为成君作衣补耶？”

在来集之所著的《倘湖樵书》卷首，有毛奇龄序，中云：

今年夏，在京师旅邸，私读先生所为文，窃疑先生以如是之学，何难举所闻所识而编之志之？乃未几，而果以所著名《樵书》贻予论叙。予受而读之，一如当日所谈议者。

序文署的时间是“康熙二十二年十月”，可见来集之在1683年的夏天，尚在人世。毛奇龄与来集之交谊至笃，“先生与先公为忘年交”（《墓志铭》语），且《西河集》中有多首诗记叙二人的过从往来，毛奇龄所述，应属可信，故来集之之卒不容早于1683年。

3. 释本昼。喻谦《新续高僧传四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高僧传合集》本）卷二十二《清四明天童寺沙门释本昼传》云：

康熙丙子，延居天童，年已七十六矣。圣祖南巡，赐宸翰、石砚诸物。至山，昼对使赋诗，恭谢圣典。癸未冬，管寿藏于东谷。乙酉春，构归来庵退休，命弟子伟载乘主院事。是冬，书偈云：“辞世向谁辞，西方太远哉。不如遗蜕葬山阿，日听长松响天籁。”伏枕数日，吉祥而逝，寿八十五。

根据这一记载，可确定释本昼的生卒年为1621—1705年。

4. 张彦之，一名悉之，字洮侯。钱澄之《田间诗集》卷二十五《赠张洮侯》云：

我客西郊一日久，张翁时来门不叩。翁与我同壬子生，彼此相看皆白首。……我老既懒复蹒跚，那得健步随君走。昨日邀我入倡家，镜中不自嫌老丑。酒量谈锋仍旧雄，形骸虽衰稟气厚。

此“壬子”为明万历四十年（1612），据此，张彦之的生年可以坐实。

5. 宋德宏，字畴三。计东《改亭文集》卷十六《宋畴三行状》云：

亡友宋氏，讳德宏，字畴三，世居吴郡。……生崇祯庚午。……乙未，母夫人六十，畴三迫于母命，从仲兄计偕入都。仲兄既以高第为常吉读中秘书，畴三复下第，以念母遗归。归途闻母夫人丧，哀毁几至灭性。……竟以哀不胜丧体，益清羸善病。病呕血数年而歿，年三十四。

陈乃乾《清代碑传文通检》（中华书局，1959年）据这些记载，系宋德宏的生卒年为1630—1663年。

6. 魏学渠，字子存。《田间文集》卷十四《魏洲来诗序》云：

予因忆庶常公初赴公车时，大召客，予时在坐。公家法素谨，是夜妾童靓妓，堕珥交舄。予大醉，挟庶常与妓搏战，不胜，罚巨觥。……是时子存年才二十七，予年三十有二，洲来才从塾师受句读也。

以此可知钱澄之年长魏学渠五岁，而据方苞《田间先生墓表》、钱搢禄《田间府君年谱》，钱澄之生于明万历四十年（1612），据此推算，魏学渠之生年应为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

检《田间诗集》，卷二十八有《武塘哭魏子存回，晚泊梵受庵感忆佞公因寄同尘禅师》，诗作于康熙二十九年（1690），据此，可知魏学渠至迟已在是年辞世。

7. 魏允枚，字卜臣。叶燮《已畦集》卷十五《孝廉卜臣魏君墓志铭》云：“孝廉讳允枚，……顺治戊子举于乡，七上公车不第，卒年四十一。”然莫详年月。检钱澄之《田间诗集》，卷十七有《挽魏卜臣孝廉》，作于康熙十年辛亥（1671）：

去岁兹展聚鄂城，清江油幕故人情。谈谐每令愁颜改，规劝时教盛气平。郭外宴游贪蟹贱，灯前博塞怪鸡鸣。如何我到君才病，几日弥留送此生。

庶常报恨丧幽燕，忠节箕裘幸汝传。早信孤臣应有后，谁知才子竟无年。门庭久重元芳誉，乡里群推小谢贤。五十日来相继死，教人何处问苍天（自注：阿季虎臣先卜臣死未两月）。

据诗意，可知诗作于魏允枚卒后不久，以此知魏卜臣之卒年。再据“卒年四十一”推算，其生当在明崇祯四年（1631）。

8. 许虬。检其所著《万山楼诗集》，卷十三有《甲辰仲春朔四十初度客思唐叶邓林常省斋招饮》，诗云：

客中仿佛忆兹辰，四十无闻塞外身。试问吾生来乙丑，何如屈子降庚寅。亲闱迢递千山梦，帝里峥嵘二月春。旅枕自高揽短须，同官异地酒杯陈。

此“甲辰”为清康熙三年（1664），是年四十岁，往上推之，许虬当生于明天启五年乙丑（1625）。

9. 彭师度，号省庐。彭师度之卒年，可从其子彭士超《家序》中得知，该序载《彭省庐先生文集》（清康熙六十一年隆略堂刻本，藏天津图书馆）卷首：

（先君）自辛酉旋里门，十余年杜门不出，而贫窶益甚。既无负郭之田可贖饘粥，兼以向平之事未完，遂有复游长安之想。……壬申岁，以故人刘静寰守覃怀，作书见招，遂决意命驾，意将由覃怀入都。时先君六十九

矣，精神步履矍铄善饭，虽强壮者不及。即不肖辈亦私心自喜，谓必享永年。孰意行至邯郸，猝赴玉楼之招。

此“壬申”为康熙三十一年（1692），彭师度之卒年可以坐实。

10. 陆繁弢。小传只系了其生年，然章培恒《洪升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已考定了其生卒年，依据是陆繁弢《善卷堂四六》卷首陆宗楷所作的《陆繁弢传》：“公讳繁，字拒石，高祖吉水公之孙也。……于康熙甲子年二月二日疾卒，行年五十。”陆宗楷乃陆繁弢之侄孙，所作之传应较为可信。

11. 叶奕苞。在其所著《经锄堂诗稿》卷二，有《次函白吴丈韵为予题胜公画凤》，中云：

忆予初生岁己巳，崇禎御宇歌喜起。丹山老凤朝阳鸣，锡以嘉名盖取此。中更丧乱凤德衰，却随燕雀投蒿莱。九苞六象伊抱负，搅挥不下空迟回。

此“己巳”即明崇禎二年（1629），叶奕苞的生年明矣。

12. 龙燮。龙燮之子龙垓著有《龙燮公年谱》。20世纪40年代，赵景深在龙氏后人处获见，曾撰《龙燮的江花梦》（见《明清曲谈》，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57年）予以介绍，并系龙燮的生卒年为“1640—1694年以后”。另外，洪非《龙燮及其〈江花梦〉与〈芙蓉城〉》（见《艺谭》1982年第3期）一文，也考定了龙燮的生卒年为1640—1697年。

13. 范缵。范缵的生卒年均可考知，在其所著《四香楼诗钞》卷首有陈元龙序，中云：

戊子暮冬葬先大人，实范子卜其兆。都人士会葬者毕集户外履满，争欲接范子眉宇，聆其馨欬。范子谈论诗文，肆应不竭，精神掩映倾一座，无不得其意而去。予同里朱翁三英善医，亦在焉。会诊范子脉，私谓余曰：“惜哉！笏溪不久矣，一年人耳。”予怪其语不经，而雅服朱翁术，则又惟恐其中。乃果子己丑之秋病呕血，而庚寅之岁首不起矣，时方六十诞辰。

此“庚寅”为康熙四十九年（1710），据序中所言计之，范缵的生卒年可坐实为1651—1710年。

14. 岳端。其人的生卒年至少可以在两处查到，一是美国恒慕义主编的《清代名人传略》，此书分二卷，英文版分别于1943年、1944年出版。中译本由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翻译、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出版，改二卷为三卷，从中可查出岳端的生卒年为“1671—1704年”；二是邓之诚的《清诗纪事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该书卷六“岳端”条云：“岳端，字兼山，号红兰主人，安和亲王第三子。卒于康熙四十三年，年三十五。”

15. 吕履恒。吕氏的生年可从其所著《冶古堂文集》（乾隆十五年吕宪曾刻本）中获知，卷五《先孺人状》载：

庚寅，先大兄升恒没，年十三，于礼为中殇。先孺人尤深痛悼，日夜泣，遂病啜噎，嗣后事药裹者三十年，实自此始。是年，不孝吕恒生。又十年己亥，家大人捷南官。

此“庚寅”为顺治七年（1650），据此，吕履恒之生年可以定讫。

16. 陈至言。在其所著《菴青集·七言古诗》有《丁卯生日感怀》，云：

我好武，武不能如李将军，弯弓拔箭射虎成大勋。我好文，文不能如司马卿，含毫搦藻登天庭。青春去不来，白日苦不足，秋草春花空碌碌。三十三年失意人，走尽江南与江北。江南江北行路难，五侯七贵争交欢。交欢尽是富贵者，哪用读书万卷弹双镫。

此“丁卯”为康熙二十六年（1687），该年三十三岁，逆推之，陈至言当生于顺治十二年（1655）。

17. 程庭。其所著《若庵集》卷二有一首诗，题为《忆癸亥春，余年十二，侍先大人入淮，甫三阅月而归。痛先大人即世迄今十有六年，重过淮阴，风景不殊，抚今思昔，伤何如也》。此“癸亥”为康熙二十二年（1683），逆计之，即可知程庭之生年，即康熙十一年（1672）。

责任编辑：王法敏

《全清词·顺康卷》指瑕

◎ 潘承玉

[摘要] 《全清词·顺康卷》的出版被誉为学术界与出版界的一大盛事，但巨璧之瑕，在所难免，主要表现在明人误作清人、一人前后两处著录、词人生卒年不确等事实讹误，及误收南明反清烈士、特别是大量著录明遗民之作等体例乖违诸方面。

[关键词] 全清词 事实讹误 体例乖违

[作者简介] 潘承玉，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后，绍兴文理学院中文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134-05

《全清词·顺康卷》（中华书局，2002年）的出版受到学术界的重视，但巨璧之瑕，在所难免，主要表现在明人误作清人、一人前后两处著录、词人生卒年不确等事实讹误，及误收南明反清烈士、大量著录明遗民之作等体例乖违诸方面。

一、事实讹误

（一）明人误作清人

该卷第一册第8页收卓发之《如梦令》等词三首，小传称：“卓发之，字左车，浙江仁和人，明崇祯六年（1632）以乡荐为副贡。著有《水一方诗草》。”这样的介绍没有大错，错的是编者不知，早在明亡之前七年，卓发之已去世了。

卓发之即晚明文学奇才卓人月之父，是当时江南文坛知名度颇高的一位文人，卓人月进步的文学思想、杰出的文学才华和在文坛的极大影响都与其父相关。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人物，但一直受到文学史研究的忽视。

卓发之，字左车，号莲旬，一生踟躅科场，仅得副贡荣身，与汤显祖、顾宪成、钱谦益、陈继儒、袁宏道、钟惺、谭元春、释紫柏、憨山等众多明末著名文学家和复社人物均有交游，著有《水一方诗草》、《漉篱集》、《今文线》、《经世略》等。因生前两栖于仁和塘栖与南京清凉山，故阮元《两浙輶轩录》卷三与陈作霖《金陵通

传》卷二十二均载其事迹。崇祯刊本《漉篱集》二十五卷（卷九为词）、《遗集》一卷以“书中多悖妄之词”遭乾隆间禁毁，现存于中国国家图书馆。其诗文创作凭借坎坷的人生遭际、师事佛禅而来的灵敏悟性以及古代文化的广泛涉猎和深厚造诣，摆脱了文坛时风的雾障，昂然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汤显祖等人以“江左卧龙”、“秣陵珠树”誉之（叶灿《漉篱集序》）。樊良枢评曰：“国朝王李诸家但袭冠裳，未露心骨；会稽、公安便欲全脱初盛，恨半落宋元。若莲旬《江南》诸什，自出手眼，直抒性情，窈窕若秋云，荡荡如流水，可谓极文人之致，登作者之坛矣。”董其昌对其各体诗的成就更是揄扬备至：“读莲旬五言古诗，峰峦耸峙，骨法峻峭，奇花异卉生岩罅中如石上藓，盖其吐纳呼吸冶铸苏李，而光芒烛天，神锋独露；七言古昔人以少陵《兵车》祖祢《木兰》，余谓谪仙《蜀道》挥斥屈宋以拟莲旬，差堪仿佛，故如江海横流，骐驎暴怒，驱柏梁诸子而蹴蹋之，若汉高之颠倒豪杰也。”（《漉篱集》卷首《读〈漉篱集〉总论》）散文则在直抒性情中贯穿一种批判现实的尖锐思想，如对八股文和科举制度的批判丝毫不让于后来的蒲松龄和吴敬梓。《漉篱集》卷十《舸阁草序》云：“本朝以内圣外王之学望制艺之士，士以制艺致身霄汉矣，乃徵德行，则侧席而别举贤

良；御蠹贼，则拊髀而旁求颇牧。……今科名之陋，陋于八股。”同卷《叶司成传稿序》则曰：“国家举天下英雄束之枯管三寸之内，又束以经生一家之言，取其断断无用者，阴夺其气而弱其骨，以寓销锋镝、放马牛之意，至深远也！乃一旦有事，必将误于经生之手。”

据国家图书馆所藏天启元年卓发之自刻《卓氏遗书》卷二《家传》，卓发之生于明万历十五年丁亥（1587）八月十八日。其卒年，崇祯传经堂刻本《漉篱集》二十五卷后附《漉篱遗集》一卷，卷首题“戊寅作”，卷前徐士俊序和卷末滁上罗瑕公所作《莲旬西归公案》，更明确记载卓发之病卒于崇祯十年戊寅（1638）八月十六日。《全清词·顺康卷》致误之由，或亦有本。康熙间卓尔堪所编《遗民诗》卷三、卷九，民国张其淦著《明代千遗民诗咏》卷六，近年专力明遗民研究的著名学者谢正光撰《明遗民传记索引》等，即均误收了此人。

（二）一人当作两人，前后两处著录

该卷第一册第210页起收录来镛《应天长》等词64首，小传云：

来镛，字元成，浙江萧山人，继绍子。生于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崇祯十三年（1640）进士，选授皖城司李。甲申后，削发入山，课耕读以自给。清顺治十年（1653），尝作五十自寿词，未明所终。有《倘湖诗馀》。

紧接其后，又于第226-227页收来集之《唐多令》等词3首，小传云：

来集之，字元成，号倘湖，浙江萧山人。生于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崇祯十三年（1640）进士，司李皖城。升授兵科给事中，改枢部，未几晋太常少卿。明亡，归萧山。卒于康熙八年（1669）。著有《南行偶笔》、《倘湖遗稿》等。且不论后者的卒年错误，无庸任何辞费即可看出，这两个人完全是一个人。

再看第226页所收来集之《唐多令·题画》实即第222页所收来镛《唐多令·题画村居》：

江上旧青山。松根〔第222页作“枝”〕长掩关。数年来、奔走尘寰。松〔第222页作“枝”〕上黄鹂相助〔第222页作“对”〕语，问居士、几时还。此意久阑珊。归来好是闲。

试评涂〔第222页作“论”〕、万壑千岩〔第222页作“峦”〕。添我一身云树下，与鹿豕、共痴顽。

同样，第226页所收来集之《玉楼春·雨过》实即第224页所收来镛《玉楼春·雨过山景大佳，遂凭空嘿对许久，忽尔神思摇摇》、第227页所收来集之《满庭芳·吴江道中》实即第216页所收来镛《满庭芳·吴江道中》。对应各首之间仅见字词微有不同，可见来集之之作与来镛之作完全为一人所为。

何况此人还和卓发之一样，在明清之际有相当的知名度。来集之，原名镛，字元成，号樵道人，又号倘湖樵人，出身浙江萧山望族来氏。父来宗道为明天启、崇祯间内阁大学士，师陈函辉为明末著名忠节烈士。集之崇祯十三年（1640）“以麟经成名进士，先生之文海内家传户诵，虽三尺童子无不知有先生者”（所著《读易隅通》卷首黄正色序）。旋授安庆府推官，马、阮比周，集之耻副附其党，无所依违。先后经历张献忠、左良玉战火焚烧安庆之难，苦心调剂兵民，剪凶戢盗，一时有包龙图再世之誉。弘光元年（即清顺治二年，1645）南都陷，清军进兵浙江，其妻杨氏悲愤沉水，集之归萧山与族人来方炜等起兵反清，于七条沙扼守钱江，屡败清师；共迎鲁王朱以海监国于浙东，以兵部职方司主事进兵科给事中，加太常寺少卿。此际抗清事迹广泛见载于《浙东纪略》、《鲁春秋》、《南疆绎史》、《小腆纪年》、《小腆纪传》、《石匱书后集》、《罪惟录》、《续明纪事本末》等。集之学识渊深，才名早著，明亡，隐居家乡倘湖之滨，足迹不入市廛，潜心著述，学者称为“倘湖先生”。时人林时对《荷锄丛谈》卷二“三百年文章代不乏人”条，列举当时“使遭逢明盛，咸足鼓吹休明，颂扬盛雅，而不幸当末流板荡，徒稿项岩穴，忧幽愤郁以终”者，集之即在其中。所著仅现存者即有经类《读易隅通》、《易图亲见》、《卦义一得》、《春秋志在》，子类《倘湖樵书》、《博学汇书》、《南行载笔》、《南行偶笔》，集类《倘湖近诗》、《倘湖诗馀》、《倘湖遗稿》，杂剧《秋风三叠》（含《冷眼》、《英雄泪》、《侠女新声》三种）、《两纱剧》（含《女红纱涂抹试官》、《秃碧纱炎凉秀

士》两种)、《小青娘挑灯闲看牡丹亭》等。

(三) 词人生卒年不确

这方面的失误之处甚多。如上引来集之小传“卒于康熙八年”，就是错误的。据所著《倘湖樵书》、《博学汇书》二书卷首毛奇龄序“予邑夙推风雅多识者三人，……包二且久逝，今岿然者独先生与伯耳”，和末尾署年“康熙二十二年十月”，来集之卒年一定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之后。（顺便一提，杨忠、李灵年等《清人别集总目》指其卒年为1682，亦有误。）又如第一册第546页石庞小传“生于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清康熙中犹在世”，生年差得太远，卒年不明。据康熙二十九年自刻《天外谈初集》卷二《壶中天填词自序》“时年丁卯，予年十八作是记”，及《无因种填词自序》“时年戊辰，予年十九作是记”等文后题记，石庞生年为康熙九年（1670）；据张潮编《友声三集》卷三康熙四十一年春末汪扶晨尺牍“石天外兄近在荒乡宁斋家弟处，来践黄山之约”，及卷四康熙四十一年秋冬间潘介尺牍“挽天外诗缠绵真挚，高义古情”云云，石庞卒年必在康熙四十一年（1702）夏秋之交。这是一位刚过而立之年便溘然辞世的康熙间词人，而非从明万历中活至清康熙中的耄耋遗民。第一册第62页张岱小传“康熙二十八年（1689）卒”、第二册第1226页余怀小传“康熙三十四（1695）卒”，同样不确。前者，据胡益民1995年发表在《古籍研究》上的文章，张岱卒年应为康熙十九年（1680）；后者，据张潮《友声二集》辛集康熙三十五年六月钱岳尺牍“余曼翁于荷花诞日仙游，令嗣鸿（湘）客从白下奔丧”，同年九月余湘客尺牍“追忆客秋随家君渡江，相访先生于丛菊之下”，“今倏忽一年而家君已经辞世”，余怀卒于康熙三十五年（1696）六月二十四日（吴俗荷花生日）。

又如，第一册第546页钱肃润小传生卒年、第四册第2315页吕潜小传生卒年、第十二册第6811页潘江小传生卒年、第十五册第8832页张潮小传卒年，均不明。实际上，张慧剑《江苏文人年表》早已载录钱肃润生于万历四十七年（1619），卒于康熙三十八年（1699）；据《光绪遂宁县志》、其所著《吕半隐诗选》和《费燕峰

先生年谱》等材料，可以考知吕潜生年为天启元年（1621），卒年为康熙四十五年（1706）；据《木厓续集》卷末之三《赠大罗庵主乐岑》、《桐城耆旧传》卷七等资料，可以考知潘江生于万历四十七年（1619），卒于康熙四十一年（1702）；据张潮《尺牍偶存》卷十一、许迎年《槐墅诗抄》卷四等材料，可以考知张潮卒年为康熙四十七年（1708）左右。其他词人生卒年，可以从杨忠、李灵年等《清人别集总目》和柯愈春《清人诗文集总目提要》中借鉴成果的则更多。

二、体例乖违

该卷凡例第三条明谓：“明清之际词人，大体以作者出处定取舍。凡抗清殉难以及歿于清初而以明遗民自居者，本书不予收录。”《全清词》不收不臣于清者，是一个符合词人本意的很好的原则。但事实上，该卷并没有完全遵循——有时甚至让人怀疑它是完全放弃了——这一体例。

(一) 误收南明反清烈士

该卷第一册第75页起所收《行香子》等词14首的作者、广东揭阳人郭之奇就是个典型的“抗清殉难”者。郭之奇，字仲常，号正夫，一号菽子，明崇祯元年（1628）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出为福建提学副使。桂王粤中建国，拜文渊阁大学士，兼礼、兵二部尚书。虽然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郭之奇传》视其为南明永历之奸臣、贰臣，江日升《台湾外纪》卷二又以漏网逃禅、遗民终老者视之，然大量的史料说明，前者实出明末党争颠倒黑白、诋毁政敌之馀习，后者亦不过传闻不实之辞。《潮州耆旧集》卷三十五所收郭之奇姻亲罗万杰《郭正夫公暨元配林夫人墓志铭》、温睿临《南疆绎史》列传第十八、戴笠《行在阳秋》卷下、查继佐《东山国语》、徐鼐《小腆纪年》卷二十、《小腆纪传》列传第二十四、凌雪《南天痕》卷二十等载，郭之奇矢志反清，永历帝逃到缅甸以后，之奇只身隐遁到越南沿海，继续从事反清事业，后被越南人邀功绑送清廷，不屈遇害。如《南疆绎史》载，当其从永历帝之召，“手书示其子曰：‘儿勉自立，吾生死从吾君，不归也’”。又记永历帝被孙可望控制于安隆以后，之奇因曾抗言阻孙可望

秦王之封，不得赴行在，栖泊海滨，独身抗清，“盖自辛卯（1651，即孙可望迎永历帝入安隆，使之奇彷徨失君之年）后凡十一年，尝历艰苦，崎岖万端，之奇卒不变。辛丑（1661），交人执之以献。丁未（1667）八月，杀于桂林。未没前，寓书其子曰：‘事之兴废，天也；成吾志焉耳。’年五十六，有遗诗文三千余篇”。《小腆纪传》载，之奇被执送广西，“两司以下官多之奇门下士，委屈谕降，不从”。《小腆纪年》载就义时，之奇“望西叩头谢恩，危坐就刑，神色不变，观者无不流涕”。《行在阳秋》并载其绝命诗，其一云：“成仁取义忆前贤，异地同心著几鞭。血比萇弘新化碧，魂归望帝久为鹃。曾无尺寸酬高厚，唯有孤丹昭简编。万卷诗书随一炬，千秋霜管俟他年。”虽其卒年另有己亥（1659）、壬寅（1662）之异，其因反清失败被杀则绝无问题。乾隆间清廷官方为笼络人心和激励臣节，一反故态，大力表彰史可法、瞿式耜等明末死节忠臣，将郭之奇追谥为“忠节”，亦从反面说明了郭之奇的最终死难真相。

（二）大量著录明遗民自居者

该卷所收“殁于清初而以明遗民自居者”，真是不胜枚举。笔者将谢正光所编《明遗民传记索引》和《明遗民录汇辑》等书与之对照，确认系明遗民而为此卷各册所收的词人至少有如下之多。

第一册：吴本泰，第1页起《沁园春》等2首；李天植，第8页起《忆秦娥》等5首；曹元方，第21页起《洛阳春》等7首；张岱，第62页起《蝶恋花》等17首；陈洪绶，第66页起《鹧鸪词》等33首；王泰际，第71页起《浪淘沙》1首；龚贤，第72页起《蝶恋花》等12首；黄家舒，第74页起《虞美人》1首；王翊，第79页起《怨东风》等165首；单恂，第122页起《长相思》等24首；金俊明，第128页起《忆皇州》等2首；徐士俊，第132页起《望江南》等203首；朱隗，第168页起《念奴娇》1首；万寿祺，第169页起《思帝乡》等16首；来集之，第226页起如上述64首；商景兰，第227页起《十六字令》等56首；商景徽，第237页起《月中行》等3首；许承钦，第241页起《金人捧金露盘》等4首；孙永祚，第242页起《念奴娇》

1首；徐之瑞，第255页起《祝英台近》等7首；尼静照（即曹静照），第258页起《江城子》等3首；傅占衡，第357页起《沁园春》等42首；陈孝逸，第366页起《沁园春》等31首；爰丹生，第463页起《五彩结同心》等2首；汪价，第477页起《雨中花》等97首；纪映钟，第498页起《清平乐》等29首；陆嘉淑，第506页起《多丽》等90首；潘廷璋，第524页起《如梦令》等35首；胡山，第531页起《长相思》等10首；钱肃润，第546页起《千秋岁》1首；陆世仪，第632页起《卜算子》1首。

第二册：唐允甲，第633页起《传言玉女》等2首；黄周星，第700页起《眼儿媚》等4首；杜濬，第701页起《水调歌头》等21首；吴乔，第705页起《人月圆》1首；吴景旭，第705页起《荷叶杯》等50首；朱一是，第716页起《清平乐》等7首；范路，第718页起《忆江南》等4首；钱澄之，第740页起《鹤冲天》1首；顾炎武，第754页起《忆江南》等6首；钱芬，第769页起《临江仙》等13首；归庄，第788页起《朝中措》等2首；陆庆臻，第868页起《画堂春》等2首；张彦之，第869页起《千秋岁》等3首；陆圻，第870页起《潇湘逢故人慢》1首；陆圻，第871页起《惜春容》1首；金堡，第914页起《十六字令》等468首；陈子升，第1024页起《菩萨蛮》等24首；冒襄，第1028页起《鹊桥仙》等14首；顾樵，第1035页起《杨柳枝》等8首；彭孙贻，第1053页起《十六字令》等231首；李炜，第1107页起《浣溪沙》等6首；胡介，第1159页起《长相思》等9首；柴绍炳，第1165页起《谢燕关》1首；余怀，第1226页起《桂枝香》等230首。

第三册：阎修龄，第1452页起《渔家傲》1首；杜芥，第1467页起《贺新郎》2首；张纲孙，第1583页起《乌夜啼》等20首；申涵光，第1590页起《满江红》等5首；顾有孝，第1602页起《千秋岁》等4首；王夫之，第1604页起《十六字令》等279首；张惣，第1773页起《长相思》等6首。

第四册：计南阳，第1953页起《花非花》等36首；吴骥，第1962页起《生查子》等99首；

沈谦，第1981页起《采桑》等219首；张养重，第2095页起《浣溪沙》1首；毛先舒，第2170页起《十六字令》等142首；诸九鼎，第2307页起《清平乐》等4首；诸匡鼎，第2308页起《清平乐》等9首；徐远，第2310页起《减字木兰花》等10首；吕潜，第2315页起《清平乐》1首；孙圣兰，第2315页起《醉蓬莱》等2首；沈泓，第2316页起《江城子》等2首；关键，第2317页起《醉花间》等7首；高兆，第2344页起《千秋岁》1首；李标，第2361页起《踏莎行》等4首；孙纘祖，第2364页起《采桑子》等2首；王屋，第2367页起《满庭芳》等18首；李应机，第2453页起《千秋岁》等2首；黎景义，第2487页起《满江红》等3首。

第五册：魏允柟，第2634页起《蝶恋花》等5首；魏允札，第2637页起《台城路》等181首；韩曾驹，第2698页起《虞美人》1首；黄云，第2785页起《南歌子》等21首；陈允衡，第2835页起《浣溪沙》2首；顾景星，第2959页起《望江南》等28首。

第六册：陈祚明，第3457页起《生查子》等52首；黄修娟，第3476页起《减字木兰花》等2首；周箕，第3479页起《生查子》等34首；蒋平阶，第3487页起《绛州春》等65首。

第七册：潘高，第3810页起《水调歌头》等5首；韩纯玉，第4298页起《忆江南》等98首。

第八册：朱茂暲，第4578页起《木兰花慢》等95首；释宏修（即祁班孙），第4602页起《千秋岁》1首；冷士帽，第4755页起《忆王孙》等13首。

第九册：朱用纯，第4994页起《满江红》1首；陆宏定，第5017页起《烛影摇红》等24首；沈进，第5023页起《采桑子》等10首；徐石麒，第5162页起《十六字令》等89首；魏宪，第5390页起《水调歌头》等2首。

第十册：屈大均，第5647页起《如梦令》等224首；释今无，第5693页起《满庭芳》1首；陈恭尹，第5764页起《南乡子》等29首。

第十一册：吴而达，第6309页起《点绛唇》1首；范荃，第6354页起《南柯子》等187首；罗煜，第6393页起《浣溪沙》等9首；恽寿平，

第6438页起《千秋岁》1首；方中通，第6583页起《伤春怨》等50首；陆繁昭，第6593页起《点绛唇》1首；吴懋谦，第6606页起《菩萨蛮》1首。

第十二册：潘江，第6811页起《捣练子》等39首。

该卷为《明遗民传记索引》、《明遗民录汇辑》所收的明遗民词人达111人，词作4224首。

此外还有不为以上二书著录，编者所撰小传表明其亦遗民者，如第一册第6页起所收《西江月》等3首的作者沈自继、第15页起所收《南乡子》等2首的作者顾若群、第17页起所收《三台令》等14首的作者冯鼎位、第24页起所收《转应曲》等64首的作者毛莹、第46页所收《念奴娇》1首的作者陈于泰、第253页起所收《浣溪沙》等10首的作者李蒸、第264页起所收《满庭芳》等44首的作者贺贻孙、第533页所收《一剪梅》1首的作者田彻、第552页起所收《如梦令》等75首的作者刘命清、第二册第772页起所收《临江仙》等5首的作者徐尔铉、第773页起所收《望江梅》等31首的作者宋存标、第1021页起所收《风入松》1首的作者丁文策、第1159页起所收《江城子》1首的作者董黄、第三册第1503页起所收《荷叶杯》等7首的作者林子襄、第四册第2329页起所收《如梦令》等78首的作者沈龙、第2384页起所收《满江红》1首的作者王业、第2434页起所收《长相思》等9首的作者周珽、第五册第2885页起所收《望江南》等5首的作者许大就等，从小传来看，均为明遗民无疑。这又是遗民词人18人，词作352首。

总计《全清词·顺康卷》收遗民词人不下129人、词作不下4576首，其作品数量甚至大大超过了清初卓尔堪的一部《明遗民诗》！

一部开宗明义号称不收明遗民词的《全清词》，却有板有眼地将绝大多数明遗民词都照收不误了。这无论怎么说，都有点不好理解。——如果真的将所有明遗民词作都收进来倒也罢了，只要把凡例中的那句话去掉也就可以了。但是，毕竟还有相当一批明遗民词作并没有收入，这使该卷以后的修订将面临很大的困难。

责任编辑：王法敏

·书 评·

《20世纪中国古代文论学术研究史》序

◎ 吴承学 (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中国古代文学学会会长,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I2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6-0139-02

20世纪出现过两次学术史的研究热潮, 一次在清末民初, 一次在90年代前后。这两次学术史热潮似乎都是面临着西方文化的挑战而作出本土学术的总结与回应。不过, 研究重点各有不同。清末民初重点是对整个中国传统学术的总结, 而近一次学术史热潮重点却是对20世纪学术史的回溯。如果仅考虑其范围之大、作者之众与成果之多, 则后者远远超出前者, 已宛然成为20世纪末的显学, 几乎各个学科、各个专题都有20世纪的学术史。一时间, 赶制各个学科的学术史成为一项浩大的“世纪工程”。

也许是因为中国古代文论的独特性, 它的知识体系、言说方式和精神气质在当代西方文化传入所面临的特殊挑战, 古代文论研究领域, 有点“春江水暖鸭先知”的味道。关于20世纪古代文论研究的回顾工作, 似乎来得比较早, 80年代中期就陆陆续续开始了, 到90年代后期达到高潮, 前前后后已有20年之久。成果的数量相当可观, 假如把大量尚未发表的有关该专业研究的博士、硕士论文和相关的会议论文都算在内的话, 数量之多就更为惊人了。

不过, 我们再回头看看20多年来这些古代文论“学术史”研究的成果, 客观而不客气地说是“鱼龙混杂, 泥沙俱下”。除了为数不多的学者所写的严谨的研究论文著作之外, 可圈可点的不多, 总体水平并不令人乐观。大量的论著与其说是“学术史”, 不如说是对以往研究成果的介绍。平心而论, 这些研究也有不可小看的价值, 比如让研究者知道已有的研究历史和现状, 避免因闭目塞听而造成床上架床的低水平的重复研究, 这也是功不可没的。

王国维说: “诗人对宇宙人生, 须入乎其内, 又须出乎其外。入乎其内, 故能写之。出乎其外, 故能观之。入乎其内, 故有生气。出乎其外, 故有高致。”学术史研究也须能“入”能“出”: 不但要对研究对象的学术领域有透彻的了解, 而且还要站在学术史的高度, 冷静地观察, 科学地分析, 理性地判断, 并为后来者指出向上一路。如果说学术史重在“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话, 现有许多“学术史”研究成果在“考镜源流”方面的工作做得还差强人意, 而真正做到“入乎其内, 出乎其外”以“辨章学术”的却不多见。这种研究离真正有个性、有史识、敢论断、敢担当的学术史研究还有距离。我以为, 学术史是专门之学, 也是专家之学。学术史的研究者只有处于与研究对象平等对话的水平和心态, 其研究才可能达到比较理想的境界。

古人说, 文学批评需要“才、胆、识、力”, 学术史的研究何尝不是这样? 谈到中国文学批评学术史的研究, 在我的记忆中, 似乎以刘勰一段评论历代文学批评的话为最早:

详观近代之论文者多矣: 至如魏文述典, 陈思序书, 应璩文论, 陆机《文赋》, 仲治《流别》, 弘范《翰林》, 各照隅隙, 鲜观衢路, 或臧否当时之才, 或铨品前修之文, 或泛举雅俗之旨, 或撮题篇章之意。魏典密而不周, 陈书辩而无当, 应论华而疏略, 陆赋巧而碎乱, 《流别》精而少功, 《翰林》浅而寡要。又君山、公干之徒, 吉甫、士龙之辈, 泛议文意, 往往间出, 并未振叶以寻根, 观澜而索源。不述先哲之诒, 无益后生之虑。(《文心雕龙·序志》)

而稍后的钟嵘《诗品序》也有一段颇有文学批评

学术史意味的话:

陆机《文赋》通而无贬;李充《翰林》,疏而不切;王微《鸿宝》,密而无裁;颜延论文,精而难晓;挚虞《文志》,详而博赡,颇曰知言:观斯数家,皆就谈文体,而不显优劣。至於谢客集诗,逢诗辄取;张鹭《文士》,逢文即书:诸英志录,并义在文,曾无品第。

刘、钟之话主要立足于“破”,也许失之片面,但是其非凡胆识和理论个性千载之下仍跃然纸上。古人对作诗和论诗有不同要求:作诗要含蓄温柔,而论诗却要有胆有识,直截了当。比如严羽主张作诗要“羚羊挂角,无迹可求”,但其论诗却自称是“直取心肝刽子手”。古代这种重胆重识的批评风气也应该成为中国古代文论学术史的传统。

最近,蒋述卓先生嘱我为他与刘绍瑾、程国赋、魏中林几位教授合著的《20世纪中国古代文论学术研究史》写序。说实话,当时我头脑中第一个反映就是——这本书是不是出得晚了一点了。他们的研究计划,实际上十年前就开始实施了,而迟至现在才写成,不知是因为从容还是由于拖延,总之是没有赶上世纪之交的热闹。现在“学术史”研究热潮已消退了,这部书的出版不免要落寞冷清些。不过,在冷清之时,用平静之心慢慢地来阅读,倒是饶有趣味的事。广州的春天,阴雨连绵,而四月份又是高校教师开始进入繁忙的季节,我便在淅淅沥沥的春雨中,断断续续地读完了这一大摞书稿。

本书诸位作者都是我多年的畏友。他们都是出于名校名师门下的博士,学有师承、术有专攻的教授。蒋述卓博士是王元化先生的高足,1989年毕业于广州的暨南大学工作;次年苏州大学钱仲联先生的高足魏中林博士也来到暨南大学。程国赋博士晚来些,他是南京大学卞孝萱先生的高足。刘绍瑾先生在武汉大学硕士毕业,分到暨大,后来随饶芑子教授攻读在职博士。我与他们几位同在广州,常有学术上的交流,我对他们几位在专业上的造诣和成就是很敬佩的。

对于这几位才华横溢的教授来说,要完成一部书稿并非难事。但要写得好,却又非易事。古人说:一部二十四史,从何说起。其实,便是一部20世纪古代文论学术史,也是千头万绪,难以把握的。本书分为上、中、下三编,上编、中

编是纵向的历史研究,分别叙述20世纪上半叶与下半叶的中国古代文论学术史;下编则是对20世纪中国古代文论专题研究的回顾。本书不可能涉及20世纪古代文论研究的所有问题,甚至重要问题也未必能一一顾及。学术史研究者不但有理由研究他所认为重要的问题,也有理由不研究他所不熟悉或人们过于熟悉的问题,哪怕是重要的问题。而在研究具体问题时,也完全可以采用姜白石所说的“人所易言,我寡言之;人所难言,我易言之”的叙述策略。

本书的价值,不在于“全面”,而在于“特色”。作者高明之处是善于从大处着眼,把握历史发展的线索,在纷纭复杂的现象中抓住有本质意义的问题。全书构架安排颇显匠心,其编次章节的布置安排,潜藏着作者对于20世纪中国古代文论学术研究史的总结和论断。整个研究显得有章有法,有点有面。三编联系密切,互为补充,经纬交织,史论纵横。上、中编的研究以史为线,力图以历史的原貌为研究基础。它是在具体时间中进行的,但并非平铺直叙。作者在历史发展线索中以敏锐的眼光归纳出一系列重要的学术史问题来,并寓论断于叙述之中。下编是12个专题研究,例如20世纪孔子文艺思想,庄子文艺思想,《文心雕龙》、《诗品》等专题,这些专题研究又是在历史线索中展开的,以避免蹈于空疏之病。全书24章,其实就是24个专题研究,每章钻研一个问题。其研究尽可能做到在“考镜源流”中“辨章学术”,显示出相当的理论深度。

本书“附录二”陆勇强先生编的《20世纪中国古代文艺理论研究书目》,也是相当实用的。它与罗宗强先生所编的“20世纪中国学术文存”之《中国古代文学理论研究》一书附录《20世纪古代文学理论研究论著目录索引》,正好互相补充。陆先生收的书目相当全,但不收论文;罗先生兼收著作和论文,但该索引是选录性质的。所以两书合用将会给研究者提供相当大的便利。

对于这一部晚出的《20世纪古代文论学术史》,我们有理由期待它是在众多研究成果基础之上后出转精之作。蒋先生在“后记”中谦称该书为“铺路石”。我想,假若该书能够成为中国古代文论的学习者所需要的入门书,“铺路石”也就成为后来者向上攀登的必要阶梯了。

甲申清明于岭南康乐园西

李锦全先生《陶潜评传》读后

◎ 刘斯翰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50)

〔中图分类号〕B235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6-0141-02

我常想, 今人与古人之间, 是否存在某种因缘? 读过了李锦全先生的《陶潜评传》, 此想法得以复加。

本来, 陶潜在以往一千几百年间, 都是以诗人名世的, 把他归到思想家里面来, 似乎是李先生的一种奇想。但是, 这一见解却获得了主编匡亚明的认可, 请李先生来做评传, 而李先生竟也就挥笔写出了这么一本洋洋 20 余万言的论著。

在我看来, 似乎这里就有一种因缘在。

一

中国传统文化中没有哲学, 这是谨奉西方哲学观念的人们的看法。因此, 在各种场合, 以“思想”取代“哲学”也就成为了治中国哲学史者的选择。但是, 到底什么人可以算“思想家”? 似乎并不是那么清楚。因为中国古代的思想家, 尤其是中古以前的思想家, 其思想大多不成“体系”, 也不够“逻辑化”。所以, 确实不容易拿出一个“尺度”作为标准。因此, 陶潜跻身“思想家”之列何以可能, 也就成了一个虽可讨论却难有结论的问题。

据我想来, 陶潜之所以具有受封“思想家”之幸, 大抵基于下述缘由: 第一, 他生在清谈成风的晋朝, 虽然已是晋入宋, 处于魏晋玄学的颓波之中, 毕竟“未害渊明是晋人”, 这就沾了光; 第二, 他有较多作品存世, 其中自然也有涉及到思想方面的材料, 尽管与当时思潮不甚合拍, 较之著述亡佚或残缺不可根究的那般思想家(《世说》中颇不少) 这自然是一种幸运; 第三, 由于若干诗文的流传, 他在后世被塑造成了一位文化名人, 在很长时间里成为中国士大夫的精神寄主之一。

其实, 站在中国文化本位而言, 在“天人合一”的框架内, 从宇宙观到人生观呈现一综合状态。所以, 大凡对于宇宙-人生有所思考, 其观点能够自出机杼, 独树一帜, 不妨都可以称为一家。哲学也罢, 思想也罢, 并不重要。由是观之, 将陶潜列为中国思想家, 并且出版《陶潜评传》, 乃是中国文化传统延续至今的一个有意味的文化现象, 是应该引起我们关注的。

二

近世学术界关于陶潜思想, 颇存聚讼, 其著者有陈

寅恪驳梁启超, 鲁迅讥朱光潜, 而朱最后于前人诸说(包括自己)又有所驳正。《评传》则深入剖析了梁陈二人的分歧。若从思想史角度论, 这两人的意见也确乎更要紧一些。

梁氏的意见发表于 1922 年, 而陈的驳议是 1945 年刊出的, 其时梁早已作古。有趣的是, 两人之间颇有“交锋”的意味, 例如: 梁氏反对考察坐实桃花源其事, 认为陶渊明只是借小说表述“他理想的社会组织”, “后人或拿来附会神仙, 或讨论他的地方年代, 真是痴人前说不得梦。”而陈氏偏偏做了《桃花源记旁证》, “取当日时事及年月地理之记载, 逐一证实之”。这样一来, 使得似乎是梁氏批评陈氏在先。又如: 梁氏认为陶渊明“虽生长在玄学佛学氛围中, 他一生得力处和用力处都在儒学”, 并举《形影神》作例子, 说: “这三首诗正写他自己的的人生观”。到了后来, 便都成为陈氏所力辨其非之点。不过, 总的来看, 梁氏并未将陶渊明视为思想家, 而陈氏则将陶奉为“吾国中古时代之大思想家”, 这才是两人评陶最根本不同之处。

骤眼看去, 梁启超不以陶潜为思想家, 较为谨慎, 似乎保守。陈寅恪许陶潜为大思想家, 不无夸诞, 黻之者少。但如果我们从上述的传统文化立场观察, 梁氏其实更近于西方(“思想家”或哲学家)的观念, 故所见如彼, 而陈氏更疏离西方的观念, 故所言如此。却是陈氏更“保守”而梁氏更“夸诞”。陈氏有言: “故治魏晋南北朝思想史, 而不究心家世信仰问题, 则其所言恐不免皮相”。(见陈氏《陶渊明之思想与清谈之关系》一文) 可以知道他的研究主张紧密结合中古之国情, 而鄙屑借助西方学术思想凭空作推求者。这种“文化保守”立场, 非度越以西方学术作评价标准的时流, 是不能深刻解会的。

从《评传》一书观之, 李锦全先生显然与陈氏的文化立场更为靠近。

三

平心而论, 梁、陈二人评陶, 都以“自然”目之, “不得不同”之处其实也不少。据我看来, 两人的差别在

于一浅一深。梁启超视陶潜为文学家，故其所论，自思想史的眼界观之，不免要觉得“浅”。陈寅恪以渊明为大思想家，是因于对魏晋思想流变的独见，欲论定陶以“新自然观”作为“二百年学术思想之主流”的结穴，故其论便致力求“深”。如此而已。

但两人却也真地发生了尖锐的“争执”，如陈氏之言：

总之，渊明政治上之主张，沈约《宋书·渊明传》所谓“自以曾祖晋世宰辅，耻复屈身异代，自[宋]高祖王业渐隆，不复肯仕”，最为可信。……近日梁启超氏于其所撰《陶渊明之文艺及其品格》一文中谓“其实渊明只是看不过当日仕途混浊，不屑与那些热官为伍，倒不在乎刘裕的王业隆与不隆”。“若说所争在什么姓司马的，未免把他看小了”。及“宋以后批评陶诗的人最恭维他耻事二姓，这种论调我们是最不赞成的”。斯则任公先生取己身之思想经历，以解释古人之志尚行动，故按诸渊明所生之年代，所出之家世，所遗传之旧教，所发明之新说，皆所难通，自不足据之以疑沈休文之实录也。（《陶渊明之思想与清谈之关系》）

朱光潜后来撰《陶渊明》（《诗论》第十三章），其中颇驳正了陈氏的一些观点，惟独于梁、陈的这段公案未置一词。他只说“一般人所常提到底‘耻事二姓’的问题虽不必过于看重，却也不可一笔抹煞”，便轻轻带过了。似乎朱氏感到要理清这两位大家之间的争讼，是一件太过棘手的事，索性不提也罢。

然而李锦全先生于此并不含糊，在《评传》第四章第二节“儒、道兼综的自然本性论”中，专门用了十数页的篇幅来加以分割。盖作者认为，陶潜是否“耻事二姓”，若从思想史角度看，是牵涉着陶氏思想究竟宗儒、宗道，抑外儒内道等等，属于基本判断的大问题。弄清它的是非，对陶潜思想研究具有关键性的意义，是决不可轻轻放过的。李先生与朱先生所持态度的不同，其实还是基于是否以思想家来看待陶潜。

我看这十数页真是李先生的得意之笔！他从剖析陈寅恪的政治思想立场入手，又梳理了自沈约以后关于陶潜“耻事二姓”问题上的聚讼，一一进行考辨。尤其是，李先生以其数十年读书阅世之所积，将“知人论世”四字的运用，发挥得淋漓尽致，故而作出的剖判，亦可谓入木三分。这里限于篇幅，未能详细介绍，只有留待读者到《评传》中去欣赏了。

四

如前所说，陶潜优胜之处，是他遗下了不少作品，可供后人研究。但是，这些作品主要属于诗歌和抒情散

文，而并非论著。在时下眼光看来，是难以作为思想史材料的。即如陈寅恪作论，也只是举说理的《形影神》组诗，加以解释，使人感到据此就贯以“大思想家”头衔，似乎理据欠充足。

李锦全先生则不然。《评传》中有三分一的篇幅用于研讨陶潜诗文的思想内涵，他先自申明说：“本书作为思想家评传，与文学史中写的陶潜当然应该有所不同，但根据的素材，诗文辞赋都是属于文学作品，我是企图从中探索出陶潜的思想品格、心态和感情，探索他的诗风和后世的影响。这是对他思想另方面的评述。”

因此，李先生把“固穷守志的耿介品格”、“关心国运的悲愤抒怀”、“归隐田园的矛盾心境”、“平民生活的率真感情”、“桃源风貌的社会理想”，甚至包括“淡泊自然的朴实诗风”、“丰富多彩的艺术境界”，这些以陶氏诗文为实证的陶潜的精神世界，和盘托出。

我想，也许会有人对此不以为然，但它却正是李先生特具胆识之处。盖中国思想史本来应该有自己的立场，正不必拘囿于西方学术的逻辑规范，陶潜既然是一位身体力行以负戴其思想的诗人兼思想家，就应该还他一个本来面目。

五

自“西风东渐”，学人纷纷以西方学术价值、学术方法为标准，以重新阐述本国的文化遗产。在过去的一个世纪中，形成为“当代学术主流”。

自今观之，那样做法的流弊，是难免削足适履，使中国传统文化精神蒙受或多或少的戕害。警觉之士如陈寅恪，也不免以“自然论”、“新自然论”之类的西方学术“形态”（概念）来加于陶渊明的思想。《评传》亦如之，因而有“自然本性论”、“自然命定论”的断语。其实，不用这些帽子，并无损于作者对陶潜思想的剖判，和读者对陶潜思想的认识。它们除了给人一种（从西方学术立场看）似是而非的满足，完全是多余的。

陶潜思想，本是一独立自在的历史存在物，融洽入于中国古代思想而成为其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自当置之于中国思想文化的大河中加以观照、欣赏、领会、汲取，毫不需要横加上一套西方学术的“桎梏”，使其扭曲，使其萎靡，致令失去其精神与华采。

由是言之，陈寅恪氏的主张深入于中国中古历史文化（所谓“家世信仰”）中作研究；李锦全先生的毅然为陶潜作思想评传，并且敢于拓而展之，剖析及于陶氏诗文中的人格、感情、心境、诗风、境界等等非“哲学”内容，凡此均可见出他们伏膺“中国思想”的观念立场，因而有较时人自由宽广得多的学术态度。

责任编辑：何蔚荣

·学海酌蠡·

《礼记》“壹似重有忧者”正读

◎ 钟如雄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生、西南民族大学文学院教授, 四川 成都, 610064)

〔中图分类号〕H1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6-0143-02

“壹似重有忧者”一语,出自《礼记·檀弓下》。原文如下:

孔子过泰山侧,有妇人哭于墓者而哀。夫子式而听之。使子路问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忧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于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为不去也?”曰:“无苛政。”夫子曰:“小子识之,苛政猛于虎也。”

白文及其句读录自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第一册文选部分。其中“子之哭也,壹似重有忧者”一句,对其中的“壹”,历来解释分歧。王力先生的注释是:“您这样哭,实在像连着有了几桩伤心事似的?壹,副词,表示肯定,有‘实在’、‘的确’等意思。重(chóng),重叠。”^①此种注释,源于孔颖达正义。正义云:“言子之哭也,壹似重叠有忧丧也。壹者,决定之辞也。”而李景泉、侯晓菊二位先生不同意孔氏的解释,说:“这种用于句中肯定语气的说法实难与子路探问的口气相吻合。窃以为,‘壹’当训‘总’,‘重’当训‘深重’。‘子之哭也,壹似重有忧者’就是言‘您的哭声,总好像有很深的痛苦似的’。这是一种推测探问的口气。因此才会引出妇人的回答:‘然’。此句如此训释,才能上下两句一问一答,畅然相贯。”他们认为:“壹”和“总”是通假关系,“‘壹’可通‘总’早见于先秦典,又限于先秦典籍。”^②

我们认为,无论是孔氏的正义还是李、侯二位先生的新解,均可商榷。因为他们在解读“子之哭也壹似重有忧者”时,总认为该句的费解仅仅在于“壹”字的词义,因此,始终将眼光死死地盯在“壹”字上以求其解,却从不考虑其句读是否也有误。其实,该句存在两个问题:句读误读和对“壹”的词义误解。

第一,句读错误。关于“子之哭也壹似重有忧者”的句读,历来均误读。就连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和李学勤主编的《十三经注疏》(标点本)也读成“子之哭也,壹似重有忧者”。^③我们认为应读成“子之哭也壹,似重有忧者”。“壹”字从上句读。在上古汉语里,语气词“也”用在单句中的主语之后极为平常。如“鸟之将死,其鸣也哀”、(《论语·泰伯》)“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庄子·逍遥游》)之类。“子之哭也壹”与“水之积也不厚”、“其鸣也哀”结构完全相同。故王力先生说:“有的‘也’字用在单句中的主语(其中有的是主谓结构作主语)之后……似乎可以把‘也’字译为现代的‘得’字,例如‘水之积也不厚’,可译为‘水积得不多’。”^④以此类推,“子之哭也壹”,也可译为“您哭得死去活来”。

第二,“壹”字的释义错误。“子之哭也壹”中的“壹”不是副词,既不能作“实在”、“的确”解,更不能作“总”解。《说文·壹部》:“壹,专壹也。从壶吉,吉亦声。”(十下)^⑤南唐徐锴系传:“从壶,取其不泄也。”^⑥段玉裁改“专”为“壹”,并注:“‘壹’,各本作‘专’,今正。‘壹’下云‘壹,壹也’,与此为转注……俗作‘壹’。”又《壶部》云:“壹(《字汇》伊真切,今音yīn),壹壹也。从凶从壶。壶,不得泄也。《易》曰:‘天地壹壹。’”(十下)段玉裁注:“壹壹,构精皆释致一之义,其转语为‘抑郁’。”^⑦徐灏笺:“凡酝酿郁蒸之气谓之壹……引申为凡抑郁之称。”黄侃《声韵略说》:“壹,长言之曰壹壹,气不得泄也。”所谓“气不得泄”,就是指闷气憋在心头无法发泄。凡从“壹”得声的字都有“闭塞”义。“殪”为死(杀死)。《说文·歹部》:“殪,死也。从歹壹声。壹,古文殪从死。”(四下)清王

筠释例：“古文殪从死。按：当增‘壹省声’。‘壹’从壶吉声。此则以‘死’代‘吉’也。”^⑧《尔雅·释诂下》：“殪，死也。”清郝懿行义疏：“殪亦死之通称。”《尚书·康诰》：“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诞受厥命越厥邦厥民。”顾宝田注：“殪(yì)：死、致死，此作灭掉。”《诗经·小雅·吉日》：“发彼小豸，殪此大兕。”毛传：“殪，一发而死。”唐孔颖达正义：“《[尔雅·]释诂》云：‘殪，死也。’发矢射之即殪，是‘一发而死’也。”蒋礼鸿《义府续貂·壹噎》云：“今谓殪字从壹，壹为闭塞，闭气不息，斯为殪矣。”“壹”为壶中的热气被闭塞不得外泄，故凡有生命之物（主要是动物），停止呼吸谓之“殪”。“懿”，《说文·壶部》：“专久而美也。从壹从恣省声。”（十下）段玉裁注：“专壹而后久，可见而后美。”“懿”的本义是美，为何从“壹”得声？段氏认为因“专壹”而持久，故生美义。“懿”又有“伤痛之声”义。《诗经·大雅·瞻卬》：“懿厥哲妇，为枭为鸱。”汉郑玄笺：“懿，有所伤痛之声也。”孔颖达正义：“懿与噫，字虽异，音义同。”孔氏认为，“懿”与“噫”是通假关系。蒋礼鸿也认为：“《论衡·感虚篇》：‘邹衍一人，冤而壹叹，焉能下霜。’壹叹者，噎叹也。《论语·先进篇》：‘噫，天丧予！’包咸注：‘噫，痛伤之声。’从壹、从意声之字音近义同。”向熹先生也从孔氏之说，认为“（懿）通‘噫’，叹词”。我们认为，“懿”之伤痛的哭（叹）声，是引申义。古人认为用情专一是“美”，痛悼亲朋也是用情专一，故也是“美”。“懿”与“噫”为同源关系。《说文·口部》：“噫，饱息也。”（二上）蒋礼鸿先生说：“饱亦满也，食脏与食相偪是为饱，相偪抑而出息是为噫……伤痛之声与饱息相似，故亦为噫矣。”“噎”，《说文·口部》“饭窒也”（二上）。桂馥义证：“《通俗文》：‘塞喉曰噎。’^⑨就是说食物堵塞住了喉咙难以呼息，也比喻闷气憋在心头难以发泄。《诗经·王风·黍离》：“行迈靡靡，中心如噎。”毛传：“噎，忧不能息也。”孔颖达正义：“噎者，咽喉闭塞之名。”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一：“此谓忧郁之至不能息，有如饭之塞喉也。”^⑩蒋礼鸿先生说：“（噎）其字从壹，亦取闭塞之义。窒塞则气满而不得泄。”由此可见，“子之哭也壹”的“壹（壹）”，与“总”绝无通假关系，而与“噎”却有同源关系，它们都能有“因悲伤到了极点而哭得喘不过气来”的意思，也就是杨树达先生所说的“忧郁之至不能息”。

至于句中的“重”，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不管是

1962年版还是1999年的校订重排版，均释为“重(chóng)，重叠”。“重”释为“重叠”，是正义的理解，其根据显然来自妇人所说的“昔者，吾舅死于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三者。妇人先后三次遭受不幸，孔氏认为这就是“重”（多）的含义，而《古代汉语》的注者袭其陈说，于是将“重有忧者”译成“连着有了几桩伤心事”。我们认为，该句中的“重”应为“深重”之“重”。“重”，陆德明《经典释文》“直用反”，今音zhòng。“深重”则偏重于表示妇人遭受灾难的程度高，因此，孔子看见她哭得很伤心（郑注“怪其哀甚”）而产生深深的怜悯，所以才叫子路去问她为什么“哭得死去活来（悲痛欲绝）”。“子之哭也壹”，只是子路把妇人恸哭时的声情状貌作为话题说了出来，而为什么“似重有忧者”（公公、丈夫和儿子先后被老虎吃掉这种深重的灾难），才是他想要打听的。按人之情理，听到别人哭得很伤心，只能觉得他肯定遭受了严重的不幸，而决不会得出“连着有了几桩伤心事”的判断。“重”，在句中强调的是遭受灾难的程度“深”，而不是次数“多”。全句应译成：“（看）您哭得死去活来，好像遭受到了深重的不幸似的。”如此训读，才涣然冰释。

①④王力主编《古代汉语》（校订重排本）[M]，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209-210、251页。

②李景泉、侯晓菊《〈礼记·檀弓〉“壹似重有忧者”解》[J]，《古汉语研究》2002年第1期第50页。

③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礼记正义[M]。

⑤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214页。

⑥徐锴《说文解字系传》[M]，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05页。

⑦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⑧王筠《说文释例》[M]，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⑨桂馥《说文解字义证》[M]，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⑩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M]，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

责任编辑：罗 苹

广州话虚词“晒”词义新解

◎ 彭小川 赵敏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教授;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610)

[中图分类号] H13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145-01

广州话谓词后置成分“晒”[sai³³]使用频率很高,主要用法如: 咁人走晒。(人都走了。)《香港粤语语法的研究》(张洪年1972)、《广州方言研究》(高华年1980)、《广州话方言词典》(饶秉才等1981)、《广州方言研究》(李新魁等1995)均认为这种用法表示总括,相当于普通话的“都”、“全”。另外,高华年、饶秉才认为它还可表“完”、“光”。

笔者认为,这样概括“晒”的词义不够全面、准确。首先,让我们看看下面两组例句:

- | | | |
|--------|----------------|----------|
| | 普通话 | 广州话 |
| (1) a. | 那些衣服都不见了。 | 咁衫唔见晒。 |
| | b. * 那件衣服都不见了。 | * 件衫唔见晒。 |
| (2) | 那件衣服全湿了。 | 件衫湿晒。 |

从上述两组例句可看到,广州话“晒”跟普通话“都”、“全”尽管在与动词组合的语序上不相同,但在表示总括上确有相通之处。“都”表示总括人或事物构成单位之间的共同性,它要求总括对象是复数,如(1)a,或者是在具体语境中可分割成更小部分的单数事物,如(2)。广州话的“晒”在这点上与“都”完全相同,可见,“晒”确实含有表示总括这一重意义。

但必须指出的是,有时句中含有总括义,广州话却又不能使用“晒”,而只能用“都”。如:

- (3) 听日你哋边个去爬山啊?(明天你们谁去爬山呀?)
- a. * 我哋个个去晒爬山。
b. 我哋个个都去爬山。(我们全都去爬山。)
- (4) 琴日点解搵唔倒你哋嘅?(昨天怎么找不到你们呢?)
- 我哋个个去晒爬山。(我们全都去爬山了。)
- (5) a. * 我哋以为晒佢唔会嚟。
b. 我哋个个都以为佢唔会嚟。(我们都以为他不会来。)

(6) 我哋知道晒成件事的经过。(整件事的经过我们全知道了。)

上述例(3)a、(5)a都有“我哋(我们)”,均满足复

数的条件,可是如用“晒”,句子却都不成立,而能够成立的(3)b、(5)b均跟普通话一样用的是“都”。这充分说明了“晒”并不完全等同于“都”,“晒”的使用还表达了别的意义。比较例(3)、(4),不难发现,两者语境的差异在于前者是“听日(明天)”,动作是未完成的;而后者是“琴日(昨天)”,动作已完成了。其中例(4)“我哋个个去晒爬山”,广州话还可以说“我哋个个都去晒爬山”。这表明,表示完成意是由“晒”承担的。这就说明,“晒”还有一重意义,那就是大致对应于普通话表完成的“了₁”。

再看例(5)、(6),“以为”、“知道”均为表示认知的动词,可“知道”有从“不知道”到“知道”这一变化完成的过程,而“以为”却无。在普通话中,前者可与“了”共现,后者则不行。在广州话中,恰恰例(5)的“以为”不能与“晒”共现,例(6)的“知道”可以,可见“晒”与“了₁”有某种对应的关系。“晒”是一身兼二任的特殊虚词,既表示总括,又表示完成。单纯说“晒”相当于“都”、“全”是不够恰当的。

那么,广州话的“晒”与普通话的“完”、“光”是怎么样一种关系呢?再看下面的例句:

- (7) a. 开完会我去搵你。(开完会我去找你。)
b. * 开晒会我去搵你。
- (8) a. 啲钱我早就用完啦。(那些钱我早就用完啦。)
b. 啲钱我早就用晒啦。(那些钱我早就用完啦。)
- (9) a. 早就食完啦!(早就吃完啦!)
b. 早就食晒啦!(早就全吃光啦!)

上例的“完”有两种用法。当它强调一次性动作行为的“完结”时,着眼于事件的连续性,“完”表示“完结”,不能变换为“晒”,如(7)。当它强调的是“没剩下”时,着眼于带有连续性的动作行为或情况的离散性,此时隐含着对离散性的量的总括,“完”可以变换为“晒”,如(8)。其中(8)b的“钱用晒啦”指“钱全都用掉

了”，“晒”在“没剩下”这个意义上，与“完”的另一种用法重合。

例(9) a 有歧义，当语境是指吃一顿饭时，句子的语义与(9) b 不相同，“完”也不能变换为“晒”；当语境是指吃一些食物时，句子的语义才与(9) b 相同。而例(8)之所以不会造成歧义，是因为钱往往呈现出离散的量，而只要是离散的量，就有对它们进行总括的可能性。另外，“晒”还可与“完”共现，如例(8)还可变换成：咱钱我早就用完晒啦。这也颇能说明问题。

可见，也不能说“晒”就是相当于“完”。能与“完”替换的“晒”强调的仍是对连续性动作行为或情况的离散量的“总括”以及结果的实现“完成”。

我们还可以将“晒”与广州话中相当于普通话“了1”的“咗”进行比较。在广州话中，“晒”与“咗”处于相同的句法位置，且决不共现。所不同的是，“晒”要比“咗”多一重“总括”的含义。例如：

- (10) a. 佢嘅态度变咗。(他的态度变了。)
b. 佢嘅态度变晒。(他的态度全变了。)
c. *佢嘅态度变咗晒。/ *佢嘅态度变晒咗。

(11) a. 佢哋瞓着咗。(他们睡着了。)

b. 佢哋瞓着晒。(他们全睡着了。)

c. *佢哋瞓着咗晒。/ *佢哋瞓着晒咗。

例(10)中“咗”与“晒”都附于动词“变”的后面，都相当于普通话的“了1”，但显然“变咗”与“变晒”意义并不相等。“变咗”只表示变化的完成，至于这种变化的量是多少，并没有表示出来。我们完全可在其后加上不同程度的量，如“变咗一啲_(变了一些)”，“变咗好多_(变了很多)”。而“变晒”用上“晒”后，不仅表示变化的完成，而且给这种变化的完成赋予了全称量的含义，即全都变了，所以其后不能再加上别的表示数量的词语，如“*变晒一啲”、“*变晒好多”。

综上，“晒”既不同于普通话的“都”，也不同于“完”，它一身兼二任，其意义涵盖了“总括”、“完成”这两重含义，表示含全称量的动作或情状的完成。当强调无一例外时，它大致相当于普通话的“都……了”；当强调没剩下时，它大致相当于普通话的“(都)……完了”。

责任编辑：陶原珂

“麟吐玉书”传说与《全宋词》误注

◎ 吴宗海 (江苏镇江市江苏大学梦溪校区, 江苏 镇江, 212003)

[中图分类号] H13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146-01

孔子出生的“麟吐玉书”传说，在我国古代可谓家喻户晓，在启蒙读物《幼学故事琼林》中就有专门的一句。由于“文化大革命”、“批林批孔”，这传说渐渐湮没不彰，以致《增订注释全宋词》的注释者多处误注，至少有两组四次望文生义的注释。

晋代王嘉《拾遗记·周灵王》说：“孔子生之光，有麟吐玉书于阙里人家，其文云：‘水精之子，系衰周而素王。征在(孔子母，姓颜)以绣绂系麟角，信宿而去。’”

然而，《增订注释全宋词》第三卷黄人杰《贺新郎·逗晓晴烟敛》“应麟书，吐处豪英产。”注：“麟书：《公羊传》哀公十四年载：西狩于大野而获麟，孔子闻后，

‘反袂拭面，涕沾袍。’此喻《春秋》等经典著述。产：出现”。另一首《贺新郎·急雨收庚暑》：“惊怪麟书夜吐”也用上注。查这两首词均为祝寿词，以孔子比祝颂者，与孔子哭获麟风马牛不相及。同书第四卷牟巘《水调歌头·叔父茅封贵》：“正秋分，记初度，绂缠麟。”注：“绂：系官印的丝带，也代指官印。麟：即麒麟袍，绣有麒麟图形的袍，为高官所服。”吴季子《念奴娇·雪罗初试》：“记得延陵公小宅，麟角当年新绂。”注：“麟角：喻珍贵稀少，亦可称罕见的人材。绂：系官印的丝带，亦可指官印。”这一组两处祝寿词注释也是因不知出典而致误。

责任编辑：陶原珂

·短 评·

从东方诺贝尔奖谈到西方诺贝尔奖

◎ 贺 朗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文哲所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30)

[中图分类号] G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6-0147-02

一

香港富豪邵逸夫爵士捐资创立东方诺贝尔奖, 以表扬和奖励在国际科学研究作出杰出贡献的科学家, 旨在推动和发展世界科学事业, 造福人类。这个重大的消息, 在2002年11月16日《星岛日报》发表后, 引起很大的反响, 受到广大学者和科学家的热烈欢迎。

邵逸夫爵士创立的东方诺贝尔奖, 定于2003年6月接受提名, 首次颁奖礼定于2004年8月举行, 正酝酿由中国为首办国家。每次奖项的奖金为100万美元, 可与瑞典诺贝尔奖媲美。邵逸夫奖基金会邀请了诺贝尔奖首位华人得奖者杨振宁教授担任邵逸夫奖评审委员会主席。

杨振宁教授即日出席记者会时解释说, 邵逸夫奖得主必须是在有关研究领域上取得“绝对一流”的贡献。评审标准也会与诺贝尔奖同样严谨, 若找不到符合标准的科学家, 有关奖项会悬空, 绝不滥竽充数。他强调, 邵逸夫奖是国际性奖项, 绝对不会偏袒中国人。

邵逸夫奖筹备委员会主席、香港中文大学逸夫书院院长杨汝葛教授表示, 该会将邀请全球知名科学家及研究所提名候选人, 每个奖项经两次评审。

从杨振宁教授和杨汝葛教授的讲话, 我们可以看到, 邵逸夫创立的东方诺贝尔奖, 虽然是中国人的创办的, 但它是国际性的, 有其严密的组织, 严格的措施要求, 绝不会偏袒中国人。它对全世界的科学家来说, 是一个巨大的奖励和鼓

舞, 将积极地推动全世界科学事业的发展。

二

我们从东方诺贝尔奖, 不由想到西方瑞典诺贝尔奖。最近我读了亿鸣先生的文章《揭开诺贝尔科学奖神秘面纱》(见《世界周刊》2002年11月3日), 让我们知道关于瑞典诺贝尔奖一些鲜为人知的内幕。

诺贝尔奖是根据19世纪瑞典著名化学家、工程师和实业家诺贝尔去世前的遗嘱设立的。它用于鼓励在物理学、化学、生理学和医学、文学与和平等领域(1968年又增加了经济学)中“近年对人类作出最大贡献的人。”该文章作者认为, 诺贝尔科学奖是世界公认的自然科学最高荣誉奖, 不像和平奖、文学奖和经济学奖那么有争议, 代表着基础科学研究的最高水平。

但是, 挪威奥斯陆大学科学史教授弗里得曼在他的新书《选择卓越的“政治”: 在诺贝尔科学奖背后》, 透过对已经公开的诺贝尔物理学和化学奖前50年的档案研究, 他告诉读者, 诺贝尔奖的推荐和评选多少背离了诺贝尔遗嘱中所希望奖励最优秀科学发现的初衷。尽管诺贝尔奖的国际色彩颇为浓厚, 但其实诺贝尔奖是一个“瑞典”的奖励: 评审委员会成员都是瑞典人; 瑞典皇家科学院的院士和评审委员会成员, 都享有当然的推选资格; 评审委员会由瑞典科学家担任; 颁奖典礼在瑞典举行, 并由国王亲自颁奖。因此, 瑞典科学家的好恶和瑞典科学界的利益, 都很自然地体现在这一奖励

中。……因此在诺贝尔奖评奖时，就必然出现凭评委的好恶和个人利益为评奖标准的黑暗现象。如果把竞争诺贝尔奖比作科学的“奥运会”，那么在裁判中就出现“误判”、“错判”的“黑哨”，玷污了诺贝尔科学奖。

作者举了一个例子：大名鼎鼎的科学家爱因斯坦于1905年就发表了四篇科学论文，涉及光的电磁辐射、狭义相对论、质量与能量相等和统计力学。这给物理学带来了革命。后来，爱因斯坦又将狭义相对论扩展成广义相对论，有关预测也得到天文观测的证实。当时许多科学家多次为爱因斯坦推荐提名，但他都没有得奖。究其原因，主要是当时由实验物理学家们把持着评审委员会，不想把这一奖励颁发给这个理论物理学家爱因斯坦。物理学奖评委阿累尼乌斯对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持怀疑态度；而另一位物理学奖评委海瑟伯格以权谋私，要将该奖项授予他的同行好友古百劳密；当时瑞典皇家科学院中最有权威的成员之一、眼科医生出身的物理学家古尔斯全德对爱因斯坦的研究一窍不通，他坚决反对授奖给爱因斯坦，声称：“即使全世界都认为爱因斯坦应该得奖，但他也不能得奖。”直到1922年海瑟伯格病逝了，由奥辛填补为新评委，他以“和事佬”姿态提出折衷方案，以补遗方式，爱因斯坦才以光电效应的理论获得诺贝尔奖。所以说，诺贝尔奖时有黑箱作业，评委以权谋私，以一己的好恶来评奖，当然就不能公平、公开、公正评奖了。因而，世人不必要对西方瑞典诺贝尔奖项顶礼膜拜！

当然，我们应该承认，诺贝尔奖得主多为科学共同体中的佼佼者。他们因得奖而受到关注，带来权威和享有特权也是理所当然的。特别是诺贝尔自然科学奖的得主，都是世界著名的科学家，为人类社会作出了很大贡献，理所当然获得这项荣誉大奖，这也包括我们中国的杨振宁、李政道等一批著名的科学家。这是我们中国人的骄傲！

三

瑞典诺贝尔奖在社会科学（包括文学、经济学与和平）奖的评奖中，出现过更多的“黑哨”。就以文学奖来说，如美国的索贝罗和中国的高行健，广大读者认为看不懂，尤其是高行健的《灵

山》这样一部卑劣的作品，竟然被评为诺贝尔文学奖，引起中西广大读者强烈的争议。这是因为《灵山》情节支离破碎，叙述杂乱无章，故事东拉西扯，议论空泛玄虚，它是纪实作者玩弄和糟蹋不少处女的卑劣之作。该书在20世纪90年代初在台湾出版后，10年来，它一直默默地闲摆在台湾的书摊上无人问津。后来它被诺贝尔文学奖的评审看上了，凭该评审自己的好恶，认为《灵山》是东方文学巨著，就把它推上诺贝尔文学奖的奖台上。当《灵山》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后，不仅引起中国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质疑，而且西方的专家学者也认为《灵山》不配得奖。德国文学评论界教父西拉尼奇在德国权威的电视评论节目《文学四重奏》中，毫不客气地指出：“《灵山》获奖，这是诺贝尔评审委员会的一项错误、丑闻。”他又补充说：“我并不反对中国人得诺贝尔文学奖，但对于评审委员会拿它当行政手段来滥用却无法苟同，这应该不属于文学奖的功能。”（详见《美国文摘》2001年1/2月号）

台湾一位著名作家诗人对此毫不客气地指出：“诺贝尔文学奖，没有资格评论中国文学。”

另一位德国权威汉学家库宾教授也强烈提出质疑：“我无法理解，为什么诺贝尔评审委员会会作出这样的决定？！中国还有许多比他（高行健）更好的作家呀！”（同上《美国文摘》）

也许是东方诺贝尔奖针对西方诺贝尔奖存在的以权谋私，黑箱作业，吹“黑哨”等现象和问题，因而邵逸夫奖筹委会创立东方诺贝尔奖时，就吸取西方诺贝尔奖的教训。为了贯彻东方诺贝尔奖的宗旨，筹委会制订出一套严格的组织措施，其评审委员会的成员，不仅有中国科学家参加，还聘请国际上的权威专家当评审委员会成员，还聘请全球知名科学家及研究所提名候选人，以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评选，标准严格，不滥竽充数，不偏袒任何人。东方诺贝尔奖宗旨明确，措施落实。我们深信，东方诺贝尔奖的创立，将会大大地鼓励世界的科学家，更好地推动世界的科学事业发展和繁荣，更好地为人类造福。幸甚幸甚！

责任编辑：陶原珂

岭南人文图说之九——韩愈

韩愈（768—824）字退之，号昌黎，河南河阳（今河南孟县西）人。唐代文学家，哲学家。

贞元进士，曾任国子博士、刑部侍郎等职，因谏宪宗迎佛骨，被贬潮州刺史，后官至吏部侍郎，卒谥文，世称韩文公。韩愈在政治上反对藩镇割据，思想上尊儒排佛，成为唐宋之际儒学的重要代表人物；他在文学上排击当时沿袭六朝的骈偶文风，主张复兴秦汉古文，与柳宗元共同发起古文运动，被后世奉为唐宋八大家之首，对宋以后的散文发展有巨大的影响。

韩愈一生三次到广东：第一次是777年，时年10岁，因兄韩会遭贬韶州，随至广东三年。第二次是803年，被贬炎州（广东阳山）县令，当时阳山县府无丞尉，县城无居民，语言不通，疠疫蔓延，韩愈在极艰难中开展工作，历时一年，暇中游览山水，留下了诗文24篇，后人评价说：“自昌黎教行而民始知有制度诗书”，“天下因昌黎而知有阳山”。（《阳山县志》）第三次是819年，被贬潮州刺史，虽然为时只有八个月，他在任上却为当地百姓做了几件很有影响的事，如驱鳄、治水、释奴、举贤兴学等。他所作的《祭鳄鱼文》至今为人传诵，兴学之事尤为影响深远，当时潮州州学已废百余年，韩愈用薪俸重办州学，亲自选拔当地儒士赵德为衙推官，专管州学，并上报朝廷成为定制。自韩愈兴学始，潮人向学，蔚成风气，人才井出，代代相继。韩愈一生，与岭南结下不解之缘，成为岭南十分宝贵的精神财富，成为岭南文化的一脉源头活水。



潮州韩祠远眺



清光绪二十年（1894），广东学政徐琪按试连州，亲书韩愈《书龙宫滩》诗



韩祠全景（1926年普宁陈玉阶绘）



连州龙宫滩

Academic Research



深山有眼 林曦 作

林曦小传

林曦，1942年生，广东潮州人，1966年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中国画系，现任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中国画研究院院务委员，广东省文联副主席，广东省美术家协会主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一级美术师，广东画院画家，广州美术学院教授，出版画集文集30余集，三次访问巴基斯坦，获巴基斯坦总统授予“卓越勋章”，作品为中国革命军事博物馆、中国美术馆、中国画研究院、广东美术馆、广州美术学院、广州艺术博物馆、深圳美术馆、关山月美术馆等海内外收藏家收藏。

学术研究

月刊

2004年第6期(总第235期)

出版日期: 6月20日

(1958年创刊)

社 长: 李恒瑞

主 编: 郑英隆

编辑部主任: 雷比璐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 510050 电话: 020-83846163

排 印: 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网 址: www.gdskl.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64

国外代号: M268(北京399信箱)

定 价: 8.00元

刊 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 1958* m* 大 16* 148* zh* P* ¥8.00* 3200* 31* 2004-6

各学样室电子邮箱:

哲学 phl@gdskl.cn

经济 eco@gdskl.cn

政法 law@gdskl.cn

历史 hst@gdskl.ent

文学 lit@gdskl.ent

语言 lmg@gdskl.ent

教育 edu@gdskl.ent